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一件事：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办好学前教育，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和《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1月24日，我省将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列为2021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之首，推动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2021年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以下简称第一件民生实事）主要包括三个资金支持方向，分别为：一是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着重用于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等；二是学前教育提质量，主要是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包括支持省直属幼儿园发展建设、支持“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和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开展实践探索、开展省学前教育政策类课题研究等；三是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主要是将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400元提高至500元。

（二）绩效目标

积极响应社会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的需求，全省新增 9.6 万个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其中公办幼儿园学位 6 万个，推动全省各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50%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 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培育 135 项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不断完善省学前教育“新课程”资源体系，提升各类幼儿园办学内涵。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中央、省两级财政下达的 2021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资金共计 208,350.2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支出 148,467.18 万元，支出率为 71.26%。其中：中央资金预算金额 11,700.00 万元，实际支出 6,079.12 万元，支出率 51.96%；省级资金预算金额 196,650.20 万元，实际支出 142,388.06 万元，支出率 72.41%。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书面和现场评价情况，对 2021 年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团队认为：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巩固了“5080”攻坚成果，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在产出指标完成和带动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资金支出、监管

指引、目标管理、成效提升等方面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综合评定 2021 年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33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33	87.33%
一、决策	20	16.50	82.50%
二、过程	20	14.78	73.90%
三、产出	30	29.00	96.67%
四、效益	30	27.05	90.1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

2021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根据中央和我省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相关规划文件设立，省教育厅通过集体会商等程序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资金已按计划额度下达。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和合理性存在不足。如：绩效目标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个别地市未充分根据地区和资金特性细化指标，个别指标的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个别指标不易衡量考核、表述形式不够规范等。二是部分地区投入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资金用于支持幼儿园的新建、改扩

建等建设项目，但前期摸底调查不够充分、储备项目库建设不够完善。**三是**部分地区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耗时较长等情况，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不够及时。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78 分，得分率为 73.90%。

省教育厅基本按规定程序开展预算编制、资金下达、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主要存在问题：**一是**2021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率不高，仅为 71.26%。**二是**个别幼儿园存在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缺少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不规范情况。**三是**委外项目合同管理存在不足。如：委外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合同要求不符，追加预算但未及时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缺少签订日期等。**四是**个别地区未按文件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并上报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工作实施方案等。**五是**省教育厅对学前教育提质量工作的指引力度还有待强化。如：缺少规范统一的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认定标准，部分试点项目的管理和成效仍有提升空间。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00 分，得分率为 96.67%。

2021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在经济性、效率性方面表现较好，全省整体层面产出指标基本已完成，如：全省整体层面的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数、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数指标的完成率均超

400%。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个别地区新增学位数未达预期。如：河源市 2021 年新增公办学位数完成率为 81.22%，茂南区、大埔县、江城区、阳东区等地区新增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园学位数完成率不足 100%。二是个别指标完成情况缺少有效材料佐证。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05 分，得分率为 90.17%。

2021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巩固了“5080”攻坚成果，推进学前教育提质量、生均经费提标等工作，但整体实施效益仍存在提升空间。主要存在问题：一是 21 个地市中 4 个地市的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未达预期目标。二是部分地区对学前教育的目标主要聚焦于“扩学位”，对“提质量”关注度不够，缺少提质量相关规划或工作方案等顶层设计。三是部分地区购买学位占比较大。四是虽全省整体层面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已实现“5080”攻坚工程预期目标，但个别地区尚未达标。五是部分公办幼儿园反映教师编制较少、待遇水平不高，幼儿教师流失且限制了对学前教育人才的引进。六是韶关市等地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的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 0%，支出责任落在县（区），县（区）反映学前教育支出压力较大。

三、主要绩效

（一）学位扩充，“5080”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2021 年，全省各地积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通过对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小学附设幼儿班的新建、改扩建和改善条件，支持城镇小区按需配套建设幼儿园并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扩建、购置教玩具和改善办园条件等多种形式，着重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化不断发展。全省全年新增普惠性幼儿园学位 42.51 万个，其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8.8 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1.97%（含购买学位）、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6.63%，“5080”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此外，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已达 104.14%，有效满足全省幼儿入园需要。

（二）以点带面，学前教育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是积极开展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2021 年，通过实施 135 项“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2 个“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和 46 个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等项目，推进“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建立教育部门、教科研机构和高校、幼儿园联合开展课程资源共研、共建、共享有效机制，丰富学前教育课程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成果，提升各类幼儿园办学内涵。通过组建省级幼小衔接专家组开启幼小衔接项目试点实践工作，全省立项 21 个省级幼小衔接实验区，包含 104 个试点园和 104 个试点校。通过双向衔接、多方协同的方

式，推动改变过去幼儿园向小学单向衔接的状况，帮助幼儿从幼儿园平稳过渡到小学，形成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

二是专任教师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助推保教质量提升。2019至2021年期间，全省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占比不断提升（见图3-1），至2021年已达86.25%，反映我省幼儿园师资力量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持续提升，有助于推动保教质量提升以及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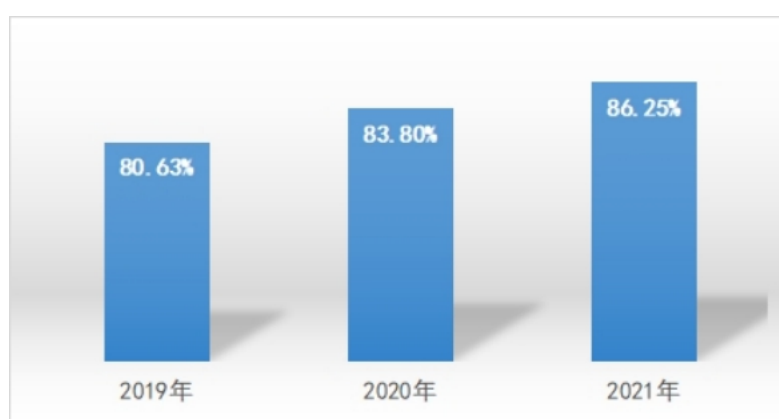


图 3-1 2019 至 2021 年全省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情况

三是建设规范化幼儿园，优化学前儿童成长环境。通过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等方式，为学前幼儿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促进学前儿童全面发展。2021 年全省规范化幼儿园数量达 18388 所，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 87.14%；全省建成规范化村级幼儿园的行政村占比达 99.92%，建成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的乡镇占比达 97.80%。

（三）加大投入，学前教育得到进一步均衡发展

2019 至 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分别为 125.07 亿元、231.45 亿元、262.09 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学前教育经费保障能力明显增长，有力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一是持续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省级财政持续加大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投入力度，2021 年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已提升至 500 元，补助资金覆盖全省超 324 万幼儿，已实现《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 号）提出“从 2019 年起，全省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 300 元，2020 年、2021 年，全省按每生每年 100 元的幅度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即 2020 年达到 400 元、2021 年达到 500 元”的工作目标。此外，在省级财政资金示范引导作用下，各市（县）进一步巩固落实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21 年全省为落实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共投入财政资金 49.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7.16%，进一步保障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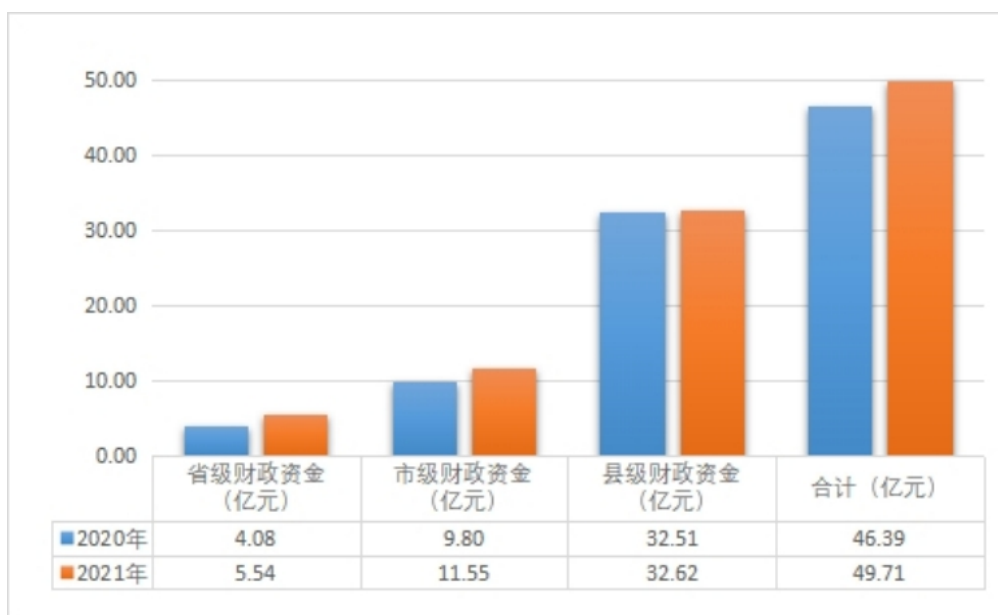


图 3-2 2020 至 2021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资金投入情况

二是生均经费补助向困难地区倾斜，推动区域均衡发展。根据粤财教〔2018〕336号文，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不同比例予以补助。2021年全省各地区获得省级学前教育生均补助资金概况如图3-3所示，一方面是粤东西北地区整体获得补助资金约为珠三角地区的6.86倍，占2021年省级学前教育生均补助资金投入量的87.28%；另一方面是粤东、西、北3个地区获得补助资金呈现均衡态势，占比约为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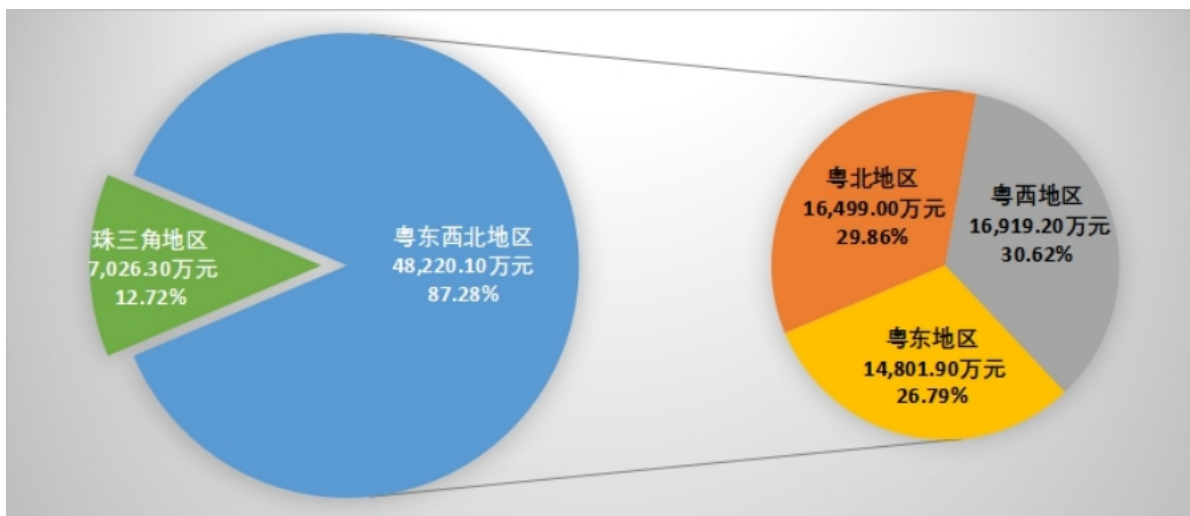


图 3-3 2021 年省级学前教育生均补助资金投入概况图

四、存在问题

（一）前期工作存在不足，资金整体支出进度较为缓慢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率仅为 71.26%。追溯原因：一是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如：部分地区投入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资金用于支持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等建设项目，但前期摸底调查不够充分、储备项目库建设不够完善，未充分考虑项目论证、规划、招标、建设等环节耗时较长等因素，造成资金支出进度迟缓，“先谋事再排钱”理念有待强化。二是资金到位不够及时。部分地区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耗时较长等情况，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不够及时，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如：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粤财科教〔2021〕152 号文下达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奖补资金，但截至 2022

年6月，河源市个别岭南幼儿园自主游戏项目试点园尚未收到该笔资金。此外，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项目试点时间基本为三年（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但资金为一次性下拨，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基本处于前期开展阶段，导致资金支出率不高。

（二）区域发展存在差异，学位供给存在区域性、结构性矛盾

一是部分地区购买学位占比较大。个别县（区）因学前教育基础薄弱等因素，仍需通过向民办园购买公办学位以完成“5080”攻坚目标。2021年全省购买公办学位占比为15.12%，在21个地市中，有9个地市购买学位占比高于该比例，其中汕尾市占比最高（68.13%）。购买公办学位占比过大带来一定的不稳定性，对购买学位提供的公办学位如何进行有效监管、实现“同价同质”等情况值得引起关注。

二是个别地区“5080”目标未达预期。虽全省整体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已实现“5080”攻坚工程预期目标，但个别地区尚未达标。如：《广东省2021年民生实事：“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学位、提质量”学位建设情况月报表》显示三水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仅为36.18%。

（三）个别成效有待提升，学前教育提质量工作存在优化空间

间

一是学前教育提质量工作的指引力度待强化。目前省教育厅缺少规范统一的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认定标准，衡量学前教育提质量的相关指标尚未明确，管理抓手不足且影响对资金成效的判断。此外，部分地区对学前教育的目标主要聚焦于“扩学位”，对于“提质量”的关注度不够，缺少提质量相关规划或工作方案等顶层设计。

二是部分试点项目成效有待提升。如：抽查“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试点园，发现因缺少相关行业专家的培训和指导，教师在备课资料和课程分享环节上细节管理不足，内容较宽泛，难以深入领会“安吉游戏”的精髓，引导式教学开展效果受限，对师资培训指导力度有待强化。再如：抽查岭南幼儿园自主游戏项目试点园，发现教师对幼儿游戏的场景观察记录较少，对幼儿成长档案等基础数据的整理、提炼和反馈还相对薄弱，对幼儿游戏发展水平的评价体系不够健全，难以体现幼儿游戏状态和真实游戏水平，试点成效还不够显著。

三是部分地区教师队伍建设未达预期。2021年，21个地市中，有4个地市（珠海市、江门市、湛江市、揭阳市）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未达预期目标，其中江门市、揭阳市、湛江市比例还较2020年有所下降。此外，部分公办幼儿园反映教师编制较少、待遇水平不高，幼儿教师流失且限制了对学前教育

人才的引进，制约幼儿园可持续发展和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表 4-1 4 个地市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概况

地区	地市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2020 年实际值	2021 年		
			目标值	实际值	较 2020 年变动值
珠三角地区	珠海市	90.37%	95%或比上一年度占比提升 2%	92.11%	1.74%
	江门市	88.39%		87.82%	-0.57%
粤东西北地区	湛江市	81.57%	80%或比上一年度占比提升 2%	78.50%	-3.07%
	揭阳市	71.11%		69.92%	-1.20%

（四）目标设置质量不高，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

一是绩效目标与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难以切实体现资金使用绩效。如：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第一件民生实事资金支出率仅为 71.26%，但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再如：个别地市未充分根据地区特性细化绩效指标，存在将“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等指标列为区域指标、未按粤财科教〔2021〕152 号文等要求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并上报备案等情况。

二是绩效指标不易衡量或目标值设置偏低，影响对资金成效的判断。如：粤财科教〔2021〕42 号文设置指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的目标值为“200 所或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6 万个”，2021 年实际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28.8 万个，完成率高达 481%（> 150%），一定程度上反映预期目标值设置偏低。再如：粤财科教

〔2020〕300 号文设置“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等定性指标，缺少可比较分析和评判的标准，难以科学判断目标完成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 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一是做实做细项目库。为促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执行，各级教育部门应贯彻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 号）提出“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编制”的要求，强化“先谋事再排钱”理念，积极推进本地区项目库建设，对预算项目进行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排序优选。在资金下达时，从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排列项目实施顺序，挑选实施条件成熟、支出需求高的项目优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支出效率。

二是优化资金分配机制。一方面，省教育厅在编制新一轮预算时，可综合考虑往年资金结余结转情况、目标任务完成进度、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构建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精准程度。另一方面，各地应根据任务清单等工作要求，及时制定细化的区域资金分配方案，统筹落实资金到具体项目，同时应推动加快资金拨付审批进度，使资金及时落到实处，保障项目实施。

三是落实“5080”工程绿色通道机制。各地应贯彻落实《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提出建立基础教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的要求，推动各部门形成联动机制，优化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学位建设工程方面的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加快幼儿园学位供给步伐。

（二）科学谋划，加大学位供给的保障力度

各地应根据区域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学前教育需求与学位供给之间的矛盾，科学测算中长期区域学前教育学位需求数。通过合理规划学位资源布局，加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力度，优化对购买学位的监管手段，推动学位“同价同质”。此外，对于“5080”目标或学位建设进度未达标的地区，应压实市县主体责任，建议通过实施“一区一策”，聚焦制约学位供给的关键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如：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的区域应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优质幼儿园，推动实现“5080”目标；而对于“5080”目标已达标的地区，则应进一步巩固攻坚成果，聚焦问题、强基础、补短板，加大学前教育资源向教育基础较为薄弱的县（区）倾斜，优化结构，促进学位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三）统筹指引，促进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的考评体系。省教育厅可围绕优

质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教师队伍建设、市县资金投入和主体责任压实等关键要素，设置衡量学前教育提质量的相关指标，并形成规范统一的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认定标准和考评体系。考评体系作为管理抓手的同时能强化市县对“提质量”关注度，更好地对标落实工作任务，使得工作成效评价有据可依。

二是加大对试点项目的跟踪指引力度。如：组织行业专家对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等试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注重教研工作指引，不断探索优化试点项目实施路径，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学前教育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三是强化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结构和素质适应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一方面，应通过扩大本专科层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等方式，从源头提高幼儿教师供给人才培养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幼儿教师研训机制、加大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引领带动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此外，各地应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同时推动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动实现我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等目标。

（四）强化编审，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无论是省教育厅在设置下达至各地区的绩效目标，还是各地区在设置本级绩效目标时，均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

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结合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科学设置符合资金特性的绩效目标，同时加强目标审核意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此外，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存在问题，还应重点关注：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全面性。绩效目标应与资金支持方向紧密衔接，从产出效益多维度考虑设置全面核心的个性化指标，以客观体现资金整体使用绩效。特别是市县（区）应在省级下达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细化设置本级绩效目标，凸显财政资金投入在地区产生的特性绩效。**二是**注重目标值与资金量相匹配，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影响对项目成效的科学判断。**三是**关注目标可衡量性，特别是省级下达至市县（区）的绩效目标，应明确提出统一的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便于指标考核。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二件事：深入实施“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中央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2018年以来，广东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以“小切口”解决民生“大难题”、推动发展“大变化”，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提出千方百计保居民就业。为此，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预算资金116,000万元用于开展三项工程。

（二）绩效目标

2021年度“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绩效目标如下：

“粤菜师傅”工程绩效目标：扶持培育若干基础条件较好、具有综合示范性的“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扶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推动提升“粤菜师傅”培育体系建设水平，实现当年“粤菜师傅”培训3.7万人次。充分发挥培养示范基地和“粤菜师傅”发展项目综合效应，协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连辖专项资金共同带动发展粤菜产业、传承弘扬粤菜文化。

“广东技工”工程绩效目标：扶持若干所技工院校加强基础

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使得全省招生规模总体稳定，全省技工院校保有招生学位数 19 万个以上；培训 2500 名以上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及中层管理人员，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通过投入资金新建或修缮教学实训场所和配置设备设施，进一步改善教学实训条件；1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项目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配套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提升，引领带动全省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扶持建设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社会认可度高、就业质量好的国内领先的重点专业，以及面向与区域发展相关的传统优势产业及新兴产业的特色专业，共计 60 个。

“南粤家政”工程绩效目标：2021 年全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建设扶持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30 家；扶持一批“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含培训基地、产业园、超市）、扶持建设一批“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点。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共 116,000 万元。其中：“粤菜师傅”工程项目 11,000 万元，“广东技工”工程项目 94,000 万元，“南粤家政”工程项目 1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项工程项目资金整体支出 99,62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5.89%。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1 年度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单位: 万元)	资金支出率
“粤菜师傅”工程	11,000	9,374	85.22%
“广东技工”工程	94,000	80,691	85.84%
“南粤家政”工程	11,000	9,562	86.93%
合计	116,000	99,627	85.89%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评价和问卷访谈调研，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小组认为，整体来看，2021 年三项工程基本完成了年初目标，“粤菜师傅”工程年度培训 24.65 万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44.86 万人次；“广东技工”工程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26.50 万人次。“南粤家政”工程年度培训 38.68 万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66.50 万人次。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项目建设存在重硬件轻运营的情况，示范功能未达预期。**二是**部分项目就业创业带动效应有待加强，**三是**标准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最终评价得分 **84.36**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	南粤家政	综合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83	84.82	83.92	84.36	84.36%
一、决策	20	15.90	16.80	15.20	16.56	82.80%
二、过程	20	17.41	16.45	17.82	16.67	83.35%
三、产出	30	24.00	26.80	28.39	26.69	88.97%
四、效益	30	23.52	24.77	22.51	24.44	81.47%
综合评分系数	1.000	0.095	0.810	0.095	-	-

注：综合评分系数根据各子项工程评价金额占总评价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出。

综合得分=粤菜师傅*0.095+广东技工*0.810+南粤家政*0.095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6 分，得分率为 82.80%。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资金落实情况较好，到位较为及时，保障措施较完善，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在项目论证、目标设置上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三项工程各子项均不同程度存在未制定系统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不够细化的情况；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合理。三项工程均存在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67 分，得分率为 83.35%。

整体来看，项目在资金支出和程序上较为规范，基本能按相关规定执行，但在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成效上略显不足：一是个别地

市资金支出率低。整体来看，三项工程资金支出率为 85.89%，整体资金支出执行情况良好，但从单项来看，个别项目单位执行情况不佳，如省新闻出版高技的“广东技工”工程资金支出率仅为 12.36%，汕头市“广东技工”工程资金支出率为 5.69%。二是个别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建设调整未见相关调整程序。三是项目验收管理有待加强。三项工程均存在子项目缺少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或外部的验收管理的情况，不利于衡量成效与总结经验。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69 分，得分率为 88.97%。从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在项目建设上，基本都能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硬件设备采购，在职业技能培训上，三项工程均超额完成年初培训计划，2021 年“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分别培训 24.65 万人次、326.50 万人次、38.68 万人次。不足之处在于：一是全省培训覆盖面均衡性不够。如“粤菜师傅”工程粤东西北培训人次差异较大；“广东技工”工程培训人数集中分布在广州、深圳地区。二是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建设进度缓慢。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4.44 分，得分率为 81.47%。从评价得分情况看，三项工程整体带动就业创业情况良好，从全省数据来看，2021 年度“粤菜师傅”工程带动就业创业人数达

44.86 万人次，“南粤家政”工程带动就业创业人数达 66.50 万人次。“广东技工”工程应届生毕业率达 98%以上，全省技工院校保有招生学位数达 21.94 万人，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粤菜师傅”的标准制定和推广较为缓慢，广东技能人才培养、评定和标准推广有待提速。二是就业稳定性有待提高。如“粤菜师傅”工程 44.47%群众认为培训课程对就业影响程度不高。三是服务群众满意程度不高，三项工程综合满意度为 76.40%，未达绩效目标 80%以上。

三、主要绩效

（一）强化技能培训，有效促进劳动力就业创业

一是高质量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工作。目前全省 189 所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粤菜厨艺类专业，建成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 17 个，在校生 6.89 万人。2021 年，全省共扶持建设 6 个综合性示范基地和 7 个重点特色项目，提升“粤菜师傅”培育体系建设水平，完成“粤菜师傅”培训 24.65 万人次，带动 44.86 万人就业创业。

二是开展认定星级“粤菜师傅”工作，在全省范围内认定五星级“粤菜师傅”名厨 30 名、四星级“粤菜师傅”名厨 79 名，树立行业标杆，培育弘扬粤菜厨师工匠精神。三是构建“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评价体系。制定发布全国首个“粤菜师傅”工程标准体系规划与线路图，累

计开发“粤菜师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 15 个、特色模块试题项目 45 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28 个。

（二）深化产教融合，夯实技能人才培养

一是对标产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2021 年“广东技工”支持珠三角建设 1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瞄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量技能人才需求，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扶持建设 50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10 个特色专业。二是加强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建设，遴选确定 127 个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补齐粤东西北技工教育短板，实现技师学院、高职院校 21 个地市全覆盖。三是强化技能人才培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创新开展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将行业企业岗位用人标准引入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发，全省 1101 家企业、230 家院校和 153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备案评审，63.20 万人次参加职业等级技能认定，获证 49.90 万人次，2500 名高技能人才取得工程技术职称。四是全国技能大赛再获佳绩。在 2021 年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省技工院校共 15 个参赛项目均取得优异成绩，分别获得 2 个一等奖，5 个二等奖，6 个三等奖和 2 个优秀奖，总成绩蝉联第一。

（三）加快载体建设，拓展就业渠道，引领产业发展

一是加强“南粤家政”平台建设，促进家政服务可持续发展。2021 年，共扶持建设“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建设等各类

载体 28 个，认定首批 21 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全省建成“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 322 个，实现“南粤家政”全链条产业化抱团发展，降低企业运营和服务成本，促进家政服务可持续发展。二是实施母婴、居家、养老、医护服务等 4 个重点培训项目，支持加强家政产业供需对接，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深度融入粤黔两省合作，形式多样的劳务对接协作。三是完善行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发布《家政服务员职业规范》等 11 项省级行业标准，累积开发 27 个“南粤家政”培训课程标准，制定 10 个培训大纲，并全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范围，有效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四、存在问题

（一）重硬件轻运营，示范功能未达预期

“粤菜师傅”方面，从潮州、汕头、韶关、广州等地现场走访来看，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综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主要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资金投向集中在烹饪相关专业的硬件升级改造，对粤菜菜品和专项能力开发、粤菜职业技能培训、研发新菜品等方面开展程度较弱，社会面培训人次不高，与《“粤菜师傅”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指引》中要求的发展定位“建设集中高端技能人才培养、粤菜菜品标准研发及推广、粤菜烹饪技术及文化研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具有一流水准、引领粤菜烹饪潮流的培养示范基地”存在一定差距。

“南粤家政”工程中综合服务示范基地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资金投向主要为硬件升级改造。与之对应的，在运营团队管理、制度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上缺乏足够投入，未能梳理并制定相关运营方案，未能体现综合服务示范基地“统筹调度、示范培训、标准研发、交流展示、品牌创建、创业孵化”六大主要功能。此外，部分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但实际家政相关服务专业招生情况不理想，存在示范基地设备利用率低的情形。

“广东技工”方面，部分省属、市属技工院校的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方案相对更注重硬件设备采购和采购完成时效，硬件建设完成情况较好，但在重点人才培养、师资力量提升、课程标准制定等效果性产出内容方面有待加强。除此之外，存在个别重点专业学生流失率较大的问题。

（二）就业创业带动效应有待加强

“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三项工程的实施，旨在以“小切口”推动服务“大变化”、满足民生“大需求”、解决就业“大问题”、促进产业“大发展”。其中重要一项功能就是带动就业创业。从子项目实施效果及问卷调查来看，**项目实施对就业创业的带动效应有待加强**。如部分地市“粤菜师傅”工程2021年带动就业创业人数比上年有所减少。潮州市潮安区2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点至2021年12月底开展培训仅63人次，

从现场沟通来看，培训转化就业创业人数较少。此外，从业人员参与“三项工程”培训的积极性不高。

（三）标准化建设仍有待加强

“粤菜师傅”的标准制定和标准推广较为缓慢。一是标准体系还不完善。如“粤菜师傅”工程在菜式菜品、餐饮服务、营养健康三个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推进比较缓慢。根据《“粤菜师傅”工程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0-2024）》， “粤菜师傅”工程的标准化工作仍有很多方面需要落实，标准制定之路比较漫长。二是“粤菜师傅”工程标准的推广进度仍需加快。调查显示，目前仅 57.52%的用人单位采纳“粤菜师傅”工程的相关标准。

“南粤家政”从业人员的资质认定和信用标准推广仍需加强。调查显示，全省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家政从业人员仅为 48.87%。家政从业人员技能素质的提升空间也比较大。在已获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家政从业人员中，初级技能证书获得者占一半（50.34%），高级技能证书获得者占比 18.74%，全省获得高级技能证书的家政从业人员不超过一成（9.14%）。另一方面，全省家政从业人员持有家政服务“上门服务证”比例偏低，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推广空间较大。调查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持有“上门服务证”的家政从业人员仅占 20.02%。

“广东技工”的人才评定和标准推广有待提速。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工程系列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贯通发展制度

落实以来，全省 450 多万名高技能人才中仅 2500 人获得工程系列技术职称。尽管广东在全国率先启动“乡村工匠”职称评价，但调查结果显示，目前全省四成以上的人才对“乡村工匠职称评价制度”“乡土人才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表示不了解。可见，规范和标准的推广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四）项目实施—验收闭环管理有待加强

“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在实施的子项目管理上均不同程度存在实施方案不细化、验收管理有所欠缺的情形。实施方案不细化具体体现在：未能按照相关建设指引形成一套完整的、成体系的建设方案。以“粤菜师傅”为例，省级“粤菜师傅”200 万元下达给丰顺县丰泰职业培训学校粤菜师傅基地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过于粗糙含糊，无支出项目详细预算，无明细规划；未有具体条款明确培训人次可量化指标具体要求，未有明确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容易导致实施过程和验收时难以监督和考核建设质量。

验收管理有所欠缺主要体现在：子项目缺少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或外部的验收管理，是否完成既定任务、是否达到实施方案的预期效果缺少衡量与总结。以“广东技工”的重点专业建设为例，如韶关市技师学院《计算机网络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了“逐步将一体化教学课程由原有的 5 门增加至 8 门以上、拟培养中级职称（技师）教师 2 人、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教师 2

人”等一系列目标，但在学校的管理中，未能对重点专业建设的成效开展总结与验收，PDCA 循环和处理(Action)管理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细化建设指引，强调“绩效导向”

一是建议在省级层面细化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指引，以绩效为导向，明确项目建设所要达到的战略目标；将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根据绩效目标制定运营策略、硬件建设等一整套的方案，结合当地情况量身定制具有当地特色的运营方案，整合项目所需要的资源，包括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业态主体；通过专业系统化运营，提升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的品牌知名度，带动当地老百姓就业创业。

（二）注重培训转化率，提升项目实效

建议三项工程实施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抓手，立足技能提升、能力提升，落脚技能就业、技能致富，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招生即招工的原则开展培训，在培训结束后继续提供就业创业跟踪服务，切实提升就业转化率，做到培训前有岗位、培训中有内容、培训后有服务，确保培训效果。

（三）强化高标准，推动“三项工程”品牌化发展

一是突出技术支撑，加大标准供给。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标准化资源和专家力量成立专门机构，统筹

推进“三项工程”标准化工作，围绕“三项工程”开展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和标准制定路线图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三项工程”的标准体系。二是紧贴产业需求，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标准。贴近产业、服务市场，突出职业共性、标准互认共享、便于人才流动，推动省市联手开发技能培训标准规范、课程标准。三是围绕“人”“菜”“服务”“营养”等“粤菜师傅”工程重点环节，组织全省各级行业组织、餐饮企业、专家学者合力开发粤菜标准，打造“粤菜师傅”中国标准、世界标准。四是突出规范诚信，重点建设家政标准。加强家政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将部分地市探索做法提炼上升为省级规范标准，定期发布家政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将家政服务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分别划分若干信用等级，引导家政企业规范管理、提升家政服务质量。

（四）细化实施方案，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细化实施方案，压实监管责任。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承担全面责任。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申请报告及下达的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和薄弱环节，借鉴学习其他地区三项工程实施的成功经验，做到方案目标明确、有的放矢，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

二是加强验收管理。验收是项目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组织验收旨在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项目的整体推进完成情

况，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达到项目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即销项结题。实现项目从申报、实施到验收的全闭环管理。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三件事：免费实施出生缺陷筛查）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把好人生健康第一关，是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广东省自 2012 年起启动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自 2015 年起设立出生缺陷防控项目，2018 年地中海贫血防控项目与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合并实施。经过前 2 个周期（2015-2017 年，2018-2020 年）的项目实施，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控成效显著。

根据《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国卫办妇幼发〔2018〕19 号）和《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广东省出生缺陷防治力度，巩固防控效果，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广东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粤卫妇幼函〔2020〕12 号），进一步优化部署项目实施，到 2023 年，构建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一级预防，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开展二级预防，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开展三级预防，减少先天残疾发生。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列为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为全省 87 万名孕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为全省 109 万新生儿免费提供相关筛查。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2.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要求，2021 年资金绩效目标为：为全省 87 万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为全省 109 万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蚕豆病）、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 64,650 万元（重点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和省市县三级干预中心管理工作，珠三角地区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2021 年省级资金安排 28,361 万元（粤财社〔2021〕25 号，其中新增下达 13,121 万元，往年结转 15,240 万元），年末回收省本级资金 6.89 万元（粤财预〔2022〕1 号），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省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22,114.98 万元，资金支出率 78.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超额完成 2021 年省民生实事提出的任务目标，具体表现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110%，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91%，群众综合满意度达 92.67%。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地市项目质量控制有待加强；二是市县级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和结算情况欠佳；三是个别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四是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管理规范有待加强。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结果，评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分数为 **89.35** 分，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7.25	86.25%
过程	20.00	16.80	84.00%
产出	33.00	30.20	91.52%
效益	27.00	25.10	92.96%
合计	100.00	89.35	89.35%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25 分，得分率为 86.25%。
本项目政策依据充分，在专家论证基础上制定了新周期

(2021-2023)的项目管理方案，制度完整，项目省级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不足之处体现在：**一是**目标人群测算不够精准；**二是**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上存在不足；**三是**部分工作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四是**市县配套资金到位不够及时。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80 分，得分率为 84.00%。整体来看，执行单位基本能按照项目管理方案规定开展工作，程序较为规范。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资金支出率不高，省级预算实际支出率 78.00%，市级预算支出率 75.85%，县级预算支出率 73.05%，项目总体支出率为 76.58%，定点服务机构要垫付大量资金；**二是**部分地市项目督导检查未形成闭环，督导成效有待加强；**三是**个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3 分，评价得分 30.20 分，得分率为 91.52%。主要绩效表现在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70.3%（地贫筛查）、116.8%（染色体异常筛查）、126.1%（结构畸形筛查）、111.5%（新生儿代谢病筛查）和 110.3%（新生儿听力筛查）。本项目预算控制良好，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不足之处在于：**一是**需方补助经费结算不够及时；**二是**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质量控制有待加强；**三是**个别地市项目培训方式过于简单。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7 分，评价得分 25.10 分，得分率为 92.96%。本项目通过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有效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提升人口出生素质。不足之处表现在：部分干预中心管理机制尚有待健全。

三、主要绩效

（一）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2021 年全省共完成地中海贫血筛查人数 148.8 万、唐氏综合征筛查人数 102.0 万、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人数 110.1 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4 种）筛查人数 122.7 万、新生儿听力筛查人数 121.4 万。民生实事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70.3%、116.8%、126.1%、111.5%和 110.3%，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同时减轻社会经济负担。

（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能力提升

一是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第三周期（2021-2023 年）取消群众自费 20%，省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积极创新宣传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平台，结合 5.8 世界地贫日、9.12 预防出生缺陷日等，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多种载体向群众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提升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并

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个阶段“省指导、市诊断、县筛查”综合防控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服务流程规范化，筛查病种和技术不断优化，干预能力持续提高，实现出生缺陷预防和减少的目标，全省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得到群众认可，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群众综合满意度达 92.67%。

二是各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积极开展业务督导和人员培训
工作。在业务督导方面，省级干预中心组织对全省 154 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临床实验室开展室间质评、23 家新筛中心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市县级干预中心定期对辖区服务机构开展业务督导。在人员培训方面，省级干预中心全年共举办培训班 16 期，培训全省技术人员 1.4 万余名，其中线上培训 1.2 万余名；各市级干预中心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辖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人员培训。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地市项目质量控制有待加强

整体来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制定了有关工作指引和质量控制规范，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但也存在部分地市执行不到位、督导成效有待加强等情形，主要体现在：**一**是个别定点医院未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补助流程指引操作；**二**是部分定点医院阳性随访工作未执行到位，存在失访现象；**三**是部分医院提前录入补助，

可能影响补助数据准确性；四是项目督导检查未形成闭环；五是部分地市督导工作不够细致；六是部分干预中心业务管理机制有待健全。

（二）市县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结算滞后

本项目需方补助经费按照省、市、县财政 6:2:2 分担原则进行预拨。总体来看，省级资金及时到位，但部分市县资金配套到位时间较晚。

《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1-2023 年）》（粤卫妇幼函〔2021〕12 号）对经费管理要求是：各定点的服务机构凭省平台中登记的实际完成例数，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补助进行结算，同时允许各地市结合实际进行“分级结算”。现场走访了解到，各地市的结算有差异，有按月结算，也有按季度结算。其中由于本轮新政策较上一周期有调整、市县级资金配套到位时间等因素，上半年大部分地市在 2021 年 6 月份完成第一笔支付。

（三）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省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专账凭证不够规范。

二是个别县区供方经费支出与方案要求范围存在一些差异。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薄弱地区培训指导，提高防控工作规范性

一是建议加强薄弱地区业务培训指导。培训要具有针对性，以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培训对象，以培训对象的实际素质状况确定培训内容，合理安排好人员和内容，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实效性；二是建议加强阳性病例跟踪随访服务，将多方联动机制落到实处；三是完善项目督导检查闭环机制，对前一次督导发现的较为典型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四是加强督导力度，对反复发生的问题，建议深入了解探讨，解决关键问题；五是加强各级干预中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流程，规范服务。

（二）探索结算统一模式

项目管理方案中虽然提倡按月结算，但是各地级市采取“分级结算”，方式各不相同，结算时间不及时，同时影响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新政策经过一年的运行，建议选取其中较为优秀的案例，例如需方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至各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专款专项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全程监督规范使用，形成全省（特指省财政资金补助的地区）统一的结算模式，缩短补助经费拨付到执行机构的时间，提高服务工作积极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一是提高财务人员专业能力，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及专账核算；各级主管部

门在组织资金、项目申报时也应提醒各用款单位学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定期指导、督查用款单位的资金管理工作。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四件事：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21年1月召开的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将“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继续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由广东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负责实施，各级财政资金累计安排152.03亿元（含中央资金22.35亿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含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项目。

表 1-1 第四件民生实事分解任务表

序号	实施单位	工作任务	安排资金 (亿元)
1	省民政厅	全省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609元、276元提高到631元、286元	132.52
2		完成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标工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3		全省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1,820元提高到1,883元，分散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1,110元提高到1,227元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75元、235元提高到181元、243元	19.51
合计			152.03

（二）绩效目标

各项资金具体的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所属资金类别	绩效目标
1	困难群众救助（含低保、特困人员、孤儿）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适当改善残疾人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能力；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第四件民生实事资金 152.03 亿元（含中央资金），其中困难群众救助（含低保、特困人员和孤儿）资金 132.52 亿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金 19.51 亿元。省民政厅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其中困难群众救助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残疾人补贴主要参考补贴发放人数、补贴标准和补助资金分担比例等因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149.84 亿元，当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8.56%。

表 1-3 各项资金支出统计表

序号	所属资金类别	预算安排金额（亿元）	实际支出金额（亿元）	支出率
1	困难群众救助(含低保、特困人员、孤儿)	132.52	130.40	98.40%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9.51	19.44	99.64%
合计		152.03	149.84	98.56%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全面完成了省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提标任务，包括低保补差、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但存在

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地区低保发放水平未达要求；二是社会救助精准性有待提高；三是信息化平台利用不足，不利于统筹监管。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结果，评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6.43**分，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60	93.00%
过程	20.00	17.94	89.70%
产出	30.00	26.00	86.67%
效益	30.00	23.89	79.63%
合计	100.00	86.43	86.43%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60 分，得分率为 93.00%。

从四个一级指标对比来看，该指标得分表现良好，项目实施政策依据较充分，预算安排较合理，但目标设置仍有待完善，如困难群众补助项目中效益指标有 75%为定性指标，“有所提升”“明显提高”“成效明显”等表述难以衡量，不利于反映项目所带来的效果。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94 分，得分率为 89.70%。

整体来看，资金管理较规范，资金支出率较高，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基层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工作业务和进行信息公示。如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办丹霞社区某救助对象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2021 年 11 月 3 日才出具受理通知书，远超出所要求的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二是业务监管有待加强，部分地市存在低保发放标准调整方式不统一、定期复核跟进不足、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基础数据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00 分，得分率为 86.67%。

补助资金基本能按时发放，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补贴精准性有待提高，主要由于部门间信息共享水平不够高、信息比对不足等问题，出现漏补、错补、多补现象；二是个别地区补贴发放水平未达要求，出现“未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情形。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89 分，得分率为 79.63%。

广东不断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形成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 9 项社会救助制度和社会力量参与的“9+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社会救助体系仍有待完善，表现在社会救助资源整合不足、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衔接不

够、救助信息存在壁垒；二是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有待提高。街面巡查、寻亲落户等救助管理工作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足、合力发挥不够，流浪乞讨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安置问题突出，救助管理机构不同程度地存在管理风险和安全隐患；三是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159 名接受知晓度调查的救助对象中超过 6 成表示仅了解其中一项政策。

三、主要绩效

（一）全面完成提标任务，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再创新高

全面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提标任务，至 2021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对象共 142.3 万人，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 913 元和 734 元；全省特困供养人员 21.8 万人，月人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 1,528 元和 1,275 元；集中养育孤儿、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 1,883 元/月和 1,227 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 181 元/月和 243 元/月，均结合广东省经济发展水平有所提升，居全国前列。与 2020 年的保障水平相比，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增幅分别达到 26.77%和 52.17%。

表 3-1 2021 年困难群众补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情况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量（元/月）	增长率
月人均城镇低保标准	870	913	43	4.94%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量（元/月）	增长率
月人均农村低保标准	712	734	22	3.09%
城镇低保人均补差水平	609	772	163	26.77%
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	276	420	144	52.17%
月人均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1,414	1,528	114	8.06%
月人均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1,150	1,275	125	10.87%
集中养育孤儿标准	1,820	1,883	63	3.46%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	1,110	1,227	117	10.5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75	181	6	3.4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35	243	8	3.40%

（二）兜牢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一是顺利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截至目前，全省已为 566 名残疾群众办理了两项补贴申请“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业务，其中“跨省通办”30 名，“全省通办”536 名，受到残疾群众的欢迎和好评。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更及时高效。申请两项补贴实行全省通办和线上线下通办，既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街道办事处）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粤省事”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实现足不出户“指尖办理”。审核时间缩短到 13 个工作日，比原来减少了 31 个工作日，补贴发放更及时高效。三是积极开展补贴对象定期资格认定。

2021 年是广东省首次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工作，全省通过印发宣传单张、发送提醒短信，充分利用电视、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宣传发动补贴对象积极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资格认定。截至 6 月 20 日（认定当天），全省 107.57 万名需认定的补贴对象中，配合完成认定 106.89 万名，占比 99.37%；仅有 6877 名因自身原因未完成认定工作。其中，汕头、佛山、东莞、中山、肇庆等 5 个地市完成认定率达到 99.9% 以上。

（三）聚焦常态救助，擦亮流浪温暖底色

扎实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累计开展临时救助 12.47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1.77 亿元，平均救助水平为 1,420 元/人次；采取运用人脸识别、DNA 比对等高新技术与专业口音分析、部门集中协查、实地走访核查等传统手段相结合方式，积极帮助滞留人员核查身份，共帮助 898 名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此外，率先制定《广东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特邀监督员工作制度》，是全国第一份以省级民政部门印发的特邀监督员制度文件，详实规范了流浪救助工作特邀监督员的聘请和职责权利，受到了民政部充分肯定并以简报形式转发全国参阅学习。

（四）数据赋能，精准靶向关爱儿童

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精准掌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础信息并定期动态更新。通过线上信息互通共享，为符合

救助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精准服务。同时，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还建立了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统一标准保障制度，规定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由财政资金支付，不占用孤儿生活费，孤儿保障金足额支出，确保孤儿生活基本保障。

四、存在问题

（一）社会救助精准性有待提高

目前，社会救助不够精准体现在三大方面：应享未享、应退未退、重复救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部门间信息共享水平有待加强，家庭经济状况核定不够精准。从低保“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来看，税务、居民商业保险等信息核对通道尚未实现数据对接，无法核对申请对象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股票、保险等财产信息，存在收入认定不够精准的风险。另一方面，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在对接乡村振兴、医保、住建、教育等关键数据上也有待加强。

二是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相关数据更新迟滞，存在发放补贴滞后、误发补贴的风险。目前，“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对接 12 个政府部门、28 个商业银行以及证券等金融机构的 24 类数据信息，但实践中，房产、就学、婚姻状况、车辆信息等数据存在迟滞和错漏的情况，可能导致对困难群众的家庭情况等掌握不全面、不及时，存在发放补贴滞后、误发补贴的风险。

三是部门间关键信息共享渠道不畅通、不同救助类型系统间

信息比对存在不足，存在重复、多发补贴的风险。一方面，民政、公安、卫生健康三部门间死亡人口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不畅通，易导致出现死亡人口未及时停发补贴的情形；另一方面，“广东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系统间相互信息比对仍存在不足，存在“重复多发”的风险。

由于上述原因，漏保错保、重复救助时有发生。如梅州市 7 个县（市、区）共有 35 户 43 人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未纳入补贴范围；惠州市惠城区有 24 名同时领取特困供养对象补贴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

（二）个别地区低保发放水平未达要求

整体来看，困难群众补贴基本能按标准发放，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县区每年低保实际发放金额按低保补差水平调整，但由于低保补差水平调整数不及当地低保标准调整数，出现了“未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情形。二是部分县区城镇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水平未达省级要求 631 元/人·月。如梅州市平远县、大埔县 2021 年 11 月城镇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水平分别为 630 元和 619 元，低于省制定的最低标准。三是个别县区未按实际补差发放低保金。如梅州市五华县某城镇低保户应按 380 元/人标准发放，但实际按 338 元/人补助。据反馈，因五华县低保人均补差已超出省市规定，故根据困难群众家庭实际困

难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给予发放保障金。

（三）信息化平台利用不足，不利于统筹监管

虽然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广东省社会救助信息平台，但从实践来看，信息化平台利用不足。对救助对象的申请、申领、审核仍以线下为主，基本未在广东省社会救助信息平台系统上传调查核查资料，不利于对救助数据的统筹分析与监督管理。而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地市不同程度地存在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形，如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等工作未按要求时间完成，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办丹霞社区某救助对象于2021年7月8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2021年11月3日才出具受理通知书，远超出所要求的办理时间2个工作日。

五、相关建议

（一）升级核对平台，拓展共享数据，实现精准救助

建议一是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进核对平台扩容升级，不断完善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查询共享平台，加强与税务、银保监等部门单位的数据对接，提升服务对象信息核查安全性、精准度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核对系统比对数据，实现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含跨区域核对），对相关数据的动态监测和汇总分析，切实纠正救助工作“不精、不准、不细、不实、不深、不专”的问题。二是强化部门间数据衔接比对和结果反馈。定期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工作，强化数据衔

接，加强社保与民政信息、特困供养与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与儿童信息的比对，并将数据比对结果相互反馈，切实打通“数据孤岛”，实现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救助。

（二）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做好新旧标准衔接

建议各地民政部门规范低保资金发放的管理工作，准确核实低保对象家庭的实际收入，严格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低保家庭收入的差额发放低保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旧标准的衔接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以信息化助力监督下沉落地

对内强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对外加强监督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平台，在系统上实现对基层单位审核、入户调查、公示工作的监督管理，形成立体化、强关联的数字监督网，不断提升精准监督、动态监督、高效监督能力，切实发挥信息化赋能增效作用。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五件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强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2021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申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助汕头、韶关、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个地级市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补助，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坚持以人为本、保护优先、建管并重的目标，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兼顾完善功能和传

承历史，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在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的同时，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2021年资金绩效目标为：开工改造老旧小区建筑面积数1447.62万平方米、户数181348户、楼栋数15417栋、小区数1120个、修缮历史建筑数21处、修缮历史建筑面积0.65万平方米，开工目标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得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相关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得到有效维护。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省级补助资金20,0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已全部及时下达且足额落实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评价基准日，省级预算资金实际支出14,431.3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2.16%。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访谈、现场核实，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基本完成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目标，具体表现为：**一是**完成开工改造建筑面积 1786.25 万平方米（其中已完工 400.20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189805 户（其中已完工 37669 户）、改造楼栋数 17289 栋（其中已完工 2788 万栋）、改造小区数 1554 个（其中已完工 247 个）、开工修缮历史建筑 21 处、0.65 万平方米、全年开工改造超过 1500 个老旧小区，所有指标值均超过预期值。**二是**开展全省 2021 年城市体检研讨培训暨城乡建设重点工作观摩推进活动。**三是**开展广东省居住社区建设和绿色社区创建政策及指引研究，会同省发改委等 6 个部门出台我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创建一批绿色示范社区。将原有“绿色社区”和“宜居社区”进行资源整合，制定分类推进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四是**确定历史文化街区 104 个、历史建筑 3876 个，全省新增历史文化街区 39 处、历史建筑 169 处，广州永庆坊（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汕头“小公园”、潮州牌坊街等以“绣花”功夫微改造为全国提供广东经验。**五是**联合省体育局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的通知》，积极争取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787 万元补助支持 11 个地市建设社区体育公园（含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48 处。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改造局限性大，规划不到位。由于老旧小区建设年代较早，许多施工图纸、文本资料缺失，尤其是地下管网等一些隐蔽工程现状不明，

增加了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难度。二是部分地市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需要加强。

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的结果，评定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综合得分为 84.83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指标得分总表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	90.00%
项目过程	20	18.33	91.65%
项目产出	30	26.5	88.33%
项目效益	30	22	73.33%
合计	100	84.83	84.83%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决策论证较充分，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到位，资金分配较合理，但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地市补助资金未能及时转分配到县（市、区）。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得分 18.33 分，得分率为 91.65%。整体来看，执行单位基本能按照项目管理方案规定开展工作，程序

较为规范。主要问题表现在：资金支出率不高，省级预算资金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72.16%，个别地市支出率为 0，如河源市，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河源老旧小区前期工作时间太长导致 10 月才全部开工；二是根据统筹要求需加快中央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导致省级补助资金尚未支出；再如揭阳市，主要原因为省委和市委督促债券需在当年度执行支出完成，所以工程预付款及监理首付款在债券资金里面支出，导致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3.产出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30 分，得分 26.5 分，得分率为 88.3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预算控制、成本控制表现较好，项目产出基本完成。虽然没有信访等问题发生，但是在走访过程中发现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出现漏水、消防设施损坏等现象。

4.效益分析。

该指标总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本项目从长效管理机制来看，地市虽已将改造后水、电、气、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小区后续的维护管理，但尚未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同时，从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针对第 8 题“您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整体的满意度如何？”，2555 名被调查者中，1074 名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度

占比为 42.04%，741 名表示满意，满意度占比为 29.00%，489 名表示一般，满意度占比为 19.10%，144 名表示不满意，满意度占比为 5.60%，107 名表示非常不满意，满意度占比为 4.10%。整体满意度为 71.04%，低于 80%的满意度预期值。

三、主要绩效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老旧小区改造的一项重要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超过 90 分，位居全国前列，深圳市入选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城市，为全国十个城市之一。广州、江门等城市 4 个项目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系点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超额完成了年度改造计划任务。主要绩效如下：

（一）坚持高位统筹部署，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省政府成立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等 33 个部门及专营单位参与，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基本建立了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议事协调机制。2021 年，广东省印发《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迅速构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2+N”政策体系。“1”是一本实施方案。印发《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明确“十四五”

时期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任务，形成滚动实施机制。

“2”是两项技术文件。出台《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2022版）》和《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对改造工作提出全流程规范化指引，加强技术指导。“N”是N项专项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电信、广东移动等单位出台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文件，明确土地、规划、项目审批、财政、金融、专营单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二）探索共商共建机制，共同缔造美好家园

一是党建引领，党员先锋模范“带着改”。广东省坚持“党建引领 共同缔造”，为群众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动力支撑，全省各地进行了有效探索：梅州市出台《梅州市党建引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引》等文件，发挥党组织的监督协调作用以及党员的议事决策和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协调业委会、物管等发动小区党员居民加入小区改造行列中来。鼓励党员带头提改造建议、做群众工作、参与小区改造，监管施工建设、破除卫生痼疾、营造文明新风、参与公益活动、参与小区管理。二是宣传引导，从“要我改”到“我要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工作指引，指导各地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提高群众的参与度。例如：江门市通过开展设计竞赛的形式，提升公众关注度和参与的积极性，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要求以老

旧小区既有公共空间为设计对象，研究并根据原有公共空间的特点优化老旧小区功能，打造老旧小区改造的新亮点。三是全程参与，让居民当改造的“话事人”。省内多地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全过程广泛深入听取居民的意见，建立起整套完整的闭合管理新机制。例如：**湛江市**霞山区针对改造任务量大的实际，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改造政策要求，制定出了五年改造规划，提出把“居民满意度”作为“改造效果图”，“居民是否满意”覆盖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的五大环节。居民全过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模式，激发了居民的“主人翁”精神，也赢得了居民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三）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留住城市记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的落实保护修缮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要求加强更新改造中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传统风貌传承。**汕头市**在设计理念上以“桃园春风”“海洋之源”“梅香秀丽”“玩界收藏”“兰芷芳华”分别作为桃园、凤园、梅翠园、福祥、南海横等小区的改造“题眼”“亮点”，紧扣群众生活功能需求，在确保居住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量“插花”，精益求精、不大拆大建，提升居住社区品质。**梅州市**在望杏坊历史风貌区改造中，深挖街区特色，对传统客家建筑、骑楼等进行保护修缮，完善停车场、道路、文旅等设施建设，留住古城记忆。

江门市启明里小区改造，秉承“民生为先、修旧如旧、活化利用、记住乡愁”的理念，尽量恢复、还原历史建筑面貌，并引入商业模式，深挖华侨故事，打造江门市民熟悉的侨乡故里，使得侨乡民居焕新颜，棚户“蝶变”城市客厅。惠州市创新运用“政府+企业+N”模式，对祝屋巷街区进行整体风貌的规划设计，将其打造成为集“人文底蕴凸显、红色元素突出、文化创意新颖、老街特色鲜明、城市名片响亮”五大特色于一体的新型文创街区和惠州网红打卡地。

（四）积极探索创新，为全国贡献广东经验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充分发挥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绿色社区创建、城市体检、城中村改造、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等相关工作，形成改善提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的强大工作合力。二是优化审批流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打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堵点和痛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指导意见和优化政策，结合实际制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绿色通道及审批实施指引、改造方案联审制度、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等一系列配套文件，以尽可能地压减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三是地市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方式，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

特长，实现共赢的目标。

四、存在问题

广东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如投资规模与预期存在差距，部分改造项目推进缓慢，多方筹资面临困难等，影响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在惠民生、扩内需方面发挥成效。

（一）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

根据自评材料核查及现场评价，2021 年度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基本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但部分地市支出进度未达预期，如潮州市、韶关市、汕尾市、云浮市，4 个地市实际支出率分别为 38.02%、25.18%、36.12%及 30.54%；揭阳市、河源市支出率为 0%。

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底子较薄弱，但老旧小区数量较多，改造资金需求量较大，统筹推进的难度较大；二是由于小区年久失修、管线等设施老化破损严重等问题，改造难度、任务量有所增加，改造进度有所延缓；三是前期工作周期长，导致 10 月才全部开工，工程进度迟缓，如河源市；四是开工期雨季时间多；五是受疫情影响，一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处于正在施工或者完工未验收状态。

（二）政策方案的制定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一是改造标准有待分类制定，改造方案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例如，纳入改造的标准不局限于小区建设年限，建议同时兼顾小区建筑质量、建筑用料、破旧程度及小区设施的老旧情况等因素，防止出现“一刀切”的现象。

二是针对欠发达地区、偏远山区等地区的政策不够完善。不同地区之间发展基础和发展水平差距较大，部分地区人力、物力、财力都相对缺乏，其改造政策应体现出因地制宜和差异性。目前，部门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并未根据地市的发展状况进行差异化分配，从而影响各地市工作进度、资金支付等。

在实际工作中，一是粤东西北地区住建部门的工作人员希望能够针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偏远山区等地区出台针对政策或改造指导方案，加大对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改造资金补助。二是当地的群众也希望降低自己承担的部分的资金，或者由政府部门全额资助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三）投资规模与预期存在差距，投资拉动效应未充分发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摸底数据显示，全国共有老旧小区近16万个，涉及居民超4200万户，建筑面积约为40亿平方米，预期我国城镇需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投资总额可达4万亿元，按照广东占全国的经济总量约10%计算，广东省预期投资总额可达4,000亿元。但从调研情况来看，实际改造投资规模与测算数相差较大。2020年正式开展老旧小区工作以来，广东省总投资额为235.8亿元，尽管逐年提高改造标准，清远、河源、梅州等地市已超过3

万元/户，但从全省整体情况来看，与原先预期仍有较大差距。

（四）项目前期工作繁杂，整体推进较慢

老旧小区改造大多为涉及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的基建类项目，且因实施方案和过程均与居民关系密切，其前期工作还有其他基建项目不具备的特殊性。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工作实际，每个老旧小区项目前期都必须充分征求居民意愿，因地制宜确定小区改造内容、施工安排和补偿标准（电梯加装等），再按程序开展基建项目常规性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勘测和初步设计等流程，手续繁多、需时较长。部分小区因年代久远，建筑物及周边管线图纸等档案缺失，导致出现“边挖边探”的现象，进一步增大工作难度。此外，老旧小区改造涉及住建、民政、自然资源、公安、城管、水务、燃气和通信等各部门，需要协调沟通的事项多，花费时间长，协调难度大。

（五）多方筹资面临困难

一方面，老旧小区自身造血不足，难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最看重的因素是改造后可持续的盈利模式。但实际情况是大部分的老旧小区均存在公共空间不足、可统筹运营的资源不多的问题。未来能产生收益的大多为物业费、停车费和小部分户外广告费等途径，相关运营收益不足或周期过长，使得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意愿不高。特别是电梯加装和停车场建设方面，社会资本虽然有投资意愿，但经综合测算后真正吸引其投资

建设的项目很少。能成功实现片区联动、充分释放商业业态的成功案例很少。另一方面，居民需求较难统一，个人出资意愿不强。城镇老旧小区大多已被业主出租，居住在内的居民收入也处于中低水平，因此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积极性不高，大多希望政府解决、包办其房屋的所有问题。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尚未普遍确立，居民不愿掏钱管理，物业企业没有盈利空间。

（六）基层财政资金保障压力较大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摸底，现有需改造的老旧小区约140万户，按照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计划（2021-2025）》，改造投资总额约为483亿元，如分五年改造完成则每年约需96.6亿元。从近两年实际投入情况来看，中央和省级财政2021年投入23.93亿元，2022年投入15.9亿元，市、县等基层需投入的资金量巨大。与此同时，各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严重。特别是今年以来，疫情散发多发，多地受到疫情冲击，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收支压力很大，部分地方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之外可用财力非常有限。

五、相关建议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兼具城镇硬件设施全面提升和改善民生“内外兼修”的工作，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社区医疗体

系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息息相关，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综合性工作。我们必须树立全局思维、系统思维，统筹谋划、久久为功，真正发挥其惠民生、扩内需的应有作用。

（一）加强督促力度，加快项目工作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

一是加强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加快项目工作进度；二是督促市县资金主管部门强化对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三是按照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于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未能达到进度要求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约谈，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另外，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着重关注和防范资金在一些财政困难的地市被挪为他用的风险。

（二）创新相关政策，提升改造工作的科学性、效率性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广东省财政资金投入与其他（部分）省份相比明显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改造范围、内容和质量。建议参照中央、各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结合自身发展情况适当加大省级财政资金的投入。如江西省和四川省的财政资金投入是超过一万元一户，高于广东省五千元每户的标准，建议可参照或以略低于江西省和四川省的财政资金投入的标准投入省级资金。

二是鼓励社会出资，解决改造资金不足的问题。在政策导向“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中，社会（企业）出资还很少见，鼓励社会（企业）出资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大工作力度，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尤其是国企）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承担社会责任。

（三）注重以点带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受众多、辐射广，项目带动示范效应非常明显。从调研情况看，各地老旧小区项目完工后，对周边社区、居民的示范带动效应都很明显。如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苑老旧小区试点改造项目，建成后不仅受到小区居民的好评，也受到周边居民关注，居民们纷纷向当地政府、社区了解老旧小区改造政策，主动推动自住小区改造。一个成功的项目，不仅能起到宣传、示范和带动作用，也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和居民出资，真正建立起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财政资金应当发挥撬动作用，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成熟的和有示范效应的重点项目之中，真正解决民生迫切需求关注的问题，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结合社区实际，对适老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汽车充电桩建设等工作开展小范围试点，条件成熟一个做一个，树立品牌再扩大推广，获得更多居民关注、社会投入，从而形成良性循环，打造富有特色的地区品牌。

（四）提高项目前期工作精准度，建立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探索工作，切实收集居民的改造需求，为后期的改造确定工作范围。在实际工作中可适当延长前期探索时间、加派人手，加强老旧小区政策宣传力度，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事前培训、事中跟踪培训、事后复盘培训，提高其与居民沟通的素养和专业知识技能，切实地了解居民的意愿。二是建立住建、民政、自然资源、公安、城管、水务、燃气和通信等各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进行老旧小区相关信息资源共享，以提高老旧小区前期探索工作的效率。

（五）注重合理共担，继续完善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

中央规定明确指出，要建立完善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措机制。一是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各地应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的前提下，选取条件成熟的项目，以解决基本生活条件、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基础类改造为重点，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在此基础上适当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居民等出资参与提升类、完善类项目建设，实现“四两拨千斤”的放大效应。二是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盘活存量资源、统筹小区内土地和推广 PPP 模式等方式，增强老旧小区自身的造血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各地可充分利用相关政策，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多样化老旧小区改造金融模式。比如研究老旧小区投资链与收

益链，寻找老旧小区改造的效益和商机。三是合理确定居民的出资比例。政府加大宣传引导，缔造共同改造的方式，提升居民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知度和参与程度。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同时，建立梯度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合理规定居民的出资比例。如加装电梯，应按照楼层来确定居民的出资比例，高层的多出、一楼二楼的少出甚至不出，以体现差异化的出资原则。各地市项目单位可视情况借鉴宁波市的财政支持政策，将居民参与意愿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之一，居民参与得越多，财政补助得越多，从而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

（六）注重建管结合，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长效治理水平

老旧小区改造是一个长期、系统性的社会治理过程。如果只注重完成短期改造，没有建立长期维护和运营管理机制，改造效果难以长期保持，容易陷入“改造-损坏-再改造”的恶性循环。政府需注重管养结合，通过治理过程形成地域空间的认同感，构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要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推进社区治理常态化、规范化，以社区资源为基础，以物业为抓手，通过降本增效形成“自我造血”的业务闭环。一是创新模式降低成本，通过网格化管理、智能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通过按规定可享受的政府类收入补贴、物业（物业费、停车费）管理收入、经营类收益（社区团购、美好社群、广告、快递柜）等多种途径，

平衡前期资金投入，形成微利可持续的长效发展机制。二是引导居民转变意识，形成付费购买服务的习惯，承担一定的物业费用，并通过将改造后的电梯广告收入、增设停车位后的停车收入以及盘活的闲置空间等作为小区公共收入等方式筹集资金，逐步提升后续管养水平。三是打造智慧社区，实现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以 5G 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以及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各种数据资源，提供面向政府、物业、居民和企业的社区管理与服务类应用，提升社区管理与服务的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六件事：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 1 月 24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发布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 2021 年广东省开展的十件民生实事。本项目为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事：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体分为两部分内容实施。

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一是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落实 2021 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1〕256 号），2020 年，全省各地顺利完成了民生实事“新增解决 100 万农村集中供水人口”的既定目标，部分地区超额完成。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了“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新增保障农村集中供水 200 万人”的工作任务。二是 2021 年 5 月 16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在听取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等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后，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要求 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新增保障农村集中供水约 500 万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粤办函〔2021〕82 号），确定实际工作目标为：2021 年底前，解决农村集中供水尚未实现全覆盖的 13 个地级市 65 个县（市、区）525 万人的

饮水问题，基本完成全覆盖任务，全省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并计划建设推进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投入试运行在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详见表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2021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印发实施《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建立了纳入治理的自然村储备库。同时按照省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有关部署，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

表 1-1 2021 年省民生实事完成新增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分解计划表

序号	市级	2021 年计划实施集中供水覆盖的人口 (万人)	未集中供水覆盖的人口 (万人)
	合计	256	525
1	韶关	3.5	3.5
2	河源	26.5	52
3	梅州	26	55
4	惠州	2.3	2.3
5	江门	6.20	6.2
6	阳江	30	58
7	湛江	40	100
8	茂名	50	123.5
9	肇庆	30	60

序号	市级	2021 年计划实施集中供水覆盖的人口 (万人)	未集中供水覆盖的人口 (万人)
10	清远	10	20
11	潮州	1.5	1.5
12	揭阳	6	19
13	云浮	24	24

资料来源：《广东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粤办函〔2021〕8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落实2021年省民生实事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1〕256号）

（二）绩效目标

完善农村集中供水绩效目标：按照省政府关于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要求，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粤办函〔2021〕82号），实际绩效目标为：2021年底前，解决农村集中供水尚未实现全覆盖的13个地级市65个县（市、区）525万人的饮水问题，全省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0%以上；并规划建设推进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投入试运行在2022年1月底前完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绩效目标：新增1,000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总投入555,706.5万元，基本为完善农村集中供水资金，绩效评价基准日

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未设置专项资金，实行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各地资金主要通过市县统筹掌握的涉农资金和申请地方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解决。各地项目具体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方案及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资金实际支出等情况由各地涉农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掌握，省水利厅和省生态环境厅不直接掌握相关情况。

截至绩效现场评价日，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省水利厅尚未能梳理完毕农村集中供水的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未能提供资金分配方案及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等佐证文件，只提供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和各地市的完成进度情况表（详见表 1-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省生态环境厅尚未能梳理完毕生活污水治理的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未能提供资金分配方案及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等佐证文件，只提供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本次抽查的现场评价项目，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计划覆盖人口 90.74 万，占评价资金总额覆盖人口 525 万的 12.72%；包含工程项目数 478 个，占项目总数 4,496 个的 10.6%；涉及地市 3 个，占涉及地市总量 13 个的 23.08%，涉及县（市、区）7 个，占涉及县（市、区）总量 65 个的 10.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

抽查的工程项目数 110 个，占项目总数 1,000 个的 11%；涉及县（市、区）7 个，占涉及县（市、区）总量 102 个的 6.86%。

表 1-2 项目总投资和各地市的完成进度情况表

序号	统计地区	目标任务 (万人)	累计新增 (万人)	完成进度 (%)	总投资 (万元)	人口 是否完成
	全省合计	525.30	525.30	100%	1,070,847	完成
1	茂名市	123.52	123.52	100%	389,674	完成
	茂南区	1.02	1.02	100%	260	完成
	电白区	26.40	26.40	100%	41,500	完成
	信宜市	20.60	20.60	100%	64,850	完成
	高州市	35.60	35.60	100%	103,664	完成
	化州市	27.20	27.20	100%	153,700	完成
	滨海新区	12.70	12.70	100%	25,700	完成
2	湛江市	100	100	100%	136,447	完成
	麻章区	1.52	1.52	100%	1,028	完成
	坡头区	3.55	3.55	100%	4,093	完成
	雷州市	34.16	34.16	100%	47,891	完成
	廉江市	37.93	37.93	100%	45,516	完成
	吴川市	11.74	11.74	100%	23,000	完成
	遂溪县	2.15	2.15	100%	1,943	完成
	徐闻县	5.80	5.80	100%	8,881	完成
	经济开发区	3.15	3.15	100%	4,095	完成
3	肇庆市	60	60	100%	100,540	完成
	高要区	13.91	13.91	100%	37,375	完成

序号	统计地区	目标任务 (万人)	累计新增 (万人)	完成进度 (%)	总投资 (万元)	人口 是否完成
	四会市	5.76	5.76	100%	13,989	完成
	广宁县	8.24	8.24	100%	12,427	完成
	德庆县	5.98	5.98	100%	5,610	完成
	封开县	7.36	7.36	100%	10,284	完成
	怀集县	16.64	16.64	100%	19,067	完成
	鼎湖区	2.11	2.11	100%	1,788	完成
4	阳江市	56.54	56.54	100%	97,153	完成
	江城区	0.66	0.66	100%	1,846	完成
	阳东区	9.33	9.33	100%	13,696	完成
	阳春市	36	36	100%	66,400	完成
	阳西县	10.32	10.32	100%	15,061	完成
	高新区	0.23	0.23	100%	150	完成
5	梅州市	54.99	54.99	100%	72,288	完成
	梅江区	1.03	1.03	100%	6,503	完成
	梅县区	8.97	8.97	100%	28,920	完成
	兴宁市	6.52	6.52	100%	10,852	完成
	平远县	1.50	1.50	100%	2,482	完成
	大埔县	3.97	3.97	100%	2,071	完成
	丰顺县	13.33	13.33	100%	12,627	完成
	五华县	19.67	19.67	100%	8,834	完成
6	河源市	52.23	52.23	100%	144,168	完成
	东源县	7.59	7.59	100%	14,425	完成
	和平县	14.49	14.49	100%	32,000	完成
	龙川县	12.56	12.56	100%	51,881	完成
	紫金县	10.17	10.17	100%	30,850	完成

序号	统计地区	目标任务 (万人)	累计新增 (万人)	完成进度 (%)	总投资 (万元)	人口 是否完成
	连平县	7.42	7.42	100%	15,012	完成
7	云浮市	24.98	24.98	100%	34,983	完成
	云城区	1.59	1.59	100%	3,568	完成
	云安区	1.07	1.07	100%	2,031	完成
	罗定市	10.63	10.63	100%	8,602	完成
	新兴县	4.26	4.26	100%	6,300	完成
	郁南县	7.43	7.43	100%	14,482	完成
8	清远市	21.46	21.46	100%	64,009	完成
	清城区	2.68	2.68	100%	13,973	完成
	清新区	3.77	3.77	100%	5,100	完成
	英德市	8.28	8.28	100%	31,688	完成
	连州市	0.70	0.70	100%	2,650	完成
	佛冈县	2.48	2.48	100%	7,461	完成
	连山县	0.15	0.15	100%	400	完成
	连南县	0.86	0.86	100%	233	完成
	阳山县	2.54	2.54	100%	2,503	完成
9	揭阳市	17.96	17.96	100%	15,643	完成
	普宁市	6.94	6.94	100%	8,000	完成
	揭西县	10.80	10.80	100%	7,565	完成
	揭东区	0.02	0.02	100%	30	完成
	惠来县	0.20	0.20	100%	48	完成
10	江门市	6.28	6.28	100%	8,946	完成
	台山市	0.46	0.46	100%	1,100	完成
	开平市	2.70	2.70	100%	5,346	完成
	恩平市	3.12	3.12	100%	2,500	完成

序号	统计地区	目标任务 (万人)	累计新增 (万人)	完成进度 (%)	总投资 (万元)	人口 是否完成
11	韶关市	3.51	3.51	100%	5,104	完成
	浈江区	0.94	0.94	100%	2,610	完成
	武江区	0.37	0.37	100%	216	完成
	乐昌市	2.03	2.03	100%	1,846	完成
	新丰县	0.17	0.17	100%	432	完成
12	惠州市	2.33	2.33	100%	1,843	完成
	惠东县	2.23	2.23	100%	1,512	完成
	博罗县	0.10	0.10	100%	332	完成
13	潮州市	1.50	1.50	100%	50	完成
	饶平县	1.50	1.50	100%	50	完成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41	83.41%
一、决策	20	17.55	87.75%
二、过程	20	14.58	72.90%
三、产出	40	37.23	93.08%
四、效益	20	14.05	70.25%

(一) 总体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

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项目在决策、产出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好；但在管理、效益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项目目标设置方面不够完整，尤其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只有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缺乏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且未考虑设置管护运营的人力、资金来源的长效机制，项目可持续性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财务和工程管理方面存在不足，未设立专账记录预算和资金筹集到位与支出情况，工程台账记录不完整，信息不齐全，导致主管部门不能及时梳理资金使用情况，难以监督和了解实际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超支、应付未付款项等问题；三是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监督管理方面主要依靠上级督导和抽检进行进度监控、督促整改，地市和区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能对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难以保障程序规范性、支出规范性和工程施工质量。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4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5** 分，得分率为 **87.75%**。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得较好，但在目标设置、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方面有待提高。一是目标设置方面不够完整，尤其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只有数量指标、时

效指标，缺乏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且未考虑设置管护运营的人力、资金来源的长效机制，项目可持续性效益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各地项目具体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方案及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资金实际支出等情况由各地涉农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掌握，省水利厅和省生态环境厅不直接掌握相关情况。由于资金来源复杂，包括统筹省级涉农资金、专项债、移民资金、地方财政投入、帮镇扶村专项资金、土地出让金、社会资本投入、捐款等途径，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省水利厅尚未梳理完毕提供农村集中供水的资金到位和明细分配情况，只能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和整体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推算资金到位和分配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省生态环境厅也尚未能梳理完毕生活污水治理的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58 分，得分率为 72.90%。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在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问题：一是财务管理方面，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未设立专账记录预算和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工程台账记录不完整，信息不齐全，使得主管部门难以监督和了解实际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可能出现的超支、应付未付款项问题，支出规范性可能存在风险；二是工程管理方面，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具体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

方案实施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材料如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材料、工程台账记录不完整，信息不齐全，难以保障程序规范性；三是监督管理方面，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要依靠上级督导和抽检进行进度监控、督促整改，地市和区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能对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难以保障程序规范性、支出规范性和工程施工质量。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7.23 分，得分率为 93.08%。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性、效率性、完成进度方面完成较好，但在完成质量方面存在不足：一是完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部分地区扩网工程提标改造的标准不足，新建工程设计标准低于《建设指南》的要求，水厂净化消毒工艺和措施不到位。65 个区县有 24 个未做到全部项目安装完整的水质净化设备，12 个未做到全部项目安装消毒设备。4,206 宗工程项目中有 124 宗工程未配备净化、消毒设施；二是完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的检测监控及水质检查设备安装率有待提高，65 个区县有 12 个未做到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应配备独立的具有日检 9 项及以上检测能力的水质化验室。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4.05 分，得分率为 70.25%。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整体绩效实现良好，包括完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实现了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现了新增 1,000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完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没有对水源地造成生态影响。但存在以下两方面的不足：一是完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目前除五华县的县级智慧化管理平台较为完善外，其他区县目前尚未能做到计量收费，也暂时无法保证水费收缴，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完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的村级水管员培养工作未完成，目前工程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村级水管员培养处于启动阶段，65 个县区基本尚未开展培训和指导工作。

三、主要绩效

（一）水利部门克服困难，积极作为，按时基本完成省民生实事下达的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目标

2021 年 5 月，结合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广东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粤办函〔2021〕82 号）提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将原定的“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新增保障农村集中供水 200 万人”目标，提高为“解决尚未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的 13 个地级市 65 个县（市、区）525 万人的饮水问题”，任务量增加到原来的 2.6 倍，而时间只有剩下的 7 个月，压力巨大。

各级水利部门克服目标提高、任务量增加的困难，积极筹措

资金。通过定期简报督促进度，省水利厅从2021年6月开始在内部简报设立共计17期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专刊，每两周跟进一次工作进展、部门协同、市场引入、资金筹措情况。简报中指出工作推进较好的市县，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模式，提醒需要加大工作力度的市县和需要关注的事项，对整体工作进展和任务的完成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

截至2021年12月底，共建设和改造农村供水工程4,200余宗，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381个，新建千吨万人水厂12个、千人以上供水站510个、小型千人以下供水站2,501个，新增供水规模25.32万吨/天，完成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任务，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99%以上，攻坚行动取得重大成果，基本完成省民生实事下达的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任务目标。

（二）生态环境部门克服困难，加强资金和组织保障，完成省民生实事下达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目标

2021年3月底，省政府确定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5月底各市才正式确定纳入民生实事办理的自然村范围，时间紧，任务重。在省级涉农资金安排与民生实事任务下达存在一定的时间节点冲突，任务下达当年涉农资金已下达完毕的不利条件下，省生态环境厅仍设法积极筹措资金，安排建设工作。

2021年上半年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摸排调研，由厅领导带队，技术队伍开展现场摸排，

共摸查自然村 5.77 万个，涵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资源化利用三种模式开展治理的村庄，采集调研问卷 2,000 份，全面掌握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及民情民意。2021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方案》，建立了纳入治理的自然村储备库。

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纳入民生实事办理储备库的自然村中 1,369 个已完工，已超额完成省民生实事下达“新增 1,000 个以上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目标。

（三）部分县（市、区）积极创新，建立完善农村集中供水项目智慧化管理平台，提高运营维护工作效率

全省 65 个县（市、区）中，有 12 个开展了智慧化管理试点和实践（详见表 3-1），包括县级智慧化管理平台、智能水（抄）表系统、热线服务及工单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手机 APP、可线上缴费、得知停水等信息的微信服务平台、厂址水压水量跟踪，大型管线有水压、水量跟踪等跟踪、水质检测云平台等建设。通过信息化管理，减少运营维护的负担，提高了整体工作效率。

表 3-1 部分县（市、区）智慧化建设管理情况

序号	县（市、区）	智慧化管理试点和实践
1	（河源市）连平县	创建了县级智慧化管理平台试点
2	（河源市）紫金县	创建手机 APP 可监控多个水厂

序号	县（市、区）	智慧化管理试点和实践
3	（江门市）开平市	建立了县级智慧化管理平台，包括智能水（抄）表系统、热线服务及工单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等。
4	（茂名市）化州市	已基本实行了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运营，提供了化州市县域节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测试报告》，建立了县级智慧化管理平台框架。
5	（梅州市）五华县	建立了县级智慧化管理平台
6	（清远市）清城区	建立了县级智慧化管理平台，清远供水微信服务平台，可线上缴费、得知停水等信息
7	（云浮市）云安区	已基本实行了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运营并签订了一体化管理合同或协议，云安区西江水厂建立自己的智慧化平台
8	（肇庆市）鼎湖区	委托立升公司小型集中供水进行集中管理，永安水厂建立水量水压智慧化管理
9	（肇庆市）封开县	全县 8 宗镇级水厂智慧化管理平台
10	（肇庆市）高要区	基本实现了城乡一体化管理，委托南金水务公司进行集中管理，具备手机 app，大型水厂水泵有厂址水压水量跟踪，大型管线有水压、水量跟踪等。
11	（肇庆市）广宁县	已制定城乡一体化实施方案，部分工程与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发水质检测云平台
12	（肇庆市）四会市	已签订城乡一体化协议，肇水系统针对部分水厂及其管网进行智慧化、信息化管理

（四）大部分县（市、区）的集中供水项目及时配置水处理和消毒设施，保障了水质和饮用水安全

大部分县（市、区）的新建水厂（站）有完整的絮凝、沉淀、过滤或膜过滤、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水处理设施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大部分区县的设施安装了消毒设施并正常使用。65 个区县中有 42 个做到了水处理设施安装使用率 100%，11 个做到了水处理设施安装使用率 90%以上。53 个做到了消毒设施安装率 100%以上，9 个做到了消毒设施安装率 90%以上。

以湛江徐闻县那松村为例，水源全部来源于 200 米以上深层地下水，供水站选址在村附近适宜打水井的地方，通过抽水、消毒过滤达到饮用水质。供水管网铺到村里各家各户，通过供水站高压泵将饮用水输送各家各户。供水站配置了水箱自洁消毒器，冲洗和水处理设备，配置了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每隔一周至十天开展管护工作，手动拉闸，设备自动排出泥沙土。





四、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项目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缺乏管护运营人力和资金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的可持续性效益存在挑战

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项目目标设置方面不够完整，指标包括了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但未包括成本指标。此外，目前大部分县（市、区）出台了水价文件、印发农村集中供水运营管护相关文件，但65个县（市、区）只有16个批复或签订了一体化管理合同或协议。目标未设立农村集中供水站点的管护运营人力、资金来源的长效机制，可能影响站点的运行效果。

生活污水处理方面。项目目标设置方面不够完整，只有数量和时效指标，没有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生活污水治理方面也没有批复或签订一体化管理合同或协议。目标未明确站点后续维护运营的人力、资金来源的长效机制，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

（二）财务管理方面，未设立专账核算，工程台账记录不完

整，支出规范性存在风险

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未设置专项资金和专账管理，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全省累计完成供水工程 4,206 宗，但只有覆盖人口数据，计划总投资额、实际落实资金额、实际支出政策资金额、各区县使用资金额、各项目使用资金额均没有统计数据。

从省水利厅简报（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专刊）可以看出，截至 12 月底，各地累计上报已落实资金约 90.2 亿元，占计划总投资 107.09 亿元的 84.23%。工程建设方面，全省累计实施供水工程 4,496 宗，其中已完成 4,097 宗，完工率 91%。但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直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得出一个基准数据，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记录不完整，可能存在超支、应付未付款项问题，支出规范性存在风险。

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未专门设立专项资金，实行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有关管理要求，省级涉农资金每年由省财政厅直接切块下达至市县，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安排从入库项目中选择项目报备支持。以往年度农村生活污水为涉农资金项目，归属省农业农村厅代审。2021 年 3 月底省政府确定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改为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由于预大部分省级涉农资金在每年的 2-3 月份提前下达，省生态环境厅未掌握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市县备案审查情况。5 月底各市才正式确定纳入民生实事办理的自然村范围，民生实事任务

下达与资金安排存在一定的时间节点冲突，加上项目未设立专账预算，资金到位与支出情况记录不完整，支出规范性存在风险。

（三）工程管理方面，工程项目相关资料不完整，金额不明晰，支出和程序的规范性存在风险

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一是由于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农村集中供水涉及 65 个区县 4,206 个工程项目，工程管理不够完善，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合同、竣工验收、预算决算流程文件和资料不完整，合同和支出金额不明晰。主管部门无法掌握流程和支出是否合规，项目是否出现超支或结余，是否存在未支付工程款项的潜在资金缺口和社会风险。如：省水利厅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专刊第 16 期简报指出，阳江市阳春市、江门市台山市等 11 个地区工程台账信息缺失。二是部分地区上报数据不准确，虽然经过整改后有修正，但存在程序规范性和支出规范性风险。部分县（市、区）将资金落实且仅处于建设实施的项目上报为“已完成”，或将项目虽已基本完成但并不具备通水条件的项目上报为已实现全覆盖。如：省水利厅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专刊第 14 期简报指出，经复查发现阳江阳春市上报已完成全域攻坚任务，但实地核查的 5 宗小型供水工程中仅 2 宗完工，3 宗仍处于建设实施阶段；河源和平县、龙川县将处于刚开工建设阶段的工程提前上报为“已完成”。省水利厅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专刊第 16 期简报指出，茂名电白区、化州市等 13

个地区在系统中填报的工程完工率与上报的覆盖人口数不匹配，后期经过整改后有修正。

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工程管理方面，工程项目的立项、招标、合同、竣工验收、预算决算资料不完整，金额不明晰。没有提供工程台账记录，存在资料不完整问题，抽调了其他方面的资金情况也缺乏明细和佐证材料，资料和台账的混乱可能引发程序规范性和资金支出规范性风险。

（四）监督管理方面，市县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缺乏对项目实施监管，工程施工质量难以保障

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方面。一是监督主要依靠上级督导和抽检进行进度监控、督促整改，而上级督导和抽检主要关注整体任务完成进度，对工程流程合规性、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的关注较少，难以保障程序规范性、支出规范性和工程施工质量。二是部分地区扩网工程提标改造的标准不足，存在新建工程设计标准低于《建设指南》的要求，缺乏必要的消毒设施，选址存在安全隐患，施工质量差等问题。截至评价基准日，揭阳市惠来县、梅州市大埔县、梅州市兴宁市、清远市连南县、清远市连山县仍存在水处理设施安装使用率低，揭阳市惠来县、清远市连山县仍存在消毒设施安装率低的问题，建设标准较低未达到规范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方面。地市和区县级业务部门未能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由于项目数量多、涉及

面广，省生态环境厅在省层面难以监督和了解所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工程施工质量。

五、相关建议

（一）在长效机制方面，汲取并推广省内外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建立完善投资融资、管养维护、管理服务等长效机制，确保项目成效

一是积极推广省内先进区县的成功经验和有效模式。特别是梅州市五华县“以水养水”的做法，以县水务集团为投融资平台，变财政补助为资本金投入，向农发行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梅州市五华县搭建的智慧水务平台，通过连接各镇村水厂管网在线实时监控系統，对水质、水压、流量一个屏统一监控，向农电服务标准看齐，享受与县城供水同等服务，全面推行使用 IC 卡智能水表和充值机，让充值缴费“足不出村”。茂名市信宜市利用国家政策，实行“以工代赈”，落实农户就业保障，增加农户收入，形成施工企业与当地群众互助互利的良好氛围。供参考省内各地市经验和模式包括梅州市五华县“以水养水”，“以大带小”配合“一村一策”托底模式；肇庆市高要区“城镇管网延伸及智能化管理”模式；云浮市云安区“多源头取水、分片区推进”的模式；湛江廉江市“先急后缓、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的经验；茂名市电白区“坚持精准施策，明确建设和后期管护责任”的经验；江门市开平市“县镇分步实施、工程同步施工”的经验；茂名市

信宜市“以工代赈”的经验。

二是参考学习其他省市在供水融资的先进经验和创新模式，解决投资、融资存在的资金问题和后续运营维护、管理服务的可持续问题。在建立供水保障体系方面，需要充分考虑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管理，构建贯穿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集中供水模式，各区县可以根据自身特色情况，探索“统管自建”等模式。在保障供水质量和可持续性方面，以同水源、同水质、同水价、同服务的方式要求运营维护和管理。供参考的各省经验和模式包括福建省“三个一体化”“六比一看”竞赛“统管自建”模式；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全兜底”模式；安徽省“五统一”城乡一体供水模式；湖南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四同”体系；江西省“三全”城乡供水一体化新模式；云南省“三全”城乡供水一体化新模式。

（二）在项目可持续性方面，加强农村供水立法，明确后续资金保障，建立站点日常维修管护和资金保障的长效机制

福建、浙江等6个省份均已出台了农村供水管理条例(办法)，对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建议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及农村供水立法工作。目前，广东省已编制完成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初稿）并征求意见中，拟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司法厅启动立法工作。

（三）在财务和项目管理方面，完善工程项目动态管理台账，

持续开展数据抽查复核，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现有的“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动态管理台账”将供水工程与覆盖村和人口相对应，对其前期进展、资金落实、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建议在工程台账补充各地市财政资金来源和支出项目明细，增加工程项目预算、验收、决算内容，工程合同金额、已支付金额、未支付金额等信息条目，使得台账能够提供更多的信息，供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核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针对部分县（市、区）将资金落实且仅处于建设实施的项目上报为“已完成”，或将项目虽已基本完成但并不具备通水条件的项目上报为已实现全覆盖的情况，建议持续开展对上报数据的抽查复核工作，加强对各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和检查，避免问题发生。

（四）在工程管理合规性方面，补齐完善各区县工程项目的流程手续和资料，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建立细化业务指引，要求县（市、区）提供具体项目的立项、招标、合同、验收、决算流程手续和资料，核对工程合同金额、已支付金额、未支付金额，以及运营中的供水量和收费情况等信息，确保项目真正完成并投入运营服务，保障项目程序规范性和支出规范性。

（五）在工程质量监管方面，开展工程质量检测，进一步督促各地加强工程建设标准、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管控力度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推进工程建设，强化县级对建设管理的统筹把关。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各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质量情况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扩大检查范围和频次，实行常态化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向各地市逐一发出整改通知，督促各地对在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尤其是村级小型供水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建设标准低、施工质量差以及施工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工程，未按标准建设的工程，将视为不合格项目，建立整改台账，逐一制定整改计划，逐宗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工程建得起、用得好、长受益，同时为后续奖补资金分配提供测算依据。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七件事：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7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将“全面推动公路桥梁安全改造”项目列入2021年度省十件民生实事，着力推进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工作，对全省343座公路桥梁进行改造（三类桥136座，四类桥173座，五类桥34座），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水平，巩固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成果。

根据2020年8月28日《关于陈良贤副省长分管部门近期重点工作部署会议情况报告》及相关批示（国交〔2020〕87号），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照“实事求是，突出重点，轻重缓急，分类分批”的原则牵头组织实施，采用建设总承包“交钥匙”工程管理模式，优先对江门、阳江、茂名、湛江、云浮、肇庆、清远、韶关、河源、惠州、汕头、汕尾、梅州十三个地市457座三、四、五类农村公路危桥进行集中改造，建设资金（不含征地拆迁费）

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二）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未提前下达部分）的通知》（粤财综〔2021〕9 号）附件 3《绩效目标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省组织实施的农村危桥改造），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支持建设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457 座，完成危桥改造 300 座，消除危桥安全隐患，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服务水平。

依据建设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的工期一年半，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结束，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必须完成桥梁座数的 80%，即 367 座。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桥梁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需改造，依据合同约定的同等面积置换原则，计划改造桥梁调整为 454 座。截至现场核查日：累计开工 449 座，开工率 98.90%；累计完工 422 座，完工率 92.95%；累计完工验收 21 座，完工验收率 4.98%，验收合格率 100%。其中：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工 446 座，开工率 98.24%；完工 388 座，完工率 85%；完工验收 0 座，完工验收率 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项目共计 59,283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未提前下达部分）的通知》（粤财综〔2021〕9号）。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资金已按合同全部拨付至三个建设总承包单位，支出金额 35,604.12 万元，支出率为 60.06%，按工程计量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与施工进度基本同步，支出进度正常。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设计、监理及工程进度款。本次现场评价抽查的 15 座桥梁，涉及省级财政资金 6,313 万元，占省级财政资金总额的 11%，占地市总数的 46%。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02	85.02%
决策	20	18.90	94.50%
过程	20	15.70	78.50%
产出	30	23.80	79.33%
效益	30	26.62	88.73%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资料，现场抽查江门、湛江、肇庆、云浮、河源、汕尾 6 个地市 10 个县（市、区）项目资金 6,313 万元和问卷调查情况，总体来看，2021 年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

项目成效明显，完成改造 388 座，完工率 85%，超额完成年初计划目标，改造后桥梁各项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桥梁基本实现了双向通行，保障了居民出行安全。但是也存在建设管理程序不够完善、桥梁附属工程外观质量存在瑕疵、验收进度缓慢、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等问题。经综合分析，评定 2021 年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02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90 分，得分率 94.50%。总体来看，项目论证决策充分，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资金均能及时足额到位。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个别指标年度目标值未能进行量化或目标值设置偏低。二是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能具体明确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70 分，得分率 78.50%。总体来看，资金支出进度正常，支出事项合规，项目招投标程序规范，建设过程中能够采取一定的监管措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部分标段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未对财政资金进行专账核算等问题，省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监管力度不够。二是建设管理程序不够完善，存在个别桥梁无设计变更文件，部分桥梁报监不及时，完工桥梁交（竣）工验收缓慢

等问题。**三是**桥梁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仍需进一步加强，现场核查时发现部分在建桥梁的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部分桥梁部位未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80 分，得分率 79.33%。总体来看，项目年度计划目标完成良好，2021 年危桥改造完成 388 座，完工率达 85%，已超额完成合同约定目标，抽查项目实体质量合格，完工桥梁验收合格率 100%。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桥梁附属工程外观质量欠佳，存在局部麻面、裂缝、模板漏浆等多处质量缺陷问题。**二是**桥梁内业资料归档欠规范，存在内容填写不完整、矛盾、模糊、错误等等问题。**三是**渡改桥基本未能如期开工，受基建程序影响等原因，实施进度较慢。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62 分，得分率 88.73%。总体来看，项目社会效益明显，改造后桥梁基本消除了安全隐患，桥梁承载能力得到提升，提高了桥梁安全性，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完工桥梁交通安全设施不够完善。**二是**河源市紫金县叶塘桥施工现场出现破坏污水管道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截至现场核查日尚未得到妥善解决。**三是**桥梁管养机制仍需加以健全。部分地市反映桥梁管理及养护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养护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紧缺、养护队伍老龄化现象严重、

养护机械陈旧甚至缺乏、养护资金不足等突出问题。

三、主要绩效

（一）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精简工作程序，超额完成危桥改造预期目标

采用大型国有企业集中打包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的创新模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建设总承包单位，更好地整合现有市场资源，有效整合发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方面的综合建设能力与管理能力，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专业能力。同时，大大减少了前期审批、设计、施工和监理招投标等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减少事前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公路事务中心以“桥梁管理系统+危桥改造手机APP”信息化管理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可充分运用广东省危旧桥梁改造项目工程管理系统，深度参与桥梁改造方案设计、造价控制，加强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档案等全过程管理。危桥改造手机APP能够实时监控危桥改造工程推进情况，并采取督促、调研、检查等方式，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1年九个月的时间，省打包危桥完成改造388座，地方组织实施危桥完成157座，极大地缩短了危桥改造时间，加快了全省危桥改造进度。

（二）深化危桥改造技术标准，加强省级实地督导调研，确保质量安全“双上档”

为更好地指导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实施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研究编制了《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拆除重建桥梁通用图设计（试行稿）》《广东省农村公路桥梁加固技术标准化指南（试行稿）》《广东省农村公路桥梁技术改造指南（试行稿）》《广东省农村公路桥梁承载能力快速评定办法（试行稿）》，进一步明确危桥改造方案和评判标准。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广东省公路桥梁安全保障和危旧桥梁改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省公路事务中心结合2019年省打包危桥改造实践经验，进一步优化了《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集中改造工程建设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建设管理、各方职责等内容。省交通运输厅每月定期前往各地市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切实了解项目建设管理、质量安全情况，加强对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并对调研情况及发现问题进行书面通报。省公路事务中心加强质量督导检查，每月对危桥改造实施情况进行通报，要求建设总承包单位及时落实整改，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保质保量保安全。

（三）基本消除桥梁安全隐患，群众走上“放心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极大提升

通过对农村桥梁进行拓宽改建、桥体加固、翻新、修补及修复，增设安全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旧桥桥体断裂损毁老化等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新桥基本实现了双向通行，居民出行条件得到

改善。根据满意度调查统计数据显示，81.42%调查对象反映桥梁变宽，80.37%调查对象反映桥面变的平整了，84.22%反映新桥增加了安全护栏等安全设施，74.90%反映行车视野更宽广了，75.29%认为周边环境改善了很多，65.92%反映桥梁通行的车型更多了。通过农村危桥改造整治，一方面，使得农村桥梁转“危”为“安”，极大地改善了当地交通行车和出行安全；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桥梁周围环境持续优化，不仅有利于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更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于乡村振兴。改造后农村桥梁让群众走上“放心桥”“致富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了大大地提升。

（四）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省市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合力推进危桥改造工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作，提出根据“实事求是，突出重点，轻重缓急，分类分批”的原则科学组织实施。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路事务中心全力推进，结合2019年省集中打包改造危桥的创新模式和工作经验，由省级财政全额出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三家大型国有企业作为建设总承包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为确保工期顺利推进，省交通运输厅全年共召开了6次视频进度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交通运输厅不定期前往地市进行实地调研和督导，切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实地勘察协

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快推进改造进度。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农村危桥集中改造工作小组，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地方关系，履行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工作。逐渐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危桥改造任务的顺利开展。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桥梁附属工程外观质量存在瑕疵，内业资料管理重视不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桥梁施工工艺粗糙，桥梁附属工程外观质量普遍较差。例如：现场核查发现桥梁混凝土外观存在蜂窝麻面、裂缝、模板漏浆、露筋等多处细节质量不过关的情况；又如：伸缩缝存在切割不平整、护角生锈的情况；部分桥梁排水管横向（直排）未伸出防撞护栏，长久容易让雨水沿梁体漫流造成梁体损坏，从而影响桥梁使用寿命。二是部分桥梁部位未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例如：江门市开平市市长潭桥同一盖梁上的垫石厚度不一致；湛江市廉江市那陵桥伸缩缝间隙图纸设置最大值为 5.4cm，但实际施工间隙达 9cm，伸缩缝间隙过大。三是部分在建桥梁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例如：现场核查时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大桥正在对靠近古镇端T梁进行加固施工时，施工地靠近西江但没有设置围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又如：云浮市罗定市黄湾大桥在河中对盖梁进行施工，但没有搭成施工便道，工人靠淌水

过河施工。**四是**桥梁内业资料管理有待改进，桥梁内业资料归档欠规范，存在内容填写不完整、矛盾、模糊、错误等多处问题。**五是**个别桥梁施工现场出现破坏污水管道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且桥梁未验收已遭到群众损坏。例如：根据 2022 年 5 月 25 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关于请求协助解决瓦溪镇污水处理厂主管道被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塘桥拆除重建项目破坏的函》，河源市紫金县叶塘桥拆除重建过程中导致瓦溪镇污水处理厂的主管道被破坏，截至现场核查日尚未得到妥善解决；此外，村民私自将路灯安装在该桥护栏上，不仅破坏桥梁影响美观，也容易发生倒塌危险。

（二）建设方案约束力度有限，建设管理程序不够完善，完工桥梁交竣工验收进度缓慢

省公路事务中心制定的《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集中改造工程建设方案》中明确了省组织危桥改造设计、施工、交工验收阶段的工作要求，但建设方案执行力度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桥梁报监不及时，施工前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手续。按照建设方案的基建程序要求，建设总承包单位需向各地市或县交通运输局办理施工许可，监督申请、工地实验室备案等手续，但因危桥改造工期紧、任务重，施工单位为赶进度省略前期施工手续，大部分桥梁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手续均为后补。例如：肇庆市桥梁 2021 年 5 月已开工，但 10 月才办理质量监督受理；湛

江市吴川市四叉大桥、青林桥、上简桥、江门市开平市 7 座桥梁均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登记以及施工许可手续，片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但 12 月 22 日才申报质量监督登记；汕尾市陆河县 22 座桥梁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是部分桥梁变更手续不完善。首先，部分地市替换桥梁未向省公路事务中心进行备案，例如：阳江市替换 1 座桥梁、韶关市替换 2 座桥梁缺少书面请示文件；其次，个别桥梁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例如：肇庆市林村垌桥采用的整体现浇板与设计不符，但无设计变更文件。三是完工桥梁交（竣）工验收工作滞后。2021 年底，省统一实施项目完工 388 座，但基本未开展交工验收工作，截至现场核查日，累计完工验收率仅为 4.98%。主要原因有：首先，部分桥梁虽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但没有及时完成与现有道路连接线工程、安全防护工程及桥梁附属工程，影响竣工验收进度。其次，竣工验收多以县（区）为单位划分片区同步组织开展，但因天气、施工环境、改造工程量等因素，建设总承包单位负责片区各桥梁施工进度有快有慢，难以同步，影响整体验收进度。例如：受雨水影响无法施工，河源市剩 1 座合水桥未能及时完工。最后，部分桥梁开展交工检测工作滞后，影响竣工验收进度。据了解，部分地市需由地市交通运输局指定检测单位组织验收，但检测单位选定程序较慢，影响检测工作进度。

（三）施工前期准备时间过长，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导

致部分桥梁的进度偏慢

一是个别地市建设进度对比计划目标滞后。据统计，2021 年底，江门市完工率 56%，湛江市完工率 79%，落后省要求的节点目标。主要是因为前期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封闭交通等问题未得到解决，部分桥梁未能如期开工。二是渡改桥总体进度偏慢。截至现场核查日，5 座渡改桥仅开工 1 座。主要是因为渡改桥施工程序复杂，前期审批流程较长，且调整增大桥梁建设规模，涉及重新报批及用地等问题，导致总体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例如：湛江市吴川市四叉大桥前期因征地拆迁问题，未能组织施工，后因吴川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加宽桥梁，需重新编制施工图，预计今年 7 月底才可完成征地和施工图出版，该桥目前仍处于停工状态；又如清远市阳山县渡改桥峡头大桥的工可、防洪论证、通航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施工手续审批流程较长，目前无法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该桥目前尚未开工；再如：湛江市徐闻县渡改桥冬松大桥因施工便道及桥梁增大费用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加上桥位与规划航道交叉重叠，截至现场核查日，该桥仍处于停工状态。

（四）旧桥技术资料缺失较多，设计过程协调工作量较大，影响桥梁设计进度及质量

一是旧桥技术资料档案缺失，桥梁技术状况难以确定，增加前期设计难度。因大部分农村公路危桥建设年代久远，缺少旧桥施工图纸、维修加固及养护等原始技术资料，前期难以准确掌握

桥梁的技术状况，实际过程中出现省招标规模与地方需求不一致的情况。例如：江门市开平市南门桥的改造形式发生了调整，省招标规模按照三类桥进行维修加固，但根据最新检测报告，该桥为四类桥，且该桥目前上下班高峰交通处于饱和状态，地方建议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和规模，进行拆除重建以增加桥梁长度和宽度。二是设计方案需征求多方意见，过程协调难度较大。设计方案需征询地方意见，过程需与辖区地市、县（区）、乡镇、村多级部门进行沟通，并且各级部门意见难以统一，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设计方案的协调工作量和难度。三是建设总承包单位技术管理力量薄弱，对勘察设计质量把控不到位，部分桥梁施工图设计没有达到规范要求。例如：部分桥梁施工图不够完整，缺少标志、标线、支座、锥坡防护等附属设施相关内容。从现场核查 9 座已完工桥梁情况来看，其中 5 座桥梁的交通安全设施不够完善，容易埋下交通安全隐患。例如：引桥、护坡的安全设施不到位，未见设置安全护栏、限速、限载标志等等。

（五）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资金监管力度有所欠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总承包单位牵头人，分别负责三个标段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金管理主要依据建设总承包合同和省公路

事务中心制定的《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集中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粤公养函〔2020〕313号）进行管理，但均未明确财政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仅仅在合同 8.1 条款中明确“专款专用”“符合财政和审计要求”，较为笼统。现场核查时发现标段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制定适合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据其书面回复，资金管理参照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但因是内部文件不便外传，本次并未提供，无法核实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二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部分标段未对财政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其中：标段 1 未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根据《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报账整治工程建设总承包（WQGZ01 标段）计量支付及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建设资金必须专户存储、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但现场核查时未见其对资金进行银行专户管理，而是与其他财政项目资金合并在一个银行账户，也没有单独设置明细账进行独立核算；标段 2 也未对资金进行银行专户管理。三是省级主管部门未对财政资金使用实施过程监督、检查，资金监管力度较为欠缺。

五、相关建议

省交通部门创新采用省集中改造建设总承包“交钥匙”工程管理模式，高效、保质、安全地完成了年度危桥改造任务，危桥安全隐患基本消除，有力地保障了农村交通安全。为继续确保我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

障水平，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效益，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质量及安全监管，全面促进农村桥梁品质提升

一是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自岗位责任，做到分层管理、逐级负责，加强对现场施工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二是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巡查及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专人限期整改，及时消除质量及安全隐患。三是地方要树立“靠前”管理意识，加大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切实履行属地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地方要加强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沟通，在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方面寻求支持，加强对基层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基层专业技术素养和监管水平。四是省级要继续强化过程督导，推动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大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督导、抽查和考核力度。一方面，对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及时进行约谈、检查和督办；另一方面，对较好的地方经验进行全省宣传推广。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注重日常管理，维护已有改造成果。地方政府要加强危桥改造宣传工作，引导当地群众树立“爱桥护桥”意识，鼓励群众参与到桥梁日常管理工作来，对于完工尚未验收的桥梁，施工单位要承担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地方交通部门进行处理，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长效推进省危桥改造工作

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集中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广东省 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整治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建设管理责任书》中的基建程序相关要求，建设总承包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主动加强与地方联系，完善相关基建程序，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应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审批工作，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等手续，落实好质量监督职责。二是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应尽快完善辖区桥梁工程的交（竣）工验收程序，加快交工检测和验收工作。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按照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完成已完工桥梁的交（竣）工工作，建议可按“分级、分类、分批”组织桥梁验收，科学加快桥梁验收进度，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三是建设总承包单位应加紧开展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桥梁的验收工作，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加紧做好竣工文件的整理、组卷、归档工作，及时向桥梁属地县交通运输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争取完工桥梁早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三）坚持统筹协调推进，有序加快农村危桥整体改造进度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首先，省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逐级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其次，属地交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解决未开工桥梁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交通封闭等问题，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为工程开工提供相应保障；最后，建设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

沟通，加紧办理自然资源、环保、航道、水利、林业等报批手续，提前做好机械设备、人员配置、材料进场、技术文件等前期准备，确保相关问题解决后可立即组织进场施工。**二是**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强化地方各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共同研究推动解决本地区桥梁建设主要问题，对各项工作统一标准、规范流程，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防止一刀切，切实提升危桥整治实效。**三是**完善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过程指导与督导；市县交通部门要全面落实指导、协调、督促及监管职责；建设总承包单位要发挥国企担当，坚决扛起危桥整治建设的责任。各方分工协作，共同发力，不断健全责任机制，确保危桥改造主体责任落实不留空白。

（四）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扎实抓好前期桥梁设计工作

建设总承包单位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勇于担当，加强沟通，主动服务。**一是**强化自身“服务”意识，主动加强与地方交通部门沟通，做好前期技术摸底工作，全面了解桥梁现状，为设计打下良好基础。建设总承包单位要根据工程量清单，及时与地市交通部门建立联系，收集旧桥原始资料，并实地做好桥梁调查，核查原始资料的准确性；对于地方已开展了前期工作的桥梁，建设总承包单位尽可能利用已有勘察、设计成果，主动与相关地方交通部门进行协商；对于缺少原始资料的桥梁，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桥梁现状进行详勘并做出判断，全面及

时掌握桥梁情况。**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考虑地方发展实际需要，择优选取改造方案。危桥改造方案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桥梁本身情况进行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多个方案的比对，本着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择优选取，改造方案完成后要反复征询地方各级部门意见，及时跟踪反馈，争取各方意见达成统一。**三是**充分利用我省农村公路桥梁改造建设成果，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桥梁技术改造标准指南（试行）》《广东省农村公路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农村公路桥梁维修加固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标准化设计指南（试行）》的技术标准要求，结合桥梁管理系统的信息数据资源，科学合理确定设计方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四是**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积极组织专业力量做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从源头杜绝项目质量安全隐患。

（五）明确资金管理要求，加大财政资金过程监管力度

一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及管理要求，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管理、验收审计、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农村危桥建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建设总承包单位应切实履行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建议结合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级财政和审计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规范会计核

算，确保建设资金按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三是加大资金使用过程的核查和监管力度。建设总承包单位要加强建设资金使用自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纠正，并要求相关方进行及时整改，保障建设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水平。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八件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在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省政府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作为 2021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中的第八件实事，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主要参与部门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其中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抽检工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广东省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产品在种植、养殖环节的抽检工作。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八件事：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以下简称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完成不少于 60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省内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产产品实现抽检 100%全覆盖。完成不少于 80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覆盖全省各县区不少于 2000 家农贸市场，其中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现全覆盖快检，单个综合批发市场每月完成不少于 900 批次快检任务。省内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二）绩效目标

2020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申报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时，

提出的绩效目标为“完成国家、省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通过食品抽检及监督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完成国家、省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对食品实行严格监管，不断完善和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加强对食品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及早防范、切实有效应对和处置食品安全领域风险点.统筹全省各地各部门按质按量完成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年度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平均得分逐步提高或保持，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得分大于等于 70%。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编写不少于一篇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报告。省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各地级以上市对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本次评价的 2021 年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能力资金来源包括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其中省级财政资金主要保障省级抽检任务完成以及对粤东西北地区各县补助农产品快检的试剂的购置。市、县级财政资金主要承担各市、县抽检、快检任务的完成。根据省财政厅统计，2021 年全省投入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达到 126,153.42 万元，其中省财政安排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

资金 24,218 万元、药品抽检 309.74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主要为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总额为 24,527.74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4,165.04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8.52%，详细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 （万元）
一	省级单位小计		14,035.00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及监管	8,034.00
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监管、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2,429.00
3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 （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	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项目、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风险调查及能力提升项目、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3,507.00
4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项目	25.00
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及体系检查项目	40.00
二	市县转移	省级食品抽检项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	10,492.74
总计			24,527.7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也存在一些问题。经综合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16**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1-2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16	87.16%
一、决策	20	16.25	81.25%
二、管理	20	16.91	84.55%
三、产出	30	27.00	90.00%
四、效益	30	27.00	90.0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25 分，得分率为 81.25%。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等方面做得较好，得分率为 100%。绩效目标方面在制定第八件民生实事方案的时候，未能同时制定绩效目标和各项考核指标。制度保障方面，仍沿用 2002 年版本的定价文件，定价文件未更新，制度保障方面有待提升。计划安排方面，其采用的是 2019 年末的人口数据，应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作为考核任务完成的依据更为合理，且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在 2021 年 5 月份就已公开。

2.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91 分，得分率为 84.55%。

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市县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抽检工作

缺乏验收。现场评价中发现农业部门开展的采样工作规范性存在不足，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进行了同品种的多批次采样，与食品抽检采样规范性要求不符。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主要的问题：一是预算成本控制上，由于缺少明确的定价依据，不同市县成本控制执行的方式不一样，导致不同市县单批次的成本差异较大，从 600 元/批次到 2300 元/批次；二是部分指标完成质量存在不足，比如食品抽检数量，从全省范围来看是完成了民生实事要求的总体抽检数量，但不同的市县，在省转移任务、6 批次/千人等方面还存在不足，未能做到所有市县均 100%完成任务。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主要问题：一是云浮市在 2021 年评价性抽检中，合格率低于 98%，未到达考核合格标准。二是抽检数据的分析利用上存在不足。

三、主要绩效

（一）全面完成民生实事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823825 批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抽检 705472 批次，其中监督抽检 651356 批次，合格 633554 批次，不合格 17802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 2.73%。全省快检食用农产品 943.10 万批

次，问题产品发现率 1.04%，筛查发现问题食用农产品 9.84 万批次 193.77 吨，问题产品 100%处置，有效保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全省没有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评价性抽检成绩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020、2021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开展了对地市的评价性抽检，其结果见表 1-3:

表 1-3 2020、2021 年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情况表

序号	地区名称	2021 年合格率 (%)	2020 年合格率 (%)	序号	地区名称	2021 年合格率 (%)	2020 年合格率 (%)
1	阳江	100	99.5	12	深圳	98.8	99.1
2	珠海	100	98.1	13	潮州	98.6	97.7
3	东莞	99.8	97.6	14	江门	98.6	97.7
4	茂名	99.8	97	15	肇庆	98.6	98.3
5	湛江	99.6	98.1	16	汕头	98.3	99.6
6	河源	99.5	99.5	17	广州	98.2	99.1
7	梅州	99.5	98.6	18	惠州	98.2	98.1
8	汕尾	99.5	99.1	19	佛山	98.1	98.1
9	清远	99.1	98.6	20	揭阳	98.1	98.1
10	韶关	99.1	99.1	21	云浮	97	98.6
11	中山	99.1	99.7	平 均		98.93%	98.54%

备注：表中数据来源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评价性抽检在 98%以上的有 21 个地市，2020 年仅有

17 个地市，增加了 3 个地市。平均合格率从 2020 年的 98.54% 提升到 2021 年的 98.93%，整体提升明显。

（三）在国家对省的考核中取得良好成绩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连续四次获得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A 级荣誉，食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在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对全国各地 2021 年药品抽检工作的考核中，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评结果为满分，在全国排名并列第一。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缺乏依据

在食品抽样检测的招标过程中依据的是《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质监局〈关于下发新的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2〕170 号）。该文件中，明确表述文件有效期为两年。但去年距离文件发布已经 20 年，还在依据该文件进行食品抽检的结算，不合理。

预算依据的缺乏，导致不同的地市单批次食品抽检的费用相差较大，从省局为 2300 元，到广州市为 1400 元/批次、韶关市为 1616 元/批次，浈江区为 600 元/批次、阳江为 1122 元/批次、阳西县为 1027 元/批次、汕尾市为 1288 元/批次。

这种预算的差异，对于各级、各地从财政资金安排上保障食品抽检工作，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不同部门抽检合格率存在较大差别，农业农村部门应

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能力

本次食品抽检工作，主要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但这两个部门食品抽检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别，农业农村部门完成 118353 批次，不合格 1084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0.92%；市场监管部门完成 705472 批次，不合格 20159 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2.86%，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的不合格发现率为农业农村部门的 3 倍。

从现场评价了解的情况来看，这种趋势在各个地市均存在，详见表 1-4（11 月份）：

表 1-4 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抽检不合格率对比表

地市名称	农业农村部门		市场监管管理部门	
	省级任务	市县任务	省级任务	市县任务
广州市		0.82%		1.81%
汕尾市	0.00%	0.68%	3.05%	1.88%
阳江市	1.33%	0.53%	1.40%	2.32%
韶关市	0.00%	0.70%	3.95%	3.17%

备注：表中数据来源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的是种植、养殖环节的抽检工作，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的是生产、流通、消费环节抽检工作，这种不同环节有可能会形成抽检不合格率的差异，但不应该形成如此大的差异。

（三）抽检的均衡性存在不足

2021 年食品抽检工作各月度完成情况见表 1-5:

表 1-5 各月度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情况表

序号	地 市	任务完成率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广州	7.29	12.50	27.00	44.40	62.50	70.40	79.5	100.00	113.80	121.70	126.20
2	深圳	5.92	25.20	33.10	42.70	51.20	53.60	67.6	82.70	96.60	100.00	100.40
3	珠海	4.10	11.10	33.30	57.00	87.50	105.50	118.3	137.70	148.10	198.50	208.70
4	汕头	1.21	6.00	9.90	21.20	50.10	57.00	67.5	78.70	86.70	103.50	126.50
5	佛山	6.90	6.40	13.20	24.30	63.70	69.30	79.9	92.70	106.50	106.50	106.50
6	韶关	3.16	9.20	24.60	46.70	66.40	72.60	72.9	81.60	93.40	103.50	119.40
7	河源	5.93	12.80	26.30	39.40	61.90	67.00	79.7	88.50	95.50	108.30	131.20
8	梅州	1.78	6.90	19.20	38.60	61.50	60.50	69.4	86.10	95.20	106.70	120.60
9	惠州	7.68	17.50	28.20	45.40	66.30	76.50	82.9	97.80	108.50	123.10	137.00
10	汕尾	3.38	12.60	21.80	37.70	57.70	73.10	83.2	99.00	114.30	135.10	152.00
11	东莞	2.23	5.50	14.90	35.50	63.50	67.80	79.3	85.70	98.80	112.90	127.70
12	中山	1.66	5.30	7.90	25.80	53.60	64.80	71.3	80.40	87.80	108.70	110.10
13	江门	5.64	9.30	16.80	31.90	68.20	73.80	83.0	94.60	103.20	119.70	123.50
14	阳江	5.81	10.50	12.40	24.50	50.60	59.50	69.0	77.10	90.60	105.40	123.60
15	湛江	0.29	3.80	8.90	24.50	57.10	60.60	74.4	85.90	93.90	104.10	112.20
16	茂名	4.03	5.30	8.60	18.90	53.60	55.10	64.6	77.50	88.30	102.20	113.00
17	肇庆	3.42	5.40	15.50	31.60	57.40	60.80	66.4	80.50	88.60	102.90	110.60
18	清远	7.17	10.00	24.50	48.20	52.60	64.80	73.7	84.30	97.20	104.90	123.70
19	潮州	5.23	8.30	8.40	27.70	51.10	59.30	67.1	79.90	90.90	102.60	106.00
20	揭阳	2.84	3.10	3.10	14.00	50.90	54.80	64.3	76.10	85.60	97.20	100.10

21	云浮	4.56	17.30	28.60	50.30	60.60	81.00	94.7	96.30	119.70	160.70	141.40

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揭阳到 5 月份，完成进度 14%，6 月份就完成 36.9%，月度完成全年任务数 5%以下的月份有 2 月、3 月、4 月、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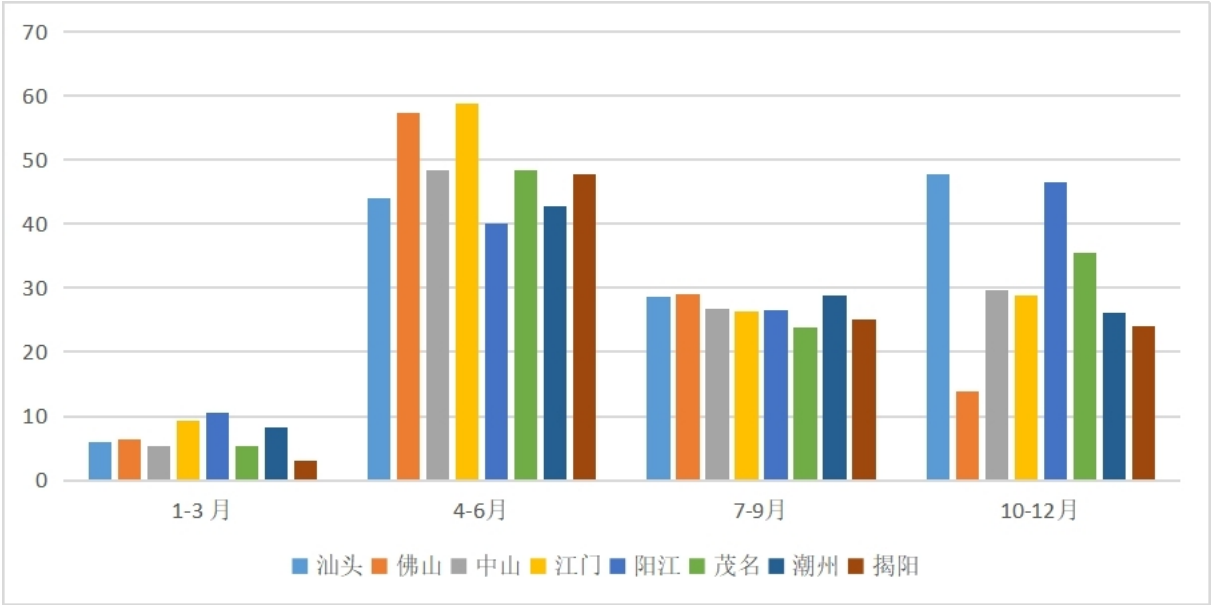


图 1-1 8 个地市季度抽检占比柱状图

造成抽检工作开展不够均衡的原因：多数市县未将省转移下达的食品抽检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在人大会议开完后进行申请，从而导致每年招投标时间较晚，当年度的食品抽检工作开展也就较晚。同时各个地市的合同签订方式不一致，广州、韶关签订合同是跨年度的，这样有利于两个年度工作之间的衔接。但也有相当多地市签订的合同，有效期是

合同签订到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这种合同，两个年度间有空档期存在，对于两个年度工作的衔接构成不利影响。

抽检工作开展的不均衡，会导致对市场上食品监控的不均衡，对监控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建议

（一）建议编制抽样检测成本预算标准

2021 年全省投入食品抽检资金达到 12 亿元，如果加上各个企业自行送样检测，金额会更大。说明食品质量检测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成长性，需要有预算标准，规范其收费行为。建议由省食安委牵头，组织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具备分析测试能力的单位，编制目前经常使用的各个分析测试项目的成本标准。成本标准的编制，为政府职能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为编制预算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也为政府部门在委托第三方开展食品抽样检测的工作中，招标限价有明确的依据，摆脱仅仅参照以往年度招标结果的局面。

同时也可以形成预算编制的更新机制，即每 3 年进行一次修订。

（二）建议协调不同部门之间的抽样检测

一是建议由省食安委牵头，组织由省农业农村部门的检测专家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专家以及分析检测的专家，对两个部门的抽检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看问题是出现在采样环节还是分析

测试环节。针对问题出现的环节，协调两个部门在相关环节的规定，提高问题的发现率，提升食品抽样检测对食品质量的保障作用。

二是建议由省食安委牵头，借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地市开展的评价性抽检的做法，组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参与的，对食品全流程的评价性抽检，全流程、全覆盖对各地市食品安全进行评价。

（三）建议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抽检的均衡性

为了提高抽检的均衡性，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提高市县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最好是能够争取将市县食品抽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安排，这样可以提早招标时间，为抽检工作的均衡开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是加强对第三方的管理，要求第三方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杜绝为降低抽样人员费用而少品种多取样情况的出现。同时，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将抽检均衡性纳入对地市食品抽检的考核内容，以提高各地市对抽检均衡性的重视程度。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九件事：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20年1月,《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提升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明确提出:“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坚持重心下移,把各种文艺惠民措施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行菜单式服务,以实效为标准,提升质量和水平”等公共文化惠民要求,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22号)相关部署,2021年3月,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面推进。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从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切块出11,544.34万元,分八个批次下达,用于我省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本项目涉及5大类10个小项工作内容,其中由广东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的为:为农村送15万场电影、建设10个岭南书院等5个小项;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组织实施的为:“三百工程”、建设“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等5个小项。

（二）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

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详见表1-1所示。

表 1-1 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设置情况

序号	任务类别	工作任务名称	绩效目标/任务要求	牵头部门
1	为基层送100场展览、100场讲座、100场演出、100场歌咏活动、为农村送15万场电影	为基层送100场展览、100场讲座、100场演出	实施广东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为基层送展览、讲座、演出各100场。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为基层送100场歌咏活动	/	省委宣传部
		为农村送15万场电影	完成“一村一月一场”农村电影放映目标,全省19732个行政村,全年放映农村电影236784场。	
2	建设10个岭南书院、50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打造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	建设10个岭南书院	选择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的地址筹建1个岭南书院,每年组织学术和讲座活动不少于30场。	省文化和旅游厅
		建设50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	各地根据《广东省“粤书吧”建设指引(试行)》及各地其他新型阅读空间建设相关要求开展新建及已建项目提升工作,2021年全省完成50个以上“粤书吧”新建任务。	省委宣传部
		打造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	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全覆盖的基础上,集中优势资源在每个县市区打造2~3个示范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实施50个具有岭南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5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	实施50个具有岭南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陈列展览	实施必要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推动文物保护活化利用,扶持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应急抢修和展示利用项目。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举办50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	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非遗资源和保护成果的共	

	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示活动	享利用。	
4	深化文艺院团改革,创作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举办100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	举办100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	经济效益:该笔财政资金将用于相关演出经费,通过剧目演出,预计能收获相应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1)通过剧目演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2)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全方位、多角度地丰富与提升全省人民的文化生活,营造隆重庆祝建党一百周年的欢乐祥和氛围,为广东文化强省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5	优化提升57个县级融媒体中心,为基层群众提供指尖上的综合文化服务	优化提升57个县级融媒体中心	/	省委宣传部

除上述五大类10个小项绩效目标外,牵头部门还同步下达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的绩效指标,指标总数共计32个。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省级财政累计投入11,544.34万元,涉及四大类(不包括涉密项目)7个小项工作任务,资金分配与使用分为:省委宣传部本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厅、转移支付20个地市三种形式。其中省委宣传部本部预算安排300万元,占比2.6%;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厅预算安排1,243.40万元,占比10.77%;转移支付地市预算安排为10,000.94万元,占比86.63%。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详见表1-2。

表 1-2 2021 年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资金下达文号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下达金额 (万元)	资金占比 (%)	资金支出 金额 (万元)	资金支 出率 (%)
1	为基层送 100 场展览、100 场讲座、100 场演出	粤财科教〔2021〕44 号	2021 年 3 月 27 日	1,100.00	9.53	1,089.86	99.08
2	为基层送 100 场歌咏活动	/	/	0.00	/	0.00	0.00
3	为农村送 15 万场电影	粤财科教〔2021〕2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	3,974.44	34.43	3,877.89	97.57
4	建设 10 个岭南书院	粤财科教〔2021〕161 号	2021 年 9 月 8 日	1,200.00	10.39	453.43	37.79
5	建设 50 个“粤书吧”类新型 阅读空间	粤财科教〔2021〕44 号	2021 年 3 月 27 日	1,560.00	13.51	1,261.19	80.85
6	打造 100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 示范所	粤财科教〔2021〕2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	/	/	/	/
7	实施 50 个具有岭南特色 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 物馆陈列展览	粤财教〔2017〕66 号、 粤财教〔2019〕107 号、 粤财科教〔2019〕164 号、 粤财教〔2020〕91 号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2,423.00	20.99	1,496.98	61.78

8	举办 50 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粤财科教〔2021〕44 号	2021 年 3 月 27 日	289.00	2.50	238.65	82.58
9	举办 100 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	粤财科教〔2020〕248 号、 粤财科教〔2020〕249 号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97.90	8.64	997.90	100.00
10	优化提升 57 个县级融媒体中心	/	/	/	/	/	/
合计				11,544.34	100	9,415.90	81.56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省级 2 个牵头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现场核查评价结果，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九件事：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省、市、县区相关业务部门对拟实施项目开展了前期调研、摸查，能履行项目论证与决策程序，通过“三百工程”、为农村送电影、建设“粤书吧”等惠民政策实施与财政投入，为我省人民群众提供多项公共文化服务，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19732 条行政村，据不完整统计，线上惠及群众超 2112.38 万人次，线下惠及群众超 5882.57 万人，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为广东文化强省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产生了良好效益，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持续提升。存在问题：项目整体策划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项目产出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综合评价得分：85.4 分，评价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分值（分）	得分（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1	80.50

管理	20	16.9	84.50
产出	25	21.8	87.20
效益	35	30.6	87.43
合计	100	85.4	85.4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1 分，得分率为 80.50%。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能按主责分工组织各地市开展项目可研与调查，形成 2021 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任务清单（约束性）》《2021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类）任务清单》等任务清单，履行专家论证、部/厅党组三重一大决策决议等程序，明确 5 大类 10 小项工作任务，采用因素分配法、项目法等方式进行资金分配，符合基本工作要求。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整体策划与决策的质量有待提高。如：部分项目制定建设标准，但缺少相应的支出标准。2021 年面对疫情突发情况，部分线下活动改为线上举办，缺少两种活动预算支出差额的调整机制，同时缺少对部分项目实施成效跟踪与数据统计的策划。再如：个别项目实施与方案要求不符，缺少相应的罚则。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财政投入缺少贴合度的筹划。三是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滞后；个别项目资金安排欠合理，未明确支出边界，资金分配不符合方案要求。

2.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9 分，得分率为 84.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共计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11,544.34 万元，实际支出 9,415.90 万元，资金平均支出率为 81.56%。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如：建设 10 个岭南书院项目，资金下达 1,20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53.43 万元，支出率仅为 37.79%。个别项目进行预算调整，但缺少相关佐证材料。二是个别项目未能按要求填报数据，个别项目缺少关键要素的约定。三是个别项目实际管理现状与要求不符，个别项目合同签订欠规范。

3.产出分析。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为 21.8 分，得分率为 87.20%。

各项目实施单位能按下达资金额度安排相应的工作，预算执行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2021 年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各项任务 and 产出目标基本完成。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项目资金下拨大于实际需求，部分项目缺少编制依据。二是个别项目产出指标缺少完成任务的佐证资料。如：潮州古城牌坊街大商圈党委“粤书吧”和丹霞灵溪“粤书吧”未达到展阅书籍在 1000 册以上的要求，缺少对当地非遗、突出文化旅游等主题书目进行分类。再如：有 24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志愿服务培训次数小于 4 次的规定等。三是个别项目未按要求有效扩大特殊群体覆盖面；“粤书

吧”建设产出数据统计与实际情况不一致；部分项目验收未达标。

4.效益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为 30.6 分，得分率为 87.43%。

2021 年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整体效果良好，据不完整统计，线上惠及群众超 2112.38 万人次，线下惠及群众超 5882.57 万人，项目实施惠及人次多，辐射面广，全省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存在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省、市互动场次不均衡**，缺少对区域合理布局和人群覆盖面的科学谋划，未能充分体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二是个别项目实施成效有待提高**。个别项目未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如：清远市阳山县学发公祠对已验收的区域未局部对外开放，且开放期间，仅对个别特殊团体游客采取定向预约制开放，未将预约制推向广大群众。**三是个别项目满意度数据统计欠严谨**，自评数据统计有误，部分项目没有提供满意度调查的佐证资料。

三、主要绩效

（一）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一是筑牢基层农村意识形态阵地，为农村送电影服务向偏远地区延伸。2021 年，省委宣传部持续开展“时代楷模”公益电影主题影片展映活动，全省组织放映队伍深入偏远乡村为群众放映电影，覆盖 19732 个行政村，放映电影 238245 场，其中大力宣

传“时代楷模”厚重感人事迹、高尚道德情操、弘扬“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价值准则的公益放映故事片 210546 场；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经验的公益放映科教片 59842 场；放映场次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5.40%，基本实现全省“一村一月一场”电影放映目标，观影人次超 1714.63 万人次，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是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全省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不断丰富。2021 年围绕建党百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扫黑除恶、文艺创作等主题，省文化和旅游厅通过服务采购、“点单”和定点配送的方式，推动“三百工程”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为基层单位和群众配送了 312 场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其中 104 场展览、103 场讲座、105 场演出），覆盖了粤东西北地区 15 个地市的县、镇、村等，有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惠及群众 9.17 万人次，较 2018—2019 年相比，惠及人次实现年均增长 0.19 万人次，使广大人民群众持续享受到均等、优质的文化服务。如：韶关市以图文并茂的形式为群众展示了 86 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让群众进一步了解非遗文化，加深对非遗相关法律的认识和了解。再如：由广东非遗梦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办的 37 场讲座中，围绕文艺创作、鉴赏等公共文化服务主题的讲座有 20 场，占比 54.05%，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文化品位和鉴赏能力。

（二）文旅融合创新进一步释放活力，群众阅读环境持续得到改善

一是打造“粤书吧”独特品牌，率先实现旅游公共服务领域的文旅融合创新。2021 年全省建设“粤书吧”超 68 个，选址集中在旅游企业、酒店、公园、景区等交通集散地，将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公共服务有机结合，为市民和游客享受精神文化生活打造阅读新型空间。围绕党建历史、改革开放、社会主义新时代等社会主旋律，68 个“粤书吧”基本配备《论中国共产党历史》《苦难辉煌》等必备书目超 35 类，有效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聚力、向心力、亲和力。据统计，2021 年建成的“粤书吧”为人民群众提供阅览座席超 2297 个，配备纸质藏书册数超 145255 册，年度服务人次超 147.89 万人次，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4,804 万元。其中，越秀图书馆“粤书吧”案例获评广东“粤书吧”建设最佳实践案例，荣获《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越秀区图书馆共建设 10 个粤书吧，年度接待市民、游客约 15 万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省“粤书吧”已超 150 家，建成“粤书吧”“读书驿站”“简阅书吧”等品牌的新型阅读空间超过 2000 家。2021 年，打造新时代岭南书院为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的重点工作，除下达各地市补助资金外，省委宣传部还委托新华发行集团为各书院配送书籍 37595 册，其中紧靠社会主义发展主旋律，围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革命史等党政类书籍超过 15%，10 个书院全年共举办 480 场活动，参与群众达 24.47 万人次，注册志愿者人数达 7925 人。

二是构建良好的阅读环境，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21 年全省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公共图书馆总藏量、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逐年增长，三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8.72%、4.75%、9.94%、6.05%，详情见表 3-1 所示。据统计，2020 年广东省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公共图书馆总藏量在全国排名第一（2021 年尚未开展排名评比），全省 2021 年人均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 1.4 次，与 2020 年相较，同比增长 33.33%。

表 3-1 2018—2021 年全省公共图书馆综合情况表

年度	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平方米）	公共图书馆总藏量（万册件）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册）
2018 年	137.10	120.80	9547.60	0.84
2019 年	151.10	131.20	10542.50	0.92
2020 年	169.45	134.47	11687.00	0.93
2021 年	175.90	138.70	12687.20	1.00
三年年均增长率	8.72%	4.75%	9.94%	6.05%

（三）惠民展演让群众享受文化繁荣硕果，非遗宣传活动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一是文化惠民，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2021年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等主题，全省范围内遴选优秀作品约50部，采用线上线下、省市联动的方式，推出28场线上和87场线下的艺术精品惠民展演活动。所有参演场次均为公益性低票价演出，惠民低价票比例占50%以上，线下推出低价惠民票近50000张，2021年疫情期间为街道、社区、工会、医院等工作者的赠送免费票14352张，线下观演观众达10万人次，线上观演点击率达266.27万人次。

二是举办非遗宣传活动，群众参与热情得到进一步激发。2021年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群众输送52场非遗宣传活动。其中：广东省非遗保护中心主办的“粤传粤精彩——广东非遗展演展播系列活动”吸引670余万人次在线观看，选送的“迎春花市”视频宣传片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主办的“2021我最喜欢的‘非遗过大年’视频评选活动”以151292票位列全国31个省市第一名；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广东主会场（江门）暨新会陈皮文化周活动当天线上参与活动总人数累计超过558万人次，“广东非遗购物节”线上专区浏览量超过534万人次；“非遗少年说”第二届广东非遗青少

年演讲展示活动，参与投稿的学校、少年宫、文化馆、校外语言艺术机构共 1000 余所，参与人数突破 50000 人次，全网点赞超过 4000 万，决赛当天全网点击率达 84.11 万。

（四）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三级阵地全覆盖目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的目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是全省自 2018 年启动的加强和改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满足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的战略之举。至 2021 年，我省共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2.57 万个，建成文明实践示范所 378 个（其中，2021 年建成 148 个）、示范站 3134 个，22 个全国试点地区实现县镇村三级阵地全覆盖。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工作人员配备基本到位，各项软硬件设施配置完备，基本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此外，清远市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在全国 97 个提名城市中排第九名、广东省第一名。

二是建成志愿者队伍，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共组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 23602 支，文明实践志愿者注册人数约 302.69 万人。志愿服务队伍以党员干部为核心、以基层群众为主体，数量充足、构成多元、扎根乡土、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各项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缺少对支出标准的策划，个别惠民项目覆盖面欠均衡

一是部分项目制定建设标准，没有制定相应的支出标准。如：查阅建设岭南书院、建设“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制定了建设标准并与建设任务同步下达，但没有制定支出标准，省级财政扶持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不能体现。再如：打造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项目，没有明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示范所、示范站各建设资金的基本控制数，导致各地市实际建设“示范中心、示范所、示范站”支出标准不一致，支出金额无法厘清，对真实反映省级财政投入实效带来难度。还有，举办100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对剧场补助4万元/场，对文艺团体补助5万元/场为多年沿用的标准，至今没有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0〕19号）要求，形成此类项目的财政专用支出标准。

二是个别项目对惠民覆盖面的策划，不能反映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如：2021年举办100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项目线下场次策划，经统计，87场的线下演出，广州地区演出占78场，占比高达89.66%，有14个地市未安排线下演出，场次分配不均衡，惠民展演区域布局谋划不合理，覆盖人群不科学，不足以反映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要求。

（二）个别项目支出率偏低，面对突发疫情的预算调整机制

欠完善

一是个别资金支出率不高，无法保证项目及时发挥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的绩效。如：2021年9月2日，清远市财政局划拨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电影放映省级补助资金16.5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金仍未划拨至连南瑶族自治县宣传部。再如：建设10个岭南书院项目，资金下达1,200万元，实际支出为453.43万元，支出率仅为37.79%。目前实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因修缮过程中会出现一些预测不到的障碍，多年来该项资金支出率一直偏低，导致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发挥绩效，还对部门预算执行率的考核带来极大困扰。

二是面对突发疫情，预算调整应对机制欠完善。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的线下活动调整为线上进行，两种活动形式导致预算支出金额差别很大，对此类因突发性事件引起的项目预算调整，还缺少相应的规范性文件与应对机制。

（三）缺乏跟踪统计与问责的细节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缺少对项目特性及成效数据跟踪的统计。如：“三百工程”项目实施后，缺少对教师、学生、驻地军人、消防官兵、警察、环卫工人等各社会群体覆盖面与受益面的数据统计。再如：建设10个岭南书院、建设50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项目，

项目实施方案中缺少对不同区域、不同人群、不同阶层和不同年龄等群众的统计要求，较难反映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实现程度、惠民工程的普惠性和公平性。还有，举办 100 场大型舞台艺术精品惠民展演，事前没有约定群众（线下、线上）参与度获取途径，也没有约定群众在享受艺术精品同时又减少个人或家庭实际支出的计算方法，导致项目终了不能提供较精准的惠民绩效佐证资料。

二是个别项目未按要求填报数据，缺少相应的控制措施。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仍有 7 个“粤书吧”（占比 10.29%）未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管理系统上报“粤书吧”服务效能评估数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缺少相应的管控措施。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其中：为基层送 100 场展览、100 场讲座、100 场演出、50 个“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等项目，缺少设置质量、时效指标。此外，部分项目还缺少设置与财政支出关联度高、直接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效益指标，如：宣传投入的群众知晓率、惠民政策宣传的覆盖率、线上群众点击率与浏览量、参与人次等社会效益指标。部分定性指标缺少可衡量可比较的标准，项目终了不易衡量预期实现程度，如：“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促进作用”等指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支出标准的整体策划与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事业深入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明确提出：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系列要求，建议制定与建设标准配套的支出标准，既采集广东省历年可对比的支出数据（纵向），同时也采集广东省与其他省份乃至国家资金投入情况（横向），相关领域行业已有的支出标准等数据，基于成本核算方法，根据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探索建立项目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将原有条件成熟的测算方法提升为编制规范，按省财政厅部署逐步上升为财政专用标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配置财政资源。

二是合理布局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与受益人群。建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的原则，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决策时，对城乡平衡、区域平衡、群体平衡的区域布局进行科学谋划，完善群众文化配送机制，扩大服务范围，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活动，解决城乡公共文化活动数量和质量以及服务供给不均衡问题，同时应建立和健全公共文化需求表达和决策参与机制。通过调查研究、接触公众代表、人民代表大会等多种方法，广泛调动和汇聚民智民力，形成群众文化需求表

达、意见搜集和公共文化决策参与机制，把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贯彻于“文化惠民”全过程中。

（二）突破资金支出率低的难点，健全预算调整风险应对的机制

一是调整预算管理工作方式，实现资金支出率难点的突破。如：面对一些变化大，延误资金支出率的文保项目，则可考虑调整预算编制方式或资金下达方式，要求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区）按照项目前期费用、合同预付款、验收合格尾款、质保金四类建立项目合同管理台账，同步上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下年预算时提供申报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各地市数据形成下年的预算立项数，结合项目合同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量编制预算，再下达资金，基本能逐步扭转文保项目资金支出率低的现状。再如：面对地市因审批程序延误，导致资金支出率低的情况，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预算执行率的考核，通过定期通报形式公布各地市项目资金支出率情况，不断敦促各地市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率。

二是健全预算调整的风险应对机制。近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且病毒变异频率与速度不断加快，与病毒共存科学防控和常态化管理已成为共识。新形势下，我省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建立健全预算调整的风险应对机制尤为重要。建议：一方面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建立健全突发情况风险识别与等级评估机制，加强对未来

不确定性、公共风险变化趋势的分析与预测。另一方面省、市、县（区）业务主责部门可联动建立应急情况下预算调整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考虑按支出额度大小，确定审批制与备案制两种形式，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调整或调剂予以控制。此外，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与纠正措施的应用。通过会议、月报、季报、巡查等形式，及时掌握突发情况下的预算调整与省级资金支出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通报并督促纠正与整改，构建全过程闭环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三）坚持目标导向，增强精细化管理能力，落实主体责任与问责制

一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努力提高目标设置的质量。建议按年度《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通知》，结合政策意图、项目特性、设置反映财政资金投入前后发生变化、凸显效益的目标和指标，应统筹考虑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要求。如：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共涉及 5 大类 10 小项任务，每个专项都有财政资金投入，则设置目标时既应充分考虑产出指标完整性的要求，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实施惠民工程的效益特性，确保政策目的、财政资源配置、绩效目标与老百姓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美好期待达到统一与融合。

二是加强案例分析，不断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省级业务主责部门可汇集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内部召开案例分析会

（如：合同签署与要求不符、直接下达项目任务时缺少关键要素的约定等），重点聚焦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的实施，通过发生在身边的实例培训，在系统内形成倡导精细化管理、有错必纠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员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落实主体责任与问责制，完善罚则措施和实施处罚。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是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政策制定、预算申报、统筹组织实施的主导部门，各地市、县（区）是政策执行、预算资金支出的责任主体，实践中按政策要求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当实际行为偏离政策或制度要求时（如：没有按期填报数据；没有按既定方案逐步扩大受益面等），应按责任制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相应处罚。另外，建议省级业务主责部门在项目整体策划时，既应注重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宏观价值整体策划，也要约定具体的绩效跟踪数据统计方法，便于对项目实施监管和风险控制，反映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实施的均等化、普惠性绩效。经了解，目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现有信息化系统还存在一些项目实施绩效数据统计的缺陷，如：“三百工程”的数据统计还是由承办单位实施人工统计，这种传统的工作方法会导致工作效率、数据准确性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建议业务主责部门根据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持续完善本部门的信息化系统，让大数据管理在政府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的效能。

2021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
（第十件事：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07年，广东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实施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2020年省出台《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出“扩面、增品、提标”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2021年省政府将“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列入年度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规定的省级财政分担比例，对粤东西北以及肇庆和江门（恩平、台山、开平）等15个地市的农业保险保费进行补贴，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改进农村社会治理。

（二）绩效目标

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2021年“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省农业农村厅总体目标：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省林业局总体目标：完成森林保险参保9385万亩，其中公益林7212万亩，商品林2173万亩。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 覆盖面	≥80%	71.55%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0%	66.05%
		新增开办地方农险品种	多于去年	多于去年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深度	0.9%	0.96%
		农业保险密度	354	412
效益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绝对免赔额	0	0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20%
	社会效益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 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表 1-2 广东省林业局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万亩)	7212	7158
		商品林参保面积 (万亩)	2173	166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使用率(%)	≥90%	≥90%
效益	经济效益	提供风险保障(亿元)	≥838	105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90%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项目自评材料显示，预算下达总额为 129,625.31 万元，其中，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的预算金额为 122,396.03 万元，省林业局负责的预算金额为 7,229.28 万元。

但由于农业保险财政资金与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一同下达，各地市拥有自主统筹分配的权限，大部分地市将农业保险财政资金统筹分配于其他涉农项目，因此，地市实际预算下达金额与省级统计的金额存在偏差。经核查，地市预算下达金额为 100,920.41 万元，其中，农业主管部门负责预算金额为 9,4783.19 万元，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的预算金额为 6,137.22 万元。

经与省财政厅确认，本次评价金额以 129,625.31 万元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市实际支出金额为 95,719.35 万元，支出率为 73.84%。其中，农业部门实际支出金额为 90,511.24 万元，支出率为 73.95%；林业部门实际支出金额为 5,208.11 万元，支出率为 72.04%。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3 2021 年度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地市	省级预算安排（万元）		地市预算安排（万元）		地市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差异值（万元）		支出率
		农业	林业	农业	林业	农业	林业	农业	林业	
1	韶关	5,878.58	1,214.55	4,181.17	820.39	4,359.41	765.87	1,697.41	394.16	72.26%
2	汕头	1,348.33	75.29	944.00	94.40	944.00	75.29	404.33	-19.11	71.60%
3	江门	7,758.92	357.81	1,917.77	200.00	4,132.87	200.00	5,841.15	157.81	53.38%
4	湛江	24,365.24	143.37	12,687.89	28.98	12,687.89	22.33	11,677.35	114.39	51.86%
5	茂名	24,714.06	563.19	23,954.00	532.60	24,108.08	466.15	760.06	30.59	97.22%
6	肇庆	6,611.23	903.48	3,546.71	399.88	3,546.71	382.74	3,064.52	503.60	52.29%
7	惠州	7,545.43	356.64	4,258.78	0.00	4,221.18	0.00	3,286.65	356.64	53.42%
8	梅州	8,554.07	715.81	9,958.56	1,049.25	8,180.58	640.50	-1,404.49	-333.44	95.16%
9	汕尾	4,226.80	202.32	4,278.64	197.35	1,838.58	190.83	-51.84	4.97	45.82%
10	河源	4,212.16	654.34	4,478.00	660.03	4,249.61	409.14	-265.84	-5.69	95.73%
11	阳江	7,050.93	296.27	7,110.04	357.34	7,110.04	298.08	-59.11	-61.07	100.83%
12	清远	7,780.32	633.09	8,671.66	813.80	6,352.98	805.37	-891.34	-180.71	85.08%
13	潮州	1,295.95	195.32	1,266.42	191.53	1,263.50	191.50	29.53	3.79	97.57%

14	揭阳	3,575.25	256.36	4,067.03	198.50	4,067.03	198.49	-491.78	57.86	111.32%
15	云浮	7,478.76	256.74	3,462.52	167.63	3,448.78	167.63	4,016.24	89.11	46.75%
16	省直属 林场(含 雷林公 司)	0.00	404.70	0.00	425.54	0.00	394.19	0.00	-20.84	97.40%
17	小计	122,396.03	7,229.28	94,783.19	6,137.22	90,511.24	5,208.11	27,612.84	1,092.06	73.84%
18	合计	129,625.31		100,920.41		95,719.35		28,704.90		73.84%

资料来源：主管部门的自评材料和统计各地市的资金分配情况表。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6 项三级指标和 32 项四级指标。根据现场访谈、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获取的资料数据，结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和 15 个地市提供的自评材料，评价组对 2021 年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资金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整体来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能够较为全面地落实国家部署工作，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良好，但同时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基层协保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规范性不足、个别指标未能达标等问题。**最终评定绩效得分为 86.7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64	83.20%
过程	20	14.43	72.15%
产出	30	26.54	88.47%
效益	30	29.10	97.00%
合计	100	86.71	86.71%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64 分，得分率 83.20%。

一是从项目立项来看。保障措施方面，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政策规定；目标设置指标方面，得分率 75%，部门主要参照中央下达广东省的绩效目标，其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决策意图，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未设置阶段性目标，缺少时效、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保障措施方面，得分率 90%，农业保险的保障制度完整，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但部分关键性指标未能如期完成。**二是从资金落实来看。**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的得分率分别为 86.80%、66.67%，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地市，但该项财政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农业保险项目，主要原因在于大部分市县在分配过程中将保费补贴资金统筹到其他涉农项目，未将该项资金用于农业保险项目上。

2. 过程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43 分，得分率 72.15%。

一是从资金管理来看。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得分率分别为 73.84%、83.33%，其主要问题是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被市县统筹分配到其他涉农项目，导致资金支付率偏低、支出规范性不足。**二是从事项管理来看。**实施程序方面，得分率 75%，其主要问题是基层协保体系不完善，未组建县级协保机构。监督管理方

面，得分率 50%，其主要问题是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表与地市提交的资金分配表存在出入，且大部分市县都存在欠保费的情况，省级主管部门未能全面掌握了解资金情况；县级未按要求组建协保机构，省级主管部门未对其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和调整；中央下达省级的绩效指标中，部分关键性指标未能如期完成，但省级主管部门未在年中及时进行监控，督促提醒各市县按时按量完成绩效指标。

3. 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54 分，得分率 88.47%。农业保险密度、农业保险深度均达到预期指标，其中影响产出得分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省主管部门未完成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如“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等关键性指标；二是部分险种风险保障水平较低，有待提升；三是个别市县 2021 年度没有安排专项资金，相关工作开展积极性不高。

4. 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10 分，得分率 97.00%。总体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主管部门与保险机构联合积极创新研发新险种和开发新模式，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需要关注的问题在于：一是赔付标准暂不能完全覆盖农户生产投入的成本，减少灾害损失率有待提升；二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和现场

随机询问农户，发现部分农户不了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和补贴比例；三是保险机构尚未能及时足额进行理赔，理赔结案率需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绩效

（一）农业保险险种扩面提质，覆盖率稳步提升

2021 年度农业保险险种不断增加，广东省在落实 12 个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8 个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的基础上，新增开办地方农险品种 100 多个，基本实现地方支柱型优势农产品全覆盖，且大部分特色农产品保险均为全国首创，如徐闻菠萝产值、梅州金柚收入、揭阳鲍鱼价格、竹笋气象指数等，森林保险也逐步向碳汇价值、林下经济、古树名木修复等保险拓展。2021 年全省承保水稻面积 2100 万亩，玉米面积 69.42 万亩，甘蔗 16.04 万亩，森林面积 8818 万亩，生猪 3345 万头，家禽 4.73 亿羽，覆盖率不断提升，进一步分散农业风险。

（二）理赔金额逐步提升，有效提高农户保险意识

水稻、生猪、肉鸡、甘蔗、玉米、水果等险种的保额已逐步接近物化成本，事关粮食安全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保险保额居全国前列，其中，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超过了早稻的直接物化成本 652 元和晚稻的直接物化成本 730 元；生猪每头保险金额 1,400 元，接近生猪养殖的直接物化成本 1,680 元。2021 年引导和支持 911 万户参加农业保险，随着理赔金额的逐步

提升，也有效提高了广大种养农的保险意识。

（三）风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农业生产稳定

2021 年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全省风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近几年，广东省不断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规模，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规模首次进入全国前十，居第九位，提供风险保障 2,032.29 亿元。保费收入从 2019 年的 18.47 亿元到 2021 年的 46.67 亿元，增长率达 252.68%；各级财政补贴金额从 14.62 亿元到 36.74 亿元，理赔金额从 12.68 亿元到 27.26 亿元（含已决和未决），其中，2021 年水稻支付赔款 4.97 亿元、生猪支付赔款 9.61 亿元、家禽支付赔款 1.80 亿元，森林支付赔款 1.20 亿元。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风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对现代农业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和稳定农民收入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表 3-1 2019-2021 年各级财政投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亿元

	保费收入	财政资金			小计	赔款支出	投入占支出比重
		中央	省级	地市县			
2019 年	18.47	6.24	4.78	3.60	14.62	12.68	86.73%
2020 年	20.02	8.07	6.48	5.18	19.73	15.54	78.76%
2021 年	46.67	11.29	12.96	12.49	36.74	27.26	74.20%

（四）农业保险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一是从主管部门来看，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与省其他部门联合出台农业保险相关制度，《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涵盖了承保理赔、补贴资金拨付、招投标管理、基层协保体系建设、督办考核和保险机构考评管理全流程等内容，进一步统一规范全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二是从保险机构来看，积极研发新险种，基本覆盖省内特色农业生产的主要品种；创新承保和理赔方式，利用科技赋能农业保险服务，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保险+科技”手段提升恶劣气候预警能力，提高事前防范预判和事后勘察定损理赔等工作能力，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四、存在问题

（一）市县配套资金不足，保费补贴不及时

1. 基层财政相对薄弱，配套资金不足。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依赖于财政补贴的支持，但大部分农业大县财政薄弱，与农业保险保障需求旺盛矛盾长期存在，加大实施“扩面、增品、提标”的政策力度，市县难以保证能够及时足额支付保费补贴。按要求，各市县应在第二年第一季度末拨付上一年第四季度的保费补贴，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末，15个地市应拨未拨金额达80,700.48万元，其中应拨未拨金额最高的为湛江市，达31,444.79万元，占应拨未拨总金额的38.96%；其他应拨未拨金额较高的地市分别为茂名市9,326.01万元，云浮

市 9,121.76 万元，阳江市 9,098.61 万元。

表 4-1 各地市应拨未拨 2021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序号	地市	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应拨 未拨金额（万元）	占应拨未拨总金额比重
1	湛江市	31,444.79	38.96%
2	茂名市	9,326.01	11.56%
3	云浮市	9,121.76	11.30%
4	阳江市	9,098.61	11.27%
5	梅州市	6,025.24	7.47%
6	肇庆市	3,909.16	4.84%
7	汕尾市	2,905.85	3.60%
8	清远市	2,897.38	3.59%
9	惠州市	2,641.54	3.27%
10	韶关市	1,342.08	1.66%
11	江门市	850.02	1.05%
12	河源市	812.45	1.01%
13	潮州市	325.59	0.40%
14	汕头市	0.00	0.00%
15	揭阳市	0.00	0.00%
16	应拨未拨总额	80,700.48	100%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作为涉农资金“被统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随着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一同下达，由于农业保险非 2021 年度涉农领域省对市县的

考核事项任务，因此大多数市县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统筹用于其他重点考核的涉农项目，部分市县未将该项资金用于农业保险项目上，导致保费补贴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支付。如 2021 年度惠州市及湛江市廉江市、坡头区、遂溪县等地区的森林保险未安排省级补贴；肇庆市端州区、德庆县、四会市、鼎湖区以及云浮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等地区农业保险未安排省级补贴。

（二）基层协保体系不完善，保险业务水平待提升

一是县级未按照要求组建协保机构，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 号）及其附件《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协保机构相关事宜载有“县（市、区）政府负责组建县级协保机构，县级协保机构可以公益二类及以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等为依托进行组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辖内县级协保机构”等要求，经核查发现，目前基层协保体系建设不够完善，大部分县级未按要求组建协保机构，多个地市部门反映县级很少有符合公益二类条件的单位，难以组建协保机构。二是基层协保人员不足，保险业务水平偏低。目前协保队伍都是由保险机构自建，协保员主要以村干部为主，每一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主要负责协助收集投保材料、收缴保费和理赔定损通知等事项。但由于农业保险涉及对象多、分布广、工作环境复杂，大部分协保人员年龄偏大，其保险业务能力偏低、信息化管理水

平较差，在实际保险业务实施中所发挥的作用具有局限性。

（三）政策宣传工作不到位，承保意愿不高

核查了解到，目前家禽、蔬菜、花卉苗木、商品林等险种的承保率较低，主要是散户和小户等群体承保意愿不高。线上回收的 1024 份调查问卷显示，共有 74 份受访者选择“不了解农业保险政策也不知晓自缴比例”，占比 7.23%；通过实地走访 50 位农户，共有 13 位受访者不了解农业保险政策也不知晓自缴比例，占比 26%。实地走访了解到，政策知晓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地方农业保险宣传工作由承保机构推进，基层主管部门参与较少，不少农户认为保险机构推销的是商业保险，在辨别商业性农业保险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过程中存在误区，对保险条款解读不当、保险内容了解不充分，并产生了投保农业保险会浪费保费、增加开支、投保无用的想法。

（四）监管执行力度偏弱，信息掌握不全面

一是未及时督促各市县按时按量完成绩效指标。中央下达省级的绩效目标中，部分关键性指标未能如期完成，如“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万亩）”“商品林参保面积（万亩）”，但省级部门未在年中和年末及时进行监控，督促提醒各市县按时按量完成绩效指标。省林业局于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印发提醒函发予各地市林业主管部门，而省农业农村厅未印发相关的提醒函或其他文件措施。二是未能及时全面

掌握各市县的资金分配情况。通过核查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市县提交的资金分配情况表，发现资金分配金额存在出入。按照管理办法，各市县负责涉农资金的具体统筹分配，但省级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全面掌握资金情况，对实际预算金额、实际支出金额、实际统筹分配金额等资金情况掌握存在偏差，对大部分市县存在欠保费的现象未能实施年中、年末等阶段性督导措施。**三是未对协保机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和调整。**2020 年底出台农业保险的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建立基层协保体系，但截至 2022 年 7 月，评价组现场核查发现，大部分县级仍未按要求组建协保机构，而省级主管部门未对协保机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和调整。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缺乏可衡量性

根据《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 号）省级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市县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应设置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核查发现，省级主管部门与各市县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一是**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和各市县主管部门 2021 年未设置农业保险的绩效目标，自评考核工作中主要参照中央下达省的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并根据《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 号）提出 2022 年“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2%以上，农业保险密

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 500 元/人”，增设部分指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完整的情况，如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未设置阶段性目标，省农业农村厅未设置时效指标，省林业局未设置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二是参考设置的绩效指标未能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部分指标可衡量程度不高，个别指标实际完成率超过 150%，如省农业农村厅设置的数量指标“新增开办地方农险品种”的指标值为“多于去年”，社会效益指标“风险保障水平”的指标值为“高于去年”；数量指标“育肥猪保险覆盖率”的指标值为“ $\geq 40\%$ ”，实际完成值为 66.05%，实际完成率达 165%，预期值设置较低。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市县资金统筹分配能力，力促解决问题

一是提高市县资金统筹分配能力。督促各市县全面加强预算管理，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加大部门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部门资金与预算拨款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解决部门增支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县财政资金统筹分配能力。二是畅通与地市主管部门的交流渠道。详细了解市县主管部门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情况，是否存在迟拨滞留的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提出有效解决措施等。从规范预算管理、推进政策落实的角度，督促有关部门尽快核实情况、明确责任、及时整改，力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完善基层协保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基层协保体系，落实监督考核制度。

根据规定，按照“政府组建、多方出资、共享使用”的原则，组建县级协保机构，对于多个地市反映县级很少有符合公益二类条件的单位，建议省级主管部门落实核查具体情况，合力解决协保机构问题，加强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同时主管部门应督促其履行协保职责，推动农业保险事业发展。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素质。

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政府与保险机构需联合打造培育一支熟悉“三农”农业和监管政策、熟悉农业产业和金融保险知识，知农情、懂农事的高质量人才队伍，因此，需要加强农业保险知识培训。一是从部门层面，加大在人才引进方面的投资力度，大力实施区域内部的人才发展战略，完善人才引进平台，出台吸引优质人才的政策，为高级专业化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稳定的收入保障。二是从保险机构层面，要求承保机构在内部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熟悉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营销人才、风险评估人才、产品开发人才、费率精算人才以及理赔专业人才等；同时，建议保险机构定期召开培训会议，聘请专业人士对公司业务人员、基层协保队伍进行专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还可以定期组织公司内部的业务技能大赛，进

行模拟训练，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精准度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人才队伍的建设。

（三）普及农业保险知识，提高农户思想认知

一是从部门层面，完善教育机制，加大对基层的人才投入和指导。实地走访调查农户对农业保险的态度以及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与指导，对于有意愿参保的农户尽力帮扶，提高其保险意识，增强其对农业保险的信心。同时，政府可以和高校进行合作，鼓励高校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实地调研，对农业保险相关知识进行普及，不仅可以完善对农户的教育，也可以使专业学生得到社会实践，更好地发挥专业价值。二是从保险机构层面，应严格遵守政府的工作指示，积极配合政府的工作，找出农户对农业保险的真正需求，创新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加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通过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便于农民接受与理解，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四）强化监督管理力度，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一是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工作。在核查财政资金结算情况时，需做好信息数据追溯工作，确保信息数据的一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定期督促各市县清理应拨未拨的保费补贴，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真正用到农业保险项目中；督促承保机构高效、稳妥地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尽可能降低农户的受灾损失。二是落实监控考核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定期落实对市县主管部

门、保险机构的监控考核工作。针对年中监控或考核过程中发现的农业保险工作进度不理想、偏离绩效目标和管理漏洞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提醒、催告、警告、阻断、调整、收回等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对各市县农业保险工作的政策指导。根据农业保险的相关配套文件，组织召开政策培训解读会，按照要求强调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协助解决市县反映难以执行的政策条款。

（五）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一方面，建议省级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出台农业保险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科学设置绩效评价内容，指导市县主管部门做好农业保险的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另一方面，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工作的根基，只有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性才能从源头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应积极落实广东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在完成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实际情况，完善和规范农业保险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科学、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021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整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我省地形类型多样，以山地、丘陵为主，地势起伏大，部分山坡陡峭，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同时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威胁严重。特别在粤东西北地区，地形多为中、低山和丘陵区，且人多地少，农村居民多依山削坡建房，存在大量削坡建房风险点，韶关、河源、梅州、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尤为集中。据不完全统计，2013-2019 年地质灾害造成人员死亡数量为 102 人，其中，削坡建房造成人员死亡数量 82 人，占总数的 80.4%。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要求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 6.5 万处（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以防范化解农村削坡建房周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提高农村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绩效目标

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项目的整体目标为：2022 年底前，完成 65190 处（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

治理（2021年12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目标的通知》，全省目标调整为66391户），有效降低农村削坡建房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1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根据前期两轮排查结果，2021年对粤东西北地区35866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进行补助（其中：2020年9617户，2021年26249户），加快完成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有效降低或消除风险点安全隐患，保障风险点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省财政2021年共安排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29,550万元，实际支出22,877.40万元，支出率为77.42%，按照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进行分配下达，用于补助完成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工作的农户。有关地市资金分配和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1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地市	资金分配（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支出率
1	汕头市	98.60	83.30	84.48%
2	韶关市	1,973.20	1,955.90	99.12%
3	河源市	5,676	4,575.90	80.62%
4	梅州市	7,397.20	4,517.85	61.08%

5	惠州市	371.20	371.20	100%
6	汕尾市	133.60	0	0
7	江门市	0.20	0.20	100%
8	阳江市	194.40	194.40	100%
9	湛江市	134	134	100%
10	茂名市	1,940	1,838.90	94.79%
11	肇庆市	6,505.60	4,344.21	66.78%
12	清远市	2,184.80	2,184.80	100%
13	潮州市	82.80	81.20	98.07%
14	揭阳市	287.20	179.60	62.53%
15	云浮市	2,371.20	2,269.91	95.73%
16	省本级经费	200	146.03	73.02%
合计		29,550	22,877.40	77.42%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在完成削坡建房任务数量方面表现良好，但在决策和效益方面有待提升，存在市级资金到位不及时，未能全部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风险点整治，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验收工作方案，整治成效总结不足等问题。综合评定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绩效得分为87.59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59	87.59%
一、决策	18	13.3	73.89%
二、过程	22	19.42	88.27%
三、产出	30	29.89	99.63%
四、效益	30	24.98	83.2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决策分析主要评价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编制的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为 13.3 分，得分率为 73.89%。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风险点整治任务数调整幅度较大。二是资金到位不够及时。从省级层面看，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均按时下达到有关地市；但从市级层面看，汕头、韶关、河源、汕尾、江门、肇庆、云浮等七个地市未能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转分配下达到县（市、区），占有关地市的 46.67%。

2. 过程分析。

过程分析主要评价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

金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为 19.42 分，得分率为 88.27%。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问题出在资金支出率、预算完成率、财务监控和绩效信息收集情况等方面。项目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77.42%，低于预期值，预算执行率为 77.42%。主要原因：一是资金分配和拨付的流程较长。资金分配到县（市、区）需经过市政府常务会会议；资金拨付要求在整治工程通过村、镇、县（区）三级验收后按程序申请，请款周期较长。二是补助资金标准偏低，整治难度较大，影响工作进展，导致工程完工后未能在 2021 年年底竣工验收或申请资金支付。此外，在财务监控和绩效信息收集情况方面，部分县（市、区）对专项资金核算不够规范，未设明细科目核算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另有部分地市的自评报告出现延时提交、格式不规范、数据错漏等问题。

3. 产出分析。

产出分析主要评价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项目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为 29.89 分，得分率 99.63%。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做得较好，但少数整治点的工程进度不够理想，相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任务清单的完成时限存在一定滞后。例如，受当地风俗习惯制约，阳江市 5 户整治点的施工进度时有停滞，

导致任务延迟到 2022 年 3 月完成；湛江市则因整治难度较大、天气恶劣、施工材料价格上涨、财政资金紧缺、土地协调困难等多重因素的影响，71 户整治点延迟到 2022 年 4 月完成整治。

4. 效益分析。

效益分析主要评价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项目产生的影响。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为 24.98 分，得分率为 83.27%。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项目实施整体效益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但在减轻群众经济压力、提高群众安全感和防灾避灾安全意识方面仍有一定提升空间。部分农户对于政策理解不到位，反映整治工作中存在经济负担；由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资金比例为 30%，补助资金偏低，剩余的需由市、县（市、区）统筹解决，而部分市县因财政紧张未能设置本级配套资金。农户对项目在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方面的效果认同度稍逊；同时，整治工程缺乏后续维护，部分工程在汛期出现损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户的安全感。此外，部分市县的宣传工作做得不够深入，导致农户未能充分掌握地质灾害防灾避灾知识。

三、主要绩效

（一）超额完成整治任务，有效增强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

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部署，省财政及时下达 2021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9,550 万元，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35866 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有效推动和保障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与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有关市县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清单，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组建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工作方案，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合作设计具体整治方案，采取工程治理、简易治理、搬迁避险等整治措施，实际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 36973 户，涉及行政村 5285 个、居民 15.3 万人。通过有关市县的整治工作，较好实现了“有效降低边坡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目标，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环境，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均得到一定提升。

（二）积极探索整治方法，提炼推广基层先进工作经验

一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充分收集地市材料和深入调研地市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印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专题简报，总结推广河源、肇庆、梅州、清远四个地市的经验做法，推动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高效率、高质量推进。其中，肇庆市多次召开整治技术分析会议，经全方位深入研究探

讨，凝练出“一、三、四、五、五”工作思路，并由相关负责人在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推进会上作了介绍。“一、三、四、五、五”指一个区别、三大根本、四点关键、五项原则和五步作业，从项目区别、根本责任、整治关键、整治原则、整治步骤等方面为提高风险点整治效率提供了具有借鉴意义的科学方法。

二是有关市县积极协调筹集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配套资金。在补助资金与整治成本差距较大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当地财力和任务紧急程度，一方面积极争取市、县级筹措配套资金，另一方面灵活协调有关项目的资金，吸引筹集外部资金，强化整治工作资金保障。例如，韶关市武江区洞头源村因缺乏市、县级配套资金，且农户本身经济水平较低，协调使用村委“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作为整治补贴。部分行政村还通过发动乡贤和爱心企业捐款、联合工业信息化部门发动工程建设领域企业捐资等策略缓解风险点整治资金压力。

（三）加强技术培训和督促指导，保障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对各地的监督指导，通过开展村镇实地调研、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现场核查等措施推动整治工作开展，并在2021年5月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工作的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粤建村〔2021〕75号），总结回应各地反馈的工作难题，做好政策解读。将所制定出台的政策技术文件编印成册，印发至市县镇，为各地更加高效规范推进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是年内召开两次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视频推进会，压实层级责任。先后在梅州市五华县、河源市紫金县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现场培训会，将培训对象延伸至乡镇一级，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是有关地市积极开展督导检查和业务培训工作，多次开展实地调研督查，实行“一周一报”“一月一报”等定期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进展情况，并对存在进度滞后等问题的县（市、区）进行书面督办。此外，组织指导各级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例如，自2020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项目启动以来，河源市开展相关培训累计30余场，梅州市开展相关培训累计20余场，并被写入工作专题简报向全省推广。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数量不够精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数量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要求开展，部分地市在整治过程中增加整治目标任务。其中，2021年，

韶关、河源、肇庆、清远、揭阳、云浮 6 市提出调整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二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有待提升。从整体来看，个别效益指标可衡量性欠佳，未提出明确的考核方法，实际评价依据与指标表述不一致；社会效益指标较为笼统，缺乏计算公式，不便于测量，对于项目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挖掘不充分；从地市来看，各地市的项目质量指标以整治任务完成率为标准进行考核，设置不合理。

（二）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部分财务管理不规范

2021 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共安排资金 29,5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22,877.4 万元，支出率为 77.42%，其中，梅州、肇庆、揭阳支出率低于平均值，汕尾支出率为 0。部分地市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省级预算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转分配下达到县（市、区），汕头、云浮、汕尾、河源、肇庆市转分配下达到县（市、区）的日期均在 2021 年 3 月份以后，其中肇庆市财政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将资金下拨到相关县（市、区），汕头市 2021 年 12 月才下达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区）。此外，专项资金属于奖补性质，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流程缓慢，请拨款周期偏长，影响资金支出效率。在财务管理方面，部分地方财务记账不够清晰，未能做到专账核算，如肇庆封开县未设明细科目核算专项资金（专账核算），该县 2021

年项目支出 1,995.36 万元，难以区分省级资金或本级资金；未按省厅下达资金文件规定的功能分类科目（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核算专项资金。

（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全部落实到位

从抽查的肇庆、韶关等地具体实施情况来看，项目财务监控和绩效信息收集工作有待加强。如肇庆 2021 年的整治任务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下达整治补助资金 6,505.6 万元，支出 4,344.21 万元，支出率为 66.78%，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财政绩效监控不到位。在绩效信息收集方面，虽然各地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定期监督和记录目标完成情况，但最终形成自评报告时，材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部分报告出现了格式、数据等方面的错误，反映出部分地市的绩效梳理水平和绩效管理意识仍有一定提升空间。

（四）政策宣传工作仍有待加强，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程进度受三种不利因素制约：一是农户的整治意愿和整治要求不一，仍存在农户不理解、不支持等现象。二是土地归属权纠纷。部分农户虽有整治意愿，但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山体涉及生态林和集体山地，或风险点所在边坡与房屋不属于同一农户，产权人不同意动工，工作人员未能及时有效协调相关部门、人员沟通解决。三是民间的风俗习惯影响。例如，韶关市有农户担心施工破坏风水，而对整治工作反应消极；

阳江市 5 户风险点为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时停工，拖慢了施工进度。同时，部分县（市、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有效性存在不足。相关管理制度未完全落实到位，如肇庆市封开县凤平镇风险点整治仅村委参与验收，未经乡镇人民政府验收通过，验收工作不符合《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少数经认定的整治补助对象不符合规定，部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补助对象并非农户唯一住房。此外，梅州市兴宁市部分一户一档验收资料缺少主管部门盖章，资料不完整，存在整治任务调整未经上级部门批准与第三方认定机构认定等问题。

（五）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为了指导削坡建房居民实施工程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相关的技术指南和技术导则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大部分地市根据省级的政策文件制定了验收工作方案，但验收工作存在滞后性，对于已完成整治的风险点未能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导致省级补助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部分地市主要以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的整治意见或设计方案为依据进行验收，使得不同地区的工程质量和效果产生差异，甚至出现部分整治点验收结果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核查要求不匹配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优化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项目绩效全过程管理向深度和广度推进。一是在申报财政资金和项目立项时，重视绩效指标的前置作用，设置合理、规范、清晰、可操作的绩效指标，明确指标的名称、内容、计算公式和评价标准等。二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各单位提交的资料加强审核、分析，包括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目标和效益等，使资金分配更加合理、依据充分。

（二）加强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视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督促有关市县按照《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指引（试行）》《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规定的排查、整治对象和标准，查漏补缺、做实做细，建立削坡建房存量数据库清单，完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和有关档案资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整理和存档，避免过多资料造成总结工作的混乱。二是指导有关市县按管理权限和程序对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进行清理清算，根据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整治任务和风险等级调整情况，合理调剂专项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合理推进工程进度，加强项目监管有效性

一是加强对市县（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进度，对未完成整治目标的市县（区），将采取收回专项资金措施，并按相应制度对该地市有关人员进行问责。二是要求市县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监督管理，压实工程责任主体，施工前深入研讨风险点整治方案，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和指导，完工后做好逐级考核验收工作，组织村、镇、县按照《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指引（试行）》要求进行验收，保证整治工程质量。三是对于外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与整治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排查与整治结果进行验收，采取抽查等方式考核排查与整治结果的真实可靠性，提高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与整治项目的质量。

（四）严防新增削坡建房点，从源头控制削坡建房风险

一是完善农村建房审批制度，更新落实农村建房管控指引相关规定，对于没有完成边坡治理的削坡建房坚决不予批准，对于整治期间建设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一律不予补偿，并追究违建责任，从根源上减少和杜绝削坡建房工程。二是协调各方，科学引导。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做好农村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基层情况，科学规划农村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指导农村居民建

房合理选址。**三是**基层干部加强巡视监督工作，发现削坡建房现象及时沟通制止。**四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编制宣传册、宣传短片等多类型专门宣传资料，加强与村委、街道联动，通过村委广播、村民会议、入户走访、社区布告栏等进行地质灾害避险知识宣传，确保宣传工作深入基层；同时，借助政府官网、微信、短视频平台等线上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安全意识。

2021 年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资金包括三个资金支持方向：一是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经费。根据十三届省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属本科高校经费补助方式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08 号）等要求，省级财政自 2020 年起对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 3 所部属高校不再安排生均经费，改为按照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生均经费共 113,758 万元的固定额度，以专项经费的形式支持学校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2021 年 3 所部属高校基本将经费用于教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奖助金、校园运行维护等支出。二是部属高校离退休人员经费。包括 3 所部属高校离退休人员住房补助、同城同待遇经费专项补助等共计 12,126 万元。三是普通本科高校生均定额经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 号）等文件，省级财政对韶关学院医学院和嘉应学院医学院 2 所医学院给予专项补助，使其生均拨款标准达到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标准 1.8 万元（按医学专业系数折算后）。经费核定方式为：根据 2019 年秋季学期在校生人数测算额度，剔除 2019 年市级财政给予经费后不足部分（8,489 万元）由省级财政补足，其中由省教育厅分担 50%

（4,245 万元），安排韶关学院医学院 2,213 万元、嘉应学院医学院 2,032 万元，从 2020 年起按此额度三年固定安排预算。2021 年经费主要由学院统筹用于日常运转和人才培养支出。

（二）绩效目标

1.部属 3 所高校（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等资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中山大学等 3 所部属高校专项经费和离退休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 号）提出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1）进一步引进高水平创新人才与团队，建设优势学科领域，打造高层次教学科研人才队伍。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大奖助金的支持力度，通过奖助学金资助育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吸引更加优质的海内外生源，扩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覆盖率。（2）通过校内开展教学、科研、安全保障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基础设施（如水、电、消防、道路、绿化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配套家具与设备购置，校园零星维修及日常物业管理费用等，改善校园环境和学习条件，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校园服务。（3）保障教职工工资按时平稳发放，保证师资队伍的稳定。进一步加快推进学校国家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扩大，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增加，让学校建设成为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2.医学院 2 所（韶关学院医学院和嘉应学院医学院生均专项补助），《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本科高校生均定额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66 号）提出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1）提高嘉应学院和韶关学院医学专业学生生均拨款水平。（2）鼓励学校扩大医学人才的培养规模。（3）提高学院人才培养支出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021 年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资金 130,129 万元，其中：3 所部属高校的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经费 113,758 万元、部属高校离退休人员经费 12,126 万元，2 所医学院的普通本科高校生均定额经费 4,2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5 所学校（院）实际支出金额为 128,997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率为 99.1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书面和现场评价情况，对 2021 年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团队认为：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投入使 5 所学校（院）运转得到保障，在产出指标完成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资金分配、保障措施、过程监管、绩效目标管理、效益显现等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综合评定 2021 年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82.77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77	82.77%
一、决策	20	14.96	74.80%
二、过程	20	16.95	84.75%
三、产出	30	29.86	99.53%
四、效益	30	21.00	70.0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96 分，得分率为 74.80%。

2021 年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资金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安排，省教育厅对项目的预算安排经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商请下达。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如：与预算资金安排衔接不够紧密、未能全面贴合具体资金使用方向，个别指标值设置过低，个别定性指标不易衡量考核等。二是《广东省省属高校经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4〕1 号）自 2004 年发布实施后未更新，且在 2019 年将 3 所部属高校生均经费调整为专项补助资金、2020 年决定对韶关学院医学院和嘉应学院医学院给予专项补助后，未更新或出台专项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或提出明确的操作指引，目前省教育厅和各学校（院）对经费性质和管理定位不

够清晰。**三是**对于部属高校专项补助支持“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的认定缺少统一、规范标准，3所部属高校申报的资金安排计划不够细化。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95 分，得分率 84.75%。

各学校（院）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主要执行学校（院）内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基本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主要存在问题：**一是**由于尚无细化的资金支出要求（如是否需要专账核算），加之学校（院）申报的资金安排基本侧重于将专项补助经费作为学校运转的补充经费，难以体现专项特性，且影响对资金支出规范性、投入成效的科学判断。**二是**个别学校（院）项目预算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与文件要求不符。**三是**省教育厅现阶段尚无对各部属高校报送“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的审核标准。**四是**省教育厅主要通过组织各学校（院）开展绩效自评的方式进行事后监管，管理措施和手段比较有限。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86 分，得分率 99.53%。

3 所部属高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2 所医学院的生均拨款水平等指标已实现预期目标，但存在：暨南大学对 2021 年招生指标预估数偏大，导致使用本项目资金奖助的研究生人数未达预期，完成率为 93.25%。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70.00%。

项目实施支持了学校（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培养等工作，保障学校（院）正常运转，但实施效益还存在一定提升空间。主要存在问题：一是 3 所部属高校 2019—2021 年本省招生规模占比未增长，个别部属高校未能实现 2021 年“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增加”的预期目标。二是目前各部属高校主要将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发放研究生奖助金、教职工人员经费和校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等，尚未能直观体现资金投入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三是对于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缺少细化指引，对资金性质和管理方式不够明确，整体管理较松散。此外，学校（院）反映希望得到更清晰的资金使用指引、采取定额方式安排补助资金存在资金缺口、部分离退休人员对经费投入不满等情况，值得引起关注。

三、主要绩效

（一）支撑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各学校（院）深入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健全人才发展激励机制。其中：3 所部属高校获得的 2021 年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经费 113,758 万元，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共投入 84,537 万元，占比高达 74.31%（见图 3-1），保障师资队伍建设，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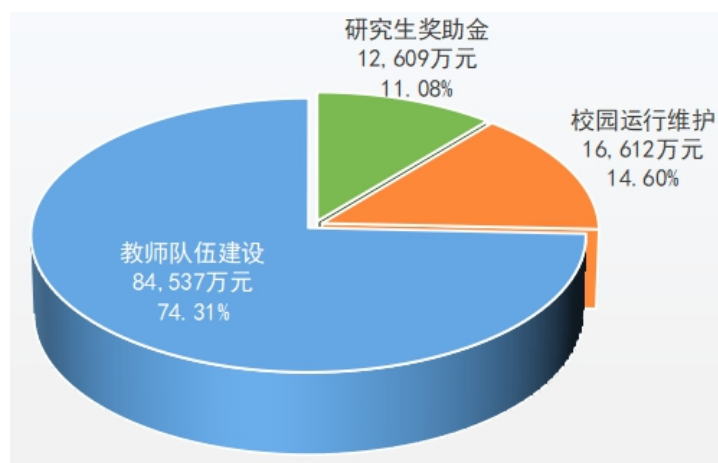


图 3-1 3 所部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占比图

2019—2021 年期间，5 所学校（院）专任教师队伍整体稳中有增（见图 3-2）。其中：中山大学 2021 年度新引进各类人才 1718 人，包括“百人计划”引进人才 407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校专任教师 3547 人，较 2019 年增长了 14.83%。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170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校师资队伍规模达 4613 人，其中专任教师达 2616 人，占比达 56.71%。暨南大学 2021 年度全年引进 193 名教学科研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校专任教师 2749 人，较 2019 年增长 10.00%。韶关学院医学院 2021 年引进 1 名博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校师资队伍规模达 34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0 人。嘉应学院医学院 2021 年已有 4 名博士研究生通过面试，超额完成市委下达的 2021 年引进博士工作任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校师资队伍规

模达 33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1 人，较 2019 年增长了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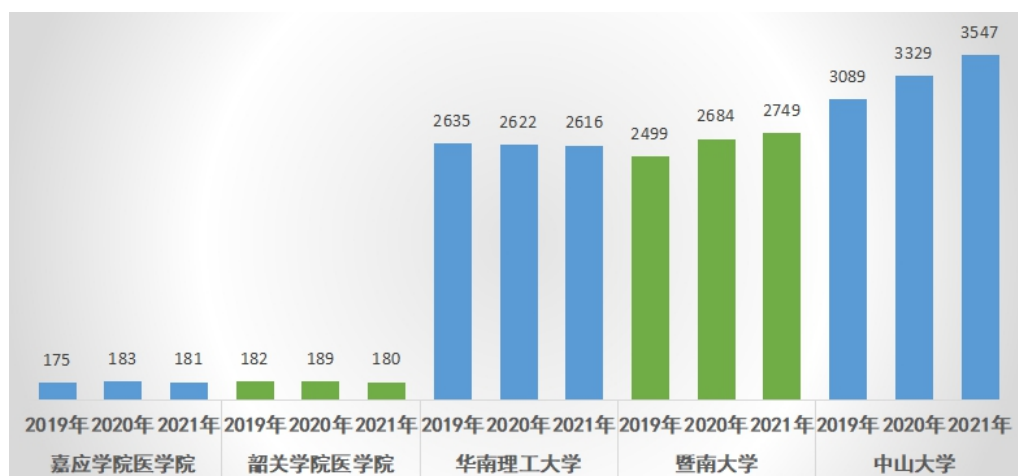


图 3-2 2019—2021 年 5 所学校（院）专任教师人数变化示意图

在人才支撑的基础上，学校（院）聚焦科学技术前沿和区域需求，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强化科技创新对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如：华南理工大学科研创新立足广东，服务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科技成果的转化绝大多数直接运用于省内，支撑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021 年，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同数超 1600 项，与美的集团等企业共建 25 个联合实验室，到校经费超 0.8 亿元。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 6 项，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奖总数 5 项（并列全国高校首位）；获第八届广东专利奖 3 项（金奖 2 项、优秀奖 1 项，获奖数量并列广东首位）。再如：2021 年暨南大学首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千万级重大类项目的

历史性突破；产学研合作签订横向合同 312 项，新增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13 个，合同总金额 1.4 亿元。在 2021 年发布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 2020 年度报告》中，学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 3 种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金额位列全国高校第一。又如：嘉应学院医学院推进科研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中心实验室、科研所两个科研平台作用，建设药效评价实验室，推动科研项目顺利开展。与梅州市中大南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功申报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为企业提供配套条件与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支持学生培养工作，助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1.部属高校研究生规模持续扩大。

3 所部属高校深入贯彻落实“资助育人”工作精神，从 2021 年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经费中安排 12,609 万元从激励和保障层面给予研究生资助，受惠研究生约 2.4 万名，为研究生高质量培养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其基本生活待遇水平，集中精力安心学业和科研，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19—2021 年期间，3 所部属高校总体毕业生人数逐年递增，其中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人数和占比也不断上升（见图 3-3）。其中：中山大学 2021 年毕业研究生人数达 6994 人，较 2019 年增长 49.09%，占学校总体毕业生人数的 50.76%。华南理工大学 2021 年毕业研究生人数达 5294 人，较 2019 年增长 35.78%，占学校总体毕业生人

数的 47.66%。暨南大学 2021 年毕业研究生人数达 3274 人，较 2019 年增长 23.87%，占学校总体毕业生人数的 4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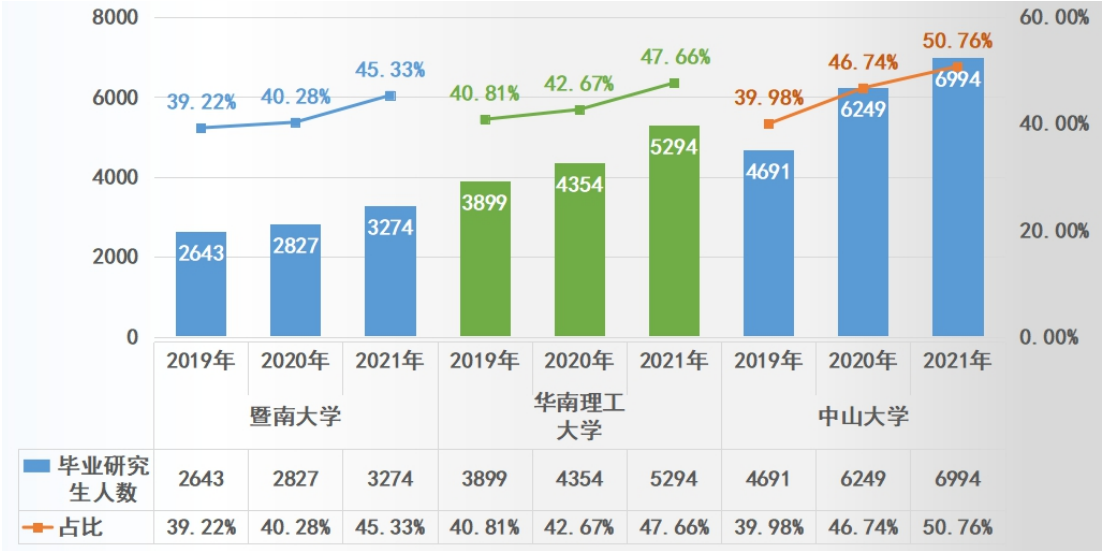


图 3-3 3 所部属高校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人数和占比变化情况

2.医学院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2 所医学院 2021 年毕业生人数合计 2173 人,较 2020 年 2153 人实现增长且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一是韶关学院医学院 2021 年通过完善学校“十四五”人才培养专项规划、修订 2021 级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组织申报药学本科专业以进一步优化学院专业结构、深化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着力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等举措加强学院专业建设，助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2021 年学生考研上线率达 42.34%，录取人数位列韶关学院各二级学院第一^[1]，

^[1] 信息来源：《韶关学院医学院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 202 —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 91.19%。二是嘉应学院医学院 2021 年以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为重点，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长效机制。临床医学专业顺利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并获得 2021 年广东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立项；2021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为 93.82%，名列嘉应学院各二级学院第二名；2021 届护本学生护士执业考试通过率 100%，35 名应届本科生被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26 项。

此外，2 所医学院毕业生留在本省服务于广东发展的占比较高，2019—2021 年毕业生留粤就业率^[2]均达到 95% 以上（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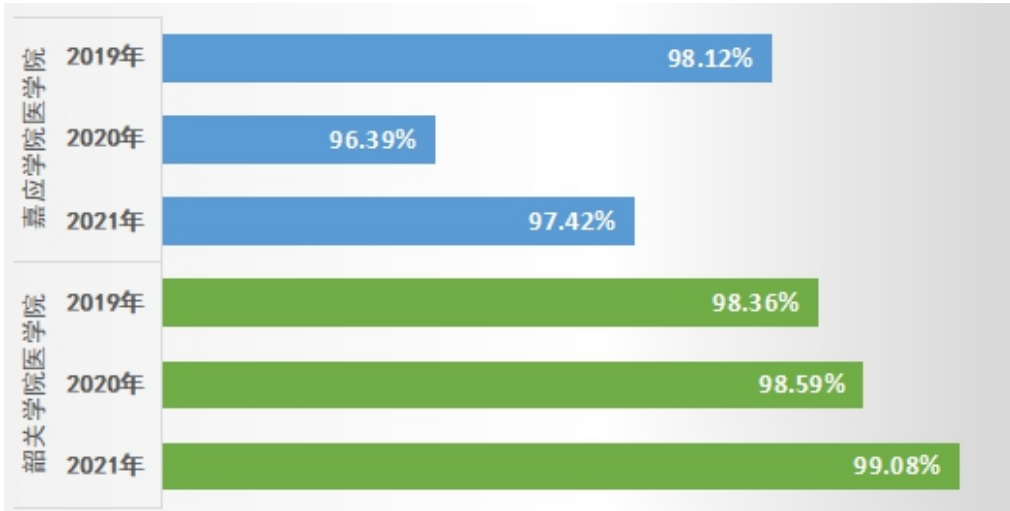


图 3-4 2 所医学院 2019—2021 年毕业生本省就业率变化情况图

（三）不断完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院）正常运转

^[2] 信息来源：省教育厅提供，统计时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就业人数指登记了就业地区的已就业毕业生（不含升学）。

通过投入经费保障校区物业及设施设备、基础服务等正常运转，创造良好校园环境，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校园服务。如：2021年暨南大学通过开展数字校园软硬件维保服务项目，继续构建高效运转的数字校园运维体系，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居于广东省前列。嘉应学院医学院通过完成教学专用计算机机房、数字解剖学实验室、多功能教室的建设，升级改造机能学实验室、临床技能中心外科模拟手术室和药效评价实验室等，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满足实验教学需要。

四、存在问题

（一）缺少明确清晰的工作指引，资金使用和监管定位不清

一是对资金性质定位不够明晰，管理抓手不足。现场评价各学校（院）反映目前对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定位不够清晰，不明确是否要作为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以及如何管理。追溯原因：一方面，资金管理制度或指引导向不足。《广东省省属高校经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4〕1号）自2004年发布实施后未更新，且在2019年将3所部属高校生均经费调整为专项补助资金、2020年决定对韶关学院医学院和嘉应学院医学院给予专项补助后，未更新或出台专项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或提出明确的操作指引，目前省教育厅和各学校（院）对资金管理抓手不足，对经费性质和管理定位不够清晰。另一方面，学校（院）申报预算不够明晰，且基本侧重于将专项补助经费作为学校运转的补充经

费，与学校（院）其他来源资金一并投入使用，难以体现专项特性，且部分运转性支出较零散，如日常维修、设备购置、物业管理等难以作为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影响对资金支出规范性、投入成效的科学判断。

二是资金申报及审核标准不清，影响对成效的判定。对于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经费，粤财科教〔2019〕208号文提出经费专项用于支持3所部属高校符合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但目前尚缺少对“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统一、规范的认定标准，一定程度上使得资金安排不够细化、与实施目的和成效联系的紧密性难以判定。如：3所部属高校申报资金时笼统分类为教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奖助金、校园运行维护等大类，缺少具体测算明细，使得计划执行时预算硬约束力不足。此外，资金用于发放教职工人员经费和研究生奖助金、校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等，难以直观体现与“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的衔接。

三是资金监管机制尚未理清，监管措施较局限。对5所学校（院）非省属学校生均转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管机制尚未理清，且2所医学院正处于办学体制调整期，目前省教育厅主要通过组织各学校（院）开展绩效自评的方式对资金相关情况进行事后监管，管理措施和手段比较有限。

（二）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未与预算安排紧密衔接

一是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衔接不够紧密，难以切实体现资金使用绩效。如：未将实施周期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提出的内容细化成相关绩效指标；部属高校专项补助等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缺少与部属高校离退休人员经费（资金支出方向之一）相关内容；各部属高校自行设置的指标亦未能全面贴合具体资金支出内容；2所医学院在申请资金时缺少具体明细量化的绩效指标等。

二是个别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影响对资金成效的判断。如：个别指标实际完成率超过150%，一定程度上反映预期指标值设置过低；设置“预算完成率”“支出完成率”等考核资金支出的共性指标未能凸显项目特性；部分定性指标不易衡量考核等。

（三）部分工作成效未达预期，招生就业服务广东优势不足

一是省内招生规模及毕业生留粤就业率增长态势不够明显，服务广东的优势不够显著。在3所部属高校2019—2021年实际招生总数逐年增长的情况下，中山大学和暨南大学2019—2021年在本省招生规模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华南理工大学呈先下降后增长趋势，且3所部属高校2019—2021年毕业生在本省的就业率（留粤就业率）^[3]逐年下降，见图4-1。

^[3] 信息来源：省教育厅提供，统计时间截至当年8月31日，就业人数指登记了就业地区的已就业毕业生（不含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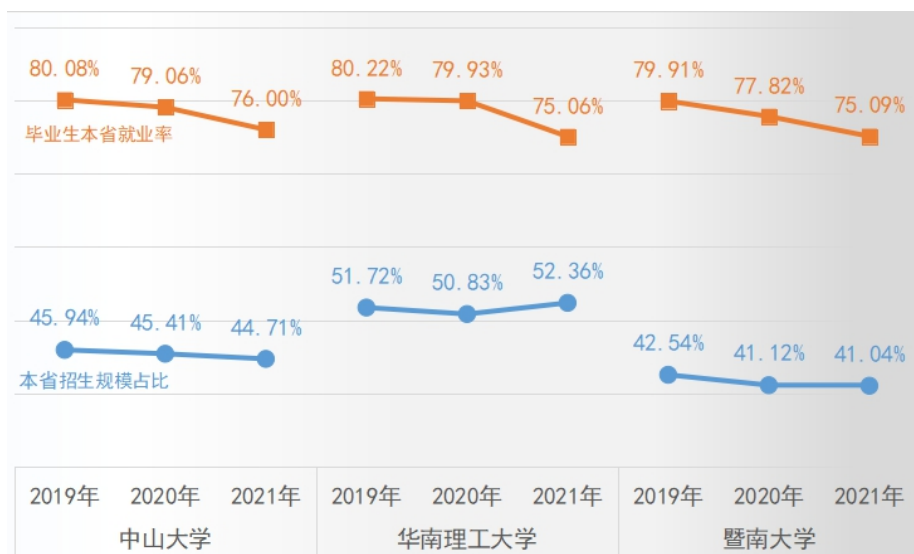


图 4-1 3 所部属高校 2019—2021 年本省招生规模占比、毕业生本省就业率变化情况图

二是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资金投入产出效益凸显不足。如：个别部属高校未能实现 2021 年“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增加”的预期目标；对 2021 年招生指标预估数偏大，导致使用本项目资金奖助的研究生人数未达预期等。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资金性质和管理方式，制定实施管理细则

本专项补助资金由生均经费转变而来，每年投入总资金额度已固化，省教育厅与各学校（院）应在上述背景下进一步商讨明确本专项补助资金的性质，以规范资金管理。如：一种方式是作为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方式进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信息公开等全流程管理，但需考虑作为专项资金是否与现有的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等专项资金存在交叉

重复；另一种方式是作为学校（院）运行经费补助的项目支出，由学校（院）灵活安排使用，纳入学校（院）整体支出一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在明确资金性质后，建议制定实施管理细则，强化工作指引力度。包括：明确粤财科教〔2019〕208号文提出“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的具体认定标准和审核细则，细化预算编制、资金用途和账务处理要求，理顺省教育厅对各学校（院）的资金监管机制和方式等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细则，使得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有据可依，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优化目标编审机制

省教育厅及各学校（院）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注重强化与预算投入规模、资金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的关联匹配性，结合学校（院）发展相关数据的历史水平、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做细做实做优符合资金和项目特性、易衡量考核的绩效目标。如：增设提升省内招生规模占比、毕业生留粤就业率等考核指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和抓手，推动学校（院）和毕业生强化服务广东意识。

此外，省教育厅及各学校（院）还应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意识，健全内部绩效目标编审机制。对于定性指标应注重设置一套严谨的评级方式、程序和定期评判机制，量化指

标应明确其计算方式和统计口径，同时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或过高，以便于真实客观体现资金投入产生绩效，并作为后续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依据。

（三）持续强化跟踪问效力度，推动资金效益提升

省级财政积极投入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各学校（院）发展，但对于部属高校省内招生规模占比及毕业生留粤就业率增长态势不够显著，如何更好地将资金投入与“广东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要的项目”衔接、发挥省级财政最大引导效益等情况，还需要省教育厅和各学校（院）等多方集思广益。通过对资金阶段性实施成效的持续跟踪评估与深入剖析（总结经验与不足），科学谋划后续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和方向，合力推动各学校（院）更好立足广东、服务广东发展，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如：经济发展离不开人才，学校则是培养人才的摇篮。对于人才培养，学校（院）应在充分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及创新驱动发展需求，如聚焦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科技发展需求领域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用人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结合区域发展特性制定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计划等，奠定服务我省发展需求的基础。此外，学校（院）应做好“穿针引线”，推动与当地企事业单位等资源深入合作，健全校（院）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机制，努力营造“落地”环境，使得学校（院）成果和人才等更好为当地服务，赋能当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2022 年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16年1月25日，朱小丹省长在省第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其中附件1“201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将“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工作”列入了201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为抓紧落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制定的工作目标，自2016年起，省财政厅下拨2,000万元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为贯彻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7〕106号）文件要求，广东省于2018年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并将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列入省民生实事项目。为支持推动欠发达地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提高当地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能力，2019年起，省财政厅将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从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资金专项主要用于补助市县司法局直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各项工作相关支出。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的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

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 100%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6 万宗；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经同行评估达到 6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 6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五。

2020-2022 年省司法厅共设置了 9 个绩效指标，除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指标 2020 年完成率仅为 88.09%、2021 年省级评估正在开展、尚未有相应数据外，其他指标均完成了 2020-2021 年预期目标值。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89 号），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助资金按照各地常住人口、财力情况、公职律师事务所数量、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及资金支出情况等五项因素，分别按 20%、20%、20%、30%和 10%的权重计算确定补助数额。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市级司法局分配资金总额的 10%；县（市、区）司法局分配资金总额的 90%。

2020-2022 年省财政厅安排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助资金 13,500 万元，资金覆盖广东省欠发达地区 14 个

地级市以及江门市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依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2020年第四季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经费省级下达5,000万元，实际到位4,988万元，实际支出4,248.16万元，支出率为84.96%。

依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第四季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经费省级下达4,250万元，实际到位4,144.13万元，实际支出3,816.12万元，支出率为89.79%。

依据各市、县（区）司法局汇总的数据，截至2022年4月30日，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经费省级下达4,250万元，实际到位2,359.38万元，实际支出483.72万元，支出率为11.38%。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以案卷研究、专家书面评价、座谈、访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资金和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小组对2020-2022年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助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2020-2022年法律援助（刑

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补助资金得分 86.47 分, 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6.47	86.47%
决策	20.00	15.85	79.25%
过程	20.00	15.23	76.15%
产出	30.00	29.62	98.73%
效益	30.00	25.77	85.90%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 得分 15.85 分, 得分率 79.25%。相较于其他一级指标, 本指标得分较低。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进行分析, 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有两个产出数量指标的目标值偏低。二是未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针对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细化相应的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设置不够合理。

2. 过程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 得分 15.23 分, 得分率 76.15%。相较于其他一级指标, 本指标得分最低。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进行分析,

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部分市、县（市、区）存在部分支出支付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度较低、部分支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支出凭证附件不完整等财务问题。二是案件指派流程和咨询服务验收流程不够规范。三是监管手段比较单一，监管时效性相对滞后。

3.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9.62 分，得分率 98.73%。与其他一级指标横向比较，本指标得分率最高，充分体现 2020-2021 年度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以及法律援助宣传任务完成率等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但是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指标 2020 年完成率仅为 88.09%。

4.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77 分，得分率 85.90%。本项目在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时采纳率等方面表现较好，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但是仍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是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尚有提升空间。二是在法律援助律师准入、指派、退出机制以及全过程监管方式等项目实施模式方面尚有提升空间。

三、主要绩效

（一）扩大法律援助对象范围，推进应援尽援

2020年1月1日起，省司法厅贯彻执行《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粤府令第268号），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实现应援尽援。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降低了人均可支配收入认定标准，由“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城镇居民低收入户上一年度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整为“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二是依据“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的法定援助条件，在经济困难认定标准中创新增设“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就读国内全日制中高等学校，导致家庭月人均消费性支出超过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且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据省司法厅统计，2020-2021年，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共收到群众法律援助申请30181次，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为26805次，批准给予法律援助26805次。其中，2020年收到群众法律援助申请14020次，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为12289次，批准给予法律援助12289次。2021年收到群众法律援助申请16161次，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为14516次，批准给予法律援助14516次。2020-2021年申请类案件受援人数等于申请法律援助且符合条件的人数，未

发现法律援助机构存在不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事人申请、不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不指派律师承办案件的情况，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 100%。

此外，2020-2021 年，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机构共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418523 次（法律咨询 247750 人次，提供代书 5313 次，提供代理、辩护或法律帮助 207769 次），其中 2020 年 207653 次，2021 年 210870 次，惠及群众 41 万人次以上。以第七次人口普查欠发达地区常住人口 6341.35 万计算，欠发达地区每十万人年均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330 次，超额完成了《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每十万人超过 200 人获得法律援助”的预期性指标。

表 3-1 新旧《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对比

对比内容	《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粤府令第 151 号）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粤府令第 268 号）
实施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经济困难认定标准	（1）属城镇居民的，其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12 个月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城镇居民低收入户上一年度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2）属农村居民的，其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12 个月的人均纯收入，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农村居民低收入户上一年度的人均纯收入标准。	（1）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月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2）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月，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就读国内全日制中高等学校，导致家庭月人均消费性支出超过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且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

对比内容	《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粤府令第151号）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粤府令第268号）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不断加强质量法援建设，推进应援优援

一方面，发挥先进典型案例引领作用，推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2021年，省司法厅联合广东省律师协会首次在全省评选民事、刑事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并将以此为专题每年定期发布多批次典型案例，鼓励和引导法律援助人员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效，实现“应援优援”。

另一方面，通过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与受援人满意度评价，落实“质量法援”目标。从案件办理结果来看，2020-2021年欠发达地区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为71.86%、刑事法律援助案件采纳率为91.88%，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均超过了60%，办结质量较好。从受援人满意度评价角度来看，第三方评估机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28人次接受过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代理服务、执行阶段代理服务、刑事辩护或刑事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法律援助服务，673人次对接受过的法律援助服务表示满意度，受援人满意度为92.44%。

（三）推广特殊群体精准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一方面，创新法律援助服务方式。省司法厅为残疾人、老年

人、妇女、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快速办理。

另一方面，加大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省司法厅组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以9月1日《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周年日、9月25日全国法治宣传日、12月4日宪法宣传日为契机，结合“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敬老月”等相关专题宣传活动及“法律援助惠民生 助力农民工”“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等系列品牌建设活动，深入园区、企业和建筑工地等，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据省司法厅统计，2020-2021年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案件中农民工、农民、妇女等特殊群体服务人次占比逐年增长，一定程度上有效满足特殊群体法律服务需求。

表 3-2 2020-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特殊群体服务人次

受援人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服务人次	占总服务人次比例	服务人次	占总服务人次比例
妇女	9609	10.50%	8342	16.50%
残疾人	762	0.83%	699	1.38%
农民	17213	18.81%	10134	20.05%
农民工	15817	17.29%	13193	26.10%
老年人	1768	1.93%	1607	3.18%
未成年人	6248	6.83%	8543	16.90%

受援人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服务人次	占总服务人次比例	服务人次	占总服务人次比例
军人军属	657	0.72%	604	1.19%
少数民族	1520	1.66%	1333	2.64%
退役军人	0	0.00%	97	0.19%

四、存在问题

（一）政策设计科学性待提升，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1. 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设置不够合理。

一方面，补助资金分配因素设置不够合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助资金按照各地常住人口、财力情况、公职律师事务所数量、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及资金支出情况等五项因素确定补助数额，资金分配未考虑“地方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情况，忽略了地方财政实际保障不同而带来的投入金额不等的情况。

另一方面，补助资金五项因素权重比例设置有待优化。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补助资金按照各地常住人口、财力情况、公职律师事务所数量、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及资金支出情况等五项因素，分别按 20%、20%、20%、30%和 10%的权重计算确定补助数额，但是从 2020-2021 年支出情况来看，欠发达地区办案补贴总支出占比为 74.48%，其中各地市办案补贴支出占比在 56%—95.62%之间，且公职律师事务所费用支出占比相

对较少（2020-2021 年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案补贴占办案补贴总支出 1.43%，除了梅州市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案补贴占比 12.44%、茂名 5.34%外，其他地市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办案补贴支出占比未超 2%），可见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影响较大，五项因素权重占比尚有改善空间。

表 4-1 2020-2021 年各地市支出占比情况

地市	办案补贴		培训费用		宣传费用		质量评估费用		翻译费用		其他费用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汕头市	510.42	80.87%	10.13	1.61%	83.89	13.29%	14.29	2.26%	0.06	0.01%	12.34	1.96%
韶关市	577.25	68.05%	1.25	0.15%	186.43	21.98%	1.80	0.21%	0.22	0.03%	81.34	9.59%
河源市	487.42	82.93%	0.66	0.11%	60.93	10.37%	8.55	1.45%	0.00	0.00%	30.17	5.13%
梅州市	486.30	74.45%	5.44	0.83%	73.84	11.30%	1.35	0.21%	1.37	0.21%	84.87	12.99%
惠州市	505.30	87.25%	0.00	0.00%	23.70	4.09%	4.60	0.79%	5.70	0.98%	39.85	6.88%
汕尾市	229.32	45.46%	14.59	2.89%	84.77	16.81%	40.76	8.08%	88.19	17.48%	46.80	9.28%
江门市	263.41	94.42%	0.00	0.00%	8.35	2.99%	1.28	0.46%	0.00	0.00%	5.94	2.13%
阳江市	256.05	63.98%	8.52	2.13%	75.52	18.87%	0.00	0.00%	0.10	0.02%	60.00	14.99%
湛江市	984.59	95.62%	16.74	1.63%	14.88	1.44%	6.60	0.64%	0.00	0.00%	6.90	0.67%
茂名市	470.00	71.43%	19.00	2.89%	78.00	11.85%	0.00	0.00%	0.00	0.00%	91.00	13.83%
肇庆市	438.31	56.00%	6.62	0.85%	286.12	36.55%	6.11	0.78%	3.02	0.39%	42.57	5.44%
清远市	386.57	59.85%	2.65	0.41%	208.98	32.35%	1.00	0.15%	0.00	0.00%	46.71	7.23%
潮州市	357.74	84.88%	0.37	0.09%	45.34	10.76%	0.00	0.00%	1.09	0.26%	16.92	4.01%
揭阳市	407.48	92.29%	0.00	0.00%	31.68	7.18%	0.00	0.00%	0.00	0.00%	2.36	0.53%
云浮市	290.15	62.21%	0.17	0.04%	132.75	28.46%	0.04	0.01%	0.00	0.00%	43.26	9.28%
合计	6,650.30	74.48%	86.14	0.96%	1395.17	15.63%	86.38	0.97%	99.75	1.12%	610.83	6.84%

表 4-2 2020-2021 年各地市不同承办人员办案补贴支出占比情况

地市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		社会律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社会组织人员		注册法律援助志愿者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韶关市	1.07	0.17%	578.93	94.20%	34.56	5.62%	0	0.00%	0	0.00%
汕头市	0	0.00%	461.81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江门市	1.8	0.17%	1,049.7	99.46%	3.88	0.37%	0	0.00%	0	0.00%
湛江市	1.57	0.13%	1,249.32	99.87%	0	0.00%	0	0.00%	0	0.00%
茂名市	28.25	5.34%	500.35	94.66%	0	0.00%	0	0.00%	0	0.00%
肇庆市	1.78	0.39%	459.1	99.61%	0	0.00%	0	0.00%	0	0.00%
惠州市	0	0.00%	727.37	98.70%	8.98	1.22%	0	0.00%	0.58	0.08%
梅州市	65.27	12.44%	458.79	87.46%	0.5	0.10%	0	0.00%	0	0.00%
汕尾市	4.44	1.94%	207.88	90.65%	17	7.41%	0	0.00%	0	0.00%
河源市	11.5	1.99%	566.59	97.82%	1.15	0.20%	0	0.00%	0	0.00%
阳江市	0	0.00%	278.4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清远市	0	0.00%	530.46	98.93%	4.26	0.79%	0	0.00%	1.5	0.28%
潮州市	0	0.00%	346.27	99.74%	0.91	0.26%	0	0.00%	0	0.00%
揭阳市	0	0.00%	229.76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云浮市	0	0.00%	257.93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5.68	1.43%	7,902.68	97.66%	71.24	0.88%	0	0.00%	2.08	0.03%

2. 办案补贴资金支出时效性不够明确。

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办案补贴支出时效性，个别资金使用单位基于资金拨付审核流程的复杂度，将补贴资金结算周期设定为半年一次，导致资金支付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度较低。例如普宁市支付办案补贴经费频率较低，一般为当年度9月和次年3月，资金支付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度较低。

（二）项目实施规范性待提高，过程监管有待完善

1. 案件指派模式有待优化。

在案件指派环节，部分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由于律师人数少、案件承办人力资源较为匮乏，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采取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的“轮派制”方式，未能综合考虑人员资质、专业特长、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等因素，不利于确保办案质量。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广东省法律援助局通过指定案号的方式抽取了全省21个市级、131个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共297件案件（2020年、2021年组织办结的民事、刑事案件各1件）开展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显示，2020年度广东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均值为9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93.6%）。

2. 服务质量监管有待完善。

在服务监管环节，省司法厅每个季度跟进各地市资金到位和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度抽取部分地市开展现场核查，并于次年抽

取部分案卷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而部分市、县（市、区）司法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则参照省级案卷质量评估制度于当年未开展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可见省、市、县（市、区）按照相关制度开展了案件质量控制工作，但是省、市、县（市、区）监管有效性相对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监管手段比较单一，主要以年度同行案卷质量评估方式执行，未见实时监督；二是监管时效性相对滞后，市县自行开展的案件质量评估一般于当年度12月至次年第一季度实施，省级则在第二至第三季度实施。

3.资金支出监管有待加强。

部分市、县（市、区）存在部分支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支出凭证附件不完整等财务问题，资金监管有待加强。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包括如下两个方面：一是部分市、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对《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理解不到位，将诸如电脑配件、电控门、律协会费、办公场所维修工程费等公用经费列入“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相关支出”范围。二是部分市、县（市、区）财务人员会计业务水平不高，对票据整理相关规定认识不到位，导致相关凭证附件不全。

表 4-3 2020-2021 年部分县（市、区）财务问题汇总

问题类别	地市	问题表现
部分支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揭东区司法局	2020 年 1 月 51 号凭证、3 月 43 号凭证、3 月 44 号凭证、5 月 55 号与 56 号凭证显示合计支付 61,261 元给法援处用于支付购置电脑配件、监控设备、标示牌、电控门、电子屏维修等费用。
	茂南区司法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记账-0015 显示支付“划法援处及公职所 2019 年律协会费”1,200.00 元、2021 年 2 月 10 日记账-0023 显示“划河西法援站及河西司法所维修工程尾款”14,774.68 元，以上两项支出不应从法援经费支出。
	高州市司法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财记-0022 显示支付“支公职所 2018 年会员费 1 单”600 元、2020 年 5 月 31 日财记-0016 显示支付“支法援处、公职所 2019 年会费 5 单”26,200.00 元、2020 年 5 月 31 日财记-0006 显示支付“支移动通信业务费 2 单”15,336.00 元，以上三项支出不应从法援经费支出。
支出凭证附件不完整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 7 月 14 号凭证支付的 38,320 元宣传制作费未附采购过程材料；2020 年 6 月 15 号凭证，支付印刷费 27,186 元，未附采购过程材料。
	揭东区司法局	标示牌（48,530 元）支出凭证中未附验收、领取的明细清单。
	电白区司法局	2021 年 1-8 月份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务核酸检测费 14,363.98 元，支出凭证只有 1 张电白区人民医院发票，未见核酸检测人员姓名、次数、时间等明细；电白区司法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凭证支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222,880 元。从原始凭证看，收款人为：代发工资，账号 2016082111923210763，但未见转入律师个人账户及律师个人账户银行流水。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绩效指标值低

省司法厅设置了“100%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 6 万宗，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经同行评估达到 60%以上，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达到 100%，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 60%以上，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五”等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

标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但存在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围绕宣传支出内容设置相应绩效指标，不利于充分体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表现为：省司法厅将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纳入了各年度法律援助工作要点，且从资金支出情况来看，2020年-2021年宣传支出分别占当年度总支出18.97%、12.37%，宣传支出比例位居各年度总支出第二名，宣传工作作为法律援助补助资金政策实施的重要举措，未纳入该项目绩效考核范围。二是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指标的目标值偏低，未能充分体现项目应有产出数量值，具体表现为2020-2021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指标完成率分别183.84%、195.89%，指标完成率均超130%，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值偏离度较大。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项目政策设计，提升实施的科学性

1. 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结构。

一方面，科学设置资金分配因素。建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坚持财权与事权相匹配原则，保有一定的投入弹性，并结合每年度市县法律援助办理案件量的增减，以事定费，及时增减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的规模。具体而言，建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参照《江苏省法律援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增加“地方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因素，并积极引导欠发达地区根据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数额按照不少于1:1的比例增加同级财政投入，有效

解决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不足的难题。

另一方面，科学测算各因素权重。建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结合往年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科学测算各分配因素对经费需求的影响程度，并参考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2.明确办案补贴发放时效性。

一方面，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办案补贴发放的时效性。建议省司法厅在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时，结合各地市资金支出情况，进一步明确补贴发放时间规定，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另一方面，建议省司法厅积极指导各县（市、区）司法局按月或按季度及时支付补贴费用，避免长期拖欠费用现象。

（二）优化项目实施程序，完善过程监管机制

1.构建律师资格库，优化案件指派模式。

一方面，指引构建市、区律师资格库，实现服务力量均等共享。建议省司法厅指引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援助律师队伍规范化建设，通过“区县择优推选、市局审核把关”的形式，持续建强市、县（市、区）两级援助律师服务资源库，以资源共用共享的方式有效化解法律服务区域供给不均问题。同时，健全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负面名单制度，定期更新人员库的人员，确保办案人员质量。

另一方面，优化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模式，实现律师专业特长与受援人案件性质精准匹配。建议省司法厅指引各市、县（市、

区) 司法行政机关基于律师服务资源库, 在受理援助案件后, 依据地域、律师资质、专业特长等核心因素进行案件指派, 减少了人为因素干预, 确保指派环节的公平, 实现法律援助服务资源的精准供给。同时, 当某律师未办结归档的法律援助案件达到一定数量时, 应暂停指派其新的案件。

2. 优化服务监管方式, 提升办案质效。

一方面, 建议省、市、县(市、区) 司法行政机关综合采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回访受援人、征询审理机关意见、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等监管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服务监管工作。另一方面, 强化质量评估结果应用, 对案件质量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所给予公开表扬, 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律师, 将其移出常备法援人员(社会律师) 名册, 且1年内不得再批准加入。同时, 建议省司法厅积极探索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机制。

3. 细化支出范围, 确保精准规范使用。

一方面, 建议省司法厅汇总近3-5年各县(市、区) 司法局资金支出明细, 梳理法律援助业务必需的费用, 并结合中央、省、市、县(市、区) 行政单位经费支出的规定, 明确细化法律援助专项具体支出范围。另一方面, 加强会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建议省司法厅积极指引各县(市、区) 司法局通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素质, 及时学习、尽

快适应与原始凭证相关的一些新政策、新要求、新做法。同时，建议省司法厅积极指引各县（市、区）司法局建立健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的职责，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审批手续不全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待按规定更正、补充后方可报销。

（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凸显工作质效

一方面，建议省司法厅结合政策目的和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全面量化、细化绩效指标，并依据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避免因指标设置不全面而导致指标完成情况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或因指标目标值设定不合理而导致无法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完成水平的情况。另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省司法厅按季度对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

2021-2022 年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和 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最基层的两级政权组织，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性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地方发展、社会进步、民主法治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2015年6月，中共中央下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8号）（以下简称“中央18号文件”），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省委于2016年12月、2019年5月、2021年11月三次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我省人大工作和建设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大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常办〔2017〕47号），《关于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指导意见》（粤常办〔2018〕21号），《全省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2021-2022年）》（粤常办〔2021〕17号）等指导性文件，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自2018年到2022年，省级财政连续5年对全省欠发达地区

所有乡镇每年补助 30 万元资金。2021-2022 年为财政资金支持的第二个阶段。该项目补助对象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所辖的全部乡镇，江门的台山、开平、恩平所辖的总共 989 个乡镇。

（二）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建议 2021-2022 年继续给予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经费支持的函》，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总体绩效目标：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 989 个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基本工作经费缺乏的难题；推动乡镇人大充实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水平，巩固和深化全省县乡人大建设成果；提高人大代表监督问政、接待选民的能力素养。

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开展监督、选举等履职工作以及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培训顺利开展。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2022 年省财政厅每年下达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 29,6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省财政下达给 15 个地级市及相关直管县 2021-2022 年专项资金总数为 59,340 万元。

表 1-1 2021-2022 年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乡镇数量	金额	序号	市	乡镇数量	金额
1	汕头	30	1800	9	湛江	84	5040
2	韶关	95	5700	10	茂名	86	5160
3	河源	95	5700	11	肇庆	88	5280
4	梅州	104	6240	12	清远	80	4800
5	惠州	49	2940	13	潮州	41	2460
6	汕尾	40	2400	14	揭阳	64	3900
7	江门	39	2340	15	云浮	55	3300
8	阳江	38	2280				
合 计			59340				

资料来源：省人大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次的评价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2022 年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89.36%和 10.31%，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1-2022 年各地市资金支出率统计表

序号	市	2021 年	2022 年
1	汕头	94.48%	2.82%
2	韶关	84.44%	11.31%
3	河源	99.41%	6.45%
4	梅州	91.56%	14.47%
5	惠州	96.31%	19.96%
6	汕尾	100%	14.36%

7	江门	89.28%	19.16%
8	阳江	78.58%	7.74%
9	湛江	84.26%	6.33%
10	茂名	87.39%	7.84%
11	肇庆	83.59%	10.49%
12	清远	95.42%	4.88%
13	潮州	78.11%	15.80%
14	揭阳	82.63%	6.14%
15	云浮	94.88%	6.91%
合计	全省	89.36%	10.31%

资料来源：省人大提供的相关材料。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号）及既定指标体系，评价组对2021-2022年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项目综合结论为：加强了乡镇人大工作规范性建设，发挥了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但是在目标设置，资金到位、实施程序与管理及任务完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85.47**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25	86.25
管理	20	16.36	81.80
产出	30	23.86	79.53
效益	30	28.00	93.33
合计	100	85.47	85.4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7.25 分，得分率为 86.2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来看，论证决策较好，但是目标设置、保障措施和资金到位等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未包含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建设和运行、乡镇人大信息化建设和设备更新维护等主要工作内容、缺少具体资金使用细则、部分乡镇专项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

2.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6.36 分，得分率为 81.80%。主要问题是资金管理不到位、事项支出合规性存在不足、存在着部分乡镇资金支出率不高、列支内容超出专项资金规定范围，支出不规范和没有专账管理等问题。在事项管理方面，个别乡镇存在着政府采购超标等不规范行为、监管的有效性与约束力不足、部分乡镇存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填报错漏和监管缺位等问题。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3.86 分，得分率为 79.53%。各乡镇人大的预算控制、每位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和反映完成工作质量的公开选举信息及时性与召开人大会议的时长完成较好。主要问题是部分工作的完成进度未按预期完成。其中乡镇人大主席全部实现专职主席配置，但有个别人大负责同志仍要负责政府其他专项工作；2.24%的乡镇人大召开会议的完成率未达到每年 2 次的标准，7.43%的乡镇人大未开展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工作，部分乡镇未按计划完成人大代表培训/学习和调研任务。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 %。各乡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的建设与运行总体良好，乡镇人大的监督执行效果较好，议案建议办复率均为 100%，且议案建议与本地区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社会热点相关性强，但是存在着个别乡镇村级联系站流于形式，乡镇信息化平台建设覆盖率不高，部分市、县级财政对乡镇人大工作经费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

三、主要绩效

（一）乡镇人大组织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乡镇人大办公条件明显改善，单独配置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等现代化办公设备，优化工作环境，健全工作

制度，设置人大宣传专栏，绝大部分做到“一代表一档案”，达到“六有”（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建设标准，实现规范化、常态化运作。各乡镇人大每年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代表培训工作，全省 58% 的乡镇人大每年开展培训 2-3 次，23% 的乡镇一年培训一次，还有 18% 的乡镇每年培训 3 次以上，通过组织人大代表到先进地区进行交流学习、邀请专家学者为代表授课，不断提高代表综合素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代表履职实效。各乡镇人大的基础设施、设备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得到落实，有效推进了“智慧人大”建设。部分乡镇以互动式微信公众号和人大信息化平台开展人大宣传等相关工作，部分乡镇通过人脸识别智能签到系统和人大资料电子云档案等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云上”履职，带动了乡镇人大的数字化工作水平。

（二）乡镇人大履职更加规范与充实

各地依托专项资金加强 2021 年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各项工作。大部分选区选举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的要求，重点将专项资金用于换届选举的宣传发动、资料印刷、选举组织等各环节。同时，围绕换届选举法律法规、政策细则、步骤程序等方面强化业务培训，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目标以及注意事项。以台山市为例，新一届镇级代表结构更加优化，其中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合共占比 78.7%，分别比上届提升 0.5%、0.3% 和 0.2%；妇女占比 29.1%，比上届提升 1.6%；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占比

0.2%;35 岁以下代表占比 25.2%，比上届提升 5.9%；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38.6%，比上届提升 17.4%。大部分乡镇人大都建立健全了议事规则，合理安排会期，完善会议组织，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所有乡镇人大按要求每年召开 2 次人大会议，每次会议都不少于 1 天；全部乡镇都做到了主席团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2021 年 83%的乡镇召开 2 次人大会议，10%召开了 3 次。大部分乡镇人大健全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机制，部分乡镇做到“四个专”监督工作法（即：专会审议，专题视察，专题评议，专题调研），促进乡镇治理更加依法规范。在闭会期间，48%乡镇人大组织代表听取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次数在 2-3 次，37%为 1 次，8%为 3 次以上；42%乡镇人大开展 1 次执法检查，34%开展了 2-3 次执法检查，13%开展了 3 次以上执法检查；55%乡镇人大开展工作评议 1 次，32%开展 2-3 次，6%开展 3 次以上；42%乡镇人大开展调研次数在 3 次以上，48%为 2-3 次，9%为一次。同时，所有乡镇人大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2021 年全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代表票决项目 4000 多项，较之前数量显著提升，促进民生项目更贴近民意、更见实效，得到社会一致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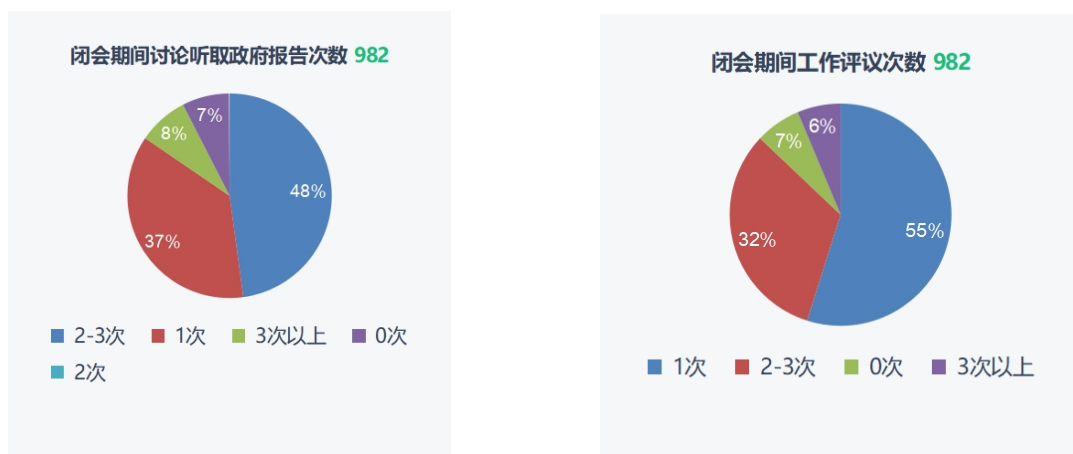


图 3-1 闭会期间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工作评议次数

资料来源：省人大提供的材料。

（三）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全省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实行了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全部乡镇人大建立了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居）片区联络站，并积极推进网上联络站建设。比如台山市，在 2017 年全市仅 17 个人大代表联络室，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135 个代表联络站（含 17 个中心联络站、115 个村居联络站、3 个网上联络站）。各地还推出了一批因地制宜、亮点纷呈的地方特色代表联络站，如四会市人大建立珠宝首饰行业协会人大代表联络站、江门市台山市因地制宜打造三合镇全省首个“游客联络站”、川岛镇全省首个“海上联络站”等特色站点。台山市组织开展站内活动 1980 多次，比上一年度增长 16%，接待群众 4860 多人次，比上一年度增长 12%，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1240 多条，比上一年度增长 15%，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帮助解决问题蔚然成风。全省

各乡镇人大科学合理安排所在区域内的各级人大代表有序进站接待群众，2021 年接待群众 6 万多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2 万多件、推动解决问题 1 万多个，充分发挥了代表联络站的作用。2021 年代表人均进联络站开展活动次数统计结果，40%乡镇为 3-5 次，38%乡镇为 1-2 次，22%乡镇为 5 次以上。各乡镇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021 年，约 6 万名代表参加主题活动，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4 万多件，当月解决问题率达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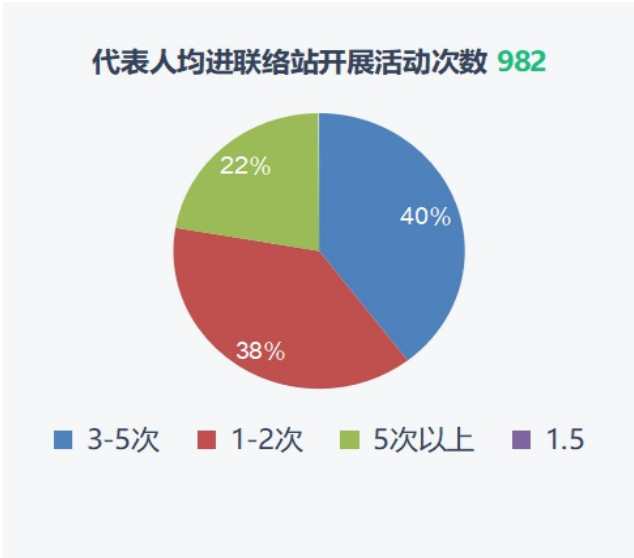


图 3-2 代表人均进联络站开展活动次数

资料来源：省人大提供的材料。

所有乡镇基本建立了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系”机制，促进代表与代表之间和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各地乡镇人大还通过组织代表接待走访选民群众月活动、选民微

信群、人大代表选民联系卡等，采取走、谈、访、问等多种方式联系群众，了解社情民意，推动群众意见的落实解决。如下图所示，82%的乡镇人大组织代表向原选区报告履职情况。



图 3-3 组织代表向原选区报告履职情况

资料来源：省人大提供的材料。

四、存在问题

（一）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利于项目绩效考核

一是在 2022 年的绩效目标表中，将经费使用率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合理。二是指标未能覆盖全部工作内容，如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建设和运行、乡镇人大信息化建设和设备更新维护等工作未纳入考核指标。三是反映社会效益的乡镇人大正常运营保障度和乡镇人大依法履职保障度等指标设置的可衡量性不足。上述绩效目标的设置均不利于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

（二）部分市县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乡镇人大工作开展

2021 年专项资金 2020 年年底到位的有 37 个乡镇，2021 年第一季度到位的有 166 个乡镇，2021 年第二、三季度到位的有 774 个，2022 年资金到位的有 4 个乡镇。¹在现场调研中上发现揭阳市揭东区 2021 年的人大经费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达至各乡镇，截至现场调研，仍没有将 2022 年的专项经费仍未拨付，资金到位存在着不及时。

由于本项目资金目前是粤东西北多数地区乡镇人大主要运转性经费，其不能及时到位，对乡镇人大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如调研活动的组织、信息化设备采购，村级联络站点的正常运转等，均因为无经费支撑，无法有效开展。

（三）部分乡镇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用

一是部分乡镇人大经费的列支内容超出专项资金规定范围。比如将“党建 100 周年红色教育活动”“江尾镇雁英陂灌渠修复除险加固工程”等资金列为人大工作和建设专项经费支出项目等。二是部分乡镇存在报销不够规范的问题。比如将人大会议餐费支出支付给个人，且无正规用餐发票等问题。三是部分乡镇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集中采购，而是自行采购，且采购单价超出规定的最高标准。四是部分乡镇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存在与镇政府账目混合使用的情况，

¹ 数据来源于省人大提供的《2021 广东省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不能准确核定专项资金的使用内容，对资金是否合规使用较难判断。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过程监督

一是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提前规划、合理安排人大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建立资金使用计划，分清轻重缓急，形成资金使用常态化（非选举年）和非常态化（选举年）两种工作机制，确保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常态化、多样化和实效化，提高绩效目标的质量，履职内容，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机制，及时纠正专项资金实际执行中与绩效目标偏离的现象。建立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评价体系，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

（二）加强财政管控力度，合理安排财政预算

为提高资金到位及时性，需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市县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的规定，严格执行预算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市县应及时进行资金下达。同时加强绩效运行“双监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个别乡镇资金支出率较低的问题，建议乡镇人大在做预算时，将专项经费分配

情况结合本乡镇人大年度履职的具体工作内容与实际，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确保资金按时支出，有效提高资金支付率。

（三）落实资金管理制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自上而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范围，明确大额资金用途，给予乡镇小额资金使用自由裁量权。应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具体化，保证各乡镇将专项资金用于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工作任务中，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用。比如“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中需要明确村级联络站建设的分布、数量和工作辐射范围，避免无序新建，造成专项资金的浪费。二是建议省市县三级人大加强对乡镇人大的业务指导，督促用款单位制定适用本乡镇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规范资金支出程序，上级人大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乡镇政府会计核算业务的指导，规范资金下达和专项经费专账核算；乡镇人大应建立健全台账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并及时上报支出进度。三是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在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加大对人大代表调研活动，学习培训，人大监督等重点工作和信息化建设等薄弱环节资金的保障。通过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得到有效使用。

**2020-2022 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的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妇女在创业就业资金不足的问题，促进妇女就业创业。2011年，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广东省妇联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专项资金”，由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负责主管。截至2019年底，项目已实施三期，第一期（2011-2013年）3,200万元，第二期（2014-2016年）3,900万元，第三期（2017-2019年）3,9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8,000多万元。三期政策实施以来，项目均取得良好的成绩和社会效益。

为巩固项目实施成果，助力广东省乡村振兴、脱贫致富的攻坚战，经省妇联申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批准继续设立广东省妇联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2020-2022年，每年安排1,300万元，共计3,900万元。其中，贴息资金每年1,000万元，用于有当地户籍、年龄在60岁以下、有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用于生产经营的创业贷款给予贴息资金；工作经费和贷款回收奖励每年各150万元，用于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品，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借款人摸底调查、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经费等。

（二）绩效目标

通过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5.01 亿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帮助其实现 10% 以上的资金收益率，预计直接受惠妇女 6,000 名，间接带动 6 万名群众创业就业，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安排工作经费和贷款回收奖励金各 450 万元，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贷款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小额贴息贷款资金发放金额	≥1.67 亿元	≥5.01 亿元	4.39 亿元
		直接受惠妇女人数	≥2,000 名	≥6,000 名	5,245 名
	质量指标	贷款回收率	≥95%	≥95%	99.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资金收益率	≥10%	≥10%	89.27% 的妇女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间接带动群众就业人数	≥20,000 人	≥60,000 人	63,646 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7.31%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 3,900 万元，依据《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应分配至各地市的专项资金 3,765 万元，其中贴息资金 3,000 万元，工作经费 315

万元，奖励回收金 450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 4 月 30 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3,930.23 万元，支出 3,176.6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0.83%。按照项目序时进度，截至评价基准日计划支出 3,630 万元，实际支出 3,176.6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51%。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49	84.49%
决策	20	17.13	85.65%
过程	20	17.58	87.90%
产出	30	21.78	72.60%
效益	30	28	93.33%

（一）总体结论

通过综合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总体上看，项目决策、过程、效益方面表现相对较好，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执行，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资金、事项管理、成本控制、完成进度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综合评定项目评价得分 **84.49** 分，绩效等级“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13 分，得分率 85.65%。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 100% 到位，严格按照因素分配法开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绩效指标可衡量，但未涵盖部分资金支出事项，未设置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且未根据历史完成情况修订目标值；二是管理办法中对经办机构遴选方式和资质要求不够明确；三是省妇联分解至 18 个地市的绩效目标任务之和小于项目总体计划目标，计划指导效果欠佳；四是部分县（市）妇联的省级财政资金到位不太及时。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8 分，得分率 87.90%。总体来看，项目监督管理机制较为完善，各地市督察整改较为及时有效，专项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序时进度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事项支出规定性有待加强，部分地市妇联的实际事项支出与计划支出用途不太相符；二是部分项目单位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贷款审批记录不全、贷款审批时效未达标、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控制贷款利率等现象。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1.78 分，得分率 72.60%。总体来看，大部分地市基本能按照年初目标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直接受惠妇女 5,245 名，整体进度达到 87.42%，贷款实际发放进度

符合序时进度要求。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地市在部分年度未达成省妇联的既定目标，地区间贴息资金完成进度差异较大；二是各金融机构未针对此项目单位制定 2020 年-2022 年项目贷款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亦未做到按月报送相关报表；三是项目相关贷款档案及报表填报准确性有待提升，存在档案信息与系统信息不相符、系统中借款人类型、贷款用途填列不够清晰准确的现象。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总体来看，项目贷款回收率达到 99.36%，间接受惠群众达到 63,646 名，切实促进广东省妇女就业创业，项目实施为缓解妇女创业资金困难、提升妇女创业致富技能提供资金支持，在广东省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事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不足，区域发展不太平衡；二是部分地区的贷款项目分散化，对项目扶持的重点人群和特色项目不够明晰；三是部分地市未根据妇女需求放宽担保条件、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门槛，一定程度上影响妇女审贷积极性。

三、主要绩效

（一）省专项资金撬动倍数有效提升，充分发挥了省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有效扩大受益群众面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 年-2022 年省专项资金撬动倍数达到

0.9 倍，较上一期省专项资金撬动倍数（0.57 倍）提升 57.89%。其中全省共发放省妇女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000 万元，各级财政共为妇女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配套 2,700 万元。各级财政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贴上浮利率和扩大小额创业贷款妇女的受益面，且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较上一期项目同期（2017-2019 年）投入增长 59.02%。据现场调研得知，湛江市 2020-2022 年共获得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资金 465 万元，市县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项目配套 541.20 万元，其中市财政每年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项目配套 6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湛江市共发放贷款 20,638 万元，直接扶持就业创业人数达到 3,757 名，间接带动创业就业人数达到 28,221 名。湛江市 2020 年-2021 年项目贷款发放总额是省项目贷款（8,202 万元）的 2.52 倍，直接扶持就业创业人数是省项目直接就业人数（1,251 名）的 3 倍，进一步扩大了项目受惠群体的覆盖面。此外，省妇联通过争取社会资金投入的方式进一步扩大政策受惠面。项目实施期间，省妇联争取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216 万元，并将其用于支持茂名高州市、肇庆德庆市、云浮罗定市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项目。

（二）通过项目助力乡村振兴，带动部分地区优势产业联动发展

当今社会，人口流动率大，乡村的男性劳动力大多数在外打

工或经商，妇女便成为了农村主要劳动力。通过财政资金赋能，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妇女资金困难问题，拓宽农村妇女创业机会和就业选择，实现脱贫致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2020-2021 年全省通过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扶持基地项目 2,560 个，涉及女专业合作组织、巾帼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巾帼家政、妇女手工纺织、种养、农家乐以及乡村旅游等多个领域。如经现场核查得知，遂溪县以镇为单位，通过贷款助力妇女创业，积极引导“一乡一品”“一镇一特色”的农业发展结构，扶持农村妇女发展了甘蔗、水果、北运菜、花卉、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等 20 多个乡村产业，引领乡村妇女脱贫致富并进一步带动当地优势产业联动发展，为发展地方特色产业作出积极贡献。

（三）切实缓解妇女创业就业资金压力，妇女满意度高

经现场与妇女访谈以及调查问卷结果反映，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 97.31%，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的妇女对此项举措评价较高，普遍反映贷款资金切实解决了其当下资金缺口问题，对基层妇联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给予高度评价，并向基层妇联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如现场调研时，徐小惠，于 2021 年 4 月贷款 5 万元，用于农业种植和水稻烘干机建设工作，马城乡于 2021 年 8 月贷款 10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种植项目等贷款户均表示，当地妇联从贷前、贷中、贷后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贷款资金及时解决了

其资金缺口，妇联的各项基础服务提升了其劳动技能、管理理念等致富知识。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不足，区域发展不太平衡

一是《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中未明确经办金融机构的遴选方式和资质要求，项目合作金融机构单一，无法形成有效竞争。全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合作金融机构有农村商业银行、邮储储蓄银行、农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建设银行等 5 家，其中全省 60% 以上的地市只有一家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项目合作金融机构单一，易导致妇女缺乏选择余地，金融机构之间亦缺乏有效的市场竞争。如，从 2014 年起，阳江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合作金融机构一直是邮政储蓄银行，未作变更，其 2020 年-2022 年的项目贷款利率在 4.35%-7.35% 之间。体现出部分地市、县区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有意向合作机构为妇女提供多元化选择，亦未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其贷款利率。

二是受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创业环境、妇女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项目在区域发展上不太平衡，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农村与城市发展不太平衡，城市贷款总额为 5,389.42 万元，仅占比 12.27%。主要受近几年省妇联管理权责变

动、城市从事生产经营成本高，贷款额度无法满足其需求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广东省珠三角、粤东西北发展不平衡。粤东、粤北地区发展缓慢，其中粤北地区的贷款总额为 8,679 万元，占比达到 19.76%，粤东地区的贷款总额为 2,995.70 万元，占比仅 6.82%。经实地调研潮州市得知，潮州市的合作金融机构反映其自主经营成本较高，按照 LPR 发放贷款难以覆盖其经营成本，其中农商行经营成本约 3.4%，村镇银行经营成本约 3.7%；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不足，未根据妇女的实际需求放宽贷款年限并简化贷款手续，以致部分妇女反馈项目贷款额度低，且贷款手续较民间贷繁琐，故不愿申请妇女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贷款，更加倾向民间贷。

（二）部分市县的贷款门槛未完全放宽，易影响妇女审贷积极性

部分市县的贷款门槛未完全放宽，易降低妇女审贷成功率，从而影响妇女审贷积极性的情况，故部分地市的贷款年限、担保方式等有待优化。第一，经查阅项目贷款发放明细发现，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湛江、潮州、佛山、揭阳、汕头、珠海等 6 个地市暂未将贷款年限放宽至 2 年。第二，部分地市担保条件相对农村妇女而言较为严格，易影响妇女审贷积极性。如现场走访的 7 个县（市、区）中，仅湛江市遂溪县和湛江市廉江市等 2 个地区实现了 10 万元贷款以下采用信用担保，其他地区 5 万元以上贷

款仍需要不动产担保、公职人员担保或有稳定收入的人员担保；肇庆市怀集县 5 万元以下使用信用贷款，5-10 万元采用担保贷款；韶关市翁源县原则上找一名相对稳定收入的人进行担保。调查问卷中亦有贷款户反映难以同时找到 2 名收入稳定的担保人进行担保、农村创业难以找到公职人员担保等情况。

（三）部分市县的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成效的充分发挥

部分市县的项目执行进度缓慢主要体现贴息资金完成率低、贷款审批流程较长等两个方面。第一，全省 18 个地市中部分地市贴息资金完成率较低，如，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汕尾、揭阳和云浮等 7 个地市 2020 年度的贴息资金完成率未达到 100%；河源、梅州、江门、阳江和清远等 5 个地市 2021 年度的贴息资金完成率未达到 100%。第二，部分贷款户从贷款申请至贷款资金发放长达 118 个工作日，项目贷款的时效性不足。主要原因在于 2020-2022 年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了镇妇联申请至县（市、区）妇联审核时效、经办金融机构接到贷款申请至贷款发放的时效要求，但未明确妇女向镇妇联申请至贷款发放的时效要求。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引入经办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一是建议各级妇联、财政部门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地区银行业

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结合当地工作实际，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参与地区贷款发放的经办机构，推动建立充分有效的市场竞争机制，为创业者提供更多选择。同时，建议省妇联联合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研究建立对地区经办银行等机构的创业担保贷款绩效考核机制，制定创业担保贷款绩效考核指引等制度办法，具体开展业务的市县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标准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等内容，鼓励相关机构积极作为，做大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二是建议加强对区域妇女的思想教育，从思想角度去打开区域经济发展的大门。第一，建议省、市妇联组织加强对未开展相关业务的县、镇妇联的项目指导，组织项目发展缓慢地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提升其对小额担保贷款项目的理解。另第二，建议通过多样化的宣传营造就业创业氛围，充分挖掘当地特色产业，针对特色产业所需技能联合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第三，建议设立一次性奖励机制，对项目实现零突破、增速达到一定比例以上的地市区给予奖励，激励项目发展缓慢地区开展业务的积极性。

（二）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有效降低贷款门槛，提高政策受惠面

建议各地市积极争取当地金融机构支持，根据当地妇女需求

适当放宽担保方式、简化贷款流程并降低贷款利率，提高受惠妇女的满意度和受惠面。如，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增加信用贷款；支持银行机构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防控管理；探索“银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托管贷”等模式。

（三）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牵头职能，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建议加强各级妇联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落实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一是建议省妇联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组织牵头职能，明确贴息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以及贷款户从贷款申请至贷款资金发放的时效要求。并通过督导检查、绩效考评等方式压实各市、县（区）相关单位的责任，确保项目工作协调推进，从而提高项目贷款时效，增强妇女满意度。二是建议各级妇联组织积极争取当地金融部门、社会组织等多方支持，进一步扩大省级专项资金的撬动倍数，尽最大限度满足妇女的资金需求。如，以各地优势产业项目，主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产业带动效应；争取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的支持，单独为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给予再贷款再贴息的支持；在前期需求调研阶段将妇女贷款需求进行分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妇女争取人社部门的小额创业贷以及农业农村部门与乡村振兴相关的贷款项目，从而扩大妇女受惠面。

2020-2022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于 2008 年设立，依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工作主要问题座谈会议纪要》（粤办发〔2007〕22 号文）实施，主要为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婚姻调适、家事调解、普法宣传等维权服务。

项目分期实施，每三年 1 期，2020-2022 年为第五期，依据《关于继续设立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的请示》（粤妇函〔2019〕111 号）以及《关于实施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2020-2022 的通知》（粤妇函〔2019〕125 号）实施开展。

（二）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周期目标为：

1.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发挥 12338 妇女热线、“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室）等维权服务平台的作用，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2.协调处理妇女维权个案，特别是推动家暴、性侵等重点案件的处理、解决。

3.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提高妇女依法维权意识，促进

妇女维权能力提升。

4.依托网络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法律、心理、家庭教育等咨询和资讯，让妇女随时随地获得服务。

5.深入调研，推动妇女权益重点难点问题得到重视、解决。

对应绩效指标为：

表 1-1 项目实施周期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咨询服务指标数（宗）	≥10,800	≥32,400	已完成。2020 年完成 17,032 宗，2021 年完成 16,830 宗。
		个案服务指标数(宗)	≥900	≥2,700	已完成。2020 年开展 991 宗，2021 年完成 1,015 宗。
		小组活动指标数（个）	≥125	≥375	已完成。2020 年开展小组活动 129 个，2021 年开展 135 个。
		举办教育课次数	≥140	≥420	已完成。2020 年举办教育课次数 565 次，2021 年举办教育课次数 622 次。
		户外宣传场次	≥280	≥840	已完成。2020 年开展户外宣传场次 482 次，2021 年开 577 次。
		举办民生座谈会次数	≥140	≥420	已完成。2020 年举办 314 次，2021 年举办 227 次。
		发布网页、微信信息数量（条）	≥6,300	≥18,900	已完成。2020 年实际发布 8,788 条，2021 年实际发布 9,295 条。
	质量指标	咨询答复率	100%	100%	已完成。2020 年及 2021 年咨询答复率均为 100%。

		个案办结率	≥80%	≥80%	已完成。2020 年个案办结率 97.07%。2021 年个案办结率 97.34%。
		小组目标达成率	≥70%	≥70%	已完成。2020 年全省 35 个站点计划举办活动 144 次, 实际举办活动次数合计 530 次。2021 年当年计划举办活动 144 次, 实际举办活动次数 559 次。
		网页、微信点击数(人次)	≥540,000	≥1,620,000	已完成。2020 年网页、微信访问人次 3,805,197 人次, 2021 年网页、微信访问人次 2,766,39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	为妇女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其获得问题解决的办法, 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为妇女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帮助其获得问题解决的办法, 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	省站能制定《亲密关系暴力案件处置流程》等工作指引, 各站点也能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 较好维护妇女群众合法权益。
		改善妇女群众家庭关系	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 调解问题, 有效改善其家庭关系	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 调解问题, 有效改善其家庭关系	根据评价小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 共有 1,824 人参与了该项调查, 其中对个案辅导及调解效果较为满意的有 1,595 人, 一般的 117 人, 不满意的 1 人, 不了解情况的 111 人, 满意度为 87.45%。
		帮助妇女群众提升个人能力, 促进妇女群众不断成长	为妇女群众提供小组活动, 有效助其获取资源、支持和技能	为妇女群众提供小组活动, 有效助其获取资源、支持和技能	大部分站点能通过“礼遇绽放--女性自信心提升小组”等活动帮助妇女成长, 但部分站点在促进女性自我成长方面需要加大服务力度。

		提高妇女群众维权意识和能力	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向妇女群众普及维权的重要性，有效提高其维权意识	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向妇女群众普及维权的重要性，有效提高其维权意识	各站点能定期开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常识培训，并开展反对家庭暴力宣传等方式，帮助妇女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
		帮助妇女群众及时获取资讯	通过线上发布资讯，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讯息	通过线上发布资讯，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讯息	根据评价小组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共有 1,824 人参与了该项调查，其中通过服务站点了解到相关妇女维权信息的有 1,523 人，一般的 279 人，不清楚的 22 人，维权服务信息知晓率 83.50%。
	可持续性影响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持续发展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团结一批志愿者，积累服务经验，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团结一批志愿者，积累服务经验，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省站能定期举办跟班实训及项目督导会，带动各站点积极提升服务水平。各站点也能定期开展培训，但部分站点服务内容针对性有待加强。
	服务满意度	受惠群众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日常咨询受理满意度 89.69%，维权服务知晓率 83.50%，个案辅导满意度 87.45%，户外宣传活动满意率 91.12%，维权渠道便捷性满意率 84.86%，综合满意度 87.32%。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

息服务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19〕21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0〕14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21〕138号）等文件，2020-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计划下达资金1,765万元（其中2020年700万元，2021年505万元，2022年560万元），年中合计调增17万元，以往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4.80万元，调增后合计应下达资金1,786.80万元。

根据现场核查省站以及各市县站点资金到位凭证，截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16.80万元（其中2020年实际到位资金685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509.80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522万元），资金到位率96.08%。

截至2022年4月30日，项目实际支出1,324.16万元（其中2020年支出658.28万元，2021年支出523.96万元，2022年支出141.92万元），资金总体支出率74.11%，序时进度为95.12%。
详见表1-2:

表 1-2 2020-2022 年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文件	资金文号	下达 金额	年中调整及以 往年度结余	实际到 位金额	支出金额	资金 支出率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妇女维 权与信息服务项 目经费的通知》	(粤财行 〔2019〕216 号)	700.00	-15.00 (年中调减)	685.00	658.28	96.10%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妇女维 权与信息服务站 项目资金的通 知》	(粤财行 〔2020〕143 号)	505.00	4.80 (以往年度结 余资金)	509.80	523.96	102.78%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妇女维 权与信息服务站 项目资金的通 知》	(粤财行 〔2021〕138 号)	560.00	32.00 (年中调增)	522.00 (仍有 70.00 万 元未到 账)	141.92	(总体进度 23.97%序时 进度 71.92%)
合计		1,765.00	21.80	1,716.80	1,324.16	(总体进度 74.11% 序时进度 95.12%)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30	85.30%
决策	20	16.59	82.95%
过程	20	13.71	68.55%

产出	30	27.85	92.83%
效益	30	27.15	90.50%

（一）总体结论

通过综合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产出、效益方面表现相对较好，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执行，但也存在部分站点资金支出不够规范，实施程序存在瑕疵，服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综合评定项目评价得分 **85.3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9 分，得分率 82.95%。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省站与各地市年度工作计划未有统一格式及标准，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加强。二是各个站点评估指标不具有针对性，且部分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强。三是部分站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工作实施进度。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71 分，得分率 68.55%。项目监督管理机制较为完善，各站点督促整改较为有效及时。但仍

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金支出不够规范，部分站点仍存在现金支付，会计科目归类不一致的情形。二是各站点项目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如各站点服务文书不够规范，部分服务站点对于服务对象意见的反馈，服务记录总结等比较简单粗糙。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85 分，得分率 92.83%。总体来看，大部分站点基本能按照年初目标完成既定工作任务。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现场核查部分站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维权与信息服务，但对于人员的成本控制未能进行论证。二是个别站点未能按照《评估标准》完成评估指标。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15 分，得分率 90.50%。总体来看，各站点基本能建立一站式维权机制，链接维权服务资源，维护广大妇女群众切身利益。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站点组织的维权服务主题培训，内容较为宽泛，未能因地制宜，针对性不强。二是各站点对志愿者的培育及团队建设有待加强，部分站点志愿者团建交流活动较为缺乏。

三、主要绩效

（一）积极在全省范围内布局维权站点，拓宽了妇女群众的维权渠道

项目自 2008 年设立以来，省妇联权益部认真履行依法维权

和服务妇女的重要职能，争取省级专项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的支持，积极在全省范围内布局维权站点。其中第一期（2008-2011年）设立了汕头站、佛山站等8个站点，第二期（2011-2014年）新增珠海站、韶关站等8个站点，第三期（2014-2017年）新增广州站、河源站等9个站点，第四期新增兴宁、惠东等5个站点。2020年，项目在原来基础上新增了南雄站、紫金站、廉江站、英德站、普宁站、深圳龙岗吉华（街道）站6个站点，至此，项目实现了全省21个地市（其中深圳为街道站点）站点全覆盖，拓宽了妇女群众的维权渠道。

（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知识

各站点能通过户外宣传活动、教育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知识。经统计，全省36个站点（不含分站）2020年开展户外宣传活动482次，参与人次753,480人次，开展宣传教育课565次，参与人次468,432人次，开展民生座谈会169次，参与人次4,095人次，收集问题建议数652条。2021年开展户外宣传活动577次，参与人次851,227人次，开展宣传教育课622次，参与人次144,130人次，开展民生座谈会227次，参与人次5,634人次。其中汕头站能结合当地文化特色，运用潮剧的形式与反家暴主题相结合，增加了受众群体。东莞站通过“童心相伴儿童人际沟通小组”，回应了服务群体家庭子女教育

问题及成长发展问题，有助于让服务群体实现个人及家庭的良性发展。

（三）建立一站式维权机制，链接维权服务资源，维护妇女群众切身利益

现场核查，省站在 2020-2022 年期间制定了《亲密关系暴力案件处置流程》《应对家庭暴力法律指南》《妇联组织接待处置性侵害案件工作规程》等工作指引、制度，为各站提供了参考借鉴。各站点也能结合当地情况，积极链接公检法等服务资源，维护妇女群众切身利益。例如东莞站白玉兰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在项目中发挥了较大作用（每年承接法院 16 宗调解案件）。站点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形成了诉调对接机制，前端接访+后端调解一站式服务，12338 热线 24 小时人工在线，畅通了妇女权益保护的渠道。云浮站能建立一站式维权机制，主要围绕着家暴、性侵、婚姻家庭纠纷领域。并提供了典型案例，如亲密关系家暴、关爱女童、离婚调解等。汕头站建立了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向公检法律师协会等部门链接维权服务资源，12338 妇女热线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人工在线，其他时间电话录音转接后由工作人员回拨处理。湛江站通过与优质法律服务团队，心理咨询服务团队合作，畅通了妇女权益保障通道，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

（四）推动妇女维权工作创新发展，鼓励各站点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创新

为推动广东省妇女维权工作创新发展，2020年5月，省妇联组织了各站点开展创新性维权服务创投工作，以奖代补，鼓励各站点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创新。各站点能结合本地区特色，围绕反家暴、婚姻家庭调解，儿童防性侵、女性心理健康等主题，设计申报了41个项目，经专家评审，14个项目获得支持。如河源站婚姻家庭纠纷“云调解”项目，推出“婚联网+”线上咨询平台，结合线下一个案、小组、工作坊等形式，为有需求的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关系咨询、辅导和调解等形式。中山站设计实施“童安同行 护苗有方”儿童预防性侵项目，以“童童”和“安安”防性侵卡通形象设计《关爱女童项目漫画》9条、《预防性侵知识锦囊手册》等，让更多家长关注儿童性侵案例，学习预防性侵知识。

四、存在问题

（一）省站对自身角色定位及项目规划管理尚不清晰，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省站对窗口服务人群的筛选与服务内容未能与其他站点进行区分。经统计，2020年广州市常住女性人口数量881.06万人，省站2020年开展咨询服务1,507人次，广州站1,280人次。2021年省站开展咨询服务1,276人次，广州站1,280人次。但现场核查省站2020-2022年咨询服务台账，咨询服务人群长期居住地几乎为广州市，省站与广州站服务人群未能有效合理区分，可能导致服务资源的浪费。且省站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链接了更多

的服务资源，但站点的角色定位并非为市县站点解决“疑难杂症”，其日常咨询服务内容与其他站点几乎一致，服务方式及服务水平未能更上一个台阶。

二是项目计划缺少中期规划以及总体规划，省站对整个项目的规划管理内容不够清晰。现场核查省站 2020-2022 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内容总体较为粗糙，较难看到服务内容在项目周期中的逐年推进，未能结合上一年度评估结果制定出每年可达成的年度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数量、成效评估方式及成效指标等，服务内容未能体现延续性。

三是省站未能因地制宜，根据各站实际情况制定评估标准。根据《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实施指引（2020-2022）》（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省站会对各站点服务内容不定期进行抽查以及实地评估，评估的依据为《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评估标准（2020-2022）》（以下简称《评估标准》）。但《评估标准》中的评估指标未能根据各站点服务水平差异分层次、分档次进行制定，而是采用“一刀切”方式进行评估。例如现场核查 2020 年东莞站日常咨询服务目标值为 360 人次，实际完成 2,652 人次，云浮站日常咨询服务目标值为 360 人次，实际完成 143 人次。东莞站与云浮站常住女性人口基数与经济水平有较大的差异，但由于 2 个站点均为市站，年度评估指标目标值完全一致，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间接影响省站对各

站点提供服务支持与指引的方向。

（二）市县站服务文书规范性有待加强，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服务文书规范性有待加强，例如省站《XX 咨询服务纪录表》中仅填充了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对于处理结果和回访等内容未进行填写。云浮站《XX 咨询服务纪录表》中，回访一栏打钩“需要回访”，但没有注明回访情况，个案结束评估表没有填写。东莞站《XX 咨询服务纪录表》下一步工作计划显示“因社工合同到期，无法回访案主”。汕头站《XX 个案跟进表》中，对于律师以及心理咨询师的服务过程未进行纪录。

二是现场核查部分服务站点对于服务对象意见的反馈，如信息收集、服务记录总结等比较简单粗糙，普遍存在服务对象反馈问题较少、记录内容较为简单现象。

三是对志愿者的培育及团队建设有待加强。例如汕头站各类志愿者共 102 名，其中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5 人，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士为主，但普通志愿者队伍（外展志愿者）人员明显不足仅有 5 人，志愿者团队的组建有较大发展空间。东莞虽然志愿者服务团队有 3,000 多人，但服务于东莞站的志愿者稳定性较差，且志愿者团建交流活动较为缺乏。云浮站志愿者培训的内容大部分还是围绕普法主题开展，缺乏针对性，内容较为宽泛、培训方式也较为单一。

（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数量未开展前置论证审核，人员稳定性相对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服务延续性

一是现场核查部分站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外聘社工服务机构协助站点开展日常工作，但对于服务人员的数量未开展前置论证审核。例如现场核查东莞站 2021 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要求服务机构派遣 10 名社工为东莞站提供社工服务，但依据《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8 号文）要求：“依据本系统、本行业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或服务项目内容及指标，科学合理配置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数量...拟新立项和续项的政府购买服务均须纳入前置论证审核...”，现场了解，东莞站目前对于外包服务人员的数量未进行充分论证，对于社工人员的数量的确认缺乏科学依据。

二是人员稳定性相对不足。依据东莞市民政局 2021 年 8 月份出具的《2020 年度东莞市市直社会工作岗位评估报告》，在评估周期内，服务点需要配备 10 名社工开展服务，合同期内实际在岗人员 9 人，原有岗位人员 6 人，新入职 3 人，离职 3 人。4 个岗位发生人员变动且连续缺岗 1 个月以上，连续缺岗超过 1 个月的岗位数量占合同购买岗位总数 40%，整体人员流动率 40%，缺岗和人员流动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服务的延续性。

（四）资金支出不够规范，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事项支出不够规范。例如东莞站 2020 年 6 月 10 号凭证

显示“备用金付市内交通补贴及差旅费 1,410 元”，6 月 9 号凭证显示“备用金付搬运费 1,300 元”等，站点表示两笔费用均用现金支出，不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粤财库〔2012〕29 号）关于使用公务卡的规定。汕头站每季度小组活动费用的佐证材料不够完善，现场核查每次支付凭证所附协议的支出内容未能与请示里的支出内容一一对应，且多项发票内容与请示不对应。

二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例如根据省站现场提供的科目明细账，2020 年 10 月 84 号凭证“支付项目费用 32.19 万元”，但现场抽查凭证，该费用列支凭证实际为 2020 年 10 月 85 号凭证，凭证错号。云浮站部分事项会计处理不一致，现场抽查 2021 年度该项目 3 月 42 号凭证，财务会计科目在“业务活动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中列支，预算会计科目却在“行政支出/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会议及专项活动经费”中列支，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的规定。汕头站小组活动费多项支出内容未能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的要求列支，小组活动费的支出，预算会计科目有的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下列支，有的却在“委托业务费”下列支，未能统一。

五、相关建议

（一）发挥省站牵头引领作用，制定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因地制宜制定评估标准

一是发挥省站牵头引领作用。一方面建议省站加强与广州站的沟通协调，合理区分两个站点服务人群的范围及界限，避免服务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建议省站梳理以往年的专业个案与咨询个案，对个案类型进行划分，例如按“重大疑难案件、疑难案件、一般案件”等标准划分，逐渐将省站窗口服务的内容聚焦于市县站未能解决的重大疑难个案，发挥省站的资源优势，运用省站宝贵的经验“对症下药”，层层推进，从而提高个案服务质量。

二是建议省站制定项目中期规划及总体规划方案，根据规划方案拟定每一阶段拟达成的目标，制定出每年可达成的年度服务目标，并根据此目标，拟定每一年度相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数量、成效评估方式及成效指标等，以为后面的服务开展及服务评估提供指引。

三是建议省站充分考虑各个地市站点的实际情况及阶段差异，加强对各站点调研，并定期开展调研数据分析，因地制宜、量体裁衣制定评估标准，对于各站点的评估避免“一刀切”，才能使评估结果更加科学合理，从而更好地为各站点提供服务支持与指引。

（二）加强对市县站点服务文书规范性培训，加大对志愿者团队的培育

一是建议省站加强对市县站点服务文书规范性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对日常抽查发现的优秀典型服务文书给予通报表扬，并及时制定服务文书范本及优秀案例，下发给各站点学习。对于抽查过程发现的服务撰写较差的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与站点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二是建议各市县站点加强对服务对象反馈意见的收集。服务对象意见反馈是各站点工作改进的宝贵一手资料，也是服务对象诉求的重要来源，除了服务文书中的满意度调查，建议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回访以体现服务成效。同时建议在《咨询服务记录表》中增加现场咨询的后续处理结果，是转咨询个案，还是社工电话回访或是转交其他部门处理等，使咨询服务形成一个完整闭环。

三是建议各市县站点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平衡专业志愿者与外展志愿者人员比例，加强对志愿者培训力度，尤其是妇女志愿者、家庭志愿者的交流、培训和团建活动，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的作用。

（三）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量开展前置论证审核，保障站点人员稳定性与服务延续性

一是对于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的站点，建议加强前期论证审核，聘请专业人员对人员数量进行科学合理评估，如依据服务的工作量，服务时长等，以便科学合理确定人员数量。

二是建议各市县站点重视社工人员管理。社工人员直接影响

站点直接产出与服务成效，也是站点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源泉。建议各市县站点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优化人力资源配备，与社工人员及服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联系，保障站点人员稳定性与服务延续性，以确保咨询服务质量。

（四）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一是建议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粤财库〔2012〕29号）关于使用公务卡的规定，减少现金支出，并认真核对凭证、发票及请示内容的一致性，做到账实相符。

二是加大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学习，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对会计科目进行归类，对同类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财务凭证的规范统一。

2020—2022 年“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妇字〔2010〕34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群共建创先争优视频会议精神，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资源共享、阵地共建、合力服务群众的要求，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依托村级组织和社区活动场所建设妇女之家，加强妇联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从2011年开始建立基层“妇女之家”示范点，进一步夯实妇联组织基础。2011年至2019年间，项目在全省共建立了1,500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为确保项目能够继续实施，省妇联于2019年9月向时任广东省委副书记王伟中同志呈报了《关于继续设立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的请示》（粤妇函〔2019〕111号），该请示获王伟中副书记批示，同意继续实施“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建设。省妇联计划2020年至2022年期间，在全省新建500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其中包含乡镇（街道）、村（社区）“妇女之家”示范点400个，“四新”领域“妇女之家”示范点100个。

（二）绩效目标

省妇联计划在全省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四新”领域组织、农村专业组织、外来务工妇女聚居地、社区商务楼宇等女性

相对集中、妇女活动开展较为活跃的場所，新建立 500 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将“妇女之家”示范点打造成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坚强阵地，妇女参与基层民主协商、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每年提供以基层妇女儿童为主要对象的宣传教育、协商沟通、维权及心理疏导、帮助帮扶等服务的项目。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0-2022 年度省妇联原计划每年安排“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经费 500 万元，3 年共计 1,500 万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经费有所压减，该项目 2020-2022 年度压减后预算资金为 1,275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470 万元、2021 年度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38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425 万元。2020-2022 年度计划安排省、市两级妇联工作经费及示范点项目经费见表 1-1。

表 1-1 省市两级妇联工作经费及示范点项目经费安排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备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工作经费	30 万元	13.13 万元	37.55 万元	
珠三角各地市妇女联合会工作经费	1 万元/每个示范点(其中江门、惠州、肇庆为 1.50 万元)	0.60 万元/每个示范点（其中江门、惠州、肇庆为 0.90 万元）	0.60 万元/每个示范点（其中江门、惠州、肇庆为 0.90 万元）	共 9 个地市
粤东西北各地市妇女联合会工作经费	1.50 万元/每个示范点	0.90 万元/每个示范点	0.90 万元/每个示范点	共 12 个地市
珠三角各地市	0.50 万元/每个	0.43 万元/每个	0.45 万元/每个	共 177 个示范

示范点项目经费	示范点	示范点	示范点	点
粤东西北各地市示范点项目经费	1 万元/每个示范点	0.85 万元/每个示范点	0.90 万元/每个示范点	共 295 个示范点
部分省转移支付县示范点项目经费	1 万元/每个示范点	0.85 万元/每个示范点	0.90 万元/每个示范点	惠州 6 个示范点、江门 10 个示范点、肇庆 12 个示范点
合计	470 万元	380 万元	425 万元	1,27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项目实际已到位资金 1,198.7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 470 万元，2021 年度 380 万元，2022 年度 348.73 万元。已使用省级财政资金为 874.6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72.97%，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资金到位及支出明细表

序号	地市	应到位经费 (元)	已到位经费 (元)	资金到位率 (%)	已开支经费 (元)	资金支出率 (%)
1	广州	352,000	352,000	100.00%	193,180.57	54.88%
2	深圳	338,250	338,250	100.00%	270,420	79.95%
3	珠海	297,000	297,000	100.00%	240,577.45	81.00%
4	汕头	720,500	720,500	100.00%	417,926.24	58.01%
5	佛山	324,500	324,500	100.00%	219,500	67.64%
6	韶关	803,000	803,000	100.00%	618,310	77.00%
7	河源	665,500	495,500	74.46%	397,532	80.23%

8	梅州	720,500	720,500	100.00%	487,122.35	67.61%
9	惠州	431,750	431,000	99.83%	310,508.9	72.04%
10	汕尾	638,000	638,000	100.00%	456,190.22	71.50%
11	东莞	297,000	297,000	100.00%	246,751.99	83.08%
12	中山	297,000	297,000	100.00%	192,800	64.92%
13	江门	500,500	500,500	100.00%	343,918.95	68.72%
14	阳江	720,500	621,500	86.26%	450,226.05	72.44%
15	湛江	803,000	803,000	100.00%	618,840.34	77.07%
16	茂名	758,000	668,000	88.13%	620,738.25	92.92%
17	肇庆	528,000	528,000	100.00%	377,625.60	71.52%
18	清远	693,000	549,000	79.22%	428,609.32	78.07%
19	潮州	583,000	511,000	87.65%	349,330.27	68.36%
20	揭阳	675,500	468,500	69.36%	423,606	90.42%
21	云浮	748,000	748,000	100.00%	582,857.17	77.92%
22	省本级	875,500	875,500	100.00%	500,000	57.11%
合计		12,770,000	11,987,250	93.87%	8,746,571.67	72.97%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43	84.43%

决策	20	17.20	86%
过程	20	15.25	76.25%
产出	31	27.86	89.87%
效益	29	24.12	83.17%

（一）总体结论

本次项目评价团队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对省妇联、广州市等 7 个地市妇联以及 25 个省级示范点进行现场抽查，并开展问卷调查，现场核查涉及项目资金 180.50 万元。整体结论如下：2020-2022 年“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新建立了 500 个省级示范点，示范点 2020-2021 年均服务妇女儿童次数较 2019 年提升了 66.65%。部分示范点能够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本地特色活动，并链接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体，但项目在论证决策、制度建设及过程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经综合分析，评定广东省 2020-2022 年“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经费绩效得分为 **84.43**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20 分，得分率 86%。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分配、目标设置完整性、可衡量性等方面做得比较好。项目能够明确预期的总目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并且制定了《广东省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管

理手册》等制度，同时在项目需要压缩经费的情况下，能够减少压减示范点项目经费的比例，最大限度地保障示范点项目运转。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前期调研工作不够充分，项目实施前未能充分了解基层发展现状。二是《广东省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未明确省本级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范围及经费占比，制度建设不够健全。三是计划安排不够合理，个别地市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引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四是个别示范点资金到账时间较晚，2021 年度项目经费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25 分，得分率 76.25%。总体来看，地市妇联及示范点资金使用进度较快，地市妇联按要求对辖区内示范点开展中期评估抽查工作并出具中期评估报告。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省、市两级妇联组织监管不够到位，省妇联未对其管辖的 5 个示范点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地市妇联开展中期评估后未形成书面形式的整改方案，亦未跟踪问题后续的整改落实情况。二是省妇联未按《广东省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未开展培训活动，未严格要求各地市及时上交项目情况汇总表。三是个别示范点资金支出不够规范。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1 分，评价得分 27.86 分，得分率 89.87%。总体来看，项目大部分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各示范点在执委人员配备、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以及组建女性志愿者团队等方面均按照《管理手册》要求建设。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前期审批不够严谨，部分未符合示范点申报条件的“妇女之家”被确定为省级示范点。二是个别示范点未按《管理手册》要求开展项目，存在开展文体及专题活动次数不足、困难群体登记造册不够完整等情况。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4.12 分，得分率 83.17%。总体来看，示范点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提高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做得比较好，2020-2021 年均服务妇女儿童数量较 2019 年度提升较为明显，群众对示范点整体满意度评价较高。但在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及宣传教育效果方面还不够显著。一是个别示范点还未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对外宣传推广方式单一，示范效果不够明显。二是服务对象对示范点普及法律维权知识认可度还不够高，仅有 75.96%服务对象认为妇女之家提供了普及法律维权知识的帮助。

三、主要绩效

（一）坚持党建带妇建，积极推动女性进入“两委”班子，提高女性参政议政意识

2020-2022 年村（社区）“妇女之家”示范点中女性进入两委班子占比达 100%。通过打造“妇女之家”示范点，进一步优化村（社区）“两委”班子性别结构，充分发扬了党建引领精神，对加强村（社区）妇联组织建设、推动女性基层民主参政、提高女性参政议政意识、发挥妇女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推动“妇女之家”成为基层妇联开展各项工作、基层妇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

（二）加强示范点队伍建设，高效服务妇女儿童群体

全面加强示范点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服务妇女儿童群体的数量及质量。经统计，2020-2022 年“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建成 500 个省级示范点，其中共建立了妇女文体活动队 1,499 支、女性志愿者团队 1,554 支。同时通过吸纳社会各界优秀人士加入妇联执委队伍，充分利用执委自身优势，壮大妇联执委队伍力量，进一步落实执委普遍联系群众制度。2020-2021 年均服务妇女儿童群众达 137.77 万人次，较 2019 年度的 82.67 万人次提升了 66.65%，实际服务人次完成情况远超过预先设定 20%的目标值。通过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妇女之家”示范点充分发挥文体活动队、志愿者团队、执委队伍的功能，为妇女儿童群众提供更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

（三）示范点有效链接企业资源，助力困难群体圆梦，充分发挥示范点帮助帮扶作用

示范点充分发挥帮助帮扶作用，对辖区内困难群体开展走访慰问工作，大部分示范点能够达到一个月线下走访 2 次困难群众的要求，及时掌握困难群体的现状。同时个别示范点还与企业进行对接，为困难群体提供资金及物资扶持。例如中山市横栏镇“妇女之家”示范点，三年来走访慰问困难妇女儿童家庭 616 户次，募集捐款超过 45 万元，为困难群体解决实际困难。又如揭阳市白塔镇“妇女之家”示范点，通过与企业进行对接，三年来共向困难群体发放现金超过 10 万元，发放物资超过 100 人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体的生活窘况。

四、存在问题

（一）示范点资金支出不够规范，部分专项资金到位时间较晚

一是个别示范点既没有取得合法票据，也没有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省妇联《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的通知》“要使用正规发票进行报销”的要求。例如揭阳市万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妇女之家”示范点，一方面评价组在揭阳市妇联座谈会上对揭阳市万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经费情况进行检查，要求该单位出示会计账簿，但该单位参会人员反映，其没有设置会计账簿，只有现金日记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多条规定。另一方面经费

支出未取得合法票据，项目经费支出凭证全部是普通收据，没有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二是个别示范点资金到位较晚，导致示范点开展活动缺乏资金支持。现场评价走访了 33 个核查点，其中包括省妇联、7 个地市妇联以及 25 个示范点。其中 28 个核查点的省级财政资金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但仍有 5 个核查点的资金到账较晚，未能在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到账。例如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道“妇女之家”2021 年度的工作经费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5 月，不利于示范点开展活动。

（二）个别示范点活动形式比较单一，辐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

部分示范点在开展特色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及宣传推广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一是个别示范点开展活动亮点不够明显，活动形式未有突出特点，没有结合本辖区的区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别具风格的活动，当前活动开展形式仍局限于开会、培训或以节庆慰问为主。二是个别示范点宣传推广方式比较单一，辐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现场走访了解到，目前个别示范点仍以固定宣传栏作为宣传推广“妇女之家”的唯一方式，且示范点与周边“妇女之家”缺乏沟通交流机制，难以发挥示范点辐射带动作用，未能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向外推广示范点成果，不利于为辖区周边“妇女之家”提供参考借鉴。

（三）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项目方案设计存在瑕疵

省妇联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未能很好地结合基层实际情况制定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方案，项目方案设计存在瑕疵。省妇联前三期已成功创建 1500 个省级示范点，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虽然通过内部讨论研究后，确定延续前三期的模式继续创建 500 个省级示范点，但省妇联在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时，没有对基层“妇女之家”进行充分调研，对基层“妇女之家”软硬件设施实际情况不够了解，导致在确定创建示范点数量方面存在瑕疵，仍按照以往模式创建 500 个省级示范点。但结合评价团队现场评价以及第四期“妇女之家”提交的项目申报书来看，示范点数量设置偏高，导致最终部分示范点难以完全满足省妇联设置的申报条件。

（四）省市两级妇联指导、监管不够到位，示范点在项目管理方面不够统一

一是部分地市妇联项目实施期间未能很好地发挥指导作用。如茂名市妇联虽印发了《关于印发〈茂名市妇联实施省级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但工作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在省妇联制定的工作方案基础上将各年度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未明确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所需开展的事项，对各示范点的项目实施指引不够明确，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又如省妇联确定 2020-2022 年度“妇女之家”省级示范点名单

后，各地市妇联未对示范点负责人开展“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专题培训，不利于示范点在后续管理上参照《管理手册》的内容规范操作，造成部分示范点在档案管理方面不够规范，存在表格填写不够完整、走访次数尚未达标以及活动开展的档案归档不够规范等情况。

二是省妇联过程监管不够到位，未对其管辖的5个示范点开展中期评估工作。根据《广东省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管理手册》要求，省妇联原则上每年需开展一次检查评估，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中期评估委托各地市妇联自行开展评估工作，各地市均对辖区内的示范点进行抽样检查工作并向省妇联提交中期评估报告，但省妇联并未对其管辖的5个示范点开展中期评估工作，过程监管有所缺失，难以及时掌握示范点项目实施进度。

三是地市妇联过程监管不足，对于项目实施期间发现的问题，未能形成闭环管理，也无法实现中期评估以点带面的作用。例如现场走访时了解到，各地市妇联在开展项目中期评估时，发现示范点存在问题后，主要采取口头方式让示范点进行整改，但各地市妇联并未形成书面形式的整改方案，亦未跟踪后续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未能让全市示范点根据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开展自查并予以改正，从而实现中期评估以点带面的作用。

（五）示范点基础发展不够均衡，地区人员配备数量差距较大，服务妇女儿童群体次数提升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全省示范点基础发展不够均衡，地区间人员配备总体数量差距较大，粤东西北地区示范点在购买公益岗位及配备社工方面明显落后于珠三角地区。经统计，2020-2021 年较 2019 年服务妇女儿童提升比例珠三角地区示范点达 69.76%，粤东西北地区分别为 66.29%、62.26%以及 56.53%。由于粤东西北地区在购买公益岗位及配备社工方面较为困难，同时示范点工作人员大多为妇联主席及其他工作人员，日常除示范点工作外，仍有大量的基层工作需要开展，且示范点要求开展各项内容较多，在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下，不利于示范点可持续发展。

表 4-1 示范点人员配备及服务群体情况表

地区分布	示范点个数	购买 1 名及以上公益岗位或配备 1 名及以上社工示范点个数	占比情况	2020-2021 年均服务妇女儿童人次较 2019 年服务妇女儿童提升比例
粤东地区	90	24	26.67%	66.29%
粤西地区	79	15	18.99%	62.26%
粤北地区	120	31	25.83%	56.53%
珠三角地区	211	90	42.65%	69.76%
合计	500	160	32%	66.65%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一是建议示范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二是建议各级妇联与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尽早将省级下拨资金及时拨付至各示范点，避免资金在财政部门滞留时间过长，从而影响了示范点开展活动、慰问等各项工作。三是建议省妇联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仅需要明确各地及以上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和示范点使用项目经费时的资金支出范围，而且需明确省本级预留工作经费的支出用途，以及省本级预留工作经费的比例，一方面尽可能确保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避免资金超范围使用的情况，另一方面在确保省本级能够开展示范点考评、培训等工作的前提下，将尽可能多的资金用于扶持示范点的建设工作，发挥更大的成效。

（二）积极谋划特色活动，充分发挥示范点辐射带动作用

一是建议各示范点结合广东不同地区当地文化背景，贴合当地群众生活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活动，增加活动趣味性、多样性。例如定期在村（社区）内开展特色亲子活动、广场舞比赛、粤剧、潮剧、雷剧活动等，同时在项目前期筹备阶段以及活

动结束后的项目总结期间可通过固定宣传栏，当地党群服务中心等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推广，多渠道推广特色活动开展情况，吸引更多的群众积极参加。二是建议构建示范点与周边片区“妇女之家”的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示范点辐射带动作用。例如每季/年定期开展交流活动，通过小片区形式召开交流会，由各示范点负责人对当地辖区的近况、先进方法及措施进行汇报交流，促进“妇女之家”之间的交流学习。同时地市妇联可在每年年底将各示范点的先进经验传播到各县（市、区）妇联，由县（市、区）妇联指导辖区内“妇女之家”开展工作，从而达到以点带面的成效。

（三）加强前期论证科学性，提高项目实施合理性

建议省妇联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科学性，启动下一期“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以前，积极做好基层的前期调研工作，由市妇联负责收集辖区内妇女之家的软硬件配套情况，了解基层发展现状，明确下一期“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的项目建设目标。同时总结往年实施项目的经验以及借鉴其他地区的成功做法，逐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并引入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提高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四）明确各级主管部门责任，持续强化过程监管

一是建议地市妇联充分发挥指导作用，认真落实《管理手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时，需针对项目目标分解

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合理利用项目整体时间，并安排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开展时间，提高方案的可操作性。同时在省妇联确定示范点名单后，地市妇联应及时对示范点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一方面规范项目操作指引，统一按照《管理手册》规定进行档案管理，另一方面宣讲地市后续的工作计划和安排，让各示范点尽可能配合地市妇联开展工作，争取达到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

二是建议省妇联加强项目过程管理，避免出现监管不够到位的情况。项目中期评估由省妇联组织评价小组对地市开展抽检较为合理，省妇联根据《管理手册》要求制定项目评价内容及标准，且在开展中期评估前应当与评价小组召开事前培训会，统一项目开展评价的程序，尽可能客观、全面地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三是建议地市妇联进一步落实过程监管职责，一方面地市妇联应分年度对示范点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各示范点资金支出合规性、档案管理规范性以及活动开展情况等内容，争取在项目实施三年间示范点检查覆盖率达 100%，对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形成书面的整改方案，跟踪落实各示范点后续的问题整改情况，同时地市妇联还需要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尽可能地避免其他示范点或以后年度项目继续发生相关问题。另一方面地市妇联应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在每年年度结束时，及时向省妇联组织联络部上报《示范点建设项目情况

汇总表》。

（五）提高薄弱地区扶持力度，重视薄弱地区示范点建设

建议省妇联重新谋划“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除了重视示范点新建数量外，还需进一步关注薄弱地区示范点的发展质量。由于粤东西北地区示范点与珠三角地区示范点在人员配备等方面存在差异，建议合理分配“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资金，加大薄弱地区的扶持力度，减少新建示范点个数，注重示范点发展质量，积极打造薄弱地区较有特色的“妇女之家”，同时地市妇联尽可能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相应的配套资金，共同打造特色“妇女之家”示范点，加强示范点的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示范点辐射带动、宣传教育、维权服务以及组织活动功能。

2021-2022 年海洋综合管理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委 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设立了海洋综合管理项目，以提升广东省对海域、海岛综合管理能力，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和管理能力提升的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海洋数据应用整合、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及能力建设等三个方面，由省自然资源厅、省级下属事业单位、各沿海地市共同开展实施。2021 年海洋管理专项资金安排省本级 8,500 万元，转移支付到地市 6,500 万元；2022 年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金额为 14,625 万元，其中保留省本级 7,000 万元，转移支付地市 7,625 万元，两年合计安排资金 29,6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向省财政厅提交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2022 年海洋综合管理资金项目的实施周期总体目标为：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

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提升全省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能力，为政府决策机构、应急管理部门等提供及时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辅助研判及决策支撑信息，降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对沿海地区的损失，初步建立海洋防灾减灾体系。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项目 2021 年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其中省本级 8,500 万元，地市 6,500 万元），2022 年安排资金 14,625 万元（其中：省本级 7,000 万元，地市 7,625 万元），两年实际到位资金 29,625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安排资金实际支出 13,400.5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9.34%；2022 年由于存在政策任务重新分配的情况，导致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时间较晚，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4 月向分管省领导递交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粤自然资报〔2022〕95 号），方案获批后于 2022 年 5 月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 2022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2022 年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5 月，截至评价基准日未形成支出。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1-2022 年海洋综合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为 **83.06**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实施有助于落实海域海岛使用保护及日常管理，加强涉海政策数据支撑服务，推进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但在前期论证充分性、资金支出规范性、过程管理完善性、结果应用深度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评价情况见表 2-1。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06	83.06%
一、决策	20	13.50	67.50%
二、过程	20	13.86	69.30%
三、产出	30	28.50	95.00%
四、效益	30	27.20	90.67%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67.5%。项目省级层面论证决策较为充分，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资金到位率高；但二级项目论证不够充分，目标完整性和可衡量性有一定欠缺，地市在制度细化及实施方案完整性有一定不足，部分县区资金到位及时性及地市资金二次分配合理性仍有需进一步完善之处。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86分，得分率为 69.3%。项

目资金支出率较高，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支出规范性有一定不足，验收管理不够规范，业务监管督导及地市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机构监管有一定欠缺。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95.00%。项目产出完成度总体较高，产出质量较有保障。但存在部分调查统计分析工作未能按时完成，部分地市无居民海岛现状勘定工作完成时效存在一定延后。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2 分，得分率为 90.67%。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确保海岸线总价值稳步提升，有效保障违法违规用海行为的早发现早处置，总体满意度情况较好。但调查分析结果的应用深度和应用机制仍有不足之处，针对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巡查监管形式的统一等仍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项目可持续性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三、主要绩效

（一）落实海域海岛使用保护及日常管理，有效保障海洋资源合理利用

项目通过开展省、市、县三级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探索海岸线指标交易办法、开展全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及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勘定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开展

省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试点、加强重点海岛监视监测能力等工作，进一步落实了海域海岛使用保护及日常管理工作。项目针对全省 126 个无居民海岛开展历史遗留用岛现状勘定工作，形成相应的现状勘定报告并提出开发利用建议；通过海域海岛动态监管工作及海洋协管员工作，加强了对违法违规用海行为的监管，联合执法部分做到了早发现早处置，有效打击了违法违规用海行为；在湛江、潮州等试点地市开展养殖用海区域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形成使用论证报告，推进海域资源的规范利用。海洋综合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助于强化海域海岛资源的日常管理，有效保障海洋资源合理、合法利用。

（二）开展海洋经济统计、分析，加强涉海政策数据支撑服务

项目主要通过开展海洋经济统计、海洋经济核算、海洋经济评估分析工作，对全省海洋经济运行数据进行了监测、统计、核算、分析。2021 年发动 2,071 家涉海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库，对全省涉海企业直报名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形成 4,066 家涉海企业直报名录；统计广东省季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数据（2021 年 1-4 季度）；形成了《2021 年广东省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工作报告》《2021 年广东省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广东省海洋油气业发展现状与政策研究》《广东省海洋交通运输业发展现状与政策研究》等成果报告；同时沿海地市也编制了当年全市海洋经济运行

分析报告，相关成果从全省层面及各沿海地市层面对海洋经济重点数据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准确反映了海洋经济发展的脉络及态势，为省、市两级政府部门制定涉海政策提供了翔实的数据支撑。

（三）推进海洋预警监测体系建设，降低海洋灾害不良影响

项目进一步推进海洋预报台、省级海洋观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的运行及升级改造、海洋科普基地建设工作，2021年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实际发送450份；通过开展“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项目，提交了《沿海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报告》《阳江核电海域冷源致灾生物调查监测与分析报告》《核电冷源生态灾害业务化预测模型研制报告》《大亚湾核电冷源致灾生物尖笔帽螺研究报告》等成果，借助现场调查监测以及搭建模式预警预测模型，成功为阳江核电提前预警了毛虾集聚事件。此外各地市也利用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开展监测能力建设等工作，通过海洋观测仪器备品购置、海域移动监测指挥系统设备维护及相关专业监测设备维护更新等工作，保障了海域海岛视频监视监测工作的开展、海洋观测网的顺利运行和海洋预报工作的开展，为社会提供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提高全社会海洋防灾减灾意识。

四、存在问题

（一）海洋协管员项目开展缺乏省级层面统一指导，不利于项目有序推进

根据评价组现场评价所见，海洋协管员项目分解到各地市实施后，省级层面缺乏明确的统一指导，各地市的开展模式差异性较大，实际取得效益也有参差，不利于整体项目的有序推进。现有制度只是从大原则方面对协管员工作提出了要求，针对具体的执行和管理模式、对协管员巡查结果的统一等内容均未进行统一。

从实际执行层面来看，各沿海地市主要有两类执行模式，一类是由地市主管部门直接聘用海洋协管员开展巡查工作；另一类则是由地市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巡查工作，第三方机构通过人工巡查、无人机巡查等方式监管违法用海用岛行为。

结合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两种模式各有优缺点，主管部门直聘模式所需费用相对较低，但主管部门对协管员的监管压力较大，且不同协管员的工作质量难以统一；委托第三方开展巡查便于主管部门进行监管，且科技含量更高，巡查效率也可进一步提升，但相对而言委托费用也更高。不同模式存在的缺陷，尤其是主管部门直聘模式中存在的监管难题，一定程度上将影响项目的有序推进，以湛江市为例，湛江市徐闻县目前是采取建立微信群的方式对协管员进行管理，协管员在微信群中签到，并上传巡查现场的照片到微信群，但相应的巡查照片上没有任何信息

（如时间、经纬度等），难以确定上传照片的真实性。

现有的《广东省海洋协管员管理制度（试行）》难以全面解答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惑，更细致的管理要求则需要省级主管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及时进行督导指引，且这种情况在其他沿海地市同样存在，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的地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差异，省级主管部门若未能及时介入进行统一指导，则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有序推进，也不利于资金进一步发挥效益。

（二）部分项目实施成效未达到预期，项目成果应用深度仍有提升空间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自评材料的审核及现场评价所见，部分项目工作开展成果应用的深度仍有提升的空间。以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为例，省、市两级均有编制相应的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或研究类报告，对全省或当地的海洋经济运行数据进行梳理归纳，但是未见报告成果的系统性应用机制，未见报告向同级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汇报的相关材料，也未见相关数据或建议被采纳利用的相关信息，在数据的应用层面上，主管部门应投入更多的关注，积极推动数据的使用。其他部分项目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用岛现状勘察、养殖用海区域海域使用论证等工作成果在结果应用层面上也有进一步深挖的空间。

（三）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

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主要体现在分解到各地市及省级下属单位实施的二级项目在论证充分性上仍有一定欠缺。二级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在确定具体的二级项目时，主要是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分配的任务及资金额进行分配，地市主管部门针对子项目的立项工作主要集中在资金分配环节上，而项目的立项必要性论证、方案可行性分析、项目预计可产出的实际效益论证、方案比选等环节的工作仍然较为薄弱，此外地市存在储备项目不够充分的情况，更倾向于在当年资金额度确定后再确定具体实施的项目，未能通过提前储备、确定拟实施项目的方式来促进各地市资金分配的进一步优化。

二是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具体，省级下属单位及各地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的实施方案更侧重于资金分配环节，针对具体实施层面的细节如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工作开展手法、风险应对预案等要素未能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不利于对项目开展进行合理引导和规范。

（四）部分地市资金支出不够规范，个别县区资金到位较晚

一是资金支出存在不够规范之处。在预算执行方面，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的情况，如 2021 年阳江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项目资金预算 40 万元），合同约定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成果并完成验收，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没有完成验收；但项目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

日内将项目资金 40 万元全额支付至中标单位，在中标单位（广东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没有提供最终验收成果之前却全额支付合同资金，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财政报账制度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在**会计核算**方面，存在记账明细不正确但未进行错账更正的情况，如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2 月 21 号“记账-0004”号凭证“局购无人机设备”3000 元，实际查看固定资产台账入账为“科大讯飞的录音笔”；存在凭证后附件不够齐全的情况，如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11 月 30 号的“记账-0016”、12 月 31 号的“记账-0014”、12 月 31 号的“记账-0015”号凭证等均缺少必要的附件，比如资金申请审批表、设备验收表等，虽然现场能找到相关材料，但未附在凭证后。

二是个别县区资金到位较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如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5 月向市政府报送资金分配方案，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后于同年 6 月下达项目资金至各区县，但现场核查时发现徐闻县自然资源局直到 2022 年 5 月才收到 2021 年的专项资金额度，导致 2021 年的海洋综合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缓慢，部分项目所需费用因县国库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省级层面统一指导，推进项目规范实施

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在针对各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定期监管的

时候，除了严抓资金支出进度外，也应进一步强化对业务工作开展指导和释疑，督导过程中应及时了解资金使用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疑惑，尤其是针对新开展的业务工作，可在收集各地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形成规范，帮助资金使用单位完善工作开展模式。

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可结合各地经验规范协管员操作流程，加强协管员培训工作，制定协管员培训机制，明确业务培训内容，还可通过开发专用 APP 或软件对协管员工作成果进行统一，确保协管员工作的规范性。

此外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可进一步明确海洋协管员工作的责任分配，从海洋岸线管理的角度出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等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归属于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沿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因此在资金分配责任上，建议省自然资源厅与各地市进一步划分省地两级的出资责任和出资分配比例，拓宽项目资金来源，保障项目推进力度。

（二）明确项目成果应用机制，深挖项目成果应用价值

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可在综合本项目近两年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部分工作成果制定较为明确的应用机制，引导地市主管部门了解成果的应用范围、应用对象、应用意义，从机制上确保项目成果可以得到有效的应用。以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为

例，可以明确报告汇报对象（如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并抄送工信部门、统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报时限、后续跟进机制等，又如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用岛现状勘察、养殖用海区域海域使用论证等工作成果，可从机制上明确报告成果到内容实际落地的时限，督促地市主管部门加快成果的落地应用，进一步深挖项目成果的应用价值。

（三）优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建议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可在上一年度组织各资金使用单位来年的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开展项目入库遴选工作，倒逼资金使用单位重视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提高拟实施项目的科学性及必要性，并进一步保障项目预算的准确性。

二是建议各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除了明确资金需求及分配方案以外，还应对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工作开展手法、风险应对预案等要素进行明确规范，确保实施方案对具体工作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四）提高资金支出规范性，保障资金到位及时性

一是建议各资金使用单位提高资金支出的规范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避免因追赶资金支出进度而提前付款；会计核算处理要及时，包括会计记账凭证的系统录入、会计资料整理、固定资产入账、固定资产卡片管理等；记账凭证错误要及时更正，避免后面的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

决算表出错。建议省自然资源厅在对地市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督导时，也可对资金支出规范性进行培训和检查。

二是建议采用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各区县的自然资源管理局，并加强审计，保证专项资金的高效使用，部分资金到位较晚的县区，尤其是已对正常工作开展造成影响的地区，建议可由省级主管部门会同地市主管部门，共同与当地财政部门会商解决，避免因资金到位原因影响工作的正常推进。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是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的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举措。《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明确，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和门诊医药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行市（地）级统筹，实现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标准、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

（二）绩效目标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省医保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结合实际情况会同广东省财政厅设置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左右并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等两个年度目标。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广东省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调整后预算数 7,066,333.45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536,424.03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547,974.55 万元，其他支出 51,904.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29,909.43 万元。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执行数 6,964,443.47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5,435,735.57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425,813.66 万元，其他支出 746,001.51 万元，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支出率为 98.56%。¹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评分表，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由 4 个一级指标得分加总组成，通过资料审阅、书面评审、数据分析等方式，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94 分，评价等级“良”。

表 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50	92.5%
过程	20	14.91	74.6%
产出	38	32.50	85.5%
效益	22	20.03	91.0%
合计	100	85.94	85.9%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¹ 数据来源：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4 季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1.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保障制度完整、整体计划安排较好，资金落实到位，目标设置较完整，但未设置时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目标和经济性相关具体指标，且未做好过渡期现有应用系统的运转工作。

2.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较差，一是城乡居民医保支出率未达到 100%。二是个别地市医保局年终清算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疗费用时间较晚。三是个别地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医保中心）仍不隶属于医保局，且编制人员配备不齐。四是省医保局监督机制较健全，但个别地市监管有效性不足。

3.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较好，但存在增加居民医药负担、医疗机构负担和疑似低标准入院等问题，重复参保人数较 2020 年度增长 55.94 万人。

4.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实现较好，广东省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大于 6—9 个月，门诊统筹普遍开展，正逐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但未达到 100%。

三、主要绩效

（一）加强医保精细管理，推动“三医”²改革联动

通过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目录和“两定机构”³管理、强化基本医保用药保障，持续推动“三医联动”深度融合。2021年，广东省 DIP/DRG⁴国家试点在两次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交叉调研评估中均获得优秀等级；统一全省医保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出台“两定机构”管理办法，对全省182家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开展医保医药服务评价；建立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⁵管理机制，将所有国家谈判药品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

（二）普遍开展门诊统筹，减轻居民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通过省医保平台加强统筹管理，提高门诊统筹⁶效率，全力推进跨省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2008年，广东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开展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的指导

² 三医：医疗、医保、医药。

³ 两定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⁴ DIP：是以历史数据为基础，依据现实匹配关系对每个病例的“疾病诊断+治疗方式”进行穷举与聚类，将稳定的住院病种进行组合，根据各病种费用均值、技术难度等与某基准病种的比例关系确定相应的病种点数，再结合点数单价及各医疗机构开展的总点数计算出支付总金额，是医保向医疗机构进行支付的方法。

DRG：是指将住院患者按照疾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以及资源消耗程度的相似性分成一定数量的疾病组，原则上覆盖所有急性住院病人（亚急性和慢性疾病，如慢性精神疾病、安宁疗护、纯中医治疗等不适宜按 DRG 付费），决定患者入组的因素包括住院患者的主要诊断和主要治疗方式及合并症并发症、年龄、住院天数等。

⁵ “双通道”：是指通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除外）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⁶ 门诊统筹：是指基本医疗保险中把参保人员的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的范围。

意见》（粤劳社发〔2008〕18号），充分利用基层卫生资源，解决群众最基本的普通门诊费用负担，在全省范围开展普通门诊统筹工作。根据《广东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截至2021年广东省已普遍开展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并提前1年完成国家医保局关于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省内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的工作要求。

（三）参保人数持续稳定，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稳步增长

广东省自成立医保局以来，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稳中有升、基金收入稳步增长。2021年，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6,477.74万人⁷，较2019年6,407.74万人⁸，增长70万人，增长率1.08%。广东省2019年至2021年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250元调整至320元，上涨28%；基本医疗保费收入从1,908,361.43万元至2,596,290.36万元，上涨36.05%。⁹

四、存在问题

（一）个别地市年终清算不够及时，支撑能力有待增强

⁷ 数据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申请结算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请示（粤财社〔2022〕24号）。

⁸ 数据来源：广东省2020年统计年鉴。

⁹ 数据来源：广东省医疗保障局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月预付医疗机构应收医保款，医保基金结余过多无法得出实际可支配月数，且年终清算不及时，给医疗机构运行带来负担。¹⁰一是为应对突发情况，个别地市按一定住院比例进行月预付医疗机构，导致医保基金结余过多，可支配月数过高，不能精准反映支撑能力。如揭阳市医保局 2021 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偏低，累计基金结余较多，计算可支配月数偏高，不能精准反映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

二是根据《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中央财政于每年 9 月底前结算上年度补助资金，但个别地市医保局未及时清算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疗费用，给医疗机构运行带来负担。如梅州市铁炉桥医院 2019 年应收医保款仍未完全清算，梅州市铁炉桥医院财务记账凭证显示，2019 年应收住院医保款借方期末余额 159.42 万元。

三是医保基金结余率较 2020 年下降，部分地市平均可支配月数较少，基金运行风险较大。广东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2019 年结余率¹¹80.41%，2020 年结余率 203.07%，2021 年结余率 110%，

¹⁰ 基金可支配月数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评价方案和评价结果的通知》中“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公式=基金累计结余/（近 2 年基金支出平均值/12）”计算。

¹¹ 结余率=本年度年末滚存结余/筹资金额（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按规定标准补助收入）

基金运行风险较大。¹²2021 年广东省整体可支配月数为 16.73 个月，但 3 个地市可支配月数低于 6 个月，占比 17.65%。如梅州市医保局年末滚存结余 104,629.0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48,696.98 万元，平均可支配月数 3.86 个月。

（二）个别项目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工作规划有待提高

项目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相关工作计划，但个别工作安排不够合理。个别地市工作多头管理，医保中心同时接受医保局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社保局）双重管理，影响工作衔接及管理流程；个别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配置医保中心编制人员不齐，影响履职效益发挥。如揭阳市医保中心为市社保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双重管理，分别接受市医保局、市社保局的政策指导、管理和监督。现场核查的 6 个地市中 1 个地市医保中心编制人员配置不齐，如揭阳市医保中心编制人员 20 人，在编 0 人。

（三）部分工作任务落实不够到位，监管效能有待提升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任务完成较好，但部分工作仍存在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三定”规定和工作计划实施的情况。一是项目依托省医保平台提升统筹能力和监管效能，但未做好过渡期现有应用系统的运转工作。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维

¹² 数据来源：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持现有信息系统平稳运行，并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全省所有地市上线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但由于新旧系统上线衔接存在一定问题，部分系统功能未能及时健全，导致医保相关领域违法违规数据无法导出。如惠州市医保局于 2021 年 2 月份上线省医保平台，省医保平台上线后无法导出医保相关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数据，导致惠州市医保局未对 2021 年 2 月以后医保数据进行检查。梅州市医保局存在同样问题。

二是部分地市日常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存在未针对 2021 年医保相关领域违法违规数据有效开展监管工作和监管时效性不足。《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现场核查，大部分地市未及时进行日常有效监管、掌握医保基金使用效果，影响医保基金使用效益。如 2021 年 9 月，茂名市医保局发文《开展茂名市 2021 年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治理》（茂医保〔2021〕65 号），专项治理的数据是 2020 年全年至 2021 年三月底，未针对 2021 年三月后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监管工作。揭阳、肇庆等地均存在未有效开展监管工作。

三是广东省积极推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但个别地市以医保局名义印发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宣传单，由政府引导转变为政府主导。《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

供给，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突出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监管。但个别地市在推动惠民保的过程中，将政府指导逐渐向政府主导转变，与政府部门行政职能和主要职责相差甚远。如梅州市以医保局名义印发了“保尚保”宣传单，明确“保尚保”是由政府主导、商保参与的医保补充保险。

四是部分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方案不科学，未将考核结果与科室考核挂钩，医院相关业务科室未全程参与医保考核，存在疑似低标准入院、增加居民医药负担等情况。现场共核查 8 家定点医疗机构，3 家医疗机构存在未将医保相关考核结果与科室挂钩，直接扣减医护人员绩效工资，降低工作积极性；3 家医疗机构存在疑似低标准入院，影响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的可能；2 家医疗机构存在符合条件的病人自费使用限制用药，增加居民医药负担等情况。如清远市联合医院医保月度绩效考核检查内容未突出医保相关工作，医保科未全程参与月度绩效考核且 2021 年该院收治的前 40 种病例中疑似存在不符合住院标准的住院治疗情况¹³，亦未见针对此现象的检查、复核。

（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完整，评价维度有待增多

项目年度目标未设置时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且未设置经济性相关具体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

¹³ 数据来源：2021 年清远市联合医院居民医保排名前 100 病种明细。

绩效评价是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广东省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围绕数量、质量指标设置，未设置时效和满意度年度目标。项目绩效具体指标围绕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设置，未设置经济性相关具体指标。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医保监管作用

建议省级层面出台补充医疗保险指导性文件，压实各地市统筹责任。省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压实市、县属地监管责任，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健全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医保基金综合监管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助推政策落地见效，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支撑能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二）加强顶层设计，提高计划安排合理性

建议在安排工作计划时，根据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遵循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工作计划。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贯彻落实机构改革指示批示精神，找准经办机构定位，加快推进各地市医保中心成立和转隶工作，厘清部门职责。结合医保相关领域中长期规划、上级文件要求，根据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提前谋划下年度工作计划，精准掌

握上级文件精神、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提出工作时限、压实工作责任，保障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基金监管工作

建议各级医保局压实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省医保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采取资料研阅、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掌握一手数据，挖掘各地市使用医保平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研判整改落实；采取交叉检查、随机抽查、跟踪督导等方式，加强过程监督，促进市县医保局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放省医保平台子系统权限，允许各地市自行导出城乡居民医保相关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行政能力。市医保局着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县（市、区）医保局抽查管辖范围内定点医疗、医药机构，重点查看是否存在套取医保基金，结算系统中的药品是否在规定范围内等情况，着力查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相关问题，努力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增加评价指标，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根据国家总体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立项阶段，明确项目总体目标，根据有关中

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

2020-2022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南粤古驿道，即广东省古驿道，指 1913 年前广东境内用于传递文书、运输物资、人员往来的通路，包括水路和陆路，官道和民间古道，是经济交流和文化传播的重要通道。2020-2022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打造精品路线、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利用及保护利用中央红色交通线的工作思路，三年共投入资金 53,000 万元，保护和利用广东省古驿道历史文化遗产，串联沿线的古驿道遗存、历史文化城镇村、文物古迹以及自然景观资源等节点，挖掘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线性文化空间。

（二）绩效目标

根据各年度资金下达文件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完成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的巩固与拓展工作，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古驿道沿线经济发展。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0-2022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	绩效目标
2020	1.巩固提升 376 公里南粤古驿道；2.拓展新增 62 公里重点线路；3.维护管养现有 335 公里古驿道重点线路；4.新建 36 公里绿道；5.建设 180 个标识牌；6.建设 50 个服务配套设施。

¹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4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2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19 号）

年度	绩效目标
2021	1.支持韶关、清远、梅州、云浮等粤北地区加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相关重要历史遗存得到保护修复，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初步具备研学旅游基本条件；2.加强与南岭国家公园、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重点对南岭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和小镇相关古驿道进行保护修缮，对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开展维护管养，进一步发挥南粤古驿道综合效应；3.进一步完善绿道网网络，重点建设滨水绿道。
2022	1.开展绩效评价、调研指导工作；2.建设绿道 20.5 公里；3.修缮 15 公里古驿道本体；4.修缮 7 个历史遗存；5.建设连接线 65 公里；6.完善服务设施配套 185 处；7.安装标识 287 个；8.绿化提升和清杂 5.5 万平方米。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0-2022 年，广东省财政厅安排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共 53,000.00 万元（2020 年回收 3,95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共支出 29,119.08 万元，主要用于南粤古驿道拓展新增及巩固提升、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规划建设及打造文化软实力、新建绿道及完善绿道网等 3 个方向。各年度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具体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0-2022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预算	实际支出	支付率
2020	21,050.00	17,681.36	84.00%
2021	18,000.00	11,338.19	62.99%
2022	10,000.00	99.53	0.99%
合计	49,050.00	29,119.08	59.37%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经综合评价，项目已基本完成约束性任务，一定程度上促进贫困村建设和发展，引导沿线乡村发展配套服务，建设沿线古驿道文化特色村落，形成华南研学品牌。但仍存在项目执行进度慢、项目执行不规范、资金支付进度慢等问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24**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4.24	84.24%
一、决策	20.00	18.50	92.50%
二、过程	20.00	9.46	47.30%
三、产出	30.00	27.28	90.93%
四、效益	30.00	28.00	93.33%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0%。
项目单位依据《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制定了各年度工作方案，相关的实施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在资金分配方面，结合南粤古驿道的分布情况及修复条件等因素进行分配，也已足额、及时到位。但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等方面存在不足。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9.46 分，得分率为 47.30%。2020-2021 年的资金支付率为 74.31%，资金支付进度整体偏慢。在支出合规性方面，存在部分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未按时设置专账核算、结算进度滞后等情况。在程序规范性方面，存在部分项目倒置流程、未按规定执行负责人变更、已建成项目内容纳入招标范围等。在监管方面，存在项目资金支付比例不符合财政要求、项目监理月报与工期不匹配等问题。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28 分，得分率为 90.93%。截至评价日，大部分约束性任务均完成，如 2020-2021 年古驿道巩固提升及重点线路管养、2020-2021 年重点线路拓展与绿道建设、2020-2021 年标识牌、服务配套设施及重点修缮项目建设、地图信息采集及网上 VR 展厅等，但项目完成的进度存在一定程度的施工、竣工验收等滞后。而活动举办及综合推广及规划设计的部分约束性目标尚未完成。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南粤古驿道项目一定程度促进贫困村建设和发展，引导沿线乡村发展配套服务，建设沿线古驿道文化特色村落。同时，打造科普长廊和特色走廊，形成华南研学品牌。但缺少后期的管护机制及资金，文旅建设力度也有待加强，文化品牌的塑造亟待加大力度，对古驿道的活化利用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三、主要绩效

（一）盘活存量资源，提升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以修复古驿道本体和古驿亭、古驿站、古桥、古堡、古碑刻等历史存量空间，串联沿线村庄、园地、耕地、自然生态节点等分散闲置空间为主要途径，盘活历史存量的价值，让岭南乡村文化灵魂有“根”与“魂”。截至目前，修复完成覆盖 18 个地市 31 个县（市、区）67 个乡镇的 18 条总长 1300 多公里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修缮古驿亭、古驿站、古桥等重要历史遗存 272 个，串联沿线省定贫困村 98 个、特色村 104 个、既有自然景观或历史人文节点 250 个。

（二）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地区服务能力

随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能力差距缩小，群众生活便利性提高。通过新设了石凳、驿亭等，提升了游览的舒适性；结合古道和所在地文化特质，设置综合展示区，构建了南粤古驿道标识系统，设置解说类、记名类、引导类、定位类、警示类等

标识牌；将沿线建筑改造为驿站、休憩节点、厕所等，使村落中的“老建筑”焕发“新活力”；结合村庄的广场等设置了生态化停车场或体育运动场所，为村民的休闲健康生活提供了新载体。目前已建成 92 个停车场、270 个休憩节点、65 个运动休闲文化广场等服务设施，旅游旺季可供游览古驿道的游客使用，淡季则可供沿线村民免费使用。

（三）挖掘南粤古驿道文化，深化岭南文化内涵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通过打造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展现南粤儿女家国情怀，提升岭南教育文化底蕴。2020 年，根据省政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立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的工作部署，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推进成立华南教育历史研究专家委员会和专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历史地理脉络清晰、内容丰富多样、主题层次分明的研学基地体系。

同时，**深化古道学理论研究，打造岭南文化品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下属单位持续推进与“古道学”相关的调查研究，对近年来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模式与价值，进行更深入系统的提炼，并结合古驿道的实践工作，对国内外遗产文化、活化利用模式等方面的经验进行系统性地梳理与总结，开展“古道学”理论研究 10 次，推动“古道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提升，重点项目规划设计 3 次。

四、存在问题

（一）过程监督机制不完善，存在工期、验收、结算延期

评价发现，各地市的部分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工期延误和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滞后²。具体如表 4-1 和表 4-2 所示。

表 4-1 南粤古驿道部分地市工期延误情况

序号	地市	子项目	原定工期	实际工期	延误天数
1	珠海市	万山区东澳岛	2021.04.01— 2021.06.20	2021.04.01— 2021.08.17	68
2	珠海市	香洲区凤凰山	2020.12.08— 2021.07.06	2020.12.08— 2021.09.05	61
3	潮州市	潮安区归湖镇 2020 绿道建设	2020.11.23— 2021.02.21	2020.11.23— 2021.04.07	45
4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 (县城段凤江绿道提升)	2020.11.25— 2021.04.24	2020.11.28— 2021.12.31	248
5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 (浮山镇五联村)	2020.12.24— 2021.04.08	2020.12.24 至今	≥ 300
6	潮州市	饶平县 2021 西片一麒麟岭 古驿道管理养护	2021.10.25— 2021.11.23	2021.10.25— 2022.01.19	57
7	清远市	英德市 2020 西京古道 (英 德连江口至浚洗鱼咀段)活 化推广	2020.10.15— 2021.01.03	2020.10.15— 2021.09.28	268
8	清远市	连州古道 2020 年活化推广	2020.10.05— 2021.03.04	2020.10.05 至今	≥ 300
9	清远市	阳山县秦汉古道 (阳山段) 2020 年活化推广	2020.07.30— 2020.11.30	2020.11.29— 2021.12.14	≥ 300

²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应在三个月（9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60 天）内完成，超过 3000 万的大项目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结算。

表 4-2 南粤古驿道部分验收或结算延误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	竣工日期	结算/验收时间	延误
1	清远市	英德市 2020 西京古道（英德连江口至浚洸鱼咀段）	2021.04.20	2021.09.28	161
2	珠海市	万山区东澳岛	2021.08.17	——	≥ 300
3	珠海市	香洲区凤凰山	2021.09.05	——	≥ 300
4	潮州市	潮安区江东镇 2020 绿道建设	2021.02.03	2022.05.19	≥ 300

经分析，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主要因素是各地市的过程监督机制不完善。一是缺少对项目负责人的动态管理。如，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山项目，存在施工合同及开工令两份文件分别由不同负责人签署、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滞后等情况。又如，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 2020 绿道建设项目，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专业为水利、港航，与项目要求的市政工程资质不符。

二是缺少对监理的动态监督，监理工作质量有待考证。部分项目的监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与义务，出现监理月报与工期不匹配、监理出勤模糊等情况。如清远市连州古道 2020 年活化推广项目，监理月报晚于开工时间 2 个月；佛冈县 2022 绿道网建设（水头镇段）（第一期）项目，监理月报的出勤天数与监理日记不匹配。

（二）项目执行规范性不足，增加项目风险性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多为工程建设项目，但由于各地市

项目建设条件差异性较大、负责工作人员专业知识不足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出现执行规范性不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招标管理、流程倒置、合同管理不严谨、资质审核不规范等问题。

一是招标管理方面，现场调研各地市均存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详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部分前期招标有待加强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	合规操作	实际操作
1	珠海市	万山区东澳岛	招标人与投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代建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均隶属广东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县城段凤江绿道提升）	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三方比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3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浮山镇五联村）	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三方比价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4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浮山镇五联村）	未完成内容招标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等已完成内容招标
5	清远市	2020 年连州古道	评标方法采用“商务+报价”	评标方法采用“商务+技术+报价”
6	清远市	英德市西京古道	评分比重： 货物价格≥30% 服务价格≥10%	评分比重： 设计占比 75% 设计及规划编制占比 11.3%
7	清远市	2020 年连州古道	评分比重： 货物价格≥30% 服务价格≥10%	评分比重： 商务因素、技术因素全部与“设计”相关
8	清远市	英德市西京古道	中标人确定方式： 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9	清远市	英德市西京古道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	以 2016 年已废除的政府指导文件确定招标代理费

序号	地市	项目	合规操作	实际操作
10	清远市	阳山县秦汉古道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	以2016年已废除的政府指导文件确定招标代理费
11	潮州市	饶平县2020年绿道建设（县城段凤江绿道提升）	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的资质	负责人为建筑专业资质的
12	清远市	佛冈县2022绿道网建设（水头镇段）（第一期）	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二是流程倒置的问题，部分项目存在先施工后审图。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要求，市政公用工程开工前，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总施工方案）已完成编制和审批，但由于项目前期设计与实地结合不足，项目管理不规范等原因，部分项目出现先“先施工后审图”的流程倒置情况，具体如表4-5所示。

表 4-5 部分流程倒置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	图纸审核	项目开工	超时天数
1	潮州市	饶平县2020年绿道建设项目（浮山镇五联村）	2021.6.30	2020.12.8	204
2	潮州市	饶平县2020年绿道建设项目（县城段凤江绿道提升）	2021.3.22	2020.11.28	114

三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严谨，关键细节前后矛盾。由于招标代理单位不认真、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等因

素，存在开工时间不一致、履约保函前后要求不一致、项目投资总金额在不同文件变动过大、项目未按工程规模设置履约保函等情况，具体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部分合同不严谨的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	合规操作 ³	实际操作
1	珠海市	万山区东澳岛	施工合同中的开工时间一致	施工合同为 2021.3.29； 施工合同的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3.10
2	清远市	2020 年连州古道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有履约保函	施工合同不要求中标单位有履约保函
3	清远市	2020 年连州古道	发改批复的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上限	发改批复 1,999.62 万元； 监理合同 2,800.00 万元
4	清远市	阳山县秦汉古道	中标单位需要有履约保函	施工合同无约定履约保函

四是个别项目对工程项目负责人资质审核不严谨。部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与招标要求不一致，部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要求与项目规模不匹配，具体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资质审核不严谨的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	合规操作	实际操作
1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县城段凤江绿道提升）	项目经理： 市政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	项目经理：建筑专业建造师

³ 根据《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规定，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期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保持一致，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及管理混乱

序号	地市	项目	合规操作	实际操作
2	清远市	佛冈县 2022 绿道网建设（水头镇段）（第一期）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三）资金使用效率偏低，支出管理制度不够严谨

一是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整体偏慢。受部分上述项目工期、验收、结算滞后等影响，2020-2021 年资金支出率为 74.31%，具体资金支付进度如表 4-8 所示。

表 4-8 2020-2022 南粤古驿道资金支付进度

序号	时间	实际预算 (单位: 万元)	实际支出 (单位: 万元)	资金支付率 (单位: %)
1	2020	21,050.00	17,681.36	84.00%
2	2021	18,000.00	11,338.19	62.99%
3	2022	10,000.00	99.53	0.99%

二是项目资金支付未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部分项目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支付工程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可能存在承包人垫支施工的情况，存在违反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的规定的风险。具体项目如下表 4-9 所示。

表 4-9 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	预付款约定 支付时间	预付款实际支 付时间

序号	地市	项目	预付款约定 支付时间	预付款实际支 付时间
1	珠海市	万山区东澳岛项目	2022.4.29	2022.7.22
2	清远市	佛冈县 2022 绿道网建设（水头镇段）第一段项目	2022.3.7	2022.6.23
3	清远市	连州古道 2021 年项目	2021.12.13	2022.1.31

三是个别项目农民工专账设置滞后。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规定⁴，南粤古驿道项目的农民工专账应该施工合同签订 30 天内开户，但由于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的农户工专账开户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南粤古驿道部分农民工专账设置滞后项目

序号	地市	项目	开工日期	开户时间	延误天数
1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项目（浮山镇五联村）	2020.12.24	2021.3.8	69
2	潮州市	饶平县 2020 年绿道建设项目（县城段凤江绿道提升）	2020.11.28	2021.6.17	201

四是个别项目变更合同不符合政府工程款支付规定⁵。因项目管理工作专业性不足、项目实施监督缺少的原因，清远市阳山县秦汉古道项目，补充协议“结算审核完成前将其一次性付至

⁴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

⁵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规定，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应在确保不超出结算款的前提下确认支付比例

施工方监管账户”实质违反了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工程款项支付的相关管理规定，虚高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四）长效管护机制待完善，项目活化效益有待提升

一是长效管护机制待完善。现场调研发现，各地市项目建设完成后，暂未有长效有效的管养机制，现有的《南粤古驿道维护管养工作指引》虽已对巡查要求、日常清洁和维护的标准进行了明确，但对开展管养的方式、实施检查的方式等仍缺少具体的指引。

二是活化效益有待提升。本项目在 2020-2021 年期间实施子项目多为古驿道路修复，且大部分刚完成建设，结合调研情况，南粤古驿道的旅游品牌效应不强，古驿道线路上游客人数不多，项目实施对相关旅游收入增长有正面效益，但不够明显。并且，各地市未结合项目的实施，设置带动的民宿经济、农产品销售、特色餐饮、传统手工艺、观光农业等发展，带动青年回乡创业，推动乡村旅游发展等方面的目标，也缺乏相关的有效引导。对旅游、文化、经济的促进的助力仍有待进一步明确，项目整体的活化效益待进一步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项目论证审核，提高前期工作的科学性

一是加强代建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项目招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重视关联关系回避原则。二是加强项目招标审核管

理，规范项目流程管理，避免无效招标、虚假招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确定招待代理单位“招标代理不合规”的罚则，提高招标代理的规范性，减少招标环节的误差。**四是**加强项目合同的把控，对于项目工期、项目金额、工程范围等重要因素加强审核，避免出现工期不一致、项目金额超标或不一致等情况的出现。**五是**严格审核投标人的资料审核，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专业方向等关键要素的审核，降低项目执行的风险；同时建立项目负责人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定期考勤、不定期抽查等方式，了解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及动态，把握项目进度。**六是**规范项目流程，规范项目管理流程，避免随时被责令停止施工、罚款的风险。**七是**做实项目前期调研工作，结合民意、民风、项目目标开展设计，对于项目征地用地、项目图纸等前期工作做扎实，减少因为规划不合理等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

（二）做实做细过程管理监督，规范项目执行过程

一是有关各方（项目主管部门、代建单位、施工方、监理方）定期召开沟通会，检查对比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偏，助力工程如期完工。**二是**项目若存在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而不进行处罚的情况。施工单位应及时补充施工单位的延期完工申请，甲方及时报批相关的项目进程及资金使用情况。**三是**执行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延误的误期赔偿条款，提高施工方对项目的重视，保障项目施工顺畅、

竣工验收及时。**四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涉及发包人及承包人的核心利益和竣工工程的交付使用，建议督促有关各方，切实加快结算进度。**五是**各项目应执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施工所在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备查。根据工程人工工资所占比例，于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工程进度款的一定百分百将资金转存到中标单位开设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上，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加强督促项目实施进度，保障资金支出按计划执行

一是要建立合理可行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资金运行与管理的监督机制，建立和加强省管理部门对地市部门的督导，确保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进行及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二**是要优化审批及拨付流程，各地市在发放补助前提前做好信息的核对及更新，并定期将资金拨付情况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备。**三**是要将上年度南粤古驿道项目的财政资金结余情况作为重要因素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标准，提高南粤古驿道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避免因资金积压导致支出进度滞后。**四**是完善项目合同关于资金支付的设计，遵守法规行规设计项目合同，避免因合同设计与后期结算审核冲突导致的财政资金不安全。**五**是规范支付流程，按照项目流程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避免因资金支付不及时等出现的项目施工滞后、竣工验收滞后等。

（四）落实长效管护标准指引，引进文旅部门协助提升项目效益

一是在现有的《南粤古驿道维护管养工作指引》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具体执行的要求与指引，各地市要落实属地管理、组织承担、公众参与三项工作原则具体责任。鼓励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多元化、功能完善的古驿道维护管养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推动古驿道由传统的人工管理转向智慧化、物联化的高科技管理。

二是在现阶段，省自然资源厅已基本完成南粤古驿道的“硬件”建设，相关的古驿道修复、配套设施设备等工作已接近尾声，结合目前的情况来看，下一阶段需要将项目的主要工作和目标转移到活动举办、文旅推广等方面，按照《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如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应积极参与到项目中。相关部门可以引导开发相关旅游产品，丰富相关的活动（如南粤古驿道的定向越野比赛等），将体育类、教育类的产品融入到文旅产品中。通过指标的设置，量化体现对旅游、文化、经济的促进的助力。

三是发扬红动古道，绿动乡村的理念。部分的南粤古驿道在后续的宣传推广上，可以红色文化作为工作重点，其中就包括对红色遗址遗迹的活化，系统展示南粤古驿道沿线红色遗产资源的创新性活化利用在活化红色文化、传承革命精神与厚植爱国情怀

以及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红色革命精神、厚植爱国情怀。而与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结合，则是充分借助乡村振兴的动力，推动古驿道沿线村落的全域旅游和精准扶贫，对省内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养分和动力。

2020—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强调要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0年4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要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推动中医药高质量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促进广东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提升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2020-2022年，广东省中医药局（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局”）共申请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省级资金42,248万元，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项支出。

（二）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的扶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

和名医，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表 1-1 2020-2022 年量化绩效目标

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每万人口（公立）中医医院 床位数（张）	5.5	7	7.1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 医师数（人次）	4	5	6.2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0-2022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共安排 42,248 万元（省属单位 26,087 万元，市县单位 16,161 万元），包含 35 个二级项目。其中，2020 年安排 14,088 万元，包含 10 个二级项目；2021 年安排 14,080 万元，包含 11 个二级项目；2022 年安排 14,080 万元，包含 14 个二级项目。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 2020-2021 年共支出 26,012.70 万元，支出率为 92.35%。分年度来看，2020-2021 年实际支出金额分别为 13,305.71 和 12,706.99 万元，支出率分别为 94.45%和 90.25%。由于 2022 年资金下达时间与评价基准日接近，此处暂

不评价支出进度。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访谈、现场核实，评价小组认为，整体来看，项目预期目标基本完成，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未达预期目标；**二是**与“推动中医药在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绩效目标实现仍存在差距，科研项目小而散；**三是**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工作存在不足，一方面未形成医院名医工作室品牌特色，另一方面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与预期目标相比仍有差距；**四是**设备使用率和使用效益偏低；**五是**部分项目未细化实施方案，跨年度项目缺少明确的时间节点计划，不便于项目的管理。最终评价得分 **83.94**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92	79.60%
过程	20	18.10	90.50%
产出	30	25.00	83.33%
效益	30	24.92	83.07%
合计	100	83.94	83.9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92 分，得分率为 79.60%。项目制度建设较完善，资金基本能及时到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子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一方面部分项目设备可行性论证较笼统，另一方面，部分项目单位过于乐观估计诊疗人数，设备使用情况未达论证书预期效果。**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一些不足。资金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和医院建设维修占比过高，人才培养、科研等项目建设资金占比过低，不利于实现“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以及“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等绩效目标。**三是在**目标设置上，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均存在不足。**四是在**工作进度计划上，部分子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有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计划，不便于项目的管理。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10 分，得分率为 90.50%。资金支出较规范，但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当年资金执行率较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2020 年资金支出 9,045.84 万元，当年资金执行率仅为 65.18%。**二是**省中医药局对各地市的资金监管成效还有待加强。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83.3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预算控制、成本控制表现较好，项目产出基本完成。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部分项目进度慢。主要体现在：部分省属或市县级中医院所购置的部分医疗设备未及时完成安装或验收；部分市县级中医院设备采购进度较慢。二是个别项目完成质量存在不足。如受疫情影响，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跟师学习时长不足 20 个工作日；培训缺乏反馈机制，难以评价培训效果。三是部分项目建设不同程度存在“未达到序时进度”情形。如中医药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重大疑难重症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与应用和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子项目。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4.92 分，得分率为 83.07%。全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诊疗量占比、中医类诊所数量呈增长趋势，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能力有所提高，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未能完全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主要体现在：部分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利用率不及预期。二是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运作效果欠佳，名医工作室缺乏对名医学术思想的总结和推广，针对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及传染病的

中医药防治，未形成医院名医工作室品牌特色。三是中医药创新发展硬件基础建设较好，但软件建设相对薄弱，地市暂未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尚未形成本地区中医医院辐射能力。

三、主要绩效

（一）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满足百姓需求

覆盖城乡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了纵向贯通省、市、县、镇、村五级中医药服务体系机构，横向覆盖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底，全省中医医院 199 家，中医医院床位数 6.59 万张，全省中医类执业医师 4.38 万人，全省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突破 2 亿人次，全省中医医院出院人次 205.60 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有所提升。截至 2021 年底，中医类门诊部 350 家，中医类诊所 5328 家，中医村卫生室（行医方式以中医、中西医结合行医为主）17739 家，有 99.4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7.8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94.70% 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中医诊疗量占比达 32.90%，基本满足城乡居民中医药服务需求。

（二）中医药全程深度介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有所提升

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完善中西医协同治疗，特别是在“5.21”广州本土疫情中，坚持“三级协同、三线作战、三名保障”，中医药全程参与新冠肺炎的预防、治疗、康复等各个阶段，在烈火淬金的疫情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定点救治医院全面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均纳入中医辨证论治范围。至2021年末，在全省确诊病例救治中，中医药参与率达96.64%，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三）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完善，科研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中医药人才队伍壮大。截至2021年，全省共有4名国医大师、4名全国名中医、2名国家中医教学名师、316名省名中医，2名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12名岐黄学者、5名青年岐黄学者，74名全国优秀中医人才、55名全国中药传承人才。二是中医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稳步推进。2021年，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新设立广东省中医骨伤研究院。7项中医药类科技成果获得2020年度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3项。中成药二次开发及中医优势病种突破、医院中药制剂相关项目成果显现，获得各级科技奖励21项、药物临床研究批件3个，新增4个院内中药制剂，3个诊疗方案纳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临床路径。

（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影响力

开展弘扬大医精诚主题活动，塑造中医药行业新风貌，涌现出十九大代表、全国学雷锋标兵、中国好医生、南粤楷模和省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持续开展“杏林寻宝”活动，挖掘传承民间特色疗法数百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系列活动在省市县乡同步开展，实现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开展“千名医师讲中医”活动 3742 场次，“大医精诚-中医名家走基层”活动走进 12 个地市，服务 6400 人次。实施“中医药影像工程”，推出中医名家人物系列视频《大医精诚》，创作播出纪录片《悬壶岭南》《秘境神草》、动漫《本草药灵》、综艺节目《国医春秋》等文化精品，受到全社会好评，中医药的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提升了中医药文化内涵和影响力。

四、存在问题

（一）科研项目资金占比不高，不利于中医药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

整体来看，资金分配时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和医院建设维修占比较高，用于人才培养、科研等项目建设资金占比过低。如下表所示，安排 27,188 万元资金用于省属、市县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23 项，占评价资金 64.35%；安排 9,705 万元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 1455 项、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27 项、骨干人才培训 2583

人等项目，占评价资金 22.97%。其中，1455 项科研项目仅安排 2,165 万元，占评价资金 5.12%。平均每个科研项目资助 0.5-1.5 万元，科研项目小而散。整体上资金安排重“硬件”建设，轻“软实力”建设，不利于实现“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以及“加强中医药科研和人才培养”等绩效目标。

表 4-1 部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合计	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统筹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2,800	8,631	6,757	18,188	43.05%
2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7,200	1,000	800	9,000	21.30%
小计		10,000	9,631	7,557	27,188	64.35%
3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1,660	1,555	3,415	6,630	15.69%
4	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培训	190	415	305	910	2.15%
5	中医药科研项目	755	785	625	2,165	5.12%
小计		2,605	2,755	4,345	9,705	22.97%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		14,088	14,080	14,080	42,248	100.00%

（二）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工作存在不足

从现场评价来看，在人才培养平台运作和科研创新方面均存

在不足。主要体现在：在人才培养平台运作方面，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运作效果欠佳，名医工作室缺乏对名医学术思想的总结和推广，针对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及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治，未形成医院名医工作室品牌特色。如名医学术思想应具体提炼临床经验、具体病案溯源、治愈率或某流派的具体特有的治疗手法等。

在中医药科研创新方面，部分地市尚未形成本地区中医医院辐射能力。如在名医传承方面，尚未开展名医经验诊疗方案疗效评价；在中医创新能力方面，未能在充分继承名医经验的基础上更好地促其发展。

上述两个方面建设存在短板，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医类别人才培养效果。如表 4-2 所示，2020-2021 年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与预期目标相比仍有差距，侧面反映中医药人才培养仍有待加强。

表 4-2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目标完成情况

类别	年份	
	2020	2021
中医类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次）	49869	52419
常住人口（万人）	12601.25	12684.00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目标数	4	5

类别	年份	
	2020	2021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3.96	4.13

（三）设备购置论证不充分，设备使用率和使用效益偏低

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部分项目设备可行性论证较笼统，未对设备顺应的就诊人数、本院同类设备数量和设备利用程度等进行数据分析，采购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对场地论证不够严谨，导致部分设备无法开展预期的临床使用项目，使用量未达预期，降低医疗设备应有的价值和效益。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项目单位过于乐观估计诊疗人数，设备使用情况未达论证书预期效果。从现场查看设备使用情况来看，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五官科购置的电脑角膜验光仪自 2021 年 3 月购置至 2022 年 7 月，设备使用记录显示仅有 702 位患者使用过该设备，与论证材料中提及预期达到服务患者为 300 人次/月相差较大。该科室免散瞳眼底造影系统等设备也存在类似情形，涉及预算金额 110.80 万元；2021 年广东省中医院 1,161 万元购置的达芬奇机器人手术设备预计第一年机器人手术量为 250 例，截至现场评价日，该设备已投入使用 10 个月，使用登记次数为 100 例，设备利用率与预期利用率不相符。二是对场地论证不够充分，部分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存在闲置情形。如 2020 年安排阳江市中医院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购置手术

室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其次，因场地临时更改，两台固定双臂吊塔、两台 ICU 干湿分离吊桥闲置封存；又如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因场地在修缮中，2020 年支持购买的部分设备尚未投入使用。

（四）部分项目未细化实施方案，跨年度项目缺少明确的时间节点计划

本次评价中，有多个二级项目因为工作内容的特点，不可能在当年完成，如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中医药科研项目、市县中医院发展建设等二级项目。但项目单位未结合自身及项目特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缺少明确的、可执行的时间节点安排。如市县中医院发展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配备医疗设备装置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其建设过程大体分为：选址、方案编制、工程建设、设备及软件系统购置安装这几个阶段，每个阶段应在什么时间节点完成未能明确，不利于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管理和考核。间接导致因建设场地变更、设备闲置的现象（如阳江市中医院购置了 LED 手术无影灯、ICU 干湿分离吊桥，因手术室调整为供应房，导致设备闲置）。又如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广东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资金用于名医工作室功能区域建设和条件改善、开展中医药专家研究型继承工作、进行临床资料的整理分析、培养中医临床、科研人才，

对于不同的资金使用方向，各自在什么节点完成，缺少明确的规定。

五、相关建议

（一）资源整合利用，加大中医药现代化科学研究

建议一是鼓励资源整合利用，鼓励多中心联合科研攻关，特别是中医药的研究开发和利用。鼓励研究主体的强强结合、协同攻关，使多中心联合利用资源，发挥协同效益；二是加大中医药现代化科学研究，提高中医药自主创新、产品研发能力和学术水平。建议集中优势、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中医药疗法具有确切疗效的常见病、多发病治疗及慢性病、免疫性疾病的防治等重点领域筛选中医药研究项目，设立重大专项给予重点支持。

（二）加强中医药科研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

就现状来看，做强中医药还存在很多挑战，比如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短缺、科技研发水平不高、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中医药文化发展不足等。要更好地发展中医药事业，就需软硬两手抓，除了改善硬件设施，在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创新、适宜技术推广等方面也需要下功夫。如在推进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方面，进一步促进名老中医资源共享和跟师传承带教工作，强化中医药学术传承运用和疗效评价，形成医院的中医药特色品牌，提升医院的中医药整体学术与临床水平。在适宜技术推广方面，围绕当地

常见病、多发病及慢性病防治的实际需要，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传统优势，向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切实做到惠民、便民、利民。

（三）加强设备论证，开展医疗设备使用考核

一是建议实施单位加强对设备采购前论证调研，结合临床诊疗需要对所申报医疗设备的可行性、功能性、效益性及设备的价格、配套条件等方面进行调研论证，对设备顺应的就诊人数、本院同类设备数量和设备利用程度等进行数据分析，避免论证工作流于形式；二是开展医疗设备使用考核。建议实施单位按照使用科室申报设备时承诺的预期使用情况，对设备购置使用后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加强设备成本效益评估和管理，保证医疗设备的良好运行。考核内容包括每台单机设备的服务数量、使用率、业务收入和患者满意度等方面。并把考核结果与科室的绩效挂钩作为相应的奖惩措施，同时，考核结果也作为后一年度科室申报医疗设备时的重要评估指标。

（四）细化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开展的时间节点

建议二级项目根据项目特点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建设划分出可以考核的阶段，并明确每个阶段完成的时间节点。修缮建设类项目，可以按照前期工作、招投标、工程建设竣工、移交来进行划分。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中医药科研项目等其他

不能当年度完成的项目，也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可以考核的工作节点和时间节点，以便对项目执行开展监督、考核。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
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09 年，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等 9 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这标志着我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根据有关文件定义，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利于保障群众基本用药权益，转变“以药补医”的机制，也有利于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保证市面上基本药物足量供应和合理使用，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体现社会公平，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卫生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推进我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广东省卫生厅，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于 2011 年起牵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经与广东省财政厅研究后，确定了每年省级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并参考中央的做法，明确了以目标考核情况及各地财力水平作为计算因素的资金分配计算方法。本项目资金的实施，为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收入水平、保障广大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的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2.绩效指标

项目的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两部分，共计 10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5 个，效益指标 5 个，具体指标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本	不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中长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性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共 10,000 万元，根据各地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现状、地方财力和医改考核等因素分配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对我省经济欠发达的 15 个地级市和 35 个省财政直管县进行补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 8,517 万元，资金支出率 85.17%。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综合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项目在决策、过程、效益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好，但在产出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本项目的主要问题是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监管有效性存在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率较

低等。主要体现在：一是乡村医生收入保障机制尚未完善，使用基药积极性不高；二是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有待提升；三是数据核实手段较为欠缺，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73**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73	88.73%
一、决策	20	18.10	90.50%
二、过程	20	17.51	87.55%
三、产出	27	21.01	77.81%
四、效益	33	32.11	97.3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10 分，得分率为 90.5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资金到位等方面做得较好，得分率为 100%。在目标设置上，主要是可衡量性存在不足，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较难衡量。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部分地区的资金分配测算依据使用的数据不够合理，个别地区资金分配测算依据使用的是 2020 年以前的人口数据及财力数据，不够精准。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1 分，得分率为 87.55%。整体来看，过程指标得分表现良好，支出合规，程序规范，不足之处在于：一是资金支出率不高，整体支出率为 85.17%，个别市县支出为 0。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事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数据真实性的手段方式较为欠缺。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7 分，评价得分 21.01 分，得分率为 77.81%。整体来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率实现了 100%覆盖。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率较低，仅为 25.19%；二是部分药物在采购平台上的价格高于市面药店的药物售价。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3 分，评价得分 32.11 分，得分率为 97.30%。从整体上看，项目实施取得效益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乡村医生收入保障机制尚有待改进，目前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还不够紧密，村医待遇保障水平不高；二是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不高，受疫情影响，村卫生站诊疗量下降，导致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主动性不高；三是药品配送不及时或药品断供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主要绩效

（一）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中有进

2021年1月，省卫生健康委为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工作，向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下发了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地较好地完成任务清单中的任务，其中，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占比，全省三类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分别为98.61%、93.09%、96.17%；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金额比例年度指标，全省三类医疗卫生机构数达标数分别为99.13%、94.88%、95.69%。值得关注的是，本年度全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配备品种数占比较上年度提高了6%，达到66%的标准。

（二）落实村卫生站补偿政策，维持乡村医生收入稳定

受新冠疫情影响，村卫生站接诊量大幅下降，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疫情后村卫生站不能接诊发热患者，全部发热患者需转介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导致就诊患者量减少；二是村卫生站医生需要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对此，省财政继续执行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按照每个行政村每年2万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的政策，通过上级单位考核的村卫生站医生即可得到补助。该政策的持续执行有效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收入稳定，确保了村卫生站的正常运转。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持续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2021 年，省卫生健康委通过建立基本药物优先使用约束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同时，为加强对各地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监督管理力度，省卫生健康委通过每半年通报各地级以上市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各地市认真执行省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省卫生健康委积极推动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落实采用“1+X”（1 为基药 X 为非基药）用药政策，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形成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用药习惯，在提升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水平的同时，降低了群众用药负担。

四、存在问题

（一）乡村医生收入保障机制尚未完善，使用基药积极性不高

目前村卫生站以公建民营为主，卫生站的医生自负盈亏。虽然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形式上已完成，但各地各级财政投入不多，镇村一体化还不够紧密，村医待遇保障水平不高。此外，疫情发生后，村卫生站不能接诊发热患者，导致村卫生站的诊疗量下滑，村医的诊疗收入也随之下降，他们的全年收入中来源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发放的补贴减少。另一方面，村医还要承担大量的防控防疫工作任务，大部分精力已被核酸采样、高

速路口查验码、入户填表等工作所占据，无法兼顾日常开诊，病人久而久之都前往附近的镇卫生院或私人诊所就医，加剧了村卫生站诊疗量下降的情况。村医开药量随诊疗量同步下降，导致部分村医基本药物开药量达不到上级管理单位任务目标，未能足额获得基本药物补助，从而造成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主动性不高。

（二）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药品采购制度还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部分地区卫生院向评价组反映，存在部分常用的基本药物采购价格高于市面药店的售价的情况。二是药物断供、供应商配送不积极现象时有发生。据了解，原因主要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分散、药品用量小、配送利润薄，在药品供应链中处于弱势地位。

（三）数据核实手段较为欠缺，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

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覆盖率、达标率等数据均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填报汇总逐级上报。现场评价中了解到，由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量庞大且分布较散，县（区）卫生健康部门难以逐一核实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事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也难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情况监测。个别地区镇卫生院的药品进出库记录仍用人工统计的方式进行，且每月、

每季度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统计信息也未能呈现原始数据，无法核查数据的真实性；个别地区镇卫生院在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导出的出库记录表中出库金额与财务支付凭证不对应。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乡村医生收入保障机制

建议探索管理乡村医生的新模式，加快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建设，研究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的资格标准，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编制，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让乡村医生改变“半医半农”的现状。同时，落实提高乡村医生各类补贴标准，进一步健全对乡村医生的社会保障体系，将乡村医生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范畴，达到在岗有收入、退休有保障的效果，确保现有人才能留下来，年轻人才能够引进来，为稳定村医队伍提供人才保障。

（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配套措施，确保基本药物不断供

一是探索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方法，通过短缺药品信息汇总及集中处理，实现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及时发现短缺药品，并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科学的应急应对机制，保障药品供应。二是加强对基本药物配送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做到及时响应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订单并配送到位，特别是做好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若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的，

及时查清供应不及时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督促配送企业及时落实整改。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建议加快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建设，推进药品监管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资源共用，打破监管信息横向不连接、纵向不贯通的信息孤岛壁垒，切实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上报的各项数据准确性和可考查性。另一方面，督促县（区）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对信息化设施的日常检查及运行维护，落实信息系统软件、硬件的更新换代，保证信息化管理系统正常运作。

**2021 年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国企改革步伐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为支持和引导省属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2011 年设立投入方向为支持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专项资金，之后每年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项目予以支持。

2021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安排 20,000.00 万元采取注入资本金的方式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主要用于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所监管省属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一是用于支持企业主动适应和融入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布局发展优势产业。二是用于建设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采用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最终确定了 6 个项目获得资金支持。支持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化平台建设、企业化运行服务平台、厂房基础建设、制药厂和核酸检验实验室建设、通信铁塔建设、建筑工程检测车辆集成和软件研发等。

**表 1-1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本信息列表**

企业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平台名称	呈现形式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	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	1.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服务平台	企业

			2.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专业服务平台	企业
			3.“粤资汇”财资管理平台	系统
			4.省属企业租赁（阳光采购）平台	系统
			5.广东“数字国企”运营平台	企业
			6.国有企业知识产权和技术流转专业化平台	企业
广东省南粤集团	南粤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	1.PCR 实验室（核酸检测） 2.制药及大健康食品生产车间 3.药品大健康产品综合检验实验室 4.产品研发中心建设	
广东省粤海控股集团	东莞粤鲲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4 栋厂房、2 栋宿舍楼	
广东省交通集团	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	高速公路旁基于通信用途的铁塔建设	
广东省建工集团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安全应急车辆的改装集成	
广东省交通集团	岐关车路有限公司	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	物流园的地基、仓库等建设	

（二）绩效目标

根据省国资委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目标：一是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二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三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升级；**四是**评审支持 2 家及 2 家以上省属企业，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省属企业满意度 85%。

产出指标（3 项）：评审支持省属企业数量，预期值 ≥ 2 ；资金使用合规性，预期值 100%；任务完成及时率，预期值 100%。

效益指标（2 项）：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发展。预期值完成；省属企业满意度，预期值 85%。

为了客观、相对全面地反映资金投入的产出效果，评价组分解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省委、省政府对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以资金管理为主线，设置本次评价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5 项）：主要考察申报项目建设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控制、成本节约率、申报项目建设进度、申报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及申报目标实现度。

效益指标（10 项）：主要考察申报项目对所在省属企业回应省委、省政府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约束指标和硬化措施情况以及推进改革发展效果的贡献度和相关者满意度。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安排预算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16,112.00 万元，支出率为 80.56%。其中，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因跨境资金办理程序、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因单位上市准备工作未能及时将资金从省属企业账户划拨到实施单位。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第一季度，其间以自筹资金支出。

表 1-2 支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扶持金额 (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 (万元)	支出率 (%)
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	3,000.00	3,000.00	100
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	2,138.00	0.00	0
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
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	2,977.00	2,977.00	100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	1,750.00	0.00	0
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	135.00	135.00	100
总计	20,000.00	16,112.00	80.56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为全面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决策和参考，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绩效评价规范，运用目标对比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得出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分析，本项目完成了年度批复的部分绩效目标，产生了相应的效益，但省国资委存在预算绩效工作管理不到位，因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评审前期论证工作不充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不够，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存在瑕疵、50%的申报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项目最终产出效果不够。在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对项目产生的影响下，本项目第三方评价得分为 80.20 分，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20	80.20%
一、决策	20	16.81	84.05%
二、管理	20	16.63	83.15%
三、产出	30	22.01	73.37%
四、效益	30	24.75	82.5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81 分，得分率为 84.05%。

从指标得分来看，保障措施、资金到位等方面做得比较好。但在目标设置、论证决策和资金分配上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论证决策方面**，以一般项目的评标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评审，专家组由会计师 3 名、经济师 3 名及讲师 1 名组成，无行业专家。评审结果未能充分体现专项资金设立意图。对重大项目未开展现场摸底调查工作；**二是目标设置方面**，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实际支出内容弱相关，设置的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非效果性指标，数量指标“评审支持省属企业数量”非关键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规范且无可衡量标准。二级项目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个别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项目运行十年后的经济指标，评价期内无法考核；**三是资金分配方面**，结合专项资金设立背景，依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集团整体业务效果的关联反馈，专家组认为资金分配未能充分体现政策意图，个别建设内容未界定清晰市场与政府的边界。整体来看，分配合理性待优化，支持项目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的助力待加强。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63 分，得分率 83.15%。其主要问题在：**一是主管部门事项监管力度不强**。对二级项目的资

金使用情况采用季度上报监督方式，未见对除省交易控股集团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的建设事项监管材料；二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个别二级项目资金支出未执行票据销账制度，未有效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将财政资金直接用于项目承接机构全体员工工资、职工福利等支出；三是个别二级项目未执行实施程序的规范要求。如交通集团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未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对基于通信的铁塔进行备案；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因用地规划调整问题变更，未按《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省属企业应及时报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01 分，得分率 73.37%。2021 年度扶持项目建设情况作为本次评价的直接产出，指向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建设目的实现程度。产出方面得分率较低，其主要问题在于：一是 50%的二级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导致产出效果不佳。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因用地处置方案及地块容积率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预计应在当年度完成 40%的主体工程未如期开工；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拟建设 210 处铁塔仅完成 99 处；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南粤制药车间建设进度滞后。二是二级项目实现

建设目的整体完成情况不佳,指标平均完成率为 69.7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资〔2021〕16 号）文件批复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批复 11 项绩效指标完成 10 项,完成率 90.91%;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批复 9 项绩效指标完成 6 项指标,其中 3 项绩效指标因填报不规范导致无法评价,按 50%权重计分,调整后完成率为 83.33%;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批复 9 项绩效指标完成 7 项,其中 2 项指标未提供佐证材料,酌情按 80%赋分,完成率 83%;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批复 9 项绩效指标完成 6 项,完成率 66.67%;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批复 9 项绩效指标完成 8 项,其中 1 项绩效指标因填报不规范导致无法评价,按 50%权重计分,调整后完成率为 94.44%;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 7 项绩效指标均未完成。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75 分,得分率 82.50%。2021 年度扶持项目所在省属集团回应省委、省政府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效果作为本次评价的效益影响。评价结果来看,考察的五家集团能较好地回应省委、省政府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约束指标和任务,效益完成情况主要体现在:一是较好地完成了国有

资本的保值增值；二是重视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加强企业 R&D 经费的投入；三是受扶持企业当年度经营考核结果较为理想。需要关注的问题在于：一是企业创新工作成果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二是申报项目实施对省属企业实现专项资金的政策意图，完成约束指标和任务的贡献度较低。

5.绩效综合分析

总体上看，2021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一方面取得了一些效果，但因资源配置欠合理、事项监督管理力度不足、资金使用不规范以及部分项目建设滞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对整体绩效的实现造成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从产出、效益指标得分率倒挂现象来看，说明申报项目建设情况与企业改革发展效果的关联度不强，应引发对资金分配方式和投向的再思考。

三、主要绩效

（一）探索新增发展，提高企业利润增长点

基础元器件创新产业中心项目聚焦粤海控股产业园板块，开创政企合作新模式，借助广东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作为省级创新发展平台和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第一批试点项目的优势，在广东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内投资开发建设基础元器件产业中心。本项目已达阶段性目标，为企业贡献年收入 3000 余万元，且每年递增 3%，成为企业利润新

的增长点。

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充分发挥交通集团高速公路施工建设的先天优势，2021 年完成 99 处通信铁塔建设，为企业带来新增板块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

（二）把握国有企业政治定位，主动担当社会责任

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为解决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省属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扩大招收人数。5 家受扶持的省属企业 2021 年共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2645 人，同比增加 46 人。

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建设“粤资汇”财资管理平台，促进省属企业提高资金资产运营效率，集中资源优势实现降本增效。2021 年省属企业资融通额 918.79 亿元，平均贷款利率降低超过 0.1%。

（三）加快企业创新发展，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5 家受扶持的省属企业逐年加大研发投入。从研发人数来看，2021 年研发人数共 4830 人，较 2019 年 3204 人、2020 年 4212 人有明显增加，整体达到省委、省政府研发人员数量每年不低于 10% 递增的要求。从研发经费投入来看，基本超过同行业研发投入的平均比例。

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 2021 年引入科研机构 3 家，开展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助力推动中医药的国际

化、产业化和标准化，通过联合多家科研机构，推进形成创新集聚效应、产业引领效应和澳门中药国际化效应。

建筑工程安全应急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为创新型研发项目，市面上暂未出现在功能或配置上与之相当的竞争性产品。智能检测车加快了产业数字化的创新步伐，提高了企业创新能力。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待强化，工作方式待优化

一是评价发现，省国资委在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上，着眼于申报项目“点”的产出，未关注专项资金对引导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面”上带来的整体效果。存在“重项目、轻整体”的割裂看绩效现象，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二是绩效管理工作待优化。具体表现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存在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与资金投入内容相关性不强，社会效益指标未明确考量维度；全过程绩效管理中事项监管工作不足。6个二级项目中仅提供了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的过程事项监管资料。

（二）前期论证工作不充分，决策科学性不足

一是没有做实做细项目库建设，无法做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2021年评审在规定时限内收到15个项目提交的申报材料，15个项目对于17家省属企业及百余家下属单位而言，占比偏少。

项目库未实行常态开放，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未做实。

二是评审工作效果不佳，前期论证不充分。核查发现，评审采用一般项目评标方式进行竞争性评审，较难达到竞争性评审质量要求，工作不严谨，论证不充分，评审效果不佳。专家组内无行业专家，未对重大项目开展实地现场核查。

（三）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未能突出部门引导作用

一是资金分配比例无有效因素支撑。2021 年扶持项目 6 个，资金分配占比按评分排名自上而下为 50%、15%、14.89%、10.69%、8.75%及 0.68%。资金额度最高 10,000.00 万元，最低 135.00 万元。其中资金分配差异显著，无有效参考因素支持该分配方式。

二是资金投入方向无法体现部门管理的引导作用。2021 年专项资金投入方向包括核酸检测实验室、为引入某家企业定制建设的厂房和宿舍、为提高特定领域内部管理的企业等，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高，属于企业愿意自行投入的领域，可由市场调节解决，未能凸显主管部门的积极引导作用。

（四）项目实施规范性待提升，事项监管缺位

1.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待提高。

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用以全体人员的工资、社保购买、职工福利等机构运行所需的整体日常支出。国企资产监管服务管理平台项目用于上述范围支出 2,083.64 万元，占扶持资金的 69.45%，列入研发费用成本。按照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归集的操作要求：人

员人工费用需纳入研发费用的，应是符合相关规定所指的项目“科技人员”。职工福利、非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等不应全部纳入研发成本。

2.个别项目建设申报手续不全，存在风险。

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未提供通信基站在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与开展环境监测资料及在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办理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的记录。

3.个别项目因故变更未及时报主管单位。

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因项目用地规划调整问题建设进度变更，未按照《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省属企业应及时报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的要求，及时报主管单位申请变更。

（五）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成效尚未凸显

根据项目申报时的实施进度表，本次评价的6个项目中有3个项目存在进度延期或滞后的情况。粤港澳物流园广东省交通集团珠海洪湾物流项目按计划年内应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的40%，实际暂未开展主体工程建设；高速公路通信铁塔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年内完成不少于210处通信铁塔建设，因疫情原因

实际完成铁塔建设 99 处；南粤天然药物制药及健康食品工业平台项目计划于当年第三季度完成制药车间的建设，第四季度启动制药车间澳门 MGP 认证，因疫情原因暂未完成。

五、相关建议

（一）构建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应用效果

主管单位应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的指导性文件，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特别应重点明确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和意图，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正确理解财政预算绩效工作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效率和绩效管理效果。如项目申报阶段，负责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合理设计绩效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实施前，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培训，就绩效目标、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讲解，为后续绩效管理及评价奠定基础；实施过程中，将绩效评价指标和管理要求融入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年度评价结果应予以公开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整改，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应用效果。

（二）严谨前期论证工作，提高科学决策力

做好前期工作是提高科学决策的先决条件，应坚持科学严谨的论证程序，扎实、深入、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首先应形成科学评审制度，规范项目评审流程；其次加强对评审专家组的政策培训，促使专家能理解政策意图和评审要点，重大项目应开展

实地核查工作，让专家明确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最后应组织申报企业开展项目动态入库，在评审期内进行竞争性论述，确保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并达到专项资金投入效果。

（三）夯实专项资金设立意图，优化分配合理性

明确专项资金设立目的，结合省委、省政府在工作上的重要部署，将约束指标和硬化措施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指导作用，加强对省属企业的导向推动。

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财政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的重要标准，实行绩效管理与资金分配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真正落到优势项目上。

（四）规范项目实施要求，建立闭环管理体系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对于建设前置性要求应予以关注。对资金支出方式与支出内容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办法执行。

主管单位应在项目管理中建立闭环体系，减少申报项目各要素计划与实际之间的偏差。加强项目批复后，除资金支付进度以外的实施质量的监督跟踪，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规范情况，及时予以纠偏。

（五）合理预测项目进度，加强建设进度的推进

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建立项目管理小组，扎实做好前期可研工作，对申报的项目进度进行合理谨慎预测，确保项目进度的推进

实施。对于长期未按进度，未向主管部门申报变更审批的项目资金，应给予收回或取消相关项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及时调整连续实施无效或效率较低的项目。

2020-2022 年云平台分节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的要求，要以“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为载体，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促进各地各部门精细化管理，推动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为推动全省政务基础设施均衡发展，实现粤东西北14个地市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弯道超车”，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部署实施方案》（粤办函〔2019〕288号），要求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组织云平台节点项目建设，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配合，负责政务云平台的运营工作。本次云平台分节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云服务、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服务以及梅州政务外网服务等。

（二）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推动解决发展滞后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让粤东西北地区公共服务迅速达到与珠三角相当水平，完成“全省一片云”的建设部署目标，以“数字政府”政务云为载体，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促进各地各部门精细化管理，推动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2020年度绩效目标：1.整合全市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打造集约高效、安全可靠、按需使用的政务云平台；2.推动建立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服务体系；3.

有效实现技术、业务、数据、服务“四融合”，促进政务服务全面触达、社会治理智能精准、政府办公业务协同，最终建成智慧化的“数字政府”；4.完成梅州电子政务外网试点建设，提升梅州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服务能力。

2021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完成 14 个地市政务云分节点部署，解决发展滞后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公共服务达到珠三角同等水平，构建“全省一片云”。

2022 年度绩效目标：1.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云服务。实现云资源整体使用率不低于 60%的目标；2.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服务。通过购买安全服务，建设完成 14 个地市节点的安全运营平台部署，保障全省政务基础设施的统一安全运营管理；3.梅州政务外网服务。实现将该市“市-县-镇-村”四级政务单位全部连入政务外网的目标。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0-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安排云平台分节点项目共 94,046.8 万元，其中：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部署资金 74,018.89 万元，安全运营平台建设资金 15,075.98 万元，梅州政务外网示范建设资金 4,951.93 万元。2020 年底支出金额为 21,428.4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4.62%，2021 年底支出金额为 44,358.7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03%。经省财政厅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确认，结合区域分布、资金占比、自评材料等情况，抽取揭阳市、梅州

市、韶关市、江门市四个地市进行现场调研，本次现场评价资金量为 31,757.61 万元，资金量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33.77%。

表 1-1 2020-2022 年云平台分节点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2020 下达资金（元）	2021 下达资金（元）	2022 下达资金（元）	合计（元）	占比
1	汕头市	16,035,000	23,929,500	11,853,400	51,817,900	5.51%
2	韶关市	10,707,000	22,152,600	13,586,700	46,446,300	4.94%
3	河源市	14,648,000	24,877,300	15,350,100	54,875,400	5.83%
4	梅州市	35,888,000	71,183,200	38,272,100	145,343,300	15.45%
5	汕尾市	16,035,000	34,704,300	21,793,600	72,532,900	7.71%
6	江门市	16,035,000	39,993,900	26,133,800	82,162,700	8.74%
7	阳江市	16,035,000	26,113,200	9,897,300	52,045,500	5.53%
8	湛江市	13,750,000	22,525,000	17,403,800	53,678,800	5.71%
9	茂名市	16,035,000	25,449,200	19,326,200	60,810,400	6.47%
10	肇庆市	14,905,000	39,883,800	24,577,300	79,366,100	8.44%
11	清远市	12,429,000	26,122,400	15,316,200	53,867,600	5.73%
12	潮州市	16,010,000	28,130,100	23,251,200	67,391,300	7.17%
13	揭阳市	11,921,000	19,667,100	12,035,700	43,623,800	4.64%
14	云浮市	16,035,000	38,268,400	22,202,600	76,506,000	8.13%
合计		226,468,000	443,000,000	271,000,000	940,468,000	100.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场抽查揭阳市、梅州市、江门市和韶关市共 4 个地市，涉及项目资金 31,757.61 万元，

总体上看，2020-2022 年云平台分节点项目在产出上取得了较好成效，为粤东西北 14 个地市购买了政务基础设施服务，推进了省级政务云平台 14 个地市节点的建设部署，完成了省市一体化的安全运营平台建设以及梅州市政务外网示范建设，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全省政务基础设施均衡发展。但项目在资金支出率、会计核算规范性以及云资源使用效益等方面仍存在一定问题，需进一步完善。经综合分析，评定 2020-2022 年云平台分节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7 分，绩效等级为“良”，明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9.57	89.57%
一、决策	20	16.50	82.50%
二、管理	20	18.92	94.60%
三、产出	30	27.44	91.47%
四、效益	30	26.71	89.03%

（二）各部分指标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0 分，得分率为 82.50%。从评价指标得分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目标设置不够全面，个别绩效指标设置目标值较模糊，可衡量性不强，且总体绩

效目标偏高；二是部分地市在项目实施前未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项目开展计划、资金使用计划；三是项目在前期计划安排上的合理性不足，没有充分调动各地市积极性。

2.过程分析

过程部分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92 分，得分率为 94.6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主要在会计核算规范性上存在问题：一是记账凭证的处理不够规范；二是原始凭证的处理存在瑕疵。

3.产出分析

产出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44 分，得分率为 91.47%。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来看，该项目在成本控制、完成进度上存在不足：一是成本控制不足，该项目预算编制标准是根据广州市的经济水平制定，部分地市并未根据本地实际经济水平对目录进行细化，因此在实际执行中，部分地市的单价较之于正常水平会偏高，导致成本偏高；二是政务外网建设项目存在延期；三是平台稳定性不足，有 12.91%的用户表示曾出现过服务中断的情况，其中有 2.18%的用户表示发生过 5 次及以上服务中断的情况。

4.效益分析

效益部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6.71 分，得分率为 89.0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云平台在安全保障和用户满意

度等方面表现较好，但整体来看云平台的应用效益存在不足：一是系统迁移上云后未对部门精细化管理水平带来实质性的飞跃，且部门间的联动性不强，系统迁移上云后未能完全发挥其社会效益；二是对于全省的云资源未进行统筹管理，仍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三是各地市业务培训及政策宣贯缺乏针对云平台分节点建设的专项培训。

三、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之后，粤东西北 14 个地市均已完成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及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的建设，增强了发展滞后地区的公共服务能力，提高了各地市信息化管理水平。梅州市政务外网试点示范建设成效显著，促进了梅州市跨部门、跨地区间的信息沟通，增强了梅州市电子政务支撑能力。云平台分节点项目的实施，推动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迈上了新台阶。

（一）构建纵横互通的信息高速通道，梅州政务外网试点建设成效显著

电子政务外网是基于互联网架构采用了特定安全设施的政府专网，主要用于运行政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换业务、政务部门面向社会的专业性服务业务。梅州市政务外网示范建设试点工作成效良好，为梅州市电子政务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应用提供了基础支撑，主要成效如下：一是搭建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市政数局统一向三家运营商购买政务外网线路服务，政务外网线路规

模为 3750 条，政务外网市县镇村四级网络覆盖率 100.00%，共计为 3620 家政务单位提供网络服务，形成一个纵横互通的信息高速通道，实现政府各部门横向互联互通，同时为纵向业务系统提供安全、快捷、方便、经济的统一网络通道，实现资源互通、数据共享，增强梅州市电子政务支撑能力，加快信息化进程。二是统一购买线路，降低成本。市政数局根据接入方式和接入速率，将接入线路总体划分为三类，统一向运营商进行线路资费谈判，降低接入成本。统一承载网络，即一条线路同时承载政务外网业务和互联网业务，避免各单位采购两条线路，降低网络使用成本。三是建设可视化大屏提升运维能力。该项目建成并交付政务外网运维可视化平台，能够直观清晰地掌握各区域各线路的实时运行情况，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当线路出现故障时能及时通知相关运维团队进行维修处理，提高故障反应及故障修复效率。

根据评价组对梅州市政务外网使用单位发放的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75 份，其中有 93.33%的用户对政务外网平台的使用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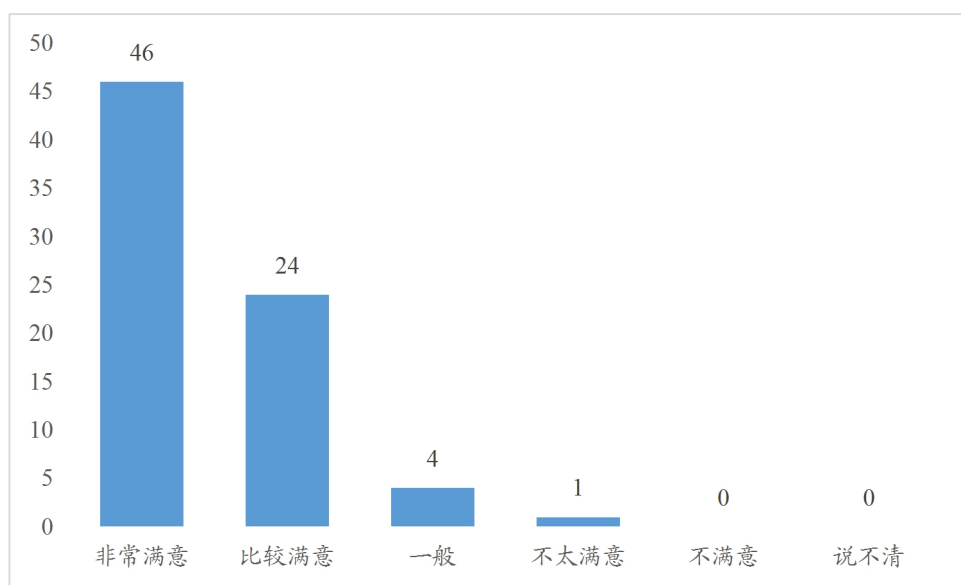


图 3-1 梅州市政务外网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统计

（二）多举措推进各地市云平台建设，保障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云服务

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部署，要以“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为载体，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促进各地各部门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为促进全省政务基础设施均衡发展，2020-2022 年期间，省级财政持续投入资金支持粤东西北 14 个地市完成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部署工作，推动实现构建“全省一片云”的工作目标。主要成效如下：一是建成了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14 个地市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建设总量为 19.49 万核 vCPU、569.54TB 内存、15.13PB 存储资源，已分配 11.35 万核 vCPU、299.22TB 内存、10.27PB 存储资源，为

14 个地市 763 个市级单位的 2084 个系统提供云服务，推动各地市的电子政务从原先的粗放式、离散化的建设模式向集约化、整体化的可持续性发展。二是消除了网络壁垒，政务云平台地市节点的建设部署为各地各单位系统对接、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利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力支撑建立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服务体系。

根据评价组对 14 个地市云平台分节点使用单位发放的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643 份，其中有 97.05% 的使用单位对云平台的使用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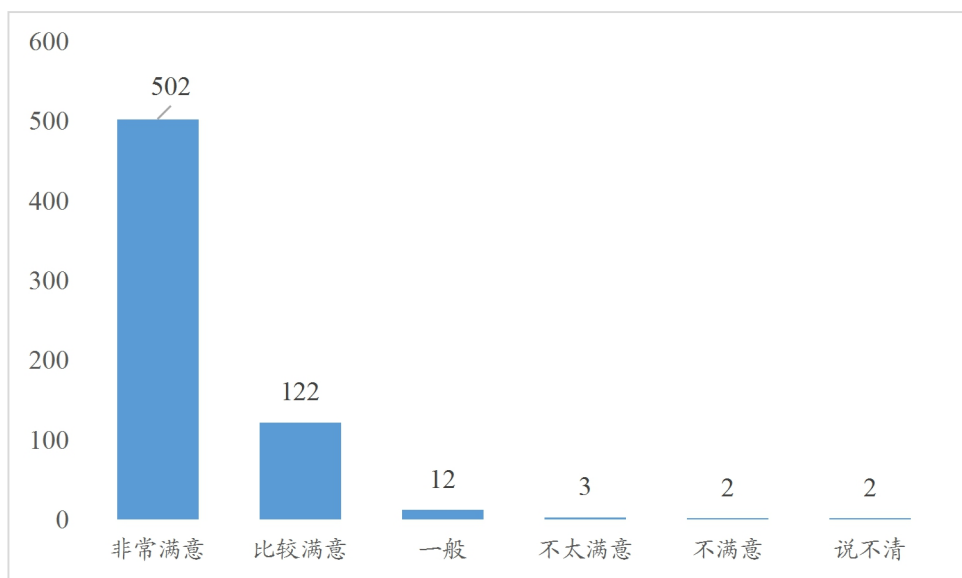


图 3-2 云平台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统计

（三）积极推进安全平台一体化建设，构筑安全运营平台立体防御框架

为保障全省政务基础设施的统一安全运营管理，各地市通过购买安全服务，遵循“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积极推进安全平台一体化建设，通过为云平台构建主机层、网络层、应用层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全省政务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能力，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断强化。一是各地市实现了政务云安全保障能力和运维能力，实现安全预警、安全防御、安全监控、安全监测、安全响应的安全运营工作目标。14个地市部署了态势感知平台、网络入侵防护系统、DDOS防护设备、主机安全防护系统、网络安全审计设备、堡垒机、日志审计系统、WEB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系统、安全资源池等共计350多台安全设备系统，提供安全运营及态势感知服务、云平台安全设备基础设施服务、智能网络流量检测服务、安全运营服务等服务，截止至2021年底，累计监测阻断恶意攻击超过2亿次，累计发现并完成78399个安全漏洞修复，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风险，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提升安全运营水平，有效保障网络安全。二是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联动格局基本形成。建设了14个地市省市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对政务云平台安全运行状况、安全策略、审计数据进行统一收集、集中监控、集中分析、集中管理，实现全省统一安全事件预警、安全状况集中监控、风险处置高效协同、安全数据集中展

示，快速响应和解决政务云平台的安全风险，有效保障云平台安全运行。**三是**安全服务多样化。持续提供业务系统上线安全测评，为 14 个地市共计 427 个业务系统提供了安全测评服务，发现并整改安全漏洞 6200 多个，有效避免“带病上云”。开展重保服务，加强两会、“建党 100 周年”、春节等重点时期的安全保障能力，累计开展 43 次重保服务。其中，“建党 100 周年”重保服务期间共发现并处置 12 个高危、27 个中危漏洞，共阻断 113 万多次安全攻击，其中阻断境外攻击 20060 次，封禁 1419 个攻击源，清除 2 个网站木马，有效保障了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

四、存在问题

云平台分节点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客观上推动解决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但该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现仍存在绩效目标未达标、费用结算方式时效低、运营管理精细化不足、业务系统类型未划分等问题。

（一）云平台统筹运用不足，平台使用效益待深化

该项目基本完成政务云平台的建设部署工作，但从总体绩效目标来看，距离完成“全省一片云”的建设部署目标仍存在一定距离，对于云平台的使用效益仍存在不足：**一是**各地市均完成云平台分节点的建设工作，但全省对各地市的统筹不足，政务云对业务的反哺、支撑作用不明显。**二是**当前各地市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底数无法摸清，对迁移上云率的衡量科学性不足，不能促进部

门进行精细化管理，也无法真正实现“全省一片云”。三是各地市积极性不强。由于未对各地市建立完善的机制制度来充分调动地市建设积极性，部分地市照搬省里的模式，未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进行细化，部分地市对于政务云仍处在基础运用层面，未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深化政务云平台的使用效益。

（二）费用结算方式时效低，结算核对方式待优化

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服务结算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1〕968号）文件规定，当前政务云服务结算分为四个阶段：服务申请阶段、出具结算账单阶段、审核结算内容阶段和确认结算结果阶段。服务申请阶段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地市按照使用单位需求受理、审核服务申请，“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按照审核结果提供政务云资源服务，监理单位协助审核。每个季度结束后针对该季度政务云资源服务内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出具书面《结算账单》，提交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审核结算内容阶段对账单的关键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移交给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再确认。

当前结算流程严谨规范，各方职责分工明晰，但仍存在结算工作量大、结算不准确、结算不及时的问题。原因如下：一是由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提交的《结算账

单》为纸质版，监理机构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工进行审核和确认时均通过纸质《结算账单》逐个核对，结算工作量大，且人工审核在准确性、效率性和持续性上均存在缺陷，导致整体结算工作效率低。二是由于每个季度结束之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才对该季度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服务进行结算，结算时间跨度长，累计提供的政务云资源服务数据量大，容易导致结算不及时，拖慢资金支付进度。

（三）运营管理精细化不足，服务支撑能力待提升

评价发现当前云平台运营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一是缺乏可视化页面对云上的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监控。当前所用蓝鲸平台与云管平台能够对各个系统的 vCPU、存储和内存等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但对于云资源整体使用情况却缺乏一个可视化面板，无法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监控；二是对于不同的业务系统没有进行精细化管理，当前管理办法对各业务系统的资源用量作了统一规定，但部分系统长期会处于低负载的状态，由于业务系统的特殊性及其重要性，无法做下线处理，但却没有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四）业务系统类型未划分，系统资源配置待规范

《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业务部门需要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合理申请和规范使用“数字政府”政务云提供的服务，各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受理业

务部门的资源申请，并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但在现场抽查中发现当前的管理办法仅对各业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当前云上的业务系统类型多样，所需要的资源量各有不同，管理办法未实现对业务系统按类型划分的精细化管理。各地市采取宽泛的管理办法会导致资源利用率不高且存在风险。当前部分地市采取先为业务系统开通部分云资源的做法，待云资源高负载之后再通知业主单位进行扩容，该模式**一是**增加了云资源申请、审批、发放的工作量，**二是**存在潜在的业务系统资源超负载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五、相关建议

基于更好提升云平台分节点项目的成效，促进运维团队提供更精细化的管理等考虑，从使用效益、结算方式、监管成效、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推动平台应用创新，建立资金激励机制

建议积极探索云平台的应用方式，利用好平台上的各项资源，深化云平台的应用效益，同时改变现有的资金分配方式，促进各地市发挥能动性，积极探索云平台的应用模式。**一是**提高对政务云的统筹力度，探索政务云对业务层面的支撑方式，通过对迁移上云的系统加强统筹，促进部门实现精细化管理，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充分发挥社会效益。**二是**对汇集的数据进行系统梳理，科学分析。通过数据智能分析，发挥数据的作用，为决策提供依

据。三是建立资金激励机制。通过改变资金分配方式，建立健全考核机制，通过奖补的方式对建设情况和应用成效完成度高的地市进行奖励，鼓励各地市积极探索云平台的应用模式，推动我省“数字政府”应用水平更上一层楼。

（二）搭建电子结算系统，完善费用结算方式

建议优化现有的结算办法，充分利用好信息技术，对云管平台进行升级迭代，建设云资源结算系统。一是形成电子账单，对云服务产生的费用可以自动计算，且每一笔账均能查到对应的明细，对有疑问的账单能够及时复查，提升结算的便捷性和准确性。二是实时出账单，对已产生的服务实时记账，实时出账单，无需季度清算时再统一结算，一方面能够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另一方面也能提升结算的效率性。

（三）建设统一监控平台，提升运维管理能力

一是在云管平台建设可视化页面。对各地市已迁移上云的系统进行动态监控，实时监管各业务系统的云资源使用情况，汇集各业务系统的告警信息，便于运维人员能够及时有效地了解云上各系统的运行情况，以提供更及时的运维服务。二是完善云平台管理办法。对业务系统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对不同类型的业务系统制定不同的管理及考核办法。

（四）规范业务系统分类，优化系统资源配置

对已迁移上云的业务系统进行系统梳理，对各业务系统进行分门别类，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系统制定相对应的云资源用量规范，对其 vCPU、内存、存储等三大件的上下阈值作出不同规定，便于对云上的业务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同时，对于新申请云资源的业务系统，业主单位可以根据其业务系统的类型及规模，参照业务系统云资源用量规范申请相对应的云资源，既能有效避免业主单位因云资源申请不合理而重复申请，又能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云资源的使用效率。

2021 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政策，广东省先后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要求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处置能力，推进“无废城市”工作。省财政厅于2021年2月20日、2021年8月10日依次印发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57号），为落实好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提供了财政资金支持。

（二）绩效目标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绩效目标：推动新增固体废

物利用处置能力 10 万吨/年，强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完成国家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年度任务，推动塑料治理、无废城市建设取得实际进展；妥善应对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按期清理并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完成定点拆解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政策研究，推动建立省市企业一体化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与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和省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提升改进；加强《固废法》宣贯，强化公众参与环保意识。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总投入 17,580 万元，涉及 14 个地市、3 个省直单位共计 52 个项目（详见表 1-1）。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率为 75.45%。本次抽查的现场评价项目数为 6 个，占项目总数的 11.54%，涉及 5 个市县（市、区），占市县总量 14 个的 35.72%；涉及资金量 7,225 万元，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41.1%。

表 1-1 资金下达情况表

文件名称	文件号	金额（万元）		
		合计	省本级	地市
合计		17,580	2,030	15,55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1〕12号	15,550	/	15,55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1〕13号	1,718	1,718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省本级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1〕57号	312	312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7	85.7%
一、决策	20	19	95%
二、过程	20	17.53	87.65%
三、产出	40	34.17	85.43%
四、效益	20	15	75%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抽查广州、清远、汕头、阳江、湛江等 5 个市县（市、区）项目资金 7,225 万元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2021 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在决策、管理、产出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好，但项目在支出率和监管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效益方面也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5.7** 分，绩效等级为

“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及时性等方面做得较好，但在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方面不够完善：项目目标包括了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但未包括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3 分，得分率为 87.6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支出率和监管有效性均存在问题：一是资金支出率偏低。项目资金支出率只有 75.45%，主要原因是：韶关市的项目进展不佳，项目资金 2,500 万元仅支出了 673 万元，支出率只有 26.92%；江门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子项目因相关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工作未开展，经评估项目修复整体所需资金还存在缺口等原因，导致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资金 1,650 万元未能形成支出。二是个别项目存在验收不严谨。如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申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申报自筹资金 5,000 万元，获财政资金补助 400 万元；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东立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839.17 万元；后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湛江市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站、广东海洋大学和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三方联合验收，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5,060 万元，实际自筹资金 4,000 万元。经现场评价发现，项目总投资和自筹资金金额不实，能提供的实际支出凭证只有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一次性开具 1,839.17 万元发票。其他有关投资的支出凭证 1,793.6 万元中，1,510.4 万元属于 2019 年 10 月前的投入，283.2 万元属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后的投入，存在与实际验收的项目起始时间不符、金额不符等问题。三是监管有效性存在不足。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能提供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材料，无法判断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4.17 分，得分率为 85.43%。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性、效率性方面完成较好，但在完成进度、完成质量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如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未完成，肇庆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第三方评估未完成；江门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废物清理工作未启动；韶钢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 2 万吨/年废活性炭解析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固体废物堆存场遥感监测项目一期未完成；湛江市危险废物重点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未完成。二是部

分指标未达标。如地市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工程 12 个项目中，有 5 个尚未通过验收，未能达到 100%验收合格的预期目标。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整体绩效由于部分项目未完工，未能达成预期绩效：一是湛江市危险废物重点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固体废物堆存场遥感监测项目一期等两个项目均未完工并投入正式运营，未能完全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二是省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可用可扩展需提升，统一的智慧生态云平台尚未建立，全过程监控与信息化追溯尚未有效投入使用，有待项目完成才能整体发挥预期效益。

三、主要绩效

（一）支持一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投入支持了广州、汕头、韶关、梅州及湛江等 5 个市共 12 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项目（详见表 3-1），其中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等 7 个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我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表 3-1 地市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工程建设和验收通过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验收通过	进度情况
1	广州市	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	是	
2	韶关市	废滤布、编织袋破碎清洗装置改造项目	否	正在进行设备试机和调试阶段
3	韶关市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危废收集中转中心工程项目	是	
4	韶关市	韶钢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2万吨/年废活性炭解析项目	否	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但因两高问题尚未开工建设。
5	韶关市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填埋场项目	否	已建设仓库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和环保工程一套，已完成危险废物化验检测仪器和仓库作业车辆等物资采购合同签订。
6	韶关市	乳源东阳光集团铝业药业片区固废减排项目	否	已完成固废减排车间综合利用厂房和仓库、回转窑焚烧炉本体及配套治理设施等主体设施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中。
7	汕头市	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是	50吨/日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正在向省生态环境厅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正式投产。
8	湛江市	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年处理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是	
9	湛江市	湛江市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湛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是	
10	湛江市	遂溪县同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新建项目	否	完成富氧侧吹熔炼车间、回转窑焚烧车间、热相分离车间、丙类罐区、蒸馏车间、物化车间、各类仓库、应急池等主体建设及二次装修。完成订购5栋生产车间及各类仓库设备，目前已完成热相分离车间设备安装，完成丙A类罐区安装，物化废水罐安装，正在安装熔炼焚烧车间、物化废水车间、蒸馏车间设备。
11	湛江市	湛江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是	
12	梅州市	年处理40000吨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深加工项目	是	

（二）有序开展珠三角无废试验区，“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广州、珠海、惠州、梅州、东莞、中山、河源、江门及肇庆等 9 个市有序开展 10 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详见表 3-2）。其中广州、珠海、惠州、梅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等 8 个市均已完成本级“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同步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无废城市”建设的稳步推进，将推动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和城市发展方式转变，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表 3-2 地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进展

序号	地区	项目	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进度
1	梅州市	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	广州市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完成	
3	肇庆市	肇庆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	完成	
4	肇庆市	肇庆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第三方评估成果	未完成	已经完成前期招投标，确定了第三方实施单位，需要等建设期完毕进行整体建设效果评估后进行剩余资金支出。
5	江门市	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项目	完成	
6	珠海市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完成	

序号	地区	项目	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进度
7	惠州市	惠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完成	
8	中山市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项目	完成	
9	河源市	河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未完成	开展了前期调研，掌握管理现状，预计 2022 年 8 月完成。
10	东莞市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持项目（一期）	完成	

（三）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

通过实施政策研究及技术支撑项目，完成研究成果 11 项，为塑料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撑。同时，完成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设（三期），包括新增检测仪器 18 台、取得危险废物鉴别检测资质 278 项、初步形成典型危险废物定性数据库等，切实健全我省危险废物鉴别体系，为提升我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提供了科技支撑。此外，完成 20 家次定点拆解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任务，保障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使用安全和废电器无害化处理。

（四）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活动，一批固废处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支持阳江、梅州、韶关、清远、江门等 5 个市 7 项固体废物

非法倾倒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活动，除江门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子项目因相关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工作未开展，经评估项目修复整体所需资金还存在缺口，导致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外，其他项目均取得良好效果（详见表 3-3），有效解决了一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生态环境质量和安全保障得到进一步完善。

表 3-3 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活动效果

序号	地区	项目	效果
1	阳江市	阳春市金同水泥厂等五处临时堆存场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实施方案项目	将有关涉案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及非法堆放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分别应急清运至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水泥（阳春）有限公司、原金同水泥厂、阳春市宏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水镇长田岭金同工贸公司仓库等五个堆存点规范贮存。
2	梅州市	原梅州金达铜材有限公司场地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完成土壤生态修复
3	韶关市	李屋排土场 453 坡脚坝生态修复项目	453 排土场平台及周边 11.2 公顷开展了生态修复，已建立免维护、不退化的多层植被群落系统，植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中的重金属含量明显降低，该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4	韶关市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	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已完成，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一期）15000m ³ /d 设施出水水质提高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
5	清远市	佛冈县石角镇区域内非法倾倒外来固废点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清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10.4 万吨，超过《环境损害评估报告》评估的 2.67 万吨，花费各种资金 5,055 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	效果
6	清远市	佛冈县汤塘镇区域内非法倾倒外来固废点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各项工作费用均已根据实际进度完成支付，倾倒点环境损害评估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已全部完成，非法倾倒固废已全部清运处置完毕
7	江门市	历史遗存（填埋）场地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	历史遗存（填埋）场地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子项目因相关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工作未开展，经评估项目修复整体所需资金还存在缺口，导致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益受到影响

江门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治理和土壤修复工程项目，因相关水文地质调查环境工作尚未开展，经评估项目修复整体所需资金还存在缺口等原因，导致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韶钢钢铁冶炼炉窑协同处置2万吨/年废活性炭解析项目，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但因两高问题尚未开工建设；湛江市危险废物重点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尚未投入使用。以上三个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2,330万元，占资金总额17,580万元的13.25%，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了财政资金效益的发挥。

（二）部分信息化监控类项目未能完工验收投入运营使用，监管的实时性和有效性打了折扣

一是截至评价基准日，部分项目尚未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使用，如：湛江市危险废物重点企业视频监控系统采用发包方式进行，其中包组1中标单位为航科广软（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体，中标金额 147.2 万元，包组 2 中标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标金额 126.8 万元，两项目尚未投入使用；肇庆市印染、造纸行业企业污泥类工业固体废物智能监控，已经完成肇庆市 6 家企业视频监控设备联网，但造纸、印染行业废水处理污泥工业智能监控仍需进一步进行优化落实，系统尚未全面推开投入使用；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固体废物堆存场遥感监测项目一期完成了固废堆存场管理和展示信息系统建设，30 个固废堆存场三维运行模型建立完成 90%，广东省“清废行动”技术指南正在编写，委托地市进行和通过无人机进行非接触高清核查工作完成 80%，项目尚未完成；省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有待提升，统一的智慧生态云平台尚未建立。这些项目尚未投入运营使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监管的实时性和有效性。

二是个别项目存在验收不严谨。如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申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申报自筹资金 5,000 万元，获财政资金补助 400 万元；经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东立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839.17 万元；后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湛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东海洋大学和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三方联合验收，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5,060 万元，实际自筹资金 4,000 万元。经现场评价发现，项目总投资和

自筹资金金额不实，能提供的实际支出凭证只有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一次性开具 1,839.17 万元发票。其他有关投资的支出凭证 1,793.6 万元中，1,510.4 万元属于 2019 年 10 月前的投入，283.2 万元属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后的投入，与实际验收的项目起始时间不符、金额不符等问题。

（三）项目研究未能聚焦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研究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

从项目实施类型看，科研导向主要为标准化、技术支撑和工作指引类方向，研究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不强，针对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实践中亟须解决问题研究不多，未涉及目前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事件中存在的常见实际问题。常见实际问题包括危险废物处置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低，行业呈现“小、散、弱”等特征；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包括收集、利用、贮存和处置）远远超过实际经营规模；地区发展不平衡，各省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设施建设能力差异较大；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难等。《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也提到了许多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亟须解决问题，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屡因邻避效应夭折，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废重油（废润滑油、矿物油）和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私下掺入燃

料油违规处置，非法小冶炼企业“偷买偷倒”、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企业违法违规处置等问题。这些现实存在问题，均亟须主管部门和研究部门通过新技术、新方法提出解决方案。

（四）新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技术前瞻性不够，项目自身技术创新和运营能力存在不足

当前国际和国内的技术趋势主要以回收利用为主，焚烧发电为辅，以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的产量，加强回收利用的经济效益。但我省新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目前主要采用焚烧方式和填埋方式处理固体废物（12个项目中6个项目为焚烧方式，2个项目为填埋方式），仅有2个项目采用熔化造粒方式进行回收利用，另有1个项目采用油泥热解，1个项目采用炼钢球团原料替代方式。项目满足于提供基本的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强调按要求完成处理量的目标，缺乏技术前瞻性。同时，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多依赖财政资金，项目和企业缺乏技术创新和自主核心技术，项目自身运营缺乏造血能力，也没有利用资本市场和银行金融融资的能力，经济效益也有待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加快项目的实施推进

建议对滞后项目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间，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强化部门之间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

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和督促整改，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和及时投入运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二）积极推动智慧生态云平台建设，提高体系化监管能力

监控和远程管理及重点行业标准化管理能够借助新兴技术较大区域范围快速排查、监控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可以大量减少人力投入，减轻人工现场排查工作量和劳动强度，降低管理监控成本。

建议加快现有信息化监控类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省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升级为智慧生态云平台，通过省规范信息平台 and 地市企业信息系统联网，实现大气、水、生态环境、海洋环境、固定污染源和其他污染源监督联网管理；建立与国土、水利、交通、公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打通各部门协作的瓶颈，提高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监管能力。提升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的实时性、全面性，有效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先进经验学习，针对性地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建议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的调查研究，学习和吸收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结合广东实际，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如，针对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等特殊行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难以由生态环境部门单独管理与其他相关

主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的问题，可以学习浙江绍兴的做法，建设“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打通 35 个部门固体废物相关数据接口，协调各部门共同行动，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格局；针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可以参考重庆市与四川省合作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将平均审批时限由 1 个月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四）加强技术创新研发，以自主核心技术打破融资困境

针对目前实践中亟须解决的问题设立课题，鼓励环保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与环保行业相关科研机构共同建立创新联合体。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科研机构支撑的方式，加大固体废物治理投资与研发投入，加强校企之间、校地之间、企业之间的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进行技术创新和自主核心技术培育，促进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行业发展。通过自主核心技术，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装备技术水平，提高综合利用率。探索将财政建设资金作为资本金，撬动银行资金和资本市场共同投入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市场的模式，打破目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建成后运营维持资金不到位的融资困境。

2021 年生态林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推进我省生态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 2021 年安排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50,000 万元（详见表 1-1），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第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5 号）下达资金 4,4745.73 万元，2021 年 10 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89 号）下达资金 2,120.27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林业生产救灾第一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90 号）下达资金 247.5 万元，2021 年 11 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第三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11 号）下达资金 2,404.32 万元，另外省财政厅直接扣减“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金额 482.18 万元。用于造林与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森林综合生态示范园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创新与科研监测、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信息化项目、基建配套、自然教育等政策任务方向的项目建设，保障生态林业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碳达

峰碳中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

（二）绩效目标

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13 省属林场、71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维护建设任务；高质量水源（水土保持）林、碳汇林、中幼林造林及抚育工作；加强相关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培育优质种苗，种植示范建设，重点林业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解决林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发挥林业科技对林农增产增收的促进作用；加强省属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物资配备、预防监测、森林保险等森林资源管护建设和“5.20”强降雨林业生产救灾；完成中央基建项目省级配套，加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基础设施修缮维护、综合科考、红外相机监测等能力提升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加强湿地等生态监测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生态园示范和自然教育基地建设，确保林业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1 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安排 50,000 万元，项目涉及 4 大类，共计 105 个单位 253 个子项目（不含扣减“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85.83%。本次抽查的现场评价项目数为 26 个，占项目总数的 10.28%，涉及 5 个市县（市、区），占市县总量（21

个)的 23.8%; 涉及资金总量的 18,357.66 万元, 占评价资金总额的 36.72%。

表 1-1 2021 年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序号	资金文件名称	文号	预算金额 (万元)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1〕15 号	44,745.73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第二批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1〕89 号	2,120.27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林业生产救灾第一批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1〕90 号	247.5
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管理-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省级组织实施)第三批的通知》	粤财资环〔2021〕111 号	2,404.32
5	直接扣减“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政府性债券本息”		482.18
合计			50,000

资料来源: 广东省财政厅提供资金下达情况统计表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81	86.81%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20	17	85.00%
二、过程	20	17.15	85.75%
三、产出	40	34.16	85.40%
四、效益	20	18.5	92.5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抽查广州、韶关、清远、阳江、湛江等 5 个市县（市、区）和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2021 年生态林业建设项目在决策、效果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好，产出、管理方面支出率和监管过程中存在不足。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及时性等方面做得较好，但在论证充分性和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方面存在不足：**一是**未能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 and 专家论证的文字材料，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够充分，项目存在可持续不足或重复建设问题。**二是**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没有考虑到林业项目的生物属性特点，缺乏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意识，

过于关注建设投入，缺乏考虑后续管养维护和运营的资金和人力需求。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15 分，得分率为 85.75%。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支出率和监管有效性方面存在问题：**一是**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期及验收结算工作延后，截至现场评价日，基建工程才刚启动，计划 2022 年底前完成。如广东省野生动物救助中心的野生动物救护及基础设施设备和疫源疫情监测体系建设与维护项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多功能森林防火实训基础及宣教设施场域营建试点项目和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二是**程序规范性不够完善。部分存在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不齐全，未按要求招标，也未通过必要的程序直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等问题。如车八岭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设施标识、形象墙、厕所、垃圾桶等，包含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应采用招标方式而不是直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三是**监管有效性存在不足。各级业务部门主要以“双监控”通报监控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成效检查存在不足。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40 分，评价得分 34.16 分，得分率为 85.4%。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性、效率性、完成质量方面完成较

好，但在完成进度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建设项目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期及验收结算工作延后，未能在评价基准日完成，如广东省沙头角林场的森林综合生态示范园建设、南岭国家公园筹办任务、广东省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多功能森林防火实训基地及宣教设施场域营建试点项目等。二是部分指标未达预期目标，如中幼林抚育面积未达到目标、商品林参保面积未达到目标等。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

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整体绩效较好。但在信息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如省林业局系统运维服务（2021 年）接入直属单位专线数量 96 个，未完全达成接入直属单位专线数量 99 个的目标。

三、主要绩效

（一）生态林业维护和林业数据监测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完成高质量水源林工程 99.01 万亩，完成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4.79 万亩，纵深防护林 19.59 万亩。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利用物联网技术，大幅提高林业资源调查、监测的共享效率和应用深度，构建多站点数据可视化展示技术体系，实现全省林业生态系统协同监测，为公众提供优质林业生态数据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生态数据支撑。

（二）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湿地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在车八岭、南岭、象头山等 20 多个保护区相继布设红外相

机一千多台，拍摄记录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100 多种，通过现代化信息技术大幅度提高了广东省针对各类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调查监测能力。实施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项目、蓝色海湾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已落实红树林营造面积 3,232 亩、修复面积 810 亩，并积极探索红树林与生态养殖兼顾共生的保护修复新模式，为广东省十四五期间“创建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造了良好开局。在加强湿地分级管理和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方面，4 处湿地申报国家重要湿地，开展了 3 处省级重要湿地评估认定工作，完成了 6 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省级验收和 2 个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范围调整的考察评估。

（三）林业科普宣传和自然教育工作成效明显

通过一系列林业科普宣传项目的开展，重点打造了穿越北回归线风景带、粤野秘境等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品牌，其中“穿越北回归线风景带-广东自然保护地探秘”系列科普宣传活动荣获中国林学会第十届梁希科普奖；积极筹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广东展馆素材，向世界充分展现了广东省城市、陆域、海洋、地质地貌等生物多样性资源和建设成就，受到海内外人士的一致好评，并得到了广东省领导的充分肯定；建立了“广东自然保护地开放预约平台系统”，推动全省自然保护地逐步向公众开放，全年预约人数 19,271 人次。成立广东省关注森林活动

组织委员会，全面启动关注森林相关活动。全面推进自然教育，联动开展“森林文化周”“南粤创森记者行”“寻找广东最美公益林”等大型主题宣传活动，为弘扬生态文化营造了良好氛围。

（四）林业科技创新取得突破

新立项林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34 项，落实林业科技创新等各类资金共 7,600 多万元。广州海珠湿地长期科研基地和广州城市林业长期科研基地成功入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长期科研基地。7 项林业标准获得省地方标准立项，13 项省地方标准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获得植物新品种授权 59 件。强化科技奖励和人才建设，获 2020 年度广东省科技奖 2 项，第十二届梁希科技进步奖 3 项。组织全省开展送林业科技下乡活动 150 多场次、受众 2.5 万人次，科技特派员下乡 150 多人次。组织参评“广东省十佳科普基地”工作，省林科院获得“广东省十佳科普基地”称号。

（五）森林灾害防控工作能力显著提升

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通过项目建设完善了技术装备，充实基础防护资源，大幅度提升森林防火的侦测、处置能力。清理集中连片林边可燃物隐患 11.99 万亩，消除防火区内可燃物隐患 23,425 个，全省各地设立 17,674 个防火检查卡口。实现五一、端午、中秋、国庆、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零火情，未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实施松材线虫病疫情

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推进 63 个疫点镇的拔除工作，强化应实施森林植物及其制品检疫，协同部门开展薇甘菊和红火蚁春秋季节防控行动，全省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 671.94 万亩次，全面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防治任务。

四、存在问题

（一）决策和目标设置方面，缺乏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意识，没有考虑后续维护和运营的资金需求

项目目标设置方面不够完整，指标包括了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但未包括成本指标，未考虑设置管护运营的人力、资金来源的长效机制。例如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涉及 9 个基地项目，平均每个基地只拨付了 100 万元资金，满足基地建设资金尚且不足，难以维持基地的管养维护、讲解人员工资支出、举办自然教育科普活动。大部分项目基本上只开展了一些修缮改造和课题、展示内容更新，基地的服务能力由于缺乏人员没有本质性的提高。

同时，部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够充分，项目存在可持续不足或重复建设问题。如：广东省德庆林场示范园框架已形成，但后续示范项目没有跟上，该场需积极筹措资金，才能继续推进后续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又如：现场抽查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广东省重要生态区野生动物及疫源疫情监控项目，据单位反馈，系统建设不足一年，省林业局已计划由省统一建设一

个集群监控系统，如现有系统资源不整合，将有可能出现重复建设的问题。

（二）资金分配投入方面，缺乏解决关键性问题的重大课题，支持的方向碎片化，项目小而散，林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未能形成有效机制

初步分类专项资金共投入 17 个方向，除自然保护区建设（约占 27%）和生态园示范项目（约占 12%）占比较高外，其他方向缺乏重点，下达的项目小而散，没有集中力量攻关解决关键性问题。以科技创新（约占 7%）为例，因资金投入总量与林业科技项目需求差距较大，平均每个项目只有约 100 万元，金额 50 万及以下的小项目达 29 个，此类小项目多为探索性，只能开展常规性科研工作，不能解决重要林业科学问题，无法取得林业科技成果的系列重大突破。并且，因缺乏对某一科研方向的持续性资金支持，导致不少科技项目的成果未达到熟化就被迫中断，难以落地推广和转化。

（三）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储备不足，同类型项目缺乏统筹与协同，存在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专项资金基本按照因素法按地区分配，根据各地区上报项目进行批复。部分地区项目储备不足，地市主管部门缺乏对其他地区相似项目的了解，上级主管部门也未重视同类型项目的统筹与协同，存在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例如：

有害生物防控的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虽然多达 9 个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各自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但受限于资金额度，单个工作项目资金仅 30-100 万元，工作并不深入。而且由于缺乏统筹和协同，未能有效利用广东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无人机监测松材线虫疫病木生长情况及疫情扩散规律技术研究项目，及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松材线虫疫病木加工企业和检疫隔离苗圃检查等项目的成果以提高效率。另一方面，各林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工作成果也没有通过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1 年度粤东地区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核查评估。同时，现场抽查发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多功能森林防火实训基础及宣教设施场域营建试点项目、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阳江基地）等项目，需进一步完善有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同时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不断完善后续项目建设，以期达到预期的示范效果。

（四）监督管理方面，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项目过程监管及推进力度不足

省财政厅在《关于截至 2021 年 9 月底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指出项目过程监管及推进力度不足。从任务目标完成的情况来看，有多个子项目如中幼林抚育 10.89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71 个维护建设项目、商品林参保面积 100.07

万亩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多个省属项目如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林长制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监测数据管理平台（一期）项目也未及时完成。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

此外，个别项目的流程不够规范，如车八岭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设施标识、形象墙、厕所、垃圾桶等，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未经必要的程序直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车八岭生物防火带建设项目，未提供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文件，程序规范性方面不够完善。现场抽查还发现，部分项目的实际效果未达到预期，如广东省天井山林场国有林场生态建设培育种苗项目后续管理有疏忽情况，1号苗圃基地杂草未及时清理，苗木未得到及时有效养护和管理，造成苗木长势较差，多数装杯幼苗出现萎蔫现象；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物资装备监管和保养方面较差，虽有日常巡检和记录，但部分设备未经使用已存在严重发霉变质等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对于需要后续维护管养和人员支出的项目，要以全生命周期的视角保障后续运营管理经费

对需要后续维护管养和人员支出的项目，如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综合生态示范园，一方面要参照省属国有林场和省属自然保护区一样每年提供维护建设经费，另一方面广东省自然教育基

地、综合生态示范园不应只强调公益性质，也应该看到其运营潜力。主管部门可以考虑委托运营、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有运营能力的企业实体参与后续运营管理，减少财政的负担。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每年设立一到两个重大课题，鼓励林业科研和养护单位与企业合作开发林业资源，增强林业造血机能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每年设立一到两个重大课题，鼓励林业科研、养护单位与林业加工、化妆品、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的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开发林业资源，提升林业的造血机能。探索将财政建设资金作为资本金，撬动银行资金和资本市场共同投入商业运营形成良性循环，使得专项财政资金每年都有明确的目标和效果。

（三）学习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针对性地解决同类型项目缺乏统筹与协同的问题

加强学习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结合广东实际，针对性地解决同类型项目缺乏统筹与协同的问题。例如，贵州省林业局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将过去分头开展的各类监测工作整合起来，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综合评价，实现由单项资源监测向多种资源综合监测、由资源监测向资源与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的转变，开创了我国林草调查监测新局面，2021年林草生态综合监

测评价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又如，山东省林业局，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版，统一技术路线、统一规范要求、统一软件系统、统一质检核查，确保林、草、湿、荒监测协同开展，实现“一张底图、一次调查、多种成果”，避免省属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进行重复建设，浪费资源。

（四）加强项目监管，推进滞后项目的实施

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间，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进度滞后项目的实施。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强各部门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和督促整改，推进项目的建设、验收和及时投入运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2020-2022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科技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荔枝、茶叶和菠萝产业作为广东省农业特色产业，在实施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广东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然而，荔枝、茶叶和菠萝产业均面临不同类型的品质问题和产业发展瓶颈，亟需提升农业科技能力以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荔枝大小年结果现象，茶叶缺乏规模化，菠萝“黑心病”“水菠萝”等问题频发，严重制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大部分市县农科机构农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不足、科研能力水平弱、地方科技支撑能力不强等问题较为严峻，难以满足区域产业发展需求。

因此，需要针对阻碍产业提质增效的关键问题或瓶颈问题开展技术攻关，提高市县农业科技人员的基本素质与能力，提升产业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二）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系统解决荔枝生产“大小年”、茶叶生产品质精准化控制程度低、菠萝“黑心病”和“水菠萝”频发等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大幅提升市县农科机构科技实力和服务产业水平，总结、凝练出一套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助推广东省乡村振兴。

2.项目绩效指标

省农科院集中攻克荔枝、茶叶、菠萝产业发展的难点或瓶颈问题 6-9 个，与当地企业联合建立示范基地 15-20 个，使产业新增经济效益超过 10 亿元；为区域农科机构培养科技骨干 100 名，大幅提升市县农科机构实力和服务水平；总结、凝练一套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助推全省乡村振兴。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0-2022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科技能力提升）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荔枝产业攻关示范项目（3360 万元）、提升市县茶叶科技能力促进产业发展项目（1800 万元）、菠萝产业技术提升项目（840 万元）等三个产业攻关项目。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0-2022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科技能力提升）按照财政支出时序进度要求，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应完成支出为 4666.67 万元，实际支出为 4,266.18 万元，资金支出率¹为 91.41%。其中，荔枝产业攻关示范项目资金支出为 2,467.3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4.41%；提升市县茶叶科技能力促进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为 1,193.5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5.25%；菠萝产业技术提升项目资金支出为 605.2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2.6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¹ 考虑 2022 年资金支出统计节点为 4 月 30 日，2022 年经费按照 4 个月的支出金额计算支出率，荔枝、茶叶、菠萝各产业资金支出率计算方法同项目总支出率。

（一）总体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资金和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依据指标体系，第三方评价结果如表 1-2。

表 1-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8	88
一、决策	20	16.5	82.50
二、管理	20	15.5	77.50
三、产出	30	28.5	95.00
四、效益	30	27.5	91.67

经过自评材料审核及现场实地核查，评价组认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基本完成了2020-2022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科技能力提升）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资金管理有待规范、监管有效性亟待提高、可持续发展仍存在挑战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专家的意见，2020-2022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科技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8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从指标得分来看，资金到位、资金分配、论证决策等方面表现相对较好，但在目标设置、保障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在目标设置方面**，主要成果目标体现为论文等形式，未突出产业技术突破、推广、复制等政策意图拟解决的关键目标。阶段性绩效目标以及产业分项目标值和总体绩效目标值匹配度不足，产出指标“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绩效目标设定较低，社会效益指标“市县农科机构技术合作（服务）对象”“与当地企业联合建立示范基地”指标设置不规范，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特色产业带动主产区提升相关技术水平”可衡量性不足。**二是保障措施方面**，针对该专项资金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从组织方式、方案编制、后期管理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但对于后续帮扶路径及可持续化机制建立等未进行说明，保障措施的完整性有待提高。

2.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 77.50%。该专项在管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资金管理力度不足**，部分项目科目存在费用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支出合规性有待提高；部门项目支付综合作业车款未按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存在不同年份的会计核算处理政策不一致等情况。**二是**

监督管理不够完善，存在个别审计报告数据不一致、凭证经办和审批为同一人的报销手续内部控制问题等。

3.产出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00%。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性和效率性。一是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较高，荔枝产业攻关示范项目 19 项绩效指标完成 18 项，完成率 94.74%；茶叶产业攻关示范项目 19 项绩效指标完成 19 项，完成率 100%；菠萝产业攻关示范项目 18 项绩效指标完成 17 项，完成率 94.44%。二是项目实施进度按预期进行，茶叶产业攻关示范项目已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荔枝和菠萝产业攻关示范项目由于尚未到达果实成熟采收时期，需到 2022 年底完成全部预期目标。

4.效益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2020-2022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科技能力提升）项目总体效益情况良好，省农科院通过省市县三级农科机联动开展产业技术攻关的模式和合作机制，解决荔枝、茶叶、菠萝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引领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但也有如下问题仍需关注：一是由于农业科学技术门槛影响，技术推广仍存在一定阻力。二是缺乏转化引导资金与转化渠道的支撑，阻碍“专家－农推人员－农民”为链条的农机化技术及成果的有效转化。三是项目扶持合作企业的公平性有待加强。

三、主要绩效

（一）统筹发力，创建产业技术攻关新模式

省农科院以项目为纽带，创建了省市县三级农科机构联动开展产业技术攻关的模式和合作机制，集中优势力量攻克了荔枝、茶叶、菠萝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通过前期充分调研，项目瞄准荔枝“大小年”、红茶规模化和单丛茶精品化发展以及菠萝“黑心病”和“水菠萝”等产业发展的“要害”问题，由省农科院负责牵头，集中全省优势研究机构的专家、主产区市县农科所共同组成的攻关团队，对产业难点技术问题进行逐一攻克。

（二）三级协同，增强地方农科院（所）科技支撑能力

省农科院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科研攻关、推广体系，有效提升了市县科技人员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近两年来，省农科院共派出客座研究人员 372 人次，资助市县农科机构开展优势特色产业系统攻关示范项目 31 项，服务市县农科机构（对象）82 个，累计培训和指导基层科技人员 2479 人次，联合发表论文 57 篇、出版书籍 4 部，成功申报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潮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 1 项。

（三）创新集成，探索全链解决产业发展的技术方案

省农科院组织科研院所摒弃常规单项技术研发的模式，把品种推广、水肥管理、农机融合、数字管控等多项技术在主产区进

行磨合适配、创新集成、全链组装，形成行业领先的产业技术体系，着力破解产业难点，激发农业产业活力。近两年来，通过创新集成，项目共攻克产业发展难点 21 项，形成标准化技术方案 7 套，培育和推广农业主导品种 3 个，发布地方标准 2 项、团体标准 6 项、企业标准 6 项、形成技术栽培技术规范 16 项，提升了产业技术先进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科技支撑优势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示范推广，夯实科技引领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近两年来与主产地企业联合建立示范基地 68 个，示范基地良种良法覆盖率达 86.67%。其中，荔枝产业 2020、2021 年示范基地亩均产量分别达 506.34kg、497.50kg，比全省亩均水平分别高 42.88%、33.38%；菠萝产业示范基地“黑心病”“水菠萝”发病率降低 80-95%，病害无损检测识别精度达 90%以上，菠萝品质显著提升，售价提高 30-40%。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共在 18 个县（市、区）开展成果推介、培训与宣传，累计培训基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 5030 人，技术辐射面积达 58 万亩，带动产业新增经济效益 19.03 亿元。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及事项管理与规范标准存在差距

一是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项目实际完成的支出金额为 4266.18 万元，按照序时进度计算，支出应

为 4666.67 万元，实际资金总支出率为 91.42%，总体支出未达序时进度。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产业实地调研、培训、推广等活动有所受阻，影响了部分任务的实施。

二是资金支出规范性需要加强。结合书面材料与现场核查，在专项资金支出规范性上发现省农科院及项目承担单位在财务处理和核算管理的过程中存在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22 修订）》（2022 年财政部令第 108 号）及《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 号）相关规定的财务行为。此外，省农科院 2020 年“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的预算金额超标准，部分项目该科目的实际支出超出《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

三是事项监管有待加强。例如，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存在瑕疵，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反映出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不够到位。其次，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租车行为虽符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的车辆租赁规定，但未按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再次，报销手续的内部控制也有待加强，例如，2021 年 12 月 23 日的某次报销过程中，出现报销凭证手续不齐备的情况。此外，2021 年单据审批全由一人负责，无课题组其他人做证明，不符合内部控制不相容职务互相牵制的原则。

（二）部分农科技术应用推广存在一定阻力

本次项目部分技术成果存在专业度较高、设备成本较高和技术推广前置条件较多等限制因素，导致一部分技术成果应用门槛偏高，短期内推广给相关产业的中小企业及农户的阻力较大。例如，荔枝宜机化农艺的改良需要一定的前期投入用以平整果场土地、购置无人机、除草机器等设备，较高的成本与较长的改造周期对一般农户来说负担过大，在短时间内难以被接受。此外，由于缺乏转化引导资金与转化渠道的支撑，农业科技攻关的技术成果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无法通过“专家－农推人员－农民”的链条进行有效转化，主要原因还是出现在推广这一环节，面临的困难包括基层科研经费紧张、人员断层及老龄化严重、人才引进困难等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和目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存在不足。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展前设置了本项目三年的总预期绩效目标和预期绩效指标，绩效管理工作总体上较为规范，但在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上考量不够充分，难以客观全面地衡量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结合书面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中存在定性描述指标，如效益指标中的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通过特色产业带动主产区提升相关技术水平”，其设置无法体现绩效指标可量化的考核原则；二是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实

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差异较大，19 个指标值中，完成程度达到及超过指标值 500% 的有 2 个，达到及超过指标值 150% 的有 11 个，无法体现绩效目标对项目单位执行任务的约束力。

（四）合作企业的遴选方式公平性体现不足

本项目多个课题的开展均采用了与主产区当地龙头企业进行合作示范的方式，将合作企业的农业基地作为示范点开展课题实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减少研究成本的作用，也对合作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例如，荔枝项目中与仙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使该企业拥有了一整块完整的宜机化土地，收益明显增加；又如，茶叶项目中助力英德八百秀才茶业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认定，并入选“中国茶叶百强企业”，增强了企业的影响力。可见，项目单位更倾向于选择实力强的企业进行合作，虽然这种方式可以使专项资金到期前产出与效益最大化，但从长远来看将不利于市场的良性竞争。这种直接遴选方式，一方面较大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公平性，另一方面基于独特优势形成产业技术复制和推广的可能性一定程度上会受到限制。

五、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首先，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对天气依赖度高、扶持产业品种生长周期规律、往年产量变化情况和资金量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总绩效目标值和年度预

期实现值。其次，结合目标实现情况，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动态调整。例如，每个课题在结题验收环节，对比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了绩效目标，如果实际值远远高于目标值，则需要审视当初制定目标值时是否对项目绩效有较为科学客观的认识，并在下一个年度的项目申报时，强化目标绩效设置的科学性和财政资金的匹配性。最后，在设置绩效目标时，要重视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设置可操作、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用可以量化的指标代替定性指标，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强化资金与事项管理的精准性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点把控财务审核，注重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完整留存财政资金从拨付到支出的财务凭证、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文件的各项规定，对于本级及下级财务部门在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疑问的相关问题应积极主动地与上级财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控制与规避一切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

二是加强业务处室与财务管理处室的协同联动。各级业务处室要定期联络财务管理处室，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检查措施，做到资金使用全流程的监管，对于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要及时督促整改，资金使用单位要定期宣传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培养资金安全管理意识，定期自查，

及时补充资金管理办法中可能存在的纰漏，从主观意识和客观要求两方面保障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效率性。

（三）聚焦核心技术，完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农业技术的推广不是由“0”到“1”，而是由“1”到无限的过程，我省目前面临的问题就是如何将各类项目技术攻关的成果“1”，广泛应用到“无限”的中小企业和一般农户身上，使得农业技术研究的社会效益最大化。要解决这个问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的机构及人员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为此，资金和政策的支持可以偏向以下几个方面：在队伍建设上，适当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福利待遇，增加职称指数，降低准入门槛，增加岗位吸引力，引导人才流向基层；在技术推广上，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三级协同，发挥各级优势，集中力量解决核心技术问题；另一方面，还需要通过一些方法降低技术推广的成本与门槛，确保攻关技术成果能够有效普及，例如，加快土地流转，促进规模经营；推动完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加大科技示范户引领，形成科技入户的有效机制；强化创新管理体制，发挥农技推广人员积极性等。

（四）进一步提升公共财政资金的普惠性及公平性

专项资金作为重要公共财政政策，实现公共价值是其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基于项目中选取大企业作为合作单位的做法有其合理性和科学性，但削弱了公共财政资金的

普惠性和公平性，也不利于市场的公平竞争。因此，为平衡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性、普惠性和公平性，农业科技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应调整专项支出结构，减少非普惠性项目支出，加大普惠制直补力度，例如，提高研发投入比例，积极推动新农业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加大对农业产业中小企业的补贴力度等。

2019-2022 年度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广东省历史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有瑶、壮、畲、回、满 5 个世居少数民族。目前，全省 56 个民族成分齐全，少数民族人口约 500 万，其中，户籍人口约 98 万、流动人口逾 400 万，是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输入最多，增长最快的省份。全省现有 3 个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连州市三水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总人口 60.38 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4.03 万。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受区位、资金和信息等方面的影响，招商竞争力不强，土地、自然资源等优势得不到发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逐步缩小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精神，出台《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 号），从加大财政帮扶等 10 个方面，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宗委”）

印发了《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粤财行〔2019〕177号），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评价监督作出具体规定。

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的补助资金。2019-2022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资金20,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

建设12个以上少数民族特色小镇和20个以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改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情况，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农村能源等设施，建成具有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形象的岭南民族特色村镇（乡）。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效果，推动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实现民族地区经济持续稳步增长、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保护不断加强、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稳定。项目实施周期总体指标详见表1-1。

表 1-1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专项资金总体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少数民族特色小镇数量（个）	≥12
		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数量（个）	≥20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效果	通过现场调研、资金投入事项分析,定性评价公共服务效果提升情况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有效提高民族文化保护投入规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根据政策内容定性分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19-2022 年共安排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专项资金 4,400 万元,2019 年 7 月下达第二批专项资金 15,6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30 下达 2020 年度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达 2021 年度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达 2022 年度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并按照因素分配法¹全部划拨到各市、县(市、区),各市、县(市、区)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19-2022 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下达资金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¹因素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行政区域、总人口因素、少数民族人口因素、资金支出进度、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任务等。

序号	地市名称	县（市）名称	下达资金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5,030.00	5,298.00	5,280.00	5,790.00	21,398.00
2		始兴县	438.00	525.00	572.00	1,059.00	2,594.00
3		曲江区	30.00	—	—	—	30.00
4		翁源县	30.00	—	—	—	30.00
5		南雄市	50.00	—	—	—	50.00
6	河源市	东源县	789.00	610.00	649.00	1,160.00	3,208.00
7		连平县	30.00	—	—	—	30.00
8	梅州市	丰顺县	100.00	—	—	—	100.00
9	惠州市	龙门县	589.00	603.00	676.00	382.00	2,250.00
10	湛江市	徐闻县	50.00	—	—	—	50.00
11	肇庆市	怀集县	698.00	574.00	474.00	412.00	2,158.00
12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5,641.00	5,400.00	5,405.00	5,195.00	21,641.00
1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689.00	5,302.00	5,315.00	5,015.00	20,321.00
14		连州市	990.00	1,098.00	1,000.00	508.00	3,596.00
15		阳山县（秤架乡）	716.00	590.00	629.00	479.00	2,414.00
16	潮州市	潮安区	130.00	—	—	—	13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0

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项目主要开展前期工作，第一季度未发生专项资金支出，暂不予以统计。2019-2021

年，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58,926.90 万元，2019-2021 年专项资金整体执行率为 98.20%，各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19-2022 年度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下达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支出率
2019 年	20,000.00	19,501.93	97.51%
2020 年	20,000.00	19,621.22	98.11%
2021 年	20,000.00	19,803.75	99.02%
合计	60,000.00	58,926.90	98.21%

根据评价组对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现场调研及项目统计分析，本次选取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 2019-2021 年建设项目 148 个，合计金额 46,045.76 万元，占 2019-2021 年项目总额 76.78%。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族文化传播保护、工作经费等方面，具体投入类别占比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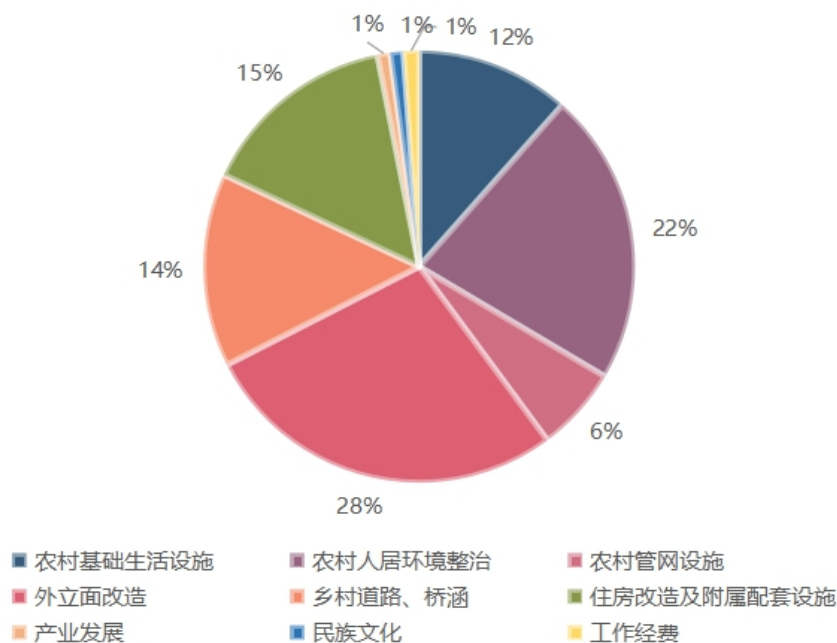


图 1-1 2019-2021 年度专项资金投入比例图

2021 年，省民宗委优化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流程，从项目入库、项目确定、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四个阶段进行细化，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具体资金管理使用流程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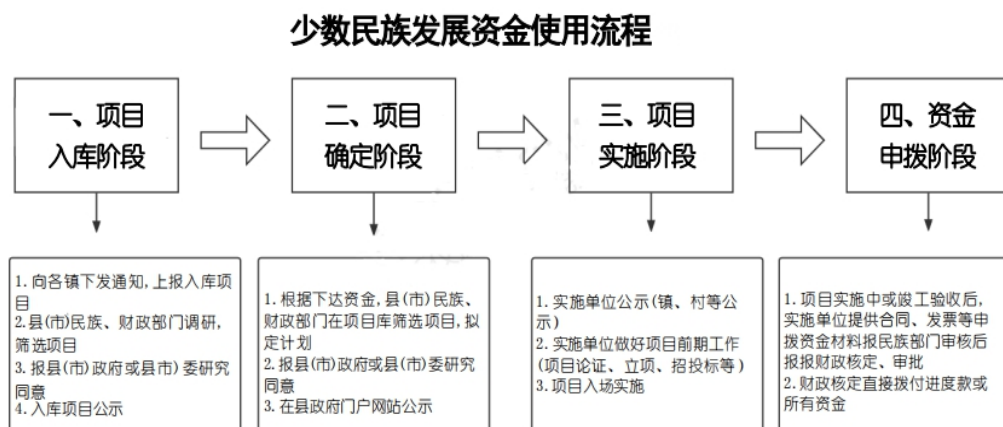


图 1-2 专项资金使用流程图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资金核查、专家评审和现场评价，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综合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决策、管理方面的表现相对较好，基本完成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数量目标，完善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但存在缺乏整体规划设计、资金投入分散、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等问题。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04** 分，绩效等级为“良”，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1.04	81.04%
一、决策	20.00	15.30	76.50%
二、管理	20.00	16.89	84.45%
三、产出	30.00	23.85	79.50%
四、效益	30.00	25.00	83.33%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3 分，得分率为 76.50%。该项目决策经集体会议协商，决策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制定完整，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制定了《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粤财行〔2019〕177 号），资金整体分配方案合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专项资金到位及时。但项目缺乏科学的整体规划，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未突出年度工作重点，绩效指标缺乏质量指标内容。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89 分，得分率为 84.45%。截至 2022 年 4 月，共下达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2019-2021 年下达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支出 58,926.90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98.21%。资金支出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实施程序规范。但项目缺乏有效的整改措施，未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缺少定期监督检查和全面核查佐证材料，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85 分，得分率为 79.50%。该项目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支出计划，整体预算控制情况良好，项目公开招投标程序规范，项目成本在市场合理范围内，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建成 19 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28 个“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完善路面硬化、环境整治、排水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但部分项目由于征地及疫情等因素影响，村巷道硬底化、杂物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较慢；民族特色外立面改造受少数民族群众改造意愿、房屋拆建等因素影响，与计划目标存在偏差，项目实施质量及进度有待提升。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该项目围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优先支持实施一批民生项目，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基础生活问题，改善了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解决群众行路难、饮水难、灌溉难等问题。但对提升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生产技术、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保护等资金投入比例较低，在现场调查中也发现由于缺少规模产业，加之旅游业市场萎靡，文化保护、产业发展政策导向性方面存在不足。

三、主要绩效

（一）建设民族特色村寨，促进整体布局发展

2019-2022 年省民宗委将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作同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优化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等

整体布局得到进一步发展，少数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持续推进少数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截至评价基准日，连南瑶族自治县小横龙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蒙洞村、乳源瑶族自治县八一瑶族新村等 19 个村被命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深渡水自然村、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小洞村、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中平村等 28 个村被命名为“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二）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是民族地区群众赖以栖息的生活家园，是传承、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载体及途径，也是实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依托。2019-2022 年共安排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每年下达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在少数民族区域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上，围绕少数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优先支持实施一批民生项目，解决群众行路难、饮水难、灌溉难等问题。从评价组现场核查看，特色村寨基本上建设了民族文化活动广场、民俗文化陈列室、民族标志性建筑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成为民族特色乡村旅游的招牌，成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推动经济发展、增进少数民族群众福祉的平台，当地群众满意度高。

（三）保护特色民居，提高生活品质

2019-2022 年专项资金在特色村镇民居改造中，注重保持民

族传统风格元素，突出民族特色的建筑纹饰符号，建立了人居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和移民新村，提升了少数民族群众的幸福感。

一是通过建设公共服务室、文体广场、儿童室，妇女之家，精神文明实践站等，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活动时间，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二是完善特色村镇民族文化设施，建设了跨河舞台、牌楼、风雨桥、凉亭、民俗馆、文化长廊、文化广场等体现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标志性公共建筑建设，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活动时间，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文化特色和吸引力。

（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旅游发展

运用技术支撑推动产业发展，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连南大叶茶和连南高山稻香米”于2020年9月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清远开展了连南境内的三江镇、涡水镇等7个镇、69个村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提高地域农产品的辨识度和公信力。广东畬族宫建立在黄龙岩畬族旅游风景区内，更加有力地保护了畬族文化，传承与发扬畬族文化，为畬族乡的文旅发展增添了浓厚一笔，吸引更多的游客前往畬族乡体验畬族文化，带动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实现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四、存在问题

（一）立项缺乏整体规划，特色村寨风格趋同

一是缺乏整体规划，资金投入分散。2019年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印发了《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对职责分工、资金用途范围、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专项资金下达至各少数民族自治县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专项资金转移支付规模大，项目类型及覆盖范围广，由于缺乏科学的整体规划，资金投入“碎片化”，特色村寨建设较为分散，未形成规模效益。二是特色村镇建设方面，原有的建筑已逐步趋向现代化，缺少代表本土民族特色的文化味道，民族村寨与普通村寨风格趋同。一方面，由于缺乏专业规划设计，民族特色村寨大多体现在图案装饰方面，文化元素单一，各地建筑风格趋同。另一方面，因开发、迁移等原因致使有着上百年历史的民族建筑被拆除，无规划的“拆旧建新”让原本土民族风情的特色村寨遭到破坏。三是缺乏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保护投入。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从项目内容来看，缺乏对少数民族传统技艺、民族节日、语言习俗等方面资金投入，尚未形成系统性，不利于民族文化系统传承和保存。

（二）专项资金执行缓慢，部分设施使用率低

一是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年底突击支出频繁。省民宗委按季度开展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印发《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加快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进度的函》《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加快2020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进度的函》等通知文件，

但各市、县（市、区）整体支出进度缓慢，大部分资金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支付，年底突击支出频繁。二是项目组实地调研发现，部分项目由于宣传不到位、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重建安置工程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项目建设完成后使用效果不佳，项目建设内容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偏差，未能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如，乳源县凤凰九队（噪音点）重建安置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建设瑶族迁移点住房、基础生活设施，包括挡土墙、排水、照明工程等。项目完工后，由于瑶族群众生活习惯、迁移意愿等因素，尚未完成迁移，基础设施未投入使用。又如，连山县壮族特色小镇建设项目新建停车场，仅对地面进行硬化，因原料价格上涨建设成本过高，未设置标志牌、停车线等设施。又如，垃圾分类处理项目主要对垃圾分类驿站、四分类垃圾桶和六个镇区和旧镇区垃圾收集点升级改造，现场调研发现垃圾站没有使用痕迹，由于垃圾分类宣传不到位，少数民族群众意识不足，加之管理维护等配套措施未落实，项目实施效益不明显。

（三）外墙改造投入过大，特色产业发展不足

经统计分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外立面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农村生活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特色产业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保护资金投入过低，促进少数民族区域发展后劲不足。项目组通过抽样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2019-2021年148个项目进行分

析，抽查样本项目资金 46,065.76 万元，占 2019-2021 年专项资金总额 76.78%。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4,635.31 万元，占比 96.89%，产业发展投入 440 万元，占比 0.96%，民族文化传播保护投入 453 万元，占比 0.98%，其他工作经费投入 537.45 万元，占比 1.17%（详见表 4-1）。经统计，项目资金 95%以上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其中，用于外立面改造资金 12,720.12 万元，占抽样项目资金规模的 27.61%，外立面改造资金投入比例过大。

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除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包括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产业、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等内容。现场调研中涉及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培训、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额度低、存在项目分散、政策支持力度不足的现象。

表 4-1 专项资金投入分类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投入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 设	农村基础生活设施	5,316.82	11.5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0,116.31	21.96%
	农村管网设施	2,936.18	6.37%
	外立面改造	12,720.12	27.61%

项目类型	具体类别	投入金额	占比
	乡村道路、桥涵	6,681.86	14.51%
	住房改造及附属配套设施	6,864.03	14.90%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440.00	0.96%
民族文化	民族文化	453.00	0.98%
其他	工作经费	537.45	1.17%
合计		46,065.76	100.00%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整体规划，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一是加强项目整体规划。规划是增强工作科学性的重要依据，是减少破坏和干扰的重要保障。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专项资金必须结合实际做好整体规划，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自身特色，科学编制特色村镇的保护与发展规划。二是充分挖掘整理民族特色文化，坚持文化保护和发展相结合，加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设计投入，广泛吸收少数民族群众建议，多方呈现少数民族建筑特色。三是通过举办少数民族节庆活动、开展民族文化传播培训等方式，把浓郁的历史文化、民俗节庆、民族文化推向市场，把传统的少数民族文化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并逐步发展成为文化经济的支撑点，打造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文化品牌，提高文化传承的社会影响力，形成良好的文化传承环境和氛围。

（二）严格项目监督管理，强化实施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追踪项目进度，集中对支出进度慢的项目进

行原因分析，落实具体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于前期工作程序复杂，实施进度慢的项目提前安排，追踪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实施计划，采取督查、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提高项目实施效果。二是立足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实际，深入了解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迫切需求，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实际困难，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积极性。三是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目标，落实配套资金，保证项目建设内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完工后加强验收质量管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得到使用专项资金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均衡资金投入规模，建设特色优势产业

一是在专项资金安排方面，进一步向地方特色产业、少数民族劳动技能培训、民族文化保护等方面倾斜，均衡资金投入规模，减少外立面改造资金投入比例，通过提升劳动技能，合理布局特色产业，进而推动少数民族区域发展。二是在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中，要结合实际，立足长远，坚持特色村镇建设与产业经济发展有机结合，把特色村镇建设与旅游资源开发、当地传统优势、种植养殖产业相结合，打造特色品牌，激发内生动力，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打造若干条特色旅游线路，扩大少数民族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产业经济发展，提高少数民族区域群众收

λ 。

2020—2022 年度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提出了“确保到 2022 年在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好地落实兜底性、保障性举措，进一步满足社区老年人服务需求，2020-2022 年，广东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共申请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12,021.20 万元，用于完善以家庭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福利事业体系，建立周到、快速便捷、安全体贴的信息化养老服务网络，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工作水平。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一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到 2022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二是**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到 2022 年完成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有一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三是**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

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四是**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坚持需求导向，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五是**推动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到 2022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2020-2022 年全省每年培训 4 万名养老护理员及养老管理人员，提高照护能力和水平。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2020-2022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 112,021.20 万元，分 3 个资金下达文件，其中补助省本级项目 7,523 万元，补助地市 104,498.20 万元。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压减 2020 年部门一般性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有关资金预算意见的函》（粤民函〔2020〕717 号），2020 年 7 月份起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收回 2020 年省本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 302.90 万元，其中养老服务处原下达数为 672 万元，省财政厅收回统筹 78.90 万元，余 593.10 万元；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原下达数为 355 万元，省财政厅收回统筹 132 万元，余 223 万元，省杨村福利院原下达数为 900 万元，省财政厅收回统筹 92 万元，余 808 万元，收回部分不纳入支出进度考核，本次评价金额为 111,718.30 万元，其

中补助省本级项目 7,220.10 万元，补助地市 104,498.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现场评价时，2020-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76.39%、52.83%，其中省本级项目支出率为 96.56%、86.25%，地市补助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75.43%、51.28%。由于 2022 年资金下达时间与评价基准日接近，此处暂不评价支出进度。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访谈、现场核实，评价小组认为，整体来看，项目在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每个区县均有一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设施条件有所改善，安全隐患得到整治；全省提前完成“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50%”目标，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未能很好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二是乡镇敬老院资源整合不足，机构养老床位利用率低，截至 2022 年 6 月，15 个地市床位利用率为 32.85%，远低于全国床位利用率 50%。三是目标任务分解不够细化，项目储备不足。最终评价得分 **80.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5.30	76.50%
过程	20.00	15.87	79.35%
产出	30.00	26.90	89.67%
效益	30.00	22.74	75.80%
合计	100.00	80.81	80.81%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30 分，得分率为 76.50%。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资金落实情况较好，资金到位及时，但在项目论证、目标设置、资金分配、计划安排上均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养老需求调研不够充分，个别地市项目前期储备不足，实施条件不成熟，导致项目推进滞后；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未能细化分解当年度任务，约束性较弱。

2.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87 分，得分率为 79.35%。
整体来看，项目在资金支出和程序上较为规范，基本能按相关规定执行，但在资金支出率和项目监管成效上略显不足：一是资金支出率低，2020-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率仅为 64.56%；二是由于缺乏有效的奖惩机制，资金支出进度督促成效

不大。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6.90 分，得分率为 89.67%。从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全省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等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为 100%。不足之处在于：一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二是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2.74 分，得分率为 75.80%。从评价得分情况看，不足之处主要在于：一是养老床位利用率低；二是特困供养机构服务质量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还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老年人覆盖面和水平有待加强。

三、主要绩效

（一）提前完成护理型床位建设要求

按照民政部对广东提出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省民政厅制定下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进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的通知》，要求到 2022 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0%。根据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共 13.97 万张，养老床位 24.73 万张，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56.50%，提前完成到 2022 年底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

占比不低于 50%的要求。

（二）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

省民政厅推动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推进老旧城区、已建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养老服务需求，有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目前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超过 2.1 万个，城市和农村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和 78%；设立家庭养老床位超过 1.6 万张；为超过 2 万户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大配餐”服务工作。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建有助餐配餐服务点超过 2100 个，覆盖 90%以上地市（包括所有珠三角地区），累计服务老年人超过 5000 万人次，大配餐工作经验被国家发改委宣传推广。

（三）大力推进乡镇（街道）层面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通知》，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在乡镇（街道）层面设立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增加城乡社区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截至 2021 年底，全省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总体覆盖率达到 68.5%。广州市嵌入式社区养老经验做法，列入了省委深改委第二批基层改革创新经验可复制可推广清单。

（四）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有所提升

2020-2021 年，广东省持续加大养老护理职业队伍的培养和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省民政厅组织全省养老从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及岗位培训、居家及养老机构消毒防疫技能培训、线上专项技能课程标准等培训，2020-2021 年广东省分别完成养老护理人员培训 74226 人次和 94626 人次，并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训，组织全省养老服务人员积极参加广东省第一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选派的 4 名养老护理员在首届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中，分获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优胜奖 1 名，省民政厅获全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奖。通过比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广东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全省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截至 2021 年底，全省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总体覆盖率达 68.5%，达到工作任务要求。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与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从现场走访来看，居家和社区养老建设只是新建或将闲置场地改造成老年人活动中心，增加一些简单的休闲活动设施，提供全托、日托、医疗护理

等服务较少，未能很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从现场评价调查情况看，85 名接受调查的老年人有 60 名老年人的需求为居家养老，占比达 70.59%。大部分居家养老群体希望多提供上门及医疗体检等服务。

另一方面，居家养老设施配建进度与预期目标仍有差距。以汕头为例，根据 2021 年资金安排，当年需完成 30 个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实际仅完成 3 个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进一步分析原因，主要在于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多数住宅小区配建项目仍处于规划设计、选址协调等前期阶段，项目推进慢。

（二）养老床位利用率不高

从本项目支持的粤东西北 15 个地市养老服务机构的供需统计来看，截至 2022 年 6 月共有养老床位为 10.65 万张，入住总人数为 3.5 万人，床位利用率为 32.85%，远低于全国床位利用率 50%¹。其中汕尾、揭阳利用率还不足 20%。

表 4-1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利用情况表

地市	床位总数	入住老年人数	入住率
清远市	6885	3351	48.67%
韶关市	9074	3905	43.04%
阳江市	10051	4249	42.27%
河源市	3486	1348	38.67%

¹ 数据来源：民政部新闻发布会数据，2020 年 7 月底，全国共有养老床位 429.1 万张，收住老年人 214.6 万人。

地市	床位总数	入住老年人数	入住率
梅州市	9976	3813	38.22%
江门市	7067	2654	37.55%
肇庆市	9451	3407	36.05%
惠州市	6765	2400	35.48%
潮州市	968	334	34.50%
云浮市	3838	1140	29.70%
茂名市	22713	5031	22.15%
湛江市	6997	1860	26.58%
汕头市	2145	567	26.43%
汕尾市	1308	234	17.89%
揭阳市	5808	708	12.19%
总计	106532	35001	32.85%

从走访了解来看，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空置率高受传统养老观念影响大，仍有绝大一部分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再加上乡镇敬老院资源整合不足，养老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专业护理人才不足、服务设施不完善，养老机构入住率难以提高。

（三）绩效目标任务约束性不够，市县建设成效较难衡量

整体来看，本项目未能很好地将政策任务要求转化为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在市县层面未能细化分解，形成约束性指标。被评价单位反馈，2020-2021年分别提出了建设重点，若市县已达要求，则可将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其他方面。这一安排给予了市县充分的自主权，但也导致了后续监督成效的问题：绩

效目标未能细化为每年建设计划与当年预期完成目标，约束性不强。如 2020 年提出的目标中：到 2022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0%。上述目标均未见细化至每年任务安排、地市任务安排等。一方面不利于指导地市建设任务的推进，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后期的督促与考核。

（四）养老需求调研论证不够充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从查阅资料与现场走访来看，各地市对于养老需求调研论证不够充分。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储备不足，实施条件不成熟，导致了部分项目推进慢、“钱找项目”、资金支出率低等情形。评价组梳理了部分典型性项目，详见下表。反映出此类项目在前期论证、准备工作上不够充分。

二是项目实施后使用率不高，覆盖面不广。这一类项目主要集中在长者饭堂的建设运营上。如梅州市梅江区长者助餐服务智慧订餐系统使用率不高。经初步了解，粤东西北地区本地老年人仍倾向于自己在家做饭，就餐需求不固定且量少。反映出此类项目在实施前对本地老年人需求调研不够充分。

表 4-2 养老需求调研论证不足典型性项目

计划支出年份	地市	资金预期支出内容	计划安排金额 (万元)	备注
2020	惠州市龙门县	县长者日间照料中心及长者饭堂运营	96.86	项目选址比较困难以及受疫情影响
	揭阳市榕城区	东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综合体）建设	66.5	由于城市土地资源匮乏，选址工作难度大
	肇庆市广宁县	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55.34	用于区域性养老机构改造，正在选址
	潮州市潮安区	2020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45	支出 9.29 万元，剩余资金无项目储备
	梅州市丰顺县	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设施改造，设备配置，提高服务水平	30	前期选址存在争议
	阳江市阳春市	城乡社区设施建设	20	前期因建设选址地点存在历史纠纷问题，现已重新选址正在建设中
	湛江市赤坎区	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设施建设项目	20	正在选址
2021	河源市东源县	居家养老网络工程项目	66	暂无项目储备
	惠州市惠城区	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61	暂无项目储备
	惠州市惠阳区	建设长者服务站	60	除镇隆镇井龙村老年活动中心和平潭镇鹤湖村长者服务站在施工，其余各镇长者服务站在选址过程中

五、相关建议

（一）立足养老需求，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一是立足老年人需求，丰富服务内容。不同自理能力的老人

对于养老服务项目有不同的要求，建议建立健全养老需求收集渠道，了解老年人的动态需求，提供精准服务；二是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行机制，制定服务规范，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和质量，切实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作用。

（二）盘活养老床位存量，促进养老床位高效利用

建议一是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多元化、多层次需求。基于老年人身体健康现状和需求，结合养老机构实际，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并做好服务反馈和改进，尽量做到服务的精细化和专业化，减少因排斥在常态化生活之外而产生的孤独感，增强老年人的参与感、归属感和幸福感，提升机构黏性。二是加快推进集中供养特困、失能老年人的经验做法。积极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的整合，鼓励由县级医养结合机构集中供养农村分散的特困老年人、敬老院五保户等，提高医疗和养老保障水平，解决床位分散、服务效能低下的问题。

（三）明确年度任务目标，集中财力解决突出问题

建议每年在设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时明确细化年度任务、地市任务安排，做到有目标、有进度、有考核。通过细化任务分解“颗粒度”，加强对各地市的统筹协调，按季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节点目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具体，并根据实际需求分配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聚集效应，忌“大而全”“撒胡椒面”。

（四）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强化项目储备

一是立足养老实际需求，建立健全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分类有序推进养老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实施，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属地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建立项目建设进度台账，倒排工期，切实按任务要求推进。积极争取国土、消防、规划等部门支持，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选址、规划等问题；三是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加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调研。从社区营养助餐需求程度、助餐地点选择、配菜形式、餐品种类、品味和价位等方面进行调研，摸清辖区老人就餐需求，着眼老年人实际需求，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

2021 年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18 年以来，随着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21〕56 号）等文件陆续出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为支持省委、省政府将“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要求设立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支持省直单位和部分市县的乡村振兴战略项目。2021 年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资金共分为五个政策任务（使用方向），分别是科技兴农、农业监测检测、农业农村宣传推广和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

（二）绩效目标

根据 2021 年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可以归纳为：

聚焦发展广东省农业科技前沿技术，强化农业科技能力，提高广东省现代农业、现代渔业发展综合研发及示范推广能力；加强农产品监测检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10000 个，维护食品安全，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及时发现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提升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扩大广东省农业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价值，提高产品销售额；加强国内国际农业技术品牌交流，加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过程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省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围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体系开展试点县（市）供销合作社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肥料统配统施和农作物营养解决方案与植保解决方案服务等，建立以化肥减量控污和农药减量控害为主要内容的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体系。建设 30 个以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特色鲜明的“粤字号”知名农业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年度财政资金使用完毕。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 2021 年度安排资金预算 111,721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合计支出 91,300.27 万元，总支出率为 81.72%。具体政策任务金额安排及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 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资金额度	支出	支出率
科技兴农	22,682.00	14,848.22	65.46%
农业农村监测检测	12,985.00	9,955.55	76.67%
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	14,097.00	10,840.86	76.90%

政策任务	资金额度	支出	支出率
及能力建设资金			
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资金	11,957.00	8,220.64	68.75%
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	50,000.00	47,435.00	94.87%
合计	111,721.00	91,300.27	81.72%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评价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绩效评价规范，运用目标对比法、公众评价法、实地调研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得出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经过综合分析，2021年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较好达成了年度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基本发挥了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但是部分项目决策、实施开展过程中存在瑕疵，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本项目评价得分为86.47分，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47	86.47%
一、决策	20	16.00	80.00%
二、管理	20	16.50	82.50%
三、产出	30	28.47	94.90%

四、效益	30	25.50	85.0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来看，论证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流程规定，资金到位及时，但是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不足，制度完整性与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一是未设置乡村振兴战略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目前是按照五个政策任务分别设置各自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部分项目绩效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过低，实际完成值远远超出预期值，绩效目标无法有效发挥导向作用。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数量（个）”，预期值为 10000 个，实际完成值为 22557 个。二是保障措施上存在不足，个别子项目未及时制定事中监管措施，“制度管人、流程管事”理念未充分落实，部分项目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未在当年度完成。虽建立了针对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但是缺乏项目执行过程监督管理具体措施与指导文件，资金使用进度缓慢未能及时发现并调整。如“汕头市濠江区东陇社区广佛手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 年度尚未支出，该项目由于前期征地工作存在纠纷，导致项目处于延期；部分培训项目因年中才通知人事处进行统筹整合导致出现拖延，加上疫情等因素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开展。三是个别项目实施主体选取市场公平性不足。

2.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0%，该部分主要表现为：一是项目整体支出进度偏慢。由于主客观因素，省农业农村厅年底申请安排调增信息化建设与运营类项目、创新创业人才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等项目资金，有 8,659 万元在 12 月份才下达，支出时间比较紧张。二是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书面审核及现场核查发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会计核算规范性问题，未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开展专账核算，个别项目对是否应开具发票问题存在争议。三是资金使用单位监管有效性一般。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健全有效管理机制，缺少有效的监管佐证材料。

3.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47 分，得分率 94.90%，得分率较好。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未完成，导致个别绩效目标未达标。2021 年度五个政策任务共设置了 80 项绩效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了 72 项绩效指标内容，完成率为 90%，未 100%达标。二是现场核查部分省级现代产业园中发现产业链完整情况（包括种养、加工、流通、研发等）建设完成度一般，部分产业园加工、研发功能不足，全产业链条完整性还有待完善，产业集聚效应不够明显。

4.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5 分，得分率 85%。从评价

指标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表现较好，主要问题一是其中产业园联农带农情况、品牌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指标效果还有待提升。部分省级现代产业园未完全建立紧密型联农带农关系，产业园缺少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国家级地理标志，部分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率一般，转化成果科技含量不高。二是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机制未充分发挥省级组织引导作用，项目未完全突出跨地区、跨流域特点，部分资金分配不符合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特点。

三、主要绩效

（一）科技兴农：农业科技创新不断突破，科技应用效率不断提高

一是持续支持 51 个创新团队工作，培育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系）63 个以上，研发新机具、新产品 76 个（台）以上，研发新技术、新模式、新模型 81 个（项）以上，制定工艺、标准、规程 70 项以上，转化、推广、应用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 95 个（项）以上，解决了一批农业生产实际难题，促进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是启动了一批重点研发项目。构建广东省种子、种质数字资源库与应用，开展 5G 技术在农业应用的前景与方向研究，为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提供了依据支撑。开展“广东丝苗米”优质种质资源分子标记数据库构建及融通开发模式研究，破解丝苗

米种质资源散落难题，构建首期“广东丝苗米”相关优质种质资源数据库入基础库材料至少 800 份，建立丝苗米相关水稻种质资源 DNA 分子身份证 800 多份，筛选 60 份以上核心优异种质进行深度（50X）全基因组测序，构建 1 套广东丝苗米优异种质资源基因组学库。

三是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及时组织推介良品、讲解良技，切实解决农业生产发展面临的技术难题，满足广大农民的技术需求。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71.3%。已举办 7 场直播活动，第 7 场在线直播活动观看人数突破 20 万人。2021 年省推广奖获奖人员中，基层人员占比超过 73%，比“十三五”平均数提高了 20% 以上，有效促进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与科研院所、高校结合在一起，从事科研、推广、转化工作。

（二）农业农村监测检测：多措并举，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2021 年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两次无公害产品评审，共有 223 家申报单位 324 个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组织绿色食品首次认证 141 个，组织有机农产品认证 90 个，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8 个。至 2021 年底，广东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获证数量为 868 个，较 2020 年增长 14.80%。

组织对全省 20 个地级以上市（深圳市除外）开展了 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年共抽检样品 22557

个，发现了 354 个不合格样品，总体监测合格率为 98.40%，与 2020 年相比监测样品数量增长了 61.40%，合格率上升了 0.30%。完成了 2021 年国家对各省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农业农村部门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量达到 1.50 批次/千人”和“省级农产品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达到 1.40%以上”的指标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要求对 11 个重点治理品种进行监测，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共抽检 11 个重点治理品种样品 3468 批次，发现不合格样品 72 批次，为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提供了数据支撑。

（三）农业农村宣传推广和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多角度多方位扩大宣传推广覆盖面

成功举办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讨会，在学习强国等各类媒体直播与报道 24 篇次，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全程线上直播，累计网络观看约 86.25 万人次，中国农业绿色发展逐渐成为业内外关注焦点。

首次举办广东种业振兴展，全方位多维度展现广东主粮作物、经济农作物、畜禽种业、水产种业的成就与成果，展示种质资源保护、种业创新、企业市场竞争力、供种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能力。首次联合养猪产业大会（广州）同期举办，联合第十届柯木塆种业论坛、生猪种业创新发展系列论坛与峰会、广东种业大会重点推介品种评选等十数场系列活动，参展企业 400 多

家，参展品种 6000 多个，专业观众 2 万多人次。

全面引入数字农业全方位展示。引进广州极飞、广州建坤、深圳硒递等超 30 家头部数字农业企业在田间地头展示一线生产应用的技术与装备，打造了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无缝链接的数字茶园、果园、菜园、药园，综合展示数字渔业、数字畜牧、数字装备等前沿应用技术与装备超 300 项。

（四）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建成一批重点示范试点基地，完善农业生产全链条

共完成 7 个省级示范基地建设，其中：一是 3 个省级示范基地：完成了 150 亩柯木塿果茶园示范基地基础设施、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完成高标准果园的示范与观摩交流，建成具有辐射效应的省级示范基地。完成 150 亩高标准荔枝园区水、电、路、网基础设施建设和荔枝品种改良。完成高标准荔枝园挖穴、植保等作业环节技术体系优化，制成相关标准技术体系。完成了 150 亩的高标准生态茶园建设，集成了先进的、完整了全链条生产技术，示范引领了全省茶产业健康发展。二是 4 个省级示范基地：水稻生产智能装备省级示范基地 3 个，丘陵山地果园智能示范基地 1 个，开发智能管理平台 1 套，开展示范宣传 1 次以上。

带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成功经验和做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治理力度，推进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牲畜废弃物管理示范工程，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

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项目取得的 COD 污染减排量完成 43836 吨，取得的氮（氨）减排量完成 5031 吨，全省 4 个示范区完成了 2000 亩/季的技术推广示范工作，累计完成推广应用 16131 亩，项目实施区稻米总体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

（五）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产业集群

围绕大区域、引进大企业、依靠大科技、做强大品牌、形成大产业的要求，共创建优势产区和特色产业园 31 个。通过园区主体引领带动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加速提质增效，促进产业园在主导产业产值、连接带动农户及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较创建前有增长，2020 年 - 2021 年的 31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吸引返乡创业 3171 人，吸纳农民就业 34587 人，实现联农带农 196461 户（含贫困户 24424 户），产业园建设成效初显。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增加了产业附加值，旨在建成优势特色产业引领、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型农业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及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进一步夯实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基础，成为全省农业现代生产体系及农产品高质量发展强有力的“助推剂”。2020 年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平台，规划布局菠萝、荔枝、茶叶、柚子、生猪、深海网箱养殖、农产品冷链物流等 7 大全省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园，旨在通过优势产业园建设，整体推进一批规模化

原料生产大基地的建设，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进一步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打造大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引领带动全省农业现代化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未凸显省级组织实施原则，实施“靶心”不明确

一是从项目数量及类型来看，项目多而散。2021 年度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数量共 342 个^①，内容分别涉及科技兴农，农业农村监测检测，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资金和省级现代产业园建设五个政策任务（使用方向），再细分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及示范推广、动植物疫病监测、种子工程建设及种质资源保护等 19 项内容，部分项目类型可以再细分为十几个项目内容，项目链条较长，监管难度及成本增大。

二是从项目资金来看，大部分项目扶持资金不高。排除省级现代产业园部分，超过九成项目扶持资金项目不到 500 万元，最低金额项目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地租补助及南繁服务中心管理工作经费”，仅为 1.1 万元，用于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日常补助。

三是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可能存在交叉重复，如科技兴农中存在的农技农机推广服务、培训服务与农业农村宣传推广中的推广服务、培训服务可能存在重复；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资金中的项目内容与现代产业园中的内容可能存在重复。在现

^① 含 31 个省级现代产业园

场核查中项目人员并未否认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开展的情况，同一项工作内容也放在了不同的项目中重复赘述。

四是个别项目资金用于弥补单位预算支出缺口。从项目清单可以看出其中部分项目内容本质上属于事业单位的履职职能工作，应由部门专项资金支出。如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动物疫病诊断、监测项目，项目金额为 800 万元，实施内容即为开展动物疫病诊断及监测，实质上属于该事业单位的履职职能内容，不应再由其他涉农专项资金支出。

究其原因，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实质上是五个政策任务组成的一个简单集合，负责省级业务部门负有责任、市县自主完成情况不佳的非考核、涉及民生的项目，内容分散、庞杂。在项目入库过程中，省农业农村厅未对项目内容进行严谨细致的归类整理，未提炼出每年度的重大实施项目及目标。因此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缺少一个核心任务目标，未能真正落实“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无法充分发挥出省级组织引领的导向作用。

（二）个别项目单位选取依据不充分，计划安排不够合理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选取依据不足。如汕头市濠江区东陇社区广佛手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部分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选组未经过充分论证，导致项目推进存在困难，个别产业园实施主体间无法联动等现象。

二是部分项目的计划安排合理性不足，导致未能在当年度完

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全部支出。总体来看，科技兴农、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农业农村监测检测、农业农村宣传推广和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 4 个政策任务支出率均比较低，分别为 65.46%、68.75%、76.67%和 76.90%。由于农业项目具有一定季节性，部分项目在年中才启动，再加上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按预期完成。如广东省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试公共服务平台产业支撑能力提升与服务体系建设、广东省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关键装备引进与研发等项目，立项时间较晚，资金支出率较低；省级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运转维护项目由于部分实施单位使用上年度结余资金，导致当年度资金亦未支出；年底才申请调增信息化建设与运营类项目 2,000 万元，申请调增创新创业人才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类项目 600 万元，支出时间非常紧张。

（三）项目实施规范性有待提升，监管力度亟须加强

由于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盘子比较大，项目链条比较复杂，既有省级同级部门的分工协调，又有市县下级主管业务部门的管理，项目监管工作量大，任务重，导致工作开展中出现了瑕疵。一是现场核查发现部分项目支出程序不规范。如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三期）项目合同规定尾款 106.48535 万元通过验收后支付，业务处请款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际款项却已在 2021 年支付。

二是个别项目在具体开展中条件“加码”，导致扶持成效打折扣。如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培育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的初衷是通过减免租户租金降低展销成本，促进东西部消费帮扶产品销售。但查阅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与租户的租赁合同，发现其中设置了各种欠合理的收费名目：水电周转金、履约保证金、水电保证金和空调设备押金等，少则一两万，多则上十万，增加了租户的经营成本，无法使各租户切实享受政策优惠。侧面反映出主管业务处室未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主裁量权加以合理限制与有效监管。三是部分项目合同中首款支付比例过大。信息化项目普遍存在项目未开展，却提前支付较多合同款的情况。例如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二期开发提前一次性付款；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首期支付 90% 合同款等。既存在资金风险又不利于后续对项目推进及质量的约束。

（四）产业园政策有待优化，产业集群效应不明显

一是产业园总体建设进度较慢，资金支出不够及时。根据书面审核及现场抽查发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1 个省级现代产业园仅有正大集团（遂溪）生猪产业园项目完工率为 100%，其他均未 100% 完成，平均完工率为 61.31%。支出率为 94.87%，仍有约 1 亿元财政资金在沉淀。主要因为部分产业园前期论证工作不够扎实，存在不少用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早期政策仓促“上马”，部分实施流程、实施标准等方面不清晰，各地

市主管部门配套措施没有及时跟进落实。二是产业园实施主体联动不足。现场核查发现实施主体之间联动工作环节无法体现，未见明显的产业园集群效应效果，甚至个别产业园实施主体之间产生了内部竞争。如湛江市廉江市茶叶产业园，其中一共有九个实施主体，均为茶业有限公司，从具体实施项目及财政支出明细账来看，实施主体基本都在开展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建设内容雷同，未形成显著的产业链分工模式，各自分工配套不明显，没有形成显著的发展合力，容易导致内卷式竞争。三是产业园实施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根据现场核查反馈，大部分产业园实施主体贷款难度较大，能获得优良贷款资金的企业不多，贷款金额不高且期限较短，从而导致产业园贷款贴息资金用量少。由此说明相关金融机构对各实施主体的信用评估较低，对相关企业的信誉和抵御风险能力缺乏信心。

（五）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科学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预期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相差较大。如“野外调查和样品采集量（个）”当年度目标值为“ ≥ 2000 个”实际完成数量为 6930 个，并且该项绩效指标对应工作内容不清晰，有不同的口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数量（个）”预期目标值为“ ≥ 10000 ”，实际完成数量为 22557 个，绩效目标约束力与导向作用较弱。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一般，甚至无法衡量。如社会效益指标“对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

建设（年）”，当年度目标值为“落实到位”，社会效益指标“示范带动效益”，当年度目标值为“实现”，指标值无法进行衡量比较，有效性较低。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考虑延续性的情况，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高。部分实施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但绩效目标却沿用往年度的总体绩效目标与目标值，未对绩效目标进行提升，并且大部分绩效目标均以产出内容为主，未说明项目效益的情况，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不足。

五、相关建议

（一）准确把握项目方向，严格遵守实施原则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制前期可以根据当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计划及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明确项目每年度应投入的重点内容与主要方向，厘清资金支出范围，厘清财政事权、政策任务以及一级子项目的内涵，理顺项目层级关系，对申报项目进行科学严谨细致的归类整合，对于“小、散、乱”且效用不明显的项目，及时清理或逐步退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8号）重点突出“全省、跨地区跨流域重大项目，技术复杂、需依靠省级资源和技术力量统筹实施的重点项目，试点示范类项目以及部分公益性民生项目”。

（二）加强前期论证工作，按需安排项目资金

一是建议加大公开申报项目比例，提高集体研究论证科学性。对于可在社会公开选取、有利于增强区域、行业竞争力的项目建议采取公开申报竞争的方式，通过项目引导、促进行业发展。集体研究项目应提前引入第三方专家评审，前期加强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加强项目储备质量与数量，特别是部分延续项目，应三年再组织一次前期立项评审工作，保证项目开展内容未发生偏离，更重视项目效益的体现。二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财政资金。财政下达资金时间有一定规律性，计财处一方面应与财政部门保持沟通，及时获悉预算下达并指导业务处提前做好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在文件下达时能及时实施。另一方面应要求主管业务处室及时反馈无法按时开展或完成支付的项目，尽快调整预算或调剂到其他用途。

（三）规范项目实施要求，明确监管职责

由于省级组织实施涉农项目数量较多，覆盖面较广，各单位、部门之间的联动要求也多，因此建议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明确主管业务处室与计划财务处的监管工作职责。主管业务处室应主动加强对所负责业务项目的定期跟踪与检查，对项目承接单位的实施方案与日常工作应加强督查，深入基层了解项目开展效果。允许项目承担单位有一定的自主裁量权，但是应杜绝要求“加码”的情况，应以充分引导发挥市场调节，激发经济活力为主要方向。计划财务处应完善内部财务工作流程，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加强请款、支出审批等财务工作审核，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合理设置合同款支付比例，增设支付前考核条款，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四）坚持规划先行，完善、落实产业园实施要求

一是把规划关口往前移，主管业务部门既应着眼于乡村振兴整体宏观规划，又应切实保证把开展产业园建设的工作落到实处。省级层面首先应积极打通、建立与自然资源厅、水利厅、金融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决策机制，保障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能够迅速直达基层，工作内容之间不互相“打架”，出现矛盾，导致工作无法开展。市县级层面应重视产业园的前期规划，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规划评审，把前期工作做牢做扎实，要将农业产业园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二是加强实施主体协同，发挥牵头实施主体引领作用。建议加快制定明确产业园实施主体的参与原则与分工职责，有利于产业园构建合适的产业链分工，起到“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逐渐建立起真正的产业集群。三是建议各地加大财政在金融、保险及贷款贴息的扶持力度。应该针对农业企业出台对应的融资扶持政策，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相关农业企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农业行业创业就业。

（五）强化绩效管理手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应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绩

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一是对绩效目标的预期值应根据过去年度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置，一般应设置不低于往年度且与预算挂钩的目标值，增强目标的约束力与导向作用。二是设置可衡量、可比较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在事后评价中可以有效进行评价，增加部门绩效管理意识，着力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2007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提到了“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城市廉租住房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措施还不配套，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还比较困难”。为积极应对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更好地落实兜底性、保障性举措，进一步满足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需求，2021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申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54,235 万元，用于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周全住房安全保障，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一**是对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2021 年全省（以下数据均不含深圳市）新建城市棚户区安置住房目标任务 5384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目标任务 22347 套，新建公租房目标任务 2128 套，基本建成公租房目标任务 11708 套，新建共有产权住房目标任务 4519 套，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目标任务 179324 套，发放租赁补贴目标任务 37235 户。**二**是带动社会

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维护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0〕8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省财政厅对 20 个地市（不含深圳市）分配下达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54,235 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房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42,670.45 万元，支出率为 78.68%。

具体资金分配及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分配及支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市	年初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广州市	12,058.39	11,541.74	95.72%
珠海市	11,800.36	11,070.00	93.81%
佛山市	6,078.59	1,963.78	32.31%
阳江市	5,441.64	3,841.69	70.60%
肇庆市	4,483.92	3,890.85	86.77%
湛江市	2,841.94	2,544.75	89.54%
茂名市	2,439.19	1,705.83	69.93%
韶关市	1,901.78	1,260.53	66.28%
汕头市	1,565.05	1,492.01	95.33%

地市	年初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云浮市	1,046.02	602.28	57.58%
汕尾市	822.62	256.98	31.24%
清远市	734.78	439.40	59.80%
中山市	531.76	385.70	72.53%
东莞市	441.56	341.73	77.39%
梅州市	441.4	200.84	45.50%
河源市	414.93	194.10	46.78%
惠州市	400.07	352.46	88.10%
江门市	271.37	227.75	83.93%
揭阳市	260.00	98.40	37.85%
潮州市	259.63	259.63	100.00%
合计	54,235.00	42,670.45	78.68%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调查访谈、现场核实，评价小组认为，各地市（县/区）项目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全省城市棚户区建设和公租房建设超额完成目标，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租房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够完善；**二是**地区间项目执行进度不一，个别地区预算执行率偏低；**三是**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不畅通，数据信息化关联性不够；**四是**部分地市信息宣传更新不及时，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最终评价得分 85.53 分，绩效等

级为“良”。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9.50	97.50%
项目过程	20	18.72	93.60%
项目产出	36	31.31	86.97%
项目效益	24	16.00	66.67%
总得分	100	85.53	85.53%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从评价得分情况看，资金落实情况较好，资金到位及时，项目论证较为充分，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年初预期指标值偏低。

2. 过程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72 分，得分率 93.6%。整体来看，各地市的资金支出流程符合规范，各地市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实施程序符合规范，能够实施有效的检查、监控、

督促整改，但在资金支出率和项目监管方面略显不足：一是支出率低，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评材料及各地市自评材料，项目整体支出率为 78.68%。二是缺乏激励奖惩机制，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制不完善。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1.31 分，得分率 86.97%。结合材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项目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在超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未出现支出超出预算计划的情况。不足之处在于部分地市新开工/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发放租赁补贴户数未达预期，部分被抽查的地市公租房因建设年限较长，存在漏水、地板爆裂等问题。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66.67%。从评价得分情况看，不足之处主要在于部分执行单位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认识不足，未能全面准确地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和提炼，未能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完善措施。

三、主要绩效

（一）超额完成棚户区建设和改造、公租房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年度任务

2021 年各地市已开工棚户区建设 7719 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 26224 套，已开工公租房建设 6512 套，基本建成公租房

17143 套，已开工共有产权住房建设 4884 套，已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180841 套，已发放租赁补贴 44468 户，项目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43.37%、117.35%、306.02%、146.42%、108.08%、100.85%、119.43%。棚户区建设、改造、公租房建设和共有产权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房建设以及发放租赁补贴不仅减轻了住房困难家庭的租金压力，还提升了公共租赁房的居住环境，提高了住户的幸福指数以及促进了住房保障事务配租的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公租房小区配套设施建设，促进邻里和谐相处

通过公共租赁住房提质工程，加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的整改修复（部分县区已安装 5G+智能物联烟感），修复完善因残旧损坏保障房及附属设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改善了居住环境，保障公租房的住用安全。

四、存在问题

（一）公租房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够完善

一是由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补贴、住房申请需经由民政部门进行居民收入核定，被纳入系统的家庭才能申请补贴、住房，但仅有低保、低收入家庭通过了审核，中低收入家庭没有被纳入系统。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部分中低收入家庭无法得到政策保障的现象。

二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居民的隐性收入增多，增加了保障对象收入摸排工作的难度。各部门如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

部门的信息共享渠道欠完善，加大了银行存款、证券、保险等金融资产的核查难度，容易导致出现“搭便车”现象，降低公租房政策的效用。

三是清退机制有待完善。对于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住户，存在难以清退的问题。首先，因为居住人群多为残疾人、精神疾病患者、老年人，且基层单位没有执法权，难以强制清退；其次，对于部分租户，公租房是其唯一居住地，即使诉诸法律，也无法强制执行清退任务；另外，个别租户长期在外打工，难以入户排查进行清退。

（二）地区间项目执行进度不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一是部分地市项目执行难度大，延缓工期导致进度缓慢。其体现为：第一，未对保障对象进行有效聚焦，摸排工作时间长、难度大；第二，审核流程较繁琐，拖慢工程进展；第三，未健全公租房常态化的申请受理机制，存在集堆分配安置的情况；第四，部分城市未及时新增供应房源，且申请分配轮候间期较长。

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不利于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能。2021 年下达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经费 54,235 万元，实际支出 42,670.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68%。其中 12 个地市支出率低于平均支出水平，如佛山市、汕尾市、河源市、揭阳市、梅州市资金支出率分别为 32.31%、31.24%、46.78%、37.85% 及 45.50%。究其原因，首先是欠发达地区在客观上存在财政困

难现象，资金缺口较大，难以进行安置房征地、拆迁建设的费用支付，因此拖慢工程建设；其次是个别地市土地储备不足，难以进行项目的推广建设，导致资金沉淀。

（三）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不畅通，数据信息化关联性不够

经个别地市反馈，公共租赁住房 and 低保收入特困人员家庭租赁补贴尚未建立民政、车管、工商、公安等部门数据共享的审查机制，动态管理工作难以及时有效跟进，且申请对象收入、资产、户籍和婚姻状况等多方面数据仍无法直接查询，不利于申请补贴受理数据的统筹分析和监督管理。

（四）部分地市信息宣传引导不及时，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地市对住房保障工作宣传不到位、不及时，个别地市对租赁补贴申领推广力度不足，全面引导住房困难家庭申领租赁补贴工作进度相对滞后，如韶关市、惠东县、郁南县、罗定市等；二是部分地市城镇居民生活条件相对宽裕，多拥有自有住房或征地拆迁补偿，对申请租房租赁补贴热情不高。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奖惩并举

一是对弱势群体与贫困群体进行结构化思考，完善清退机制，避免“一刀切”现象。二是加入对申请家庭总资产的限制以及对家庭收入上限的动态调整机制。该资产限额的标准也可纳入

后期的追踪管理中，对于租住保障性安居房一段时间之后资产总额超过限额规定的家庭，应当适当增加租金或协调退出保障性安居房。**三是**采取奖惩并举的方法，以配套机制和利好措施鼓励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如及时退出者，在购房时可以享受优惠价格或者政府补贴等。同时以经济和法律手段打击滥用公共资源者。但是除了在行政惩处方面下功夫外，还应注意如何与司法系统形成联动，将骗租骗购的行为作为滥用公共资源罪纳入法律惩处的范围。承租人在经济条件好转之后，也应及时退出，以保障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

（二）督促相关地市加快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提高预算执行能力

一是资金监督单位需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及督促，建立长久有效的资金及业务监管机制，如激励机制等。**二是**建议梳理现有租赁住房的各类支持政策，做好政策衔接。引导相关地市用足、用好省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土地支持政策、简化审批流程、资金保障、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金融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三是**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市的经济状况进行财政资金的分配，鼓励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采用市级统筹的方式补足项目资金。

（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搭建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一是对保障性安居补贴、住房申请的居民的信息进行定时动

态摸查，及时更新居民信息，做到应保尽保，不错保不漏保；二是打通民政、公安、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信息鸿沟，强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监督信息共享，进一步实现申请、受理、管理信息化“一条龙”，形成立体化、强关联的数字监督网，不断提升精准监督、动态监督、高效监督能力，切实发挥信息化赋能增效作用。

（四）多措并举，加大政策宣传，推进精准保障，进一步提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水平

一是丰富政策宣传媒介，如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微博、宣传小册子、横幅等方式，大力宣传保障性安居房租赁或者租赁补贴和分配政策，确保需求对象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做到知晓“全覆盖”；二是深入开展困难群众入户调查，有序推进住房精准保障，详实摸排困难群众的现住房情况和保障需求情况，积极宣传政策，引导申请公共住房保障，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2021 年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以下简称“省侨联”)成立于 1958 年 12 月 12 日,是广东省政协的组成单位,内设办公室、文化部、联谊联络部、经济科技部、基层建设部(权益保障部)及机关党委(组织人事部),下设一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2021 年末省侨联共有编制 70 人,实际在编人员 69 人。

根据省侨联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为 5,775.72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为 4,981.05 万元,支出率为 86.24%。对照省侨联 2021 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共有 5 项,已完成 3 项,尚有 2 项未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6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复核省侨联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实施第三方综合评价分析,评价小组认为省侨联 2021 年能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小组也发现省侨联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方面存在瑕疵,影响省侨联行政效能与预算效益的最大化。据此,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省侨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1.29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省侨联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29	81.29%
一、履职效能	50	41.44	82.88%
二、管理效率	50	39.85	79.7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1.44 分，得分率 82.88%。总体而言，省侨联履职效能情况相对较好，但是个别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进度不够理想，海外联谊的拓展成效不明显，而且省侨联的贫困归侨侨眷常态扶持机制需要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侨务工作信息化建设也亟需加大推进力度。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39.85 分，得分率 79.70%。从 7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省侨联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和采购管理方面执行情况较好，得分率在 89%及以上；在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指标得分率在 65%-75%之间，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业务活动成本的运行控制，进而影响了运行成本；同时省侨联部门预算管理链条尚未打通，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到位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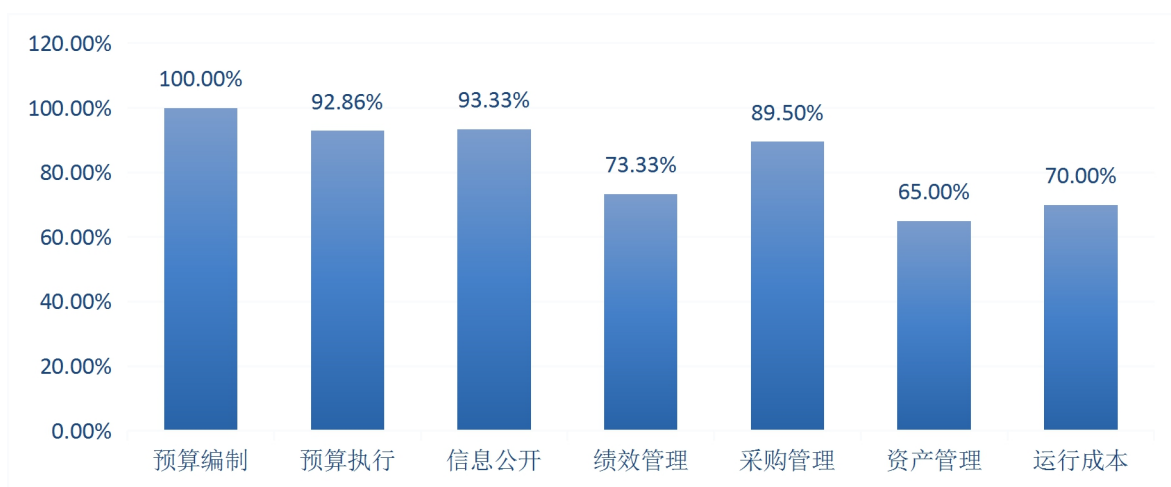


图 2-1 2021 年度省侨联管理效率分析得分情况图（单位：%）

三、主要绩效

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省侨联年度各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在服务经济发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文化交流等方面，取得了较明显的进展：

（一）持续扩大海外联谊交流，凝聚侨心促进和谐发展

一是多措并举促进中外交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海外传承。举办“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冬)令营、“云上”品读中国以及开展书画展、文化演出等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吸引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 3000 海外华裔青少年入营，延续中华文化遗产，增强海外华裔青少年对祖国（籍）的认同感。二是充分运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政治引领，激发奋进力量，增进海外侨胞对祖国及中华民族的了解和认同。以“侨刊、侨网、侨微”为宣传平台，推出了百年侨力量等系列报道，组

织拍摄《百年粤侨赤子心》《赤子丹心筑红图》《百年同心侨》等专题纪录片，对外讲好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引领侨界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凝聚侨界团结奋进磅礴力量。

三是夯实海外联谊联络基础，加强对海外侨务资源的涵养，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含 131 个国家和地区华侨组织的 22 个“情系南粤”微信群，及时推送各类信息，维系好海外侨胞感情。关注华裔新生代，举办“第十三期海外社团负责人研讨班”“2021 港澳及海外青年侨领研习班”，组织来自 20 个国家和地区 80 名在粤侨领参加，进一步提升了侨团青年负责人领导力。

（二）搭平台推动侨资侨智对接，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主办“华商南粤行”“第七届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汕头侨创峰会”等经贸交流活动，邀请海外侨商和港澳台客商到粤参观考察，积极宣传广东产业导向、产业需求及良好投资环境，引导侨商侨企在粤投资兴业，2021 年合同总投资额约 55 亿元的 3 个高科技项目已正式启动。**二是**深入开展“南粤侨创基地”建设，举办全球潮人工业设计大赛、“侨创南粤杯”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吸引侨界人才回国创新创业，发挥侨界人才在广东创新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健全侨界权益保障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一是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团结凝聚侨界群众，为侨联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2021 年全省新建基层侨联组织 69 个，实现全省县级侨联组织全覆盖。新建侨胞之家 75 个，全省“侨胞之家”达 1783 处。深化“地方侨联+高校侨联+校友会”工作机制，牵线广东财经大学侨联和佛山侨联、华南植物园侨联和惠州侨联、中科院华南植物所侨联和韶关侨联对接，加强了高校侨联和有影响力的省直团体合作。二是积极整合部门力量，嵌入基层涉侨事务办理、侨益维护、涉侨纠纷调处等服务功能。推进各市加强侨联维权队伍建设，指导推动惠州、汕尾、茂名市侨联与同级法院建立了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有 11 个地级以上市侨联与同级法院建立了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为侨界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进 5 个方面 16 项涉侨重点民生项目落地落实，累计共安排使用华侨事业费等资金近 2300 万元用于惠侨助侨，直接惠及侨界群众近 2 万人次。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不高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没有列明涉及的主要业务数量、支出单价等测算依据，无法判断项目申报预算金额的准确性与科学性。如第十届世界广东同乡联谊大会项目预算金额为 90 万

元，没有说明会议举办方式、具体的活动内容、会议天数、参会人数等业务活动信息，也没有会议费、差旅费、宣传费等支出标准。该项目实际支出为 4.14 万元，参会嘉宾含线上线下（除侨联人员外）仅有 24 名，项目预算与实际资金需要差距较大。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偏重产出指标设置，缺少反映工作目的及成效的效益指标，而且混淆绩效指标的种类，将产出指标当作效益指标，如将“参与产品对接会的海外侨商及采购商数量”和“参与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的海内外企业数量”作为衡量侨务工作助力经济发展的社会效益指标。同时个别绩效指标设置指标值时，忽略了海内外疫情大环境影响因素，指标值设置过高。如“组织海外联谊活动次数 80 次”，以历年线下活动开展频次水平设置目标值，没有考虑受疫情影响海外侨胞无法入境参与活动的情况。

（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滞后，评价结果未能充分运用

一是省侨联尚未结合单位的内部控制情况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链条缺失，单位内部管理手段优化缺乏依据，难以有效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二是绩效自评结果未能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部门监督问责等方面，评价结果得不到充分运用，造成评价资源浪费。

（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有待进一步强化内部管

理

一是部分资产配置不合规。省侨联本级发现部分办公设备超标准配置，如笔记本电脑配置标准为 26 台，实际配置 50 台，不利于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的实物资产盘点工作并出具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报告；三是抽盘发现一笔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0.32 万元未及时上缴的情况，资产管理工作尚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四是未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处置《2020 年度广东省侨联固定资产清查报告》中存在的待处置、待报废的固定资产。

五、相关建议

（一）增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部门编制年初预算要根据自身职能目标拟定，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后细化项目及具体的事项，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精细程度。二是项目申报前期要进行充分的准备调研论证，提供足够的测算依据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基础。建议省侨联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系统内各单位、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科室，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进一步夯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约束性作用。

（三）强化内部监督指导，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资产配置约束性，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按照核定内设机构或人员编制配置的上限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二是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摸清家底，提高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编制质量；三是加强资产收益管理，建立收益管理台账，按台账及时计提、上缴资产收益。四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处置待处置、待报废资产。

2021 年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是省委直属事业单位，是广东省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有：

- 1.指导和协调全省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工作，编写广东党史和重要人物传记，编辑、审核重要党史书刊；
- 2.开展党的历史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纪念活动；
- 3.组织党史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指导广东中共党史学会和广东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等团体活动，负责党史干部培训；
- 4.承担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和省委交办的党史和文献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内设六个处室，包括办公室、第一研究处、第二研究处、第三研究处、宣传教育处、科研处（文献编研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现共有行政编制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共 37 人。内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8 名。

（四）部门绩效目标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为：做好党史研究、党史资料征编、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党史重大事件和人物纪念；加强党史遗址保护和纪念场馆建设指导，加强革命遗址保护，搞好纪念场馆建设；完成党史工作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基本任务；通过深化党史研究，加快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决策咨询和研究支持；强化党史宣传，反击历史虚无主义，落实好党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建党 100 周年重要节点，通过积极组织开展重大纪念活动，扩大党史宣传工作的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部门重点任务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高质量服务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建党 100 周年纪念活动、推进党史编研和史料征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参加乡村振兴和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及老区苏区建设等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工作内容	任务完成效果
高质量服务全省党史学习教育	1.两名班子成员作为省委宣讲团成员参加省委宣讲团宣讲 100 多场； 2.全省党史宣讲团成员先后作 2,800 多场党史专题宣讲； 3.先后抽调 5 名处级业务骨干脱产参与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 名处长参与起草省委重要文件； 4.精心编制 2021 年《南粤红色印记·每日一学》党史学习读本；

	5.精选具有代表性的广东党史故事供市内各建筑工地巡回展出等; 6.开展广东省公办高校学生党史教育情况专项调研; 7.参加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举办的“知史爱党 知史爱国”全国党史故事短视频展播活动,获得“最佳组织奖”,全国仅5家单位获此嘉奖。
积极开展建党100周年纪念活动	1.撰写《中国共产党在广东100年的光辉实践》《百年初心 辉煌粤迹——中国共产党广东百年历史的六个维度》等理论文章并发表; 2.完成省委“红色广东”系列丛书《中共广东历史百年大事记》《广东原中央苏区县革命简史》丛书等的编纂出版; 3.推出跨年度融媒体专栏《初心粤迹·中共广东百年史话》50期,并在学习强国主站设置专栏予以转载; 4.联合省委宣传部,策划三个“一百”融媒体活动,即百集党史微视频《红色热土 百年初心·广东红色故事汇》、百名记者蹲点百个遗址《百年征程 红途粤印·广东红色革命遗址系列报道》、百块户外+线上红色展板《伟大征程 辉煌粤迹·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一百年》; 5.与省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举办“红色热土 不朽丰碑”党史专题展,并入选国家文物局重点推介项目。
扎实推进党史编研和史料征编工作	1.完成《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一卷(1921—1949)》修订再版,推进《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三卷(1978—2012)编写; 2.开展专题研究,推进《脱贫攻坚口述史》征编工作,完成《广东党组织创建历程(1919—1923)》初稿; 3.开展《中共广东省委执政纪事》编纂工作; 4.持续编撰《粤史资政》,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历史借鉴。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严把政治关、史实关,组织和参与审读涉党史题材资料超过200本; 2.利用广东党史网及各类新媒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和党史重要理论文; 3.积极参与各地市党史场馆建设,开展革命遗址和纪念场馆重点场馆调研,系统梳理展陈、解说存在的问题。
积极参加乡村振兴、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及老区苏区建设等工作	1.派出工作队参加乡村振兴工作,投入资金支持发展光伏产业; 2.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与广东卫视深度合作制作10集大型红色文旅电视节目——《行进大湾区·红色起点》; 3.参加《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制定修改等; 4.撰写《关于新一轮全省红色革命遗址普查情况的报告》上报省委; 5.开展中央红色交通线广东省革命遗址专项调研。

（六）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83.9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2,696.83 万元，占比 79.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15 万元，占比 20.31%；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为 2,847.79 万元，占比 84.16%，项目支出为 536.19 万元，占比 15.84%。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分类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万元)	预、决算差值 (万元)
按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9.25	2,696.83	257.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20	687.15	230.96
按支出性质分类	基本支出	2,344.45	2,847.79	503.34
	项目支出	551.00	536.19	-14.80
合计		2,895.45	3,383.98	488.54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1 年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12 分，评价等级为“良”。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党史学习教育、建党 100 周年纪念、意识形态建设等工作任务，但在党史编研出版、日常工作信息化提升、服务满意度跟踪、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信息公开与相关

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12	84.12%
一、履职效能	50	45.45	90.90%
二、管理效率	50	38.67	77.3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为 45.45 分，得分率为 90.90%。总体而言，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全年工作任务基本落实到位，在党史著作审核与意识形态建设、建党 100 周年宣传等方面，完成预期目标，但在日常工作信息化提升、服务满意度跟踪方面还有待改善。

2.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为 38.67 分，得分率为 77.34%。总体而言，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在资金管理和成本控制方面完成较好，但存在预算编制分类不科学、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不匹配、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信息公开不全面、采购管理制度不完善、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主要绩效

（一）梳理广东地方党史，加强宣传教育，庆祝建党百年

一是开展广东地方党史总结梳理，为建党 100 周年提供理论支撑。通过发表《中国共产党在广东 100 年的光辉实践》等各类理论文章，并开展《中共广东历史百年大事记》《广东原中央苏区县革命简史》等丛书的出版，为全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理论阐释。二是开展党史线上宣传，推动建党 100 周年相关知识普及。通过与广东卫视合作制作红色文旅电视节目、开展“党课开讲啦”微党课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党史故事短视频展播等方式，加强党史知识普及。三是开展基层党史线下宣教，促进基层民众对党建党史的认知。通过组织“百年恰是风华正茂”等主题档案文献展、线下“移动党史馆”主题展及“家门口的红色学堂”系列活动，提高了党史知识在基层民众中的普及率。

（二）推进党史编研和史料征集，积极开展党史专题研究

一是推进《中共广东省委执政纪事》编撰工作，跟进记载研究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推进党史正本编写工作，完成《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一卷（1921-1949）》修订再版，启动《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第三卷（1978-2012）编写。三是开展专题研究，编撰出版《广东农垦事业的开创与发展》，推进《脱贫攻坚口述史》征编工作，完成课题《广东党组织创建历程（1919-1923）》的初稿。四是推进党史资政工作，编撰《粤史资政》六期，参与起草和修改完善省委领导讲话稿，开展广东省公办高校学生党史教育情况专项调研等工作。

（三）审核各类党史著作，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形态建设

一是加强涉党史题材电影剧本、文稿、展览大纲的审读工作，2021 年共完成各类涉党史题材电影剧本、文稿书稿、展览大纲等超过 200 本（篇）的审核工作。二是通过官方网络账号和外部媒体渠道，发布权威信息和党史重要理论文章，全年共发布各类党史成果和信息超过 1,000 篇。三是开展重点红色革命遗址和纪念场所专项调研，先后完成对东莞、深圳、汕头、梅州、江门等地区的革命遗址和纪念场馆的展陈内容进行调研指导。

四、存在问题

（一）党史编研推进偏慢，部分党史书籍的出版进度滞后

一是党史编研推进偏慢。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2021 年预计出版 31,840 册党史书籍，包括党史基本著作、党史专题著作、党史人物传记等三大类别，实际出版党史书籍 21,800 册，其余以杂志、简报、期刊为主，如广东党史简报、广东党史与文献杂志、粤史资政简报等，其中《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学术期刊）出版 19800 册。二是部分党史书籍的刊印工作滞后，到年底项目尚未结项，无法执行尾款支付。截至 2022 年 8 月，潮阳，罗定历史第二卷虽已出版，但还未印刷，影响全年出版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相关资金的支付。

（二）部分管理制度缺位，资产管理和使用不够高效和规范

一是部门采购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缺位。一方面不利于指导

相关工作的规范化推进，容易造成采购周期漫长、采购信息透明度低、采购质量无法保障等问题；另一方面不利于加强信息公开管理，导致部门 2021 年对年初上报省财政厅的绩效目标不够规范，仅公开了重点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并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简单描述，缺少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不利于形成公众监督。

二是对信息化平台的管理和使用不够高效，信息资产闲置较为明显。例如，部门内部使用的北创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2021 年月均仅使用 61.5 次，部分月份不到 10 次，系统闲置现象突出。

三是部门资产存在报废资产处置不及时和日常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例如，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存在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报废却不及时处置的现象，不符合《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部门固定资产卡片标签张贴不准确，资产变动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情况时有发生，不利于固定资产的规范化管理。

（三）满意度调查与跟踪不到位

2021 年省委党史研究室围绕广东地方党史的百年历程开展了多项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活动，在对活动的效果跟踪方面，还缺乏系统性的工具、方法和工作机制。在线上党史宣传方面，对相关网页的浏览、视频的播放、文章的转发、话题的讨论热度等方面，缺乏跟踪指标，工作的开展局限于内容的投放，缺少对内容投放后效果的跟踪和话题的引导；在线下党史宣传方面，工作的

开展局限于相关物料（展板、海报、手册等）的投放，缺少现场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跟踪，不利于为后期类似活动的开展总结经验。

（四）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结合不够紧密。部门 2021 年将信息化设备采购和验收作为数量和质量指标，聚焦主业不够；在党史编研、史料征集、建党百年主题丛书撰写、党史宣传与意识形态建设等方面，与业务内容和完成质量紧密关联的绩效指标设置较少。二是与财政部门就预算安排的沟通不畅，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例如，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决算差异达 230.96 万元，差异幅度 50.63%。究其原因在于，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与财政部门就预算的安排沟通不够及时，导致 2021 年省财政厅主动追加 2020 年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慰问金 240.95 万元，并调整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预算编制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转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影响预算准确性。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快党史书籍出版进度

一是在年度党史书籍编研与出版方面，制定详细的工作节点计划，并对项目实施的周期进行科学性评估，加强项目实施的冗余设计，并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相关工作的推进。二是建立内

部绩效管理机制，对重大党史研究攻关项目，实行责任到人的绩效管理模式，压实责任，激励部门和个人加强相关党史书籍的编撰工作。三是建立通畅的外部合作机制，加快图书版号申请，提高对外部出版社、印刷厂等机构的协作效率，保障党史研究室相关学术产出物的顺利出版与刊印。

（二）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规范性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一方面，抓紧起草制定部门采购制度，确保部门采购工作合法合规，降低采购决策与过程管理潜在的失误风险；另一方面，建立内部信息公开制度，对年度主动公开内容加以规范化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二是对使用率不高的图书管理系统，扩大系统的注册和使用对象（如从当前的仅内部使用，扩展到相关党政机关亦可使用），提高图书的流转效率，充分发挥该信息化系统的使用效能。三是通过定期资产盘点、加强内部培训等方式，提高人员对固定资产集约化使用的思想意识建设，避免报废资产的滞留，做好固定资产的日常台账和登记管理。

（三）加强涉及群众的满意度跟踪，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

一是对涉及广大干部群众的重点工作，如线上线下的党史知识普及、党史人物宣传、党史研究成果阅览等，加强对相关工作开展后的具体成效调查和跟踪。二是对党史宣传教育的受众结构、阅读内容趋向、信息获取方式趋向等内容开展常态化的调研

工作，并以此指导后续工作的优化，提升宣传教育的效果以及对相关受众的精准触达效率。

（四）加强目标与重点工作结合，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一是聚焦主业和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拆解，设置覆盖全面，均衡合理、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且设置客观、合理的绩效指标。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培训工作，确保编制科目分类合理，预算填报符合实际需要。

2021 年广东省作家协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广东省作家协会（以下简称“省作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接受中国作家协会指导的广东作家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承担着加强会员作家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领、鼓励和帮助作家勇于探索和创新、培养支持新的文学群体中的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推动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批评活动、办好文学阵地建设、加强会员动态管理等 13 项重要职能。省作协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联络部、文学部、创作研究部、人事部（机关党委办公室），下辖《作品》杂志社、《少男少女》杂志社两家事业单位，其中《作品》杂志社列入预决算编制。省作协部门编制数为 80 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7 名，非参公事业人员 13 人。实有在编人员 78 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8 名（包括军转干带编 1 名），非参公事业人员 10 人。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告，部门收入合计 6,527.39 万元（本年收入 6,099.1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34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32.89 万元），部门支出合计 6,065.91 万元，结余分配 7.7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453.71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2.93%。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通过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

体上,2021 年度省作协在强化全省作家思想引领、加强文学评论、实施文学精品战略、培养本省作家新生力量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但存在部分工作未能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人才培养覆盖面偏低,预算绩效、采购、资产等方面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1 年省作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87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1-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87	83.87%
一、履职效能	50	43.61	87.22%
二、管理效率	50	40.26	80.52%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围绕开展文学公共服务任务和成效、发展会员及扶持作家任务和成效、提高文学创作的精品率任务和成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四个方面内容重点开展综合评价。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3.61 分,得分率 87.22%。其中:发展会员及扶持作家任务和成效较好,得分率 92.85%;开展文学公共服务任务和成效方面,得分率 91.77%;提高文学创作精品率及成效方面,得分率 73.08%。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改革开放再出发”深扎作品创作和出版、《粤派批评丛书》及《粤港澳大湾区文学评论》出版、全

年宣传广东文学馆、扶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主题创作作品数量等未达年初绩效预定目标，影响省作协最终履职效能结果。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0.26 分，得分率 80.52%。其中：预算执行管理最好，得分率 100%；运行成本管理较好，得分率 92%；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得分率在 63.33%至 90%之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未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不强、未预留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资产配置不合规等，影响指标得分及最终管理效率结果。

三、主要绩效

（一）强化思想引领作用，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

2021 年省作协围绕开局“十四五”、启航新征程，把握开创新时代新局面的主基调，传承红色基因，营造共庆百年华诞、共创历史伟业氛围，在履行组织作家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等方面取得以下成效。《作品》杂志开设“建党 100 周年专栏”，编辑“左联作品回顾”专辑、“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诗选”诗歌小辑，推出一系列党史题材优秀作品；广东作家网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庆

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广东红色文学作品专题”；省作协公众号、作品微信公众号推出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主题作品，全年发稿约 1000 条。联合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以“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为主题举办 2021 小学生诗歌季；以“用青春拥抱时代”为主题，联合广东省关工委等部门开展“2021 年广东省少年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征文活动。通过上述活动省作协引领我省广大文学工作者、文学爱好者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从而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投身发展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学事业。

（二）加强文学评论工作，实施文学精品战略

一是加强文学评论工作，守正创新提升“粤派评论”。省作协搭建粤派批评和粤港澳大湾区文学交流平台，开办《粤港澳大湾区文学评论》，设置“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研究”“前沿观察”“非虚构文学研究”“网络文学评论”“经典重读”“青年作家评论小辑”等常设栏目，重点推介粤港澳大湾区作家作品，立足大湾区、面向全国、兼顾海外，发挥文学评论和理论在文学发展过程中的导向作用。办刊以来发表了 208 篇文章，其中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1 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6 篇，多篇论文获得评论奖，学术影响力不断增强，展示我省文学批评的广东特色、广东质量。

二是实施文学精品战略，宣传推介广东优秀作家作品。2021

年省作协围绕红色革命主题策划创作，树立精品意识，实施文学精品战略，通过对我省重点作家的重点作品创作进行宣传推介和研究讨论、加强与有关媒体合作交流等形式，推出一批具有广东特色、广东风格的文学精品力作。例如：先后开展长篇报告文学《奋斗与辉煌——广东小康叙事》专题研究，召开杨黎光长篇报告文学《脚印——人民英雄麦贤得》改稿会、“改革开放再出发”深扎作家陈继明作品《平安批》审读会、周晓瑾长篇纪实文学《信仰——周恩来岭南纪事》改稿会；举办了“陈诗哥的童话国《一个迷路时才遇见的国家和一群清醒时做梦的梦想家》”研讨会、“大湾区文学新浪潮”广东青年作家作品研讨会、曾平标长篇报告文学《初心》研讨会等4场研讨会；开展广东网络文学发展趋势及创作特色研究，与《文艺报》合办“网络文学粤军”专版，宣传广东网络文学代表性作家作品；广东作家林棹长篇小说《潮汐图》、厚圃长篇小说《拖神》在内的一批作品陆续出版。

（三）培养本省作家新生力量，发展社会主义文学队伍

一是开展各类文学活动，培养本省作家新生力量。2021年省作协通过开展各类文学活动，发现和培养本省作家新生力量。例如：先后赴韶关市南雄、潮州市饶平、梅州市五华、丰顺、大埔等地开展“红色文学轻骑兵”系列活动10场，以举办文学作品改稿会、文学讲座、交流座谈、考察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系列活动，受到当地文学爱好者的好评；举办鲁迅文学院广东作家

研修班，培训学员 50 名，邀请国内著名文学专家进行文学专业授课、讨论交流和答疑解惑，鼓励、推动了基层作家的创作水平，部分学员经过老师指导改稿的文章在《海外文摘》《南方日报》等报刊发表；开展广东现实题材网络文学精品扶持，确定江春燕《南海一家人》、唐国政《伪装死亡》、聂怡颖《我不是村官》、王敏《女机长》、谢雅娜《彩虹在转角》等 5 部扶持作品，发挥优秀网络文学作品和青年网络作家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是抓好会员吸收、管理工作，推动作家成长成才。2021 年省作协吸收 139 名省作协新会员，推荐 44 名会员成为中国作协会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省共有中国作协会员 664 人，省作协会员 4142 人，各地级以上市作协、省作协各分会会员人数 11741 人，广东网络作家协会会员 607 人，省小作家协会会员 3389 人。通过将符合会员基本条件、创作有潜力的青年作家发展入会，引导他们积极参加作协组织的各类文学活动，推动作家成长成才。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工作未能按年初目标完成，部分绩效目标完成质量不高

一是部分工作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省作协未能按照年初计划及绩效目标完成“粤菜师傅”“广东技工作家创作研讨会”“南粤家政”三大主题创作、全国左联作家创作研讨、网络文学创作扶持、出版“粤派批评”丛书、《粤港澳大湾区文学评论》杂志

出版、“改革开放再出发”作家深扎创作等任务。

二是部分任务完成质量水平有待提高。2021 年省作协在湛江、佛山等地开展鲁迅文学广东作家研修班、新文学组织和新文学群体职业道德建设培训班等各类人才培训、交流活动，覆盖新老会员、作家及文学爱好者不足 1000 人，占全省作协会员（含各地市分会会员、网络作家会员、小作家会员等）总人数的比例不足 5%。

（二）预算绩效、采购、资产等方面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建立。省作协尚未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办法，未能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的开展。**二是政府采购管理效能有待提高。**省作协未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能贯彻落实《关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 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笔数及金额均为 0，影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新政的落实、执行。**三是资产配置欠规范。**省作协共有 12 处办公用房面积超标，超标面积 86.69 平方米。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约束力，扩大培训人群覆盖面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力。建议省作协围绕年度安排各项资金的既定绩效目标，结合年初工作计划、重大活动的重要时间节点，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具体工作计划、主要管理举措，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及时跟踪、推进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遇到的困难，分析与年初绩效目标的差距、原因及落实解决措施，保障年初既定任务目标的实现。

二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质量。建议省作协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及渠道，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优化管理服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作协会员、基层作家、文学爱好者等群体的人才培训、交流活动的线上线下覆盖面，提高相关活动的服务质量，发挥好作家之家的作用。

（二）提升部门管理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建议省作协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建立预算绩效预算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建议省作协结合政府采购管理实际需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二是贯彻落实《关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中，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年度采购预算，并在年度实际政府

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提供便利。三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文件精神，对超标配置的办公用房进行整改，合理确定办公用房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 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是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革省委无下属单位，2021 年单位定编人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4 人，年末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在职党政机关行政人员 34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3 人。

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2021 年民革省委部门预算支出情况稳定，部门收入总计 2,361.06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本年收入的 100%，本年支出合计 2,279.01 万元，支出率 96.52%。

（二）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 2021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民革省委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做好机关建设工作，开阔机关干部视野，提升综合素质，以会代训，以学促行，提高机关服务能力，增强民革组织的凝聚力。**二是**开展课题调研，编写集体提案，提升参政议政的质量。**三是**开展两岸青年交流活动、赴台调研，积极推进两岸关系发展，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做出积极的贡献。**四是**加强理论和会史研究，开展思想宣传理论工作，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活动，在民革省委网站、公众号发布宣传文章，提高民革省委的

社会影响力，邀请团结报记者站对我省各地民革组织在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组织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突出成绩进行报道。

五是做好支部建设相关工作，保障组织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工作任务为做好机关建设工作、做好参政议政工作、继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做好思想宣传工作、做好组织建设工作。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对民革省委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与第三方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民革省委 2021 年各项工作得到推进。据此，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民革省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7.07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07	87.07%
一、履职效能	50	43.15	86.30%
二、管理效能	50	43.92	87.8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 43.15 分，得分 86.30%。

“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良好，反映民革省委已基本按相关要求和

计划完成履职工作并形成一定的成效。但是评价也发现存在参政议政方面部分绩效目标未达到年初计划的标准、组织建设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情况。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43.92 分，得分 87.84%。总体得分情况良好，21 个三级指标中，18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 100%，显示部门整体管理效率较高，但评价也发现民革省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

三、主要绩效

（一）参政议政工作开展有序，祖统特色持续彰显

一是提案工作成效显著，立案采纳率高。民革省委 2021 年十二届四次会议向省政协提交的 44 件集体提案中有 43 件获得立案，其中 4 件被列为 2021 年省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十二届五次会议向省政协提交 46 件集体提案，均获得立案。向民革中央报送 3 个 2021 重点课题建议和 5 篇调研成果，其中 2 篇成果入选民革中央集体提案，1 篇被列为全国政协主席会议重点督办提案。全年共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300 余篇，其中民革中央采用 47 篇，省政协、中共省委统战部采用多篇，2 篇素材入选全国政协 2021 年双周协商座谈会“加快绿色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书面发言材料，7 篇论文入选第四届莫干山会议征文集。二是参政议政工作持续获得肯定。民革省委荣获“2021 年度为民革中央全国

政协会议发言工作作出贡献的集体”“2021 年度为民革中央提案工作作出贡献的集体”等称号，3 位党员荣获“2021 年度民革中央全国政协会议发言工作作出贡献的个人”称号，4 位党员荣获“2021 年度为民革中央提案工作作出贡献的个人”称号。省委会荣获“2021 年度民革中央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 位党员获优秀个人表彰。

三是祖统工作形式不断丰富。民革省委举办“新黄埔”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研习营，活动被列为国台办 2021 年对台交流重点项目。与省台办等单位共同主办第八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活动，主导设计“孙中山历史文化探寻之旅”路线，近 100 名两岸青年参与活动。持续开展关爱抗战老兵活动，全年为全省 180 多名健在抗战老兵发放慰问金共 18 万余元。

四是台湾青年来粤发展机制不断完善。民革省委建立了一支包括律师、公务员、医生、教师、企业家等在内的祖统工作专家组，切实协助来粤台湾青年解决遇到各种困难。同时，创建广东民革“台青之家”为来粤生活工作的台湾青年提供服务与帮助，全省共建成“台青之家”5 家。建立广东民革“台湾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助力台湾青年来粤实习就业创业，目前已在珠海建成第一家。

五是涉台参政议政工作积极开展。民革省委向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交《关于推动我省对台青年创新创业集群建设的建议》的涉台集体提案，得到办理单位省台办的高度重视并召开面对面交流提案办理工作会议。以两岸文化及农业交流融合为切入点开展调

研，形成3件涉台提案拟作为提交明年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省委会集体提案。

（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宣传工作持续深化

一是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民革省委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全面开展“学党史、庆百年”活动，印发《民革广东省委会关于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等文件，以全会、常委会、主委会、“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中心学习组（扩大）“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工作会议、培训班、报告会等为学习主阵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员干部主动学的良好态势。积极参与民革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征文活动、网络知识竞赛、线上文艺汇演、短视频大赛，组织开展书画展、网络篆刻展等多种活动。在自有宣传平台上开设“学党史、庆百年”专栏，在《团结报》刊发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专版，主流媒体刊载多篇省委会主要领导署名文章。二是宣传工作持续深化。延伸广东民革“三位一体”平台宣传联动效应，全年出版4期《广东民革》杂志，策划近20个专题，更新约2000条网站信息、推送公众号文章近300篇，阅读量达8万多次，公众号影响力在全国民革组织中排名前列。广东民革《团结报》征订和发行工作在全国名列前茅，订阅数全国排名第一，省委会荣获年度宣传发行工作突出贡献集体（省级组织）一等奖，21个市委会和省直属基层组

织获评宣传发行工作先进集体（地市及基层组织）称号，2名党员获优秀个人表彰。

（三）组织水平不断提高，管理能力不断加强

一是民革党员组织建设质量持续提高。民革省委通过召开全民革省委党员之家建设经验交流会，推动党员之家提质增效。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共建成民革党员之家174个，其中17个被民革中央评为第二批优秀民革党员之家。二是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构建优化。民革省委持续推进省委会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新制定1项，新修订3项，编印《民革广东省委会制度汇编》。通过专题调研、示范支部创建等方式，促使各级组织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广东民革机关工作“零差错”活动，落实办文办事“首起责任制”，全面查找工作中容易出问题的环节。三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民革省委根据《广东民革党员发展规定》，制定2021年发展计划，提高重点分工领域党员比例。截至2021年12月底，全省党员共8833人，全年新发展党员397人，其中重点分工领域比例达73.55%。圆满完成第二批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目标，全省482个支部全部实现达标，其中14个支部荣获民革中央“民革示范支部”称号，24个支部荣获“广东民革示范支部”称号。

四、存在问题

（一）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力不强

一是中长期规划约束性不强。主要体现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提出的部分要求未进一步分解为各年度工作计划，个别量化指标缺少具体的计算方法，日常工作中未有相应的统计数据。如：《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五年工作规划》中提出“基层组织达标率 50%以上”具体的统计方法，实际工作中已被《民革中央办公厅开展民革示范支部（第二批）创建活动的通知》（革中办〔2020〕56号）中提出“示范支部创建活动阶段目标”的考核代替。二是绩效目标引导力不足。部分绩效目标及具体任务中的工作要求未能按计划完成，如：《转发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年中国梦，风雨同舟情”——民革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各级组织参与答题的党员数应在 50%以上”，而所提交的网络知识竞赛答题人数统计情况佐证材料显示，21 个地市中，10 个地市的答题人数占党员数比例未达到 50%。以上情况显示，一方面民革省委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任务订立的严肃性存在不足，计划缺乏刚性约束力，未能指导民革省委各部门按计划履职；另一方面，年履职过程中缺乏制度流程保障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对履职计划未形成闭环的管理链条。

（二）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印发不够及时。截至评价基准日，民革省委未能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明确的时间要求。二是绩效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目前民革省委的绩效管理制度仍是绩效评价的管理制度，未能全面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三）资产不够规范有效

一是个别资产未能有效控制。个别资产未能在前任领导离职时及时清点回收，相关资产实际状态有待进一步确认。二是资产管理不够细致规范，部分打包购置的固定资产在标签管理上未能做出区分，实物与台账未能实现一一对应。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力

建议民革省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持续提高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管理水平，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履职计划的引导能力与约束力，提高中长期规划、年度履职计划和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严肃性，逐步形成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编制、调整、内部考核等制度及规范，明确与履职计划相匹配的部门预算、实施主体、工作分工与责任分配，确保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循规蹈矩、按部就班。

（二）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在现行绩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责任分工等，切实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强化制度执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效能

建议进一步提炼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将核心工作要求镶嵌在各项管理流程中。在此基础上，明确各流程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工作表单并逐步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确保各项管理制度无遗漏、责任分明地落实。同时，建议定期复核管理流程、岗位和相应工作表单，确保流程体现最新的制度要求。

2021 年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传媒以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政党，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的基本职能。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本级预算。2021年民进省委共有行政编制35人，年末实有人数34人，占编制人数的97.14%。

根据2021年决算报表，2021年民进省委部门支出情况较好，部门收入总计2,011.92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支出1,946.26万元，支出进度为96.74%，本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65.66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2021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民进省委2021年度主要任务**一是**切实强化政治建设，广泛凝聚共识，以凝聚思想政治共识为目标，抓紧抓实政治学习和思想引导，引领广大会员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抓好地方组织换届和省委换届筹备工作，不断巩固组织基础，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机关建设，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成效和水平；**三是**聚集广东总定位总目

标，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分析，评价组认为：总体上，民进省委 2021 年各项工作得到推进。经综合评定：2021 年民进省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09 分，绩效等级为“良”。但评价发现，民进省委仍存在参政议政的工作聚焦度和保障机制方面的不足，年度绩效目标未能按计划完成，资产管理不够到位等情况。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09	87.09%
一、履职效能	50	43.87	87.74%
二、管理效率	50	43.22	86.4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 43.87 分，得分率 87.74%，得分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以下的不足：一是个别绩效指标未达标，参与各类参政议政会议次数未达到目标值；二是部分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43.22 分，得分率 86.44%。总体得分情况良好，21 个指标中，14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 100%，但也存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及时、财务管理不够合规、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况。

三、主要绩效

（一）强化建言资政质量，参政议政水平持续提高

一是助力“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在民进中央主办推动下，民进省委策划并承办第四届粤港澳生态环境高端论坛，组织学界、政界、企业界围绕“碳中和目标和碳市场建设”主题研讨交流，民进中央蔡达峰主席，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宁生等领导出席并予以肯定，论坛所提建言成果得到重视采纳，进一步推动了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强化了与港澳的联系交流，打造了民进助力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平台。民进省委会同民进中央青工委等主办首届“轨道上的大湾区”粤港澳生态环境青年论坛，论坛凝聚民进青年会员力量，加强港澳与内地青年联系交流，围绕大湾区轨道交通建设献计献策，为粤港澳深度协同发展积极助力。聚焦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民进省委组织专家专题研讨、建言出力，依托深圳、珠海市委会开展深入调研，形成调研及建言成果报中共广东省委并在暑期座谈会上发言。二是紧扣发展大局履职建言。民进省委通过制定参政议政工作、参

加政治协商工作相关制度，构建以课题关注小组、工委、低碳院为基础的参政议政人才体系，提高履职活动组织水平，推动履职能力新提升。民进省委向省政协大会提交的 19 件集体提案中，有 1 件获省委书记督办，2 件获省政协副主席督办；2 件获省政协专门委员会督办，由分管副主席带队赴现场督办；1 件被省政协确定为省、市、县三级政协联合督办；1 件被省政府办公厅列入民生实事督办；2 件被提案主办单位确定为主要领导跟办提案。共有 7 件参政议政成果获民进中央表彰。三是增强社情民意信息质效。民进省委发挥履职平台作用，以粤港澳生态环境高端论坛、农业知识产权高峰论坛、教育论坛等参政议政平台为依托，集中产出高质量信息。加大量化考评力度，下发全省信息统计情况，将省直基层组织纳入统计范围，进一步激发撰写信息、建言献策热情。全年省委会收到社情民意信息约 480 条，创历年新高，向民进中央报送 282 条，其中有 52 条获全国政协、民进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等采用，《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国健康码互认的建议》获省政协王荣主席批示，“人人调查研究、人人撰写信息”的工作局面正在形成。全省有 20 个组织获“民进全国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2 名同志获先进个人称号。

（二）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宣传工作持续深化

一是强化政治学习。民进省委通过推进班子集体学习常态化，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省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

开展学习、撰写体会，以会议学习、座谈研讨、读书活动、辅导宣讲等多种形式，加强领学促学。一方面，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政治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中共中央重要会议、全国两会精神以及民进中央、中共广东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另一方面围绕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展专题学习，召开主委会议、常委会议或全会深学细悟、研究落实，制定下发学习贯彻方案、通知。

二是深化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民进省委制定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突出思想政治引领、突出抓好关键少数、突出讲好多党合作故事、突出履职实践，形成全会积极参与、线上线下结合、学史履职互促的学史氛围。邀请党史专家举办党史教育讲座，在网站和南方号开展“四史”学习网络知识问答、专题推送“党史微课”系列视频，举行“走进历史”读书会、青年会员党史学习分享会等，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各类培训班的“必修课”和基层组织活动首要主题，引领会员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制定省委会关于宣传思想工作、会史工作和新闻报道制度，完善宣传思想工作机制，严格把关、加强管理，推动南方+新媒体平台、网站、会刊、参政党理论研究会等平台协同发挥作用。2021年，广东民进网站刊发稿件2800余篇，南方号总阅读数近24万，总订阅数超过10万，覆盖面和

影响力不断扩大。同时，加强宣传策划，围绕主委发表署名文章、班子成员接受媒体专访、省委会工作宣传等加强与主流媒体联系，在《南方日报》《团结报》《广东民主党派工作通讯》、民进中央网站等刊发文章；开辟广东民进网站专题、《广东民进》杂志专栏，做好广东民进文化长廊布展，展示民进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光荣历史，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东发展成就和民进服务大局的实践与贡献，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

（三）加强组织建设，提升骨干的参政议政能力

一是顺利完成全省各市委会换届工作。民进省委成立省委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民进中央、省委统战部有关部署制定换届方案，开展民主推荐等工作，做好省委会副主委增补，完成各工委中期增补，充实工委人才，为换届奠定基础。同时指导做好市（县）委会换届工作，严守纪律程序，加强会内监督，在继承中实现薪火相传，激发组织活力和凝聚力。广州、汕头、韶关、梅州等 15 个市委会，顺德、新会、徐闻、高州 4 个县级委员会，河源、阳江、清远、云浮 4 个基层委员会均已完成换届，广东民进市（县）级组织换届全部顺利圆满完成。巩固基层组织建设成果，加强与党委和统战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推动成立省人民医院支部，民进暨南大学总支升格为基层委员会，民进文教、科技总支和广工、社院、轻工、广美支部均顺利完成换届。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民进省委落实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民主生活

会制度，开展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举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听取意见建议，查找不足、积极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班子建设水平；派员参加各市级组织领导班子述职和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稳步推进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打造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加强跟踪培养和教育培训，在甘肃陇南举办青年骨干会员培训班，组织骨干会员参加省委统战部举办的党外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和省委组织部组织的省直机关处级领导干部主体班次的培训。

四、存在问题

（一）个别绩效目标、指标未完成

民进省委 2021 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部分内容未能如期完成并实现效益。如：2021 年民进省委参与各类参政议政会议次数仅 14 次，未达到目标值 15 次。评价组认为，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年度工作任务订立的严肃性存在不足，计划缺乏刚性约束力，未能指导民进省委各部门按计划履职；另一方面，年中履职过程中缺乏制度流程保障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对履职计划未形成闭环的管理链条。

（二）履职及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绩效管理制度出台不够及时。民进省委出台的《民进广东省委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主委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不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明确的时间要求。

（三）部门内部控制不够到位

一是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合同备案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二是资产管理不够合规。自查发现打印机等资产超标配置后，未见具体的整改措施；现场抽查发现存在固定资产存放地点与固定资产清单不一致、资产未验收先入账的情况。三是财务管理不够合规，存在报销单据不够齐全的情况。评价发现根据《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差旅费报销应提供参加会议、培训、调研、执行公务安排所需相关通知或者审批件，现场抽查凭证时发现部分差旅费报销凭证的单据仅有出差申请单，无相关通知或方案；存在报销审核不够严谨的情况，评价发现存在发票的销售方与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中住宿费的收款方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出差申请单中的出差人员与差旅费报销单中的出差人员不一致的情况；四是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够到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仍待提高，绩效目标未充分运用于运行监控、下一阶段预算编制等管理工作中。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年度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力，强化履职闭环管理

建议民进省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持续

提高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管理水平，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履职计划的引导能力与约束力，提高年度履职计划和预算编制的严肃性，逐步形成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编制、调整、内部考核等制度及规范，明确与履职计划相匹配的部门预算、实施主体、工作分工与责任分配，确保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循规蹈矩、按部就班。

（二）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对履职和管理的引导水平

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议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省直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通知》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要求有机嵌入到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建议完善参政议政相关的各项制度，提高制度对调研、成果产出、成果管理、奖励惩罚等参政议政工作的引导力度。

（三）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各方面管理效率效能

建议进一步提炼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要求，将核心工作要求镶嵌在各项管理流程中。在此基础上，明确各流程的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制定相应的工作表单并逐步时限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确保各项管理制度无遗漏、责任分明地落实。同时，建议定期复核管理流程、岗位和相应工作表单，确保流程体现最新的制度要求。

2021 年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民盟省委在民盟中央和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盟组织和盟员，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内设 5 个工作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委）本级预算。根据民盟省委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52 人，年末实有行政编制 45 人，占编制人数的 86.54%；工勤编制 3 人（省委编办已收回编制，按“老人老办法”管理）。另有 1 名不占编制由民盟省委代发工资人员（原主委，副省级中管干部）。

根据 2021 年决算报表，2021 年民盟省委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较好，部门收入总计 3,140.72 万元（本年收入 3,065.1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5.5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882.55 万元，支出率 91.78%。

（二）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 2021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民盟省委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1 年参政议政工作任务、组织盟内力量，做好助力清远发展，助力粤东西北的帮扶工作，做好民盟参

政议政、社会服务的宣传工作和民盟理论研究工作，及时高效地完成省里交代的其他工作。年度工作任务主要是抓好盟务宣传工作、做好参政议政工作、抓好组织建设工作以及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对民盟省委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与第三方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民盟省委 2021 年各项工作得到推进。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小组也发现民盟省委参政议政的工作聚焦度和保障机制存在不足，年度履职计划未能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工作不够到位，影响民盟省委履职效能与预算效益的最大化。据此，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民盟省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5.36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 44.64 分，得分 89.28%。“履职效能”得分情况良好，反映出民盟省委已基本按相关要求和计划完成履职工作并形成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参政议政工作未能充分体现民盟省委的定位和特色；二是组织建设成效体现不够充分、相关制度和标准未能有效建立。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40.72 分，得分 81.44%。总体得分情况良好，21 个三级指标中，13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 100%。但是也存在绩效管理制度设计不够完善、部门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况。

三、主要绩效

（一）制度机制建设初见成效，参政议政水平持续提高

民盟省委通过制定《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对口联系工作制度等参政议政指导性文件、制度，并结合 2019 年新增和修订的 5 个工作制度，初步形成了一套涵盖专委会工作、调研课题管理、信息工作、对口联系工作和表彰激励等多维度、闭环的参政议政工作制度机制，持续提升对参政议政工作的保障水平，促使民盟省委的参政议政工作实现良性循环，盟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积极性持续提高。2021 年形成并提交 2022 年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 26 份提案全部被采纳，采纳率 100%。其中 2 篇采纳提案分别被列为 2022 年省委书记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系列之一）、2022 年省长督办省政协重点提案（系列之一）。

（二）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宣传工作持续深化

一是思想政治基础不断夯实。民盟省委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民盟成立80周年为契机，成立民盟广东省委中共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学习教育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在全省各地级及以上市委会、省直基层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推动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序进行。2021年全省各级盟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学习会、座谈会等540余次，开展现场教学活动180余次，带领全省盟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宣传工作持续深化。通过加大“盟员之家”和民盟传统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利用广东盟史馆优势，发挥《广东盟讯》、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作用，围绕“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发出民盟声音，采取多项措施把“聚人心、展形象”落到实处。全年编辑出版《广东盟讯》4期，计30余万字；网站发稿900多篇，新开设专题专栏4个，报送民盟中央网站稿件240篇，报送省委统战部稿件115篇；微信公众号结合时政热点、工作重点和盟史教育等开设多个专题，共推出152篇推文。

（三）组织建设不断加强，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顺利完成全省各市委会换届工作。在民盟中央和省委统战部的指导下，民盟省委及早部署，制定下发换届文件，确保地方组织换届工作有序开展。截至9月1日，全省19个市委会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各市委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顺利实现新老交

替、完成政治交接。二是完成民盟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分别于3月和9月，开展了民盟省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2020年度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以及届终述职和民主评议工作。会后，省委统战部向主委反馈评议结果，效果明显，满意度高。三是推进“人才强盟”战略，加强队伍建设。2021年全年新发展盟员751人，发展率为3.72%，其中文化教育等重点分工领域发展518人，占比为68.97%。通过对新盟员、基层主委、中青年干部分门别类进行“量身定制”的培训工作，增强政治认同，提升履职能力。四是召开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对组织工作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五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省直基层考核指标，新修订《民盟广东省直属基层组织先进集体自评表》，督促各省直基层通过自查自评加强自身建设。六是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通过对2015年至2020年的盟籍档案进行数据化处理，对省直各基层组织历史沿革的纸质档案全部录入信息，建立数据库，逐步深化对盟员的管理水平。

四、存在问题

（一）参政议政工作未能充分体现民盟的定位和特色

评价发现，民盟省委在参政议政工作方面，未能充分体现《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聚焦精准选题。...结合民盟的界别特色与人

才分布，选好参政议政的着力点、切入点”的要求。一是提案类型与民盟重点分工领域（即“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重合度较低。2021年，民盟省委共向省政协提交提案26份，其中仅5份提案直接属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匹配率不足20%。二是参政议政方面的管理制度未充分体现民盟重点分工领域。如：《民盟广东省委参政议政立项课题管理办法》未能明确课题的关注方向，使2021年定下的重点课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与民盟的重点分工领域仍有一定偏差；《民盟广东省委参政议政成果奖励办法》中劳务费的发放范围和标准中均未体现对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的参政议政成果的重点关注。上述情况显示，民盟省委仍需进一步结合自身定位，在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领域持续深耕，避免与其他参政党同质化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

（二）年度工作计划中部分任务未完成

从提供的材料和座谈的情况来看，民盟省委2021年初编制的年度工作计划的部分内容未能如期完成并实现效益。一是未能按工作计划推进参政议政“人才库”“资源库”“文献库”建设；二是面向新盟员的培训规划机制、培训考核标准暂未能有效建立；三是经常性的廉政教育、纪律教育、法治教育计划建立成效体现不够充分。评价组认为，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年度工作

任务订立的严肃性存在不足，计划缺乏刚性约束力，未能指导民盟省委各部门按计划履职；另一方面，年中履职过程中缺乏制度流程保障工作计划的制定、修订和调整，对履职计划未形成闭环的管理链条。

（三）部门内部控制不够完善

一是部门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评价发现 2021 年的会计凭证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装订。二是部分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现场评价发现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的情况，部分资产标签落实不够到位，资产标签信息均为人工录入，使用人、存放地点发生变更后，未能及时更新，固定资产未能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三是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尚未正式印发，未能为绩效管理工作保驾护航。四是从民盟中央下达至民盟省委基本户的课题、奖励等资金缺少具体的使用管理规章制度。

五、相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参政议政聚焦，提高参政议政质量与深度

建议民盟省委持续落实《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提高参政议政质量。一是建议对议案进行标签式管理，结合“双区”建设、“1+1+9”、文化、教育、科学等角度，对提案赋予多样化的标

签（一个议案可以同时具有多个领域的标签），确保提案在覆盖省委、省政府重大重点工作部署的同时，能进一步体现民盟的重点领域分工，提高参政议政工作的专业性。二是建议提高参政议政相关的制度的导向性和与相关意见的协调性，完善参政议政相关的各项制度，使其进一步反映《民盟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意见的要求，确保参政议政工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分工，促进民盟聚焦主责主业发展，与其他参政党实现差异化的参政议政，从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提高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刚性约束力，强化履职闭环管理

建议民盟省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持续提高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管理水平，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强化履职计划的引导能力与约束力，提高年度履职计划和预算编制的严肃性，逐步形成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编制、调整、内部考核等制度及规范，明确与履职计划相匹配的部门预算、实施主体、工作分工与责任分配，确保部门履职和预算使用循规蹈矩、按部就班。二是建议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任务、事项的轻重缓急，提高项目的储备率，做到“储备一批、计划一批、实施一批”，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三）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制度执行水平

一是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建议完善预算管理中的各项流程，确保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合法合规。二是持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建议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管理效率。三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议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省直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通知》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要求有机嵌入到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四是建议制定民盟中央下达资金相关的管理办法，确保相关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2021 年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中国农工民主党主要由医药卫生、人口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是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参政党。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在全省的党务工作中担负着组织协调、组织建设、培训、服务、联络及宣传等多项任务，从事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工作。

（二）机构与人员情况

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内设 5 个处室：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参政议政工作处、社会服务处，无下属单位。现有编制 40 名，均为行政编制^①。2021 年末，机关人员实有在职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35 人，工勤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 人；财政供养人员为 65 人。

（三）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

根据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完成课题招标，相关调研

^① 资料来源：《关于印发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1995〕204 号）、《关于理顺有关编制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6〕421 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回省直有关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数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37 号）。

及平台建设，提高参政议政成果质量和立案率；积极助力对口帮扶，实施教育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完成对基层组织党员培训、培训掌握相关知识，提升党员的参政议政能力。重点工作任务是：做好参政议政工作；做好社会服务工作；抓好组织建设工作。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制定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在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2021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并征求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意见、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评价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2021年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部门决算说明^②，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230.86万元；本年支出合计决算数2,20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8.40万元，项目支出22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5.46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2021年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

^② 信息来源：《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说明》。

体上，2021年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在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其中参与参政议政会议次数、基层组织党员培训次数、创建信息共享平台、地方换届考察调研次数、基层组织党员培训出勤率、数量指标完成时效6项产出指标未达预期。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2021年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77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1.77	81.77%
履职效能	50	44.27	88.54%
管理效率	50	37.50	75.00%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4.27分，得分率88.54%。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1个产

出指标中，4个指标全部完成，6个指标部分完成，1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产出指标得分率71.35%。扣分点主要是参与参政议政会议次数、基层组织党员培训次数、地方换届考察调研次数、创建信息共享平台、基层组织党员培训出勤率等绩效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个效益指标全部完成，效益指标得分率100%。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2021年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按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63.67%，超过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 的满分标准，按评分标准指标得分率100%。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37.50分，得分率75%。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预算编制得分率100%。二是预算执行得分率71.43%，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100%，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33.33%。存在部分经济业务会计核算不规范、外聘劳务人员手续不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发放补助补贴手续不完善等问题。三是信息公开得分率100%。四是绩效管理得分率60%，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0，存在未制定本部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的问题；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率

90%，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仍需进一步加强。**五是**采购管理得分率90%，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得分率均为100%；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率为0，需进一步加强合同备案的时效性。**六是**资产管理得分率71%，其中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均为100%；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率50%，存在打印机配置超编21台的问题；数据质量得分率80%；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0，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未提供2021年资产盘点相关材料；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75%，存在固定资产出借台账不完善等问题。**七是**运行成本得分率80%，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10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70%，经济成本控制仍需要加强。

三、主要绩效

（一）积极参政议政，履职取得成效

一年来，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引领全省各级组织完善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围绕中共广东省委“1+1+9”工作部署、“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农工党员向全国两会提交了建议、议案9件和提案11件。报送《关于科学编制低碳经济发展规划的建议》获得农工党中央采用作为集体提案提交2021年全国两会。2件提案被列入省长督办系列提案、省政协主席督办重点提案。牵头与

省民进组成联合调研组就“全面促进消费升级，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39篇社情民意信息被全国政协、农工党中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等采用，为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发展平稳健康

一是提升领导班子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进行了省委会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和民主评议；加强对各级组织的工作指导，持续强化“全省工作一盘棋”理念，省委会主要领导带队到多个基层组织进行组织建设和党务调研，不断提升参政议政的水平和实效。

二是完成市、县组织换届工作。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开展换届情况调研，并与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地方党委统战部开展了多次协商。2021年6月至9月初，各市委会已完成换届，政治交接平稳有序。

三是组织发展平稳健康。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重点发展高素质人才入党，截至2021年9月，全省农工党员1.27万名，中高级职称党员占72.54%，组织发展保持平稳健康态势，党员界别结构更趋合理。

（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党意识

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统筹运用各种会议集体学习、专题座谈、宣讲会、培训班和网络视频课堂等形式，推动形成全省各级

组织多层面常态化学习的格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党意识。一是以强化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为重点，全面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优势。二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始终把爱国主义作为重要价值追求。三是组织开展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四是全省各级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议，引导广大农工党员继承和弘扬优良传统，始终保持同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政治本色。

（四）参与社会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在贵州省大方县马场镇举行牛场乡片区同心圆工程乡村医生培训班，为 60 多名乡村医生进行了高血压诊疗、中医针灸技术等专项培训。在西藏日喀则开展“光明格桑花”白内障复明行动，共完成四个县 300 例白内障手术，并向当地医疗团队传授最新技术和手术经验。在韶关市举办同心圆工程乡村医生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捐助价值 27.80 万元医疗物资。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产出效益绩效指标未达预期，项目管理需要加强

2021 年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共设置 11 个产出指标和 3 个效益指标，其中 100%完成的指标 7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 6 个，完成率超过 150%的指标 1 个。从指标完成数量情况看，指标完成率为 50%。从指标得分率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85.68%。部分完成的 6 个指标包括参与参政议政会议次数（完成率 60%）、

基层组织党员培训次数（完成率 66.67%）、地方换届考察调研次数（完成率 72.78%）、创建信息共享平台（完成率 0）、基层组织党员培训出勤率（完成率 82.22%）、数量指标完成时效（完成率 50%）等。中标课题数量完成率为 166.67%，绩效指标实现值偏离目标值、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二）财务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资产管理需要加强

1. 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一是部分经济业务会计核算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二是部分经济业务未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类别及支付对象等设置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财务会计核算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三是部分经济业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归类不正确，会计核算不符合预算会计制度规定。

2.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打印机配置超编 21 台；二是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2021 年末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三是资产使用管理有疏漏，现场抽查账面资产其中 10 台笔记本电脑实物不在办公室，且无资产借用或其他能证明该项资产保管状态的登记台账（表）。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监管程序需要加强

1. 管理制度不健全。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11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第二章“...凡金额在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的，由省委会主委审批方可办理”、《34 中国农工

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策制度(试行)》

“三、...开支 10 万元以上的，需经机关办公会议集体研究”，两个制度规定的财务审批权限不一致，新旧制度未能有效衔接；在绩效管理方面，未制订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在劳务用工方面，未制定劳动管理制度。聘用劳务人员未订立书面劳动（劳务）合同，在支付临聘人员及专家的劳务费时，部门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申报个人所得税。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专家咨询费 3.32 万元支付程序不合规。农工党广东省委员会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资金支付到本单位参政议政处经办人个人账户，再由该经办人支付给有关专家，其中 1.60 万元咨询费为代领代签。二是部分补贴补助支出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如按月发放本单位 1 人的个人生活困难补助（全年 0.74 万元），记账凭证的附件只有银行回单，无其他原始凭证等。

五、相关建议

（一）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文件规定，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确保制度健

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二是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三是建立和完善劳动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聘用编制外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订立书面劳动（劳务）合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等。

（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预算支出相关经济业务活动

一是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纠正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补贴补助发放程序不完善、会计凭证不齐全、劳务费支出未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等问题。二是政府采购业务应注重合同备案时效性，各项采购业务按规定时限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三是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建立和完善借出资产台账，及时、完整的做好资产盘点确认等，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

署，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部门的核心职能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设置完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有关资金使用单位和人员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障预算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加强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2021 年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中国致公党是以归侨、侨眷中的中上层人士和其他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为主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积极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职能，坚持“致力为公、侨海报国”的宗旨，扎实履行党派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完成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社会服务、对外联络等工作。

（二）机构与人员情况

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内设 5 个处室：办公室、参政议政工作处、组织处、宣传处、联络处，无下属单位。^①现有编制 37 名，均为行政编制。2021 年末，机关人员实有在职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5 人；其他人员 1 人。^②

（三）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在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共广东省委的领导下，围绕我省的中心工作，坚持“致力为公、侨海报国”的宗旨，完成参政议政、组织建设、社会服务和海外

^①资料来源：《关于印发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2002〕29 号）。

^②资料来源：《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资产年报》。

联络等工作。一是向省政协等提交发言、提案，报送社情民意信息、社会服务工作信息，组织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活动。二是举办致公党会议、党员培训班，提高党员及干部的履职能力；编印《广东致公》，刊发致公信息稿件，做好理论与宣传工作；开展机关政治学习和党员活动，增加党员凝聚力。三是开展乡村振兴民主监督、对口帮扶等社会服务工作，进一步打造社会服务工作品牌。四是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论坛等活动；接待海外侨胞及友好人士；出访海外友好侨团侨社，增强与海外侨团社团的沟通联系。五是加强对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党部旧址陈列馆的管理，强化教育学习基地示范作用。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是：举办会议，完成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安排及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既定任务；开展培训，提高党员及干部的履职能力；奖励补助，提高党员参政议政积极性；党员活动，增加党员凝聚力、关爱老前辈；出访，增强与海外侨团社团的沟通联系；印刷刊物，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党员信息交流；陈列馆管理，强化教育学习基地示范作用。

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制定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在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2021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指标并征求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意见、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

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评价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决算数）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③，2021 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决算收入 2,35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298.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1.8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决算数 2,20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0.24 万元，项目支出 205.55 万元。支出率为 93.47%。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2021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体上，2021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在预算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方面有待加强；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培训人次、场馆开放天数、数量指标完成时效、场馆参观人数未达预期。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2021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2.40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表2-1）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③资料来源：《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评价总得分	100	82.40	82.40%
履职效能	50	42.29	84.58%
管理效率	50	40.11	80.22%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2.29分，得分率84.58%。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的内容。其中：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9个产出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5个，部分完成的指标4个，产出指标得分率75.20%。部分完成指标分别是提案数量、培训人次、场馆开放天数和数量指标完成时效。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4个效益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2个，部分完成的指标2个，效益指标得分率86.25%。部分完成的指标是场馆参观人数、助力汕尾乡村振兴。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1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63%，高于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 的满分标准，按评分标准指标得分率100%。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0.11分，得分率80.22%。

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预算编制得分率 100%。二是预算执行得分率 71.43%，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 100%。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 33.33%。扣分点是部分经济业务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核算、部分支出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部分报销入账的原始凭证不合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三是信息公开得分率 100%。四是绩效管理得分率 80%，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 50%，扣分点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率 95%。五是采购管理得分率 80%，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得分率均为 100%；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率都为 0，需进一步加强采购内部控制建设和合同备案的时效性。六是资产管理得分率 75%，其中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数据质量、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均为 100%；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率 50%，扣分点是台式电脑配置超编；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 50%，扣分点是《2021 年资产盘点记录》无监盘人签名、无盘点情况分析 & 盘点结论等；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 50%，扣分点是资产盘点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七是运行成本得分率 87%，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 10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 80.50%，经济成本控制仍需要加强。

四、主要绩效

（一）积极参政议政，履职能力与水平有效提升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2021 年政党协商计划安排，紧扣专题协商、人事协商、调研协商和其他协商座谈会的主题，发挥侨海特色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负责地开展约谈协商和书面协商。同时，巩固扩大社情民意信息员队伍，发动更多骨干党员撰写信息，不断拓宽社情民意信息稿源。着力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能切实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的意见建议，做好广东省政协大会提案发言工作。一是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向致公党中央委员会编报 392 篇社情民意信息，其中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做好“侨”的文章等侨海类信息占比 18%；被采用信息中，侨海类占比 33%。二是提案发言工作，2021 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在广东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交大会口头发言 1 份、书面发言 4 份、团体提案 23 件。在广东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提出《关于推动广东半导体产业科技创新，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提案》入选省长督办重点系列提案。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供稿、致公党中央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鼓励侨商企业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进“双循环”构建的提案》被列为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重点督办提案，并被评为全国政协 2021 年度好提案。

（二）全面深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发展平稳健康

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坚持推进制度化常态化政治学习与宣传教育，加强对各级组织和成员的政治引领。以推动党务工作发

展为目标持续做好党内监督。继续做好对领导班子建设、机关建设、换届工作以及党员发展“四个重点”内容的监督。一是政治思想工作，2021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以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发扬优良传统，争取更大贡献”主题教育活动，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举办书画展、宣讲会等活动，持续巩固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二是组织发展与人才培训工作，完成14个地级市及5个县级委员会换届选举，完成13个省直属基层组织的换届、组织升格、结构调整、筹建等工作，有序推进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换届有关人事工作，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平台和“书香支部”建设，有序做好党内监督工作；强化机关枢纽作用和服务功能，坚持双周学习制度，开展“书香机关”读书活动，举办全省专职干部综合素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三）“聚焦乡村振兴，监督帮扶”，社会服务取得成效

开展调研“回头看”以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积极探索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主动对接联系致公党贵州省委员会，开展粤黔组织深度合作，共同助推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在黔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及促进粤黔产业合作共赢。一是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推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的提案》等。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帮扶组赴乡村振兴对口帮扶点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开展送温暖行动，为困难群众及学校捐赠价值62万元物资。启动“致公育蕾行动”品牌工程，其

中，梦想书屋活动全省党员捐书 1 万余册，捐款 5 万余元；“心灯计划”依托党员心理名师工作室的资源优势，掌握 2,456 名学生的家庭情况及心理状况。二是监督帮扶工作，按照致公党中央委员会的要求，在完成对四川巴中市帮扶任务的基础上，与巴中市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沟通、关注帮扶机制。持续助力发展壮大乡村振兴产业，参与做好毕节新发展理念示范区建设和打造致西合作升级版工作。开展消费帮扶，发动党员通过致公电商平台“西好货”购买农产品达 12 万元。在毕节市朱昌镇，发动党员捐款 16 万元购置 2 辆农用小货车，解决当地困难农户农产品运输难题。为毕节市朱昌镇困难群众捐赠价值 10 万元御寒羽绒服，为朱昌中学捐建价值 45 万元的“致公希沃数字教室”。

（四）发挥侨海优势，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融合发展

借助由致公党中央海外联络委员会、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主办的“粤港澳对接‘一带一路’建设”论坛同步引才引智引资的模式、内涵，精选活动主题、创新交流方式，为侨胞侨团提供实效协助，积极掌握侨情反映侨声，搭建平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实现疫情阻隔下对外联络工作不掉线。举办与海外侨领的视频交流会，召开在粤海外侨胞代表座谈会。参与举办“2021 珠澳大学生就业实践能力特训营暨‘珠澳名企行’青年人才对接交流会”、第四届深港澳青年音乐会。组团访问澳门，深化与澳门友好人士及社团的联系，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融合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2021 年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共设置 9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其中全部完成的指标 7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 6 个，从指标完成数量情况看，指标完成率为 53.85%，从指标得分率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75.20%和 86.25%。部分完成的 6 个指标包括提案数量，实际完成 23 份，扣分点是年初预算绩效指标时未量化，按达标等级评分（指标分值的 70%）；培训人次 700 人次，实际完成培训 144 人次（完成率 20.57%）；场馆开放天数不少于 300 天，实际完成 135 天（完成率 45%）；数量指标完成时效 2021 年底前（完成率 57.14%）。培训人次、场馆开放天数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的部分客观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涉及人群密集的活动有一定限制等。

（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一是部分经济业务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如公车充值油卡支出）。二是部分支出会计凭证附件不完整（如 2021 年 1 月记账-01-0008 号记账凭证）。三是部分报销入账的原始凭证不合规（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发票开具的购买方名称为车牌号）。

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采购验收程序不完善（如 2021

年 12 月购置会议用手挽袋支出 1.25 万元，会计凭证无验收资料）。

3.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台式电脑配置超编，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实际内设 5 个处室，编制内实际人数为 35 人，按 1.50 比例可配置 53 台电脑，实际配置 56 台，超编 3 台。二是资产盘点信息不完整，《2021 年资产盘点记录》无监盘人签名、无盘点情况分析 & 盘点结论。三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现场抽查资产发现，固定资产清单中的 6 台笔记本电脑实物不在办公场所，且无资产借用台账（表单）记录。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强化项目过程监控

一是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加强项目预算支出与部门职能、工作效率等绩效指标的匹配程度。针对不同项目预算的具体工作内容，系统地细化项目绩效指标，尽可能设置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更好地反映出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的主要履职效率。二是建议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根据年度会议与调研计划安排，成立专门的监督管理小组，针对未按计划实施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及时地反馈与监督。通过内部督促或通报等形式开展各项工作，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预算支出相关经济业务活动

一是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纠正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补贴补助发放程序不完善、会计凭证不齐全等问题。二是政府采购业务应注重合同备案时效性，各项采购业务按规定时限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三是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建立和完善借出资产台账，及时、完整的做好资产盘点确认等，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三）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及流程，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12〕21号）等文件规定，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二是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三是完善劳动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聘用编制外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期申报个人所

得税。

2021 年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主要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九三学社）在九三学社中央和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社员，秉承爱国、民主、科学优良传统，以建设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省级组织为目标，在全省的社务工作中担负组织协调、组织建设、培训、服务、联络及宣传等多项任务，从事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

（二）机构与人员情况

省九三学社内设 4 个处室：办公室、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处，无下属单位。现有编制 22 名，均为行政编制^④。2021 年末，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5 人，其他人员 3 人。财政供养实际人员为 34 人。

（三）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

^④ 信息来源：《关于印发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2002〕30 号）、《关于理顺有关编制问题的通知》（粤机编办〔2003〕63 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回省直有关单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后勤服务人员数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数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37 号）。

根据省九三学社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以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重要文件和中共广东省委有关文件为重点，加强自身建设，围绕我省“1+1+9”工作部署，通过合理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完成 2021 年的工作计划，包括：组织实施主委、常委会议的决定；参政议政工作；组织建设工作；负责与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的联系工作；组织推动社会服务工作；负责思想建设、对外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弘扬爱国民主科学传统，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全省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凝聚智慧、贡献力量。重点工作任务是：印刷期刊（《广东九三》《风从南方来》等期刊杂志），召开会议（召开省九三学社全会及其他主题工作会议），举办培训（新社员学习培训、全省机关青年干部培训、监督委员会委员专题培训等），开展调研（加强与社内兄弟省市工作交流，完成相关专题调研活动），课题评审劳务（参政议政课题评审劳务费、修改报告劳务费等）。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省九三学社制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在省九三学社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

上，研究制定绩效指标并征求省九三学社意见、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评价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决算数）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⑤，2021 年省九三学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5.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1 万元，收入总计 1,361.9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29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21 万元，项目支出 189.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82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2021年省九三学社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体上，2021 年省九三学社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个别产出指标未达预期，在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2021年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09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⑤ 信息来源：《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7.09	87.09%
履职效能	50	45.82	91.64%
管理效率	50	41.27	82.5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5.82分，得分率为91.64%。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8个产出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5个，部分完成的指标2个，未实施的指标1个，产出指标得分率81.80%。扣分点主要是机关建设检查调研、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数量指标未达预期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6个效益指标均全部完成，效益指标得分率100%。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1年省九三学社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59.16%，按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 的满分标准，指标得分率为94.60%。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1.27 分，得分率为 82.54%。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

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预算编制得分率为 100%。二是预算执行得分率为 71.43%，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为 100%；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 33.33%，扣分点是部分会计核算不规范、发放补贴补助手续不完善、聘用劳务人员程序不规范、采购程序不规范等。三是信息公开得分率为 100%。四是绩效管理得分率为 76.67%，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为 50%，扣分点是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机关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制度得分率为 90%；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仍需进一步加强。五是采购管理得分率为 90%，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率均为 100%；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率为 0，扣分点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六是资产管理得分率为 88%，其中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均为 100%；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率为 50%，扣分点是办公设备打印机超编；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为 80%，扣分点是资产盘点表要素不完整。七是运行成本得分率为 65.67%，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为 10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为 48.50%，扣分点是“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的占比过大，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不佳。

三、主要绩效

（一）积极参政议政，履职取得成效

一是参政议政建言献策。2021 年向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交大会发言 3 篇，集体提案 24 篇，协助社员中的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完成履职工作，提供提案、建议备选材料 60 多篇，其中《关于精准施策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均衡发展的建议》入选省委书记重点督办提案。征集、编报社情民意信息 300 余篇，其中疫情防控信息 60 余篇，被全国政协、社中央、省委统战部采用 70 余篇，获全社信息工作二等奖，3 名社员获信息工作贡献奖。

二是调研成果得到肯定。完成社中央在粤开展的重点考察调研活动；完成在珠海开展的“横琴岛服务贸易发展”专题调研工作，积极参与社中央提案征集活动，报送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备选材料 5 篇。做好社中央“碳达峰、碳中和的形势和路径”

“海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促进民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体系”等课题的调研工作。

三是工作机制逐步优化。2021 年，省九三学社优化课题评审机制，发挥社内骨干社员、青年社员积极性，共收到参政议政征集课题 289 篇，总数创历史新高。从中精选出省九三学社集体提案，同时将未入选材料及时转化为社情民意信息报送社中央、省委统战部，提升征集成果的转化运用率。

（二）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发展稳步健康

一是组织发展稳步推进。进一步规范社员发展程序，严把社员发展质量关，社员数量稳步增长，全年发展省内社员 610 余人。社员马於光当选中科院院士。加强对地方组织青年工作的指导，着力推进青年工作与社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青年社员培训工作。

二是换届工作有序推进。召开全省市级组织社务工作会议、省直在穗基层组织专题学习会议、省直基层组织工作动员会，为有关工作做好指引和部署。21 个市级组织换届工作如期圆满完成，省直基层换届工作有序推进。

（三）推动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党意识

继续发挥主题教育牵引作用，引导全省各级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推动思想政治建设。**一是**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征文比赛；**二是**组织参加社中央举办的中共党史学习教育、省委统战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知识竞赛；**三是**举办“新征程·同心行”线上文艺节目展演；**四是**召开思想政治建设座谈会、专工委主任座谈会、社员之家 App 工作会议；**五是在**社中央庆祝建党 100 周年线上文艺汇演中，省九三学社获评优秀组织奖、全省共获评优秀作品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1 个、三等奖 4 个。

编印《广东九三》《风从南方来》杂志各四期，提升了宣传效能，进一步凝心聚力。通过网站、公众号等设立专栏，开展全

省社内典型人物和先进组织宣传，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多角度多层次讲好广东九三故事。省九三学社网站 2021 年获全社“十佳网站”称号。

（四）参与社会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发挥自身人才优势，成立省九三学社城乡规划设计专家团队、广东农科院支社乡村振兴服务团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支社乡村振兴服务队，并赴揭阳市埔田镇开展农业科技下乡、医卫帮扶及村庄规划优化等助力乡村振兴系列行动，继续开展送温暖慰问群众活动。

根据社中央的要求，省九三学社积极动员珠三角地区市级组织社员企业参加社中央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克服疫情影响，选送 14 个单位 20 个线上参展项目、14 个单位 18 个线下参展项目和 1 个路演项目，2 家参展企业分别获评 2021 最具投资价值科技成果奖和 2021 创交会技术创新成长企业。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产出指标未达预期，项目管理需要加强

2021 年省九三学社共设置 8 个产出指标，其中全部完成的指标 5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 2 个，未实施的指标 1 个。从指标完成数量情况看，指标完成率 71.43%。部分完成及未实施的指标：一是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指标完成率为 82.80%，52 个基层组织中有 9 个未按计划开展活动；二是数量指标完成时效完成率

71.43%；三是机关建设检查调研指标未实施。

（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资产管理需要加强

1.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财务会计科目未按相关规定设置“应付职工薪酬”过渡科目；

“业务活动经费”科目未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类别、支付对象等设置二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预算会计科目“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商品和服务支出）”对支出的归类不准确。二是部分补贴支出凭证不完整。如发放基层组织慰问金时，将慰问金集中转入各基层组织联络员个人账户，且欠缺慰问对象清单及签收表，无法确认慰问金是否发放到位。三是保洁劳务人员聘用程序不完善。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且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在支付劳务费时未按规定代受聘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四是部分采购验收程序不完善。如2021年12月课题评审印刷费支出的“验收报告”信息填写不完整。

2.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打印机超编。省九三学社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处4个处室，按1.50比例可配置6台打印机，实际配置了7台，超编1台。二是资产盘点表要素不完整。《2021年资产盘点表》无盘点人及监盘人签名，资产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部门的核心职能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设置完整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有关资金使用单位和人员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障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加强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加强财务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制

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政预算执行，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完善补贴津贴发放程序。**二是**完善劳动管理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长期外聘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临时外聘人员，单位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三是**加强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按规定标准配置资产；及时、完整地完成了资产盘点及填制确认表等资产信息档案资料，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四是**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

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表单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021 年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是由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台盟广东省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对台联络、接待、信访及协办有关台胞事务，组织对台商、台湾学生的联谊活动，对台民情的调研（以台商为主要对象），负责各级组织开展对台工作的情况收集和外事工作；负责指导各级组织的组织发展、组织建设及组织活动，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管理、计划生育及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政治协商、编辑出版《广东台盟》等。

（二）机构与人员情况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内设 3 个处室：办公室、组织处、参政议政工作处，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1 个。现有编制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工勤人员 3 名）。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工勤人员 3 人）。

（三）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台盟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在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央委员会和中共广东省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会议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积极加强自身建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水平，为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努力履行参政党的各项职能，积极建言献策，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建设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发挥参政党的应有作用。重点工作任务是：举办全省盟员及台商培训班、完成参政议政重点课题调研报告。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制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在台盟广东省委员会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并征求台盟广东省委员会意见、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评价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决算数）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表，2021 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0.9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9.24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210.23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07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80 万元，项目支出 77.5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35.89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2021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部门履职效能、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体上，2021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在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资产管理以及运行成本等方面有待加强。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2021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6.26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26	86.26%
履职效能	50	46.45	92.90%
管理效率	50	39.81	79.62%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方面的内容。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45 分，得分率为 92.90%。其中：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85 分，得分率为 94.25%。5 个产出数量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 4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 1 个，数量指标完成时效得分率 80%。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30 分，得分率为 91.50%。3 个效益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 2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 1 个。扣分点是参政议政提案立案率未达预期目标。

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2021 年台盟广东省委员会按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 58.11%，按照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 的满分标准，指标得分率 92.98%。

2.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9.81 分，得分率为 79.62%。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预算编制得分率 100%。**二是**预算执行得分率 82.71%。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 94.75%；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 66.67%，扣分点是部分经济业务资金支付凭证无审批程序、支付手续不完善，外聘保洁劳务人员聘用程序不完善、未按规定为受聘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等。**三是**信息公开得分率 100%。**四是**绩效管理得分率 60%。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为 0，扣分点是未制定包含

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的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机关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制度得分率 90%，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仍需进一步加强。**五是**采购管理得分率 100%。**六是**资产管理得分率 78%。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均为 100%；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 0，扣分点是 2021 年度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数据质量得分率 90%；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 50%，扣分点是未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未对固定资产贴标签，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七是**运行成本得分率 74%，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 10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 61%，经济成本控制仍需要加强。

三、主要绩效

（一）积极参政议政，履职取得成效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围绕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积极参政议政。**一是**参加高层协商。参加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协等召开的政党协商会、暑期座谈会、专题协商座谈会、提案督办座谈会等共 7 次，围绕“助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多个方面建诤言、献良策。**二是**开展课题调研。参与台盟中央重点调研课题 8 个，共提交了调研报告 12 份。**三是**注重提案工作。向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交大会发言（含书面发言）5 份，集体提案 12 件，其中 2 件提案被列为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系列提案。**四是**做好社情民意报送。向台盟中央及中共广东省委

统战部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50 余篇，其中台盟中央采用 2 篇。

（二）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发展平稳健康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继续完善管理制度，做好内部监督，加强基层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台盟广东省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订盟员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任务。2021 年，全省共发展盟员 4 人，平均年龄 36 岁。截至 2021 年 11 月，全省盟员共 349 名。

二是推进组织换届。台盟广东省委员会按照广东省民主党派换届工作的总体安排，在省委统战部的支持和指导下，完成了第八届委员会领导班子届终述职和民主评议，并做好换届准备工作。指导省内 6 个地级市组织全部顺利完成换届。

三是做好盟员培养。台盟广东省委员会积极推动实职干部的推荐和任用，1 名班子成员被聘任为省政府参事室参事。

（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党意识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等内容，引导广大盟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提升

自身素质和增强政党意识。积极开展党史教育，举办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座谈会、培训班、分享会等系列活动。编辑出版 4 期《广东台盟》，开辟“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党史学习教育体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体会”学习教育专栏，编发“广东台盟”微信公众号文章 53 篇，展示和传播广大盟员学习中共党史、抗击疫情、工作风采、表扬表彰等表现。

（四）开展社会服务，提升对台交流

台盟广东省委员会以经济、文化交流为纽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联系台胞、服务台胞工作，努力打造品牌，推动对台联络工作新发展。

一是开展品牌活动促进交流。参与省台办“台湾青年岭南行”品牌活动，肇庆、云浮、韶关市三地青年和台湾青年近 70 人参加了活动，加深了两岸青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验，增进了民族认同和同胞亲情。组织在粤台商参与台盟中央在梅州市蕉岭县、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举办的两岸融合发展交流营乡村振兴主题分营。

二是积极参与对台联络交流活动。组织在粤台商参加台盟中央赴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考察团活动，助推台资企业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化台商对东北振兴战略的了解。

三是贴近基层研究台情。参与台盟中央关于“大陆台资企业融合发展研究”的重点课题调研，在广州市、东莞市开展相关调

研，了解台企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 远景目标”的认识情况和意见建议，考察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台盟中央。

四、存在问题

（一）财务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

一是付给广东华阳人力资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凭证无审批或复核程序，支付手续不完善；二是外聘保洁劳务人员聘用程序不完善。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且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在支付劳务费时未按规定为受聘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

（二）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2021 年末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未对固定资产贴标签。

（三）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

一是未制定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以及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的绩效管理制度。二是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过于简单(只设置了 2 个产出数量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亟待加强。

（四）成本控制需要加强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数据，台盟广东省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高于 2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后 20 名，其他支出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部门预算支出相关经济业务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纠正预算支出中存在的支付程序不规范、劳务费支出未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等问题。二是认真落实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档案资料，按规定及时做好资产盘点确认等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三是厉行节约，加强运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精神，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机关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部门的核心职能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设置科学、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有关资金使用单位和人员落实绩效

管理责任，保障预算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加强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广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以下简称省台联）是中共广东省委领导、省委统战部代管的居住在本省的台湾同胞的爱国群众团体。省台联的主要职能是：宣传和贯彻党中央关于对台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促进岛内台湾同胞与祖国大陆之间的以经贸、文化等为中心的双向交流和往来活动；向党和政府反映台胞的愿望和建议，维护台胞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台胞的人事安排和人才推荐工作，积极发挥台胞参政议政的作用；开展与台湾岛内及海外台胞的联谊活动，协助居住在祖国大陆的台胞返乡探亲，定居及岛内亲友来访的接待工作等。

（二）机构与人员情况

省台联机关内设办公室，无下属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8 名，按行政机关待遇拨给经费^①。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1 人。

（三）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

根据省台联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密切联系岛内、港澳和海外台胞社团和重要台胞人士，深化交流合作、凝聚共识，为推动两岸和平发展

^① 信息来源：《关于省台联机关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函》（粤机编办〔2002〕22 号）

作出积极贡献。二是积极搭建粤港澳台青年联谊平台，助力台青台生创业就业，融入大湾区建设。三是服务在粤定居台胞，做好困难台胞帮扶、台胞青年培养和维权工作。省台联未填写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省台联制定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在省台联2021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指标并征求省台联意见，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评价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决算数）

根据2021年省台联部门决算报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2.6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14万元，收入总计582.81万元；本年支出合计50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67万元，项目支出135.9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75.17万元^②。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2021年省台联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体上，2021年省台联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其中3项指标未达预期；在预算执行、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有待加强。经综合定量

^② 信息来源：广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2021年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2021年省台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66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66	83.66%
履职效能	50	44.60	89.20%
管理效率	50	39.06	78.12%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4.60分，得分率为89.20%。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的内容。其中：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7个产出指标中，4个指标全部完成，3个指标部分完成。产出指标得分率80.65%。扣分点是联络活动次数、出席全国台联会议和培训次数、数量指标完成时效3项绩效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

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6个效益指标全部完成，效益指标得分率100%。

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1年省台联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

52.94%，低于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 的满分标准，按评分标准指标得分率84.70%。

2.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9.06，得分率为 78.12%。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预算编制得分率为 100%；二是预算执行得分率为 71.43%，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为 100%；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 33.33%，扣分点是部门决算会计信息不完整、部分经济业务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聘用劳务人员手续不齐全、未代扣代缴劳务费报酬个人所得税等；三是信息公开得分率均为 100%；四是绩效管理得分率为 60%，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为 0，扣分点是未制定相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制度得分率为 90%，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仍需进一步加强；五是采购管理得分率为 100%；六是资产管理得分率为 80%，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数据质量、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均为 100%；资产盘点情况得分为 0，扣分点是未按要求开展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 50%，扣分点是未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未对固定资产贴标签，未定期盘点固定资产；七是运行成本得分率为 68.67%，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为 10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为 53%，经济成本控制仍需要加

强。

三、主要绩效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开展对台联谊活动，积极参政议政

2021 年省台联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和对台工作会议精神要求，积极宣传和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组织开展对台联谊活动。2021 年省台联与辜金良文化基金会（台湾）、广东省华侨博物馆联合主办了“反殖民与台湾光复一日据时期台湾历史图文展”。通过展现 1895 年至 1945 年 50 年间台湾人民反抗日本殖民统治、投身国家统一的历史，让更多的台胞台属了解正确的台湾历史，努力解决历史遗留的台湾问题。2021 年 9 月应全国台联邀请，广东省台联会长颜珂带领部分定居台胞和常住台胞代表等赴北京参加全国台联成立 40 周年纪念大会。结合两岸形势发展，省台联积极搭建台胞参政议政平台。省台联与全国台联共同主办 2021 年台联系统参政议政重点课题开题会，部分十三届全国人大台湾省代表、十三届全国政协台联界别委员、全国台联两岸政策及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和来自北京、浙江、福建等 26 家省级台联的领导或专职干部 50 多人出席会议，交流台联系统参政议政工作经验，共同商讨参政议政课题工作。2021 年全国和省“两会”，我省台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后围绕两岸融合发展、青年交流、台胞

权益保护、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等热点问题提出议案、提案多件，且立案率达到 85%，发挥了台胞参政议政作用，凝聚更多政治共识。

（二）搭建粤港澳台青年交流平台，激发创新创业就业热情，增进两岸同胞情谊

2021 年 7 月省台联和广东海外联谊会组织了“携手育桃李 共叙一家亲”台籍教师体验营，为两岸教师提供一个交流分享、互学互鉴的平台。10 月，省台联成功举办广东省两岸婚姻家庭暨两岸青年交流活动，来自广州、东莞、梅州、惠州四市的两岸婚姻家庭及婚生子女、在粤常住青年台胞、大陆优秀青年代表约 100 人参加活动。通过专家授课、主题分享、专题座谈以及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化粤台两岸青年情谊，增强对中华文化的了解。11 月，成功举办粤台大学生研习营活动，通过专题讲座、实地考察、创业交流等方式，支持台湾大学生把握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鼓励台湾大学生来粤学习就业创业，为粤台青年提供创业就业指导服务和相关政策深度解读。

（三）用心用情做好困难台胞帮扶、台胞青年培养和维权等服务工作，增强影响力和向心力

认真开展对定居我省的台胞和常住台胞的帮扶、联系及下一代的培养工作。一是做好春节、端午等传统节日和日常对台胞的慰问、联谊与走访工作；组织定居台胞参加“两会精神”传达会；

认真审核并及时下拨困难台胞扶助金；积极配合全国台联做好省内定居台胞家庭补助金的发放工作，凡获得全国台联补助的，省台联按1:1的比例实行配套补助。二是在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2021年广东省台联系统专职干部暨优秀中青年台胞培训班”，推荐多名我省优秀中青年台胞和台联系统专职干部参加全国台联组织的一系列专题培训班，全省台联系统机关干部暨优秀台胞共约50人参加培训，帮助台胞和台联干部提高自身素质。

省台联还积极协调，维护在粤台胞、台商合法权益。多次帮助在粤台商联系省委台办和地市台办，协调解决涉案有关问题10多次，帮助台商解决困难。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省台联及时了解掌握台胞各方面诉求，通过调研收集在粤台商台企应对疫情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摸清台企复工、台生复学和两岸交流交往方面出现的一些困难，帮助台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问题，以有求必应的服务让台胞和企业切实感受到诚意和温暖。

四、存在问题

（一）整体效能未达到预期目标，指标完成度需提升

一是部分产出绩效指标未能完成。2021年省台联共设置7个产出指标和6个效益指标，其中全部完成的指标10个，部分完成的指标3个。从指标完成数量情况看，指标完成率为76.92%。从指标得分率看，产出和效益指标得分率为90.33%。部分完成的3个指标分别是联络活动次数（完成率50%）、出席全国台联会

议和培训次数（完成率 64.29%）和数量指标完成时效（完成率 50%），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活动暂缓开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二是**部门预算支出效率较低，2021 年省台联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 52.94%，未达到 $\geq 62.50\%$ 的省直单位平均标准，指标完成率 84.70%。

（二）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缺失，制度执行有待提高

一是 2021 年省台联未制定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的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在**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制度各环节的情况还需进一步优化。

（三）财务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一是**部门决算会计信息不完整，在建设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基金户账户余额未纳入 2021 年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二是**部分经济业务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如采购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电子卖场验收单未填写日期及无签收入签名、无验收意见等）。**三是**聘用劳务人员手续不齐全（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四是**聘用劳务人员的劳务费管理不规范（在未签订劳务合同的情况下，支付劳务人员第 13 月工资，单位未代扣代缴并申报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在资产管理方面，省台联 2021 年末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

盘点。未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未对固定资产贴标签。

五、相关建议

（一）灵活开展联络活动，推动交流平台创新发展

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创新交流活动形式和内容，拓展台联工作新渠道，打造联谊活动品牌，搭建更加高效的交流平台。加强同各级涉台工作单位和部门的联系沟通，善于借助各方资源，努力搭建更多协作平台，形成协同机制。优化已有的活动方案，善于运用互联网组织线上联谊活动，继续通过文化搭台推动两岸交流，加强组织粤台文化艺术界的联络活动，不断强化全省台联组织的粤台合作交流成效。

（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一是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环节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机关内部绩效职责分工。二是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部门的核心职能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设置科学、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有关资金使用单位和人员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障预算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加强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

则，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提高预算支出合规性

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落实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减少会计合规方面问题。二是聘用劳务人员应订立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按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代扣代缴并申报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三是认真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财政厅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地完​​成资产盘点确认表，建立和完善资产信息档案资料，对固定资产粘贴标签。

2021 年广东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以下简称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主要职能是：通过联络港澳台及海外黄埔同学及海外和平统一促进会，以及各省、市、自治区黄埔同学，团结和联络国内外黄埔军校同学及其组织，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弘扬黄埔精神，报道国内外黄埔同学的重大信息；接待海外同学来访，为其投资提供咨询服务；收集和整理有关黄埔军校资料等。促进两岸交流，做好对台工作，努力做好我省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事业。

（二）机构与人员情况

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是群众团体，内设办公室，无下属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按行政机关待遇拨给经费。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③。2013 年 9 月，我省成立广东省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时任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林雄任会长（暂未进行换届）。根据省编办文件，广东省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秘书处使用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现有编制，省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与省黄埔军校同学会合署办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黄埔军校同学会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 3 人。

（三）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

^③ 资料来源：《关于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机关主要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函》

根据《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对口接待国内、港澳台及海外黄埔同学组团及接待海外统促会组团，组织省内黄埔同学学习座谈中央和国家对台工作相关的政策方针，按期出版刊物及上报相关信息。深化粤台黄埔同学的交流，促进两岸关系发展，做好祖国和平统一工作。重点任务是：一是粤台两地交流合作；二是发放我省黄埔同学生活困难补助；三是加强与海外统促组织的联系，组团参加全球统促大会。

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省黄埔军校同学会制定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在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指标并征求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意见、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评价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决算数）

根据省黄埔军校同学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2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43.56 万元，收入总计 614.83 万元；2021 年支出合计 55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13 万元，项目支出 64.4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5.24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 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体上，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部门预算部分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部分实现了预期效益。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财务管理合规性、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资产盘点情况、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等与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 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67 分，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2-1。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67	80.67%
履职效能	50	42.61	85.22%
管理效率	50	38.06	76.12%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2.61 分，得分率为 85.22%。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方面的内容。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8个产出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3个，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未完成不扣分的指标3个，部分完成的指标2个，产出指标得分率80.65%。扣分点主要是：编报广东黄埔信息、数量指标完成时效等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5个效益指标中，全部完成的指标3个，因疫情影响未完成不扣分的指标1个，部分完成的指标1个，效益指标得分率87%。扣分点是：完成广东统促会组织架构调整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

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2021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按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56.78%，按照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的满分标准，该指标得分率90.80%。

2.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38.06分，得分率为76.12%。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方面的内容。

一是预算编制得分率100%。二是预算执行得分率57.14%，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为100%；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0，扣分点主要是：存在倒签合同、部分费用支付日期在前领导签批在后审批流于形式、部分费用支出原始凭证不齐全、支付课酬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问题。三是信息公开得分率100%。四是

绩效管理得分率 53.33%，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为 0，扣分点是未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制度得分率为 80%。**五是**采购管理得分率 100%。**六是**资产管理得分率 85%，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数据质量、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均为 100%；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为 0，扣分点是 2021 年年末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 75%，扣分点是未按月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未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未对固定资产贴标签等。**七是**运行成本得分率为 85.33%，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为 78%，扣分点是多项经济成本控制指标在省直一级预算单位中排在后 20 名，经济成本控制仍需要加强；“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为 100%。

三、主要绩效

（一）开展联谊交流活动，传承黄埔精神

一是与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联合主办了“情合·志合一陈毅安家书展”，弘扬陈毅安烈士“生为人民生的伟大，死于革命死得光荣”革命事迹。**二是**应澳门辛亥·黄埔协进会邀请，组织 4 名暨南大学在校大学生赴澳门参加 2021 年度（第十四届）海峡两岸“民族心，中华情”青少年征文演讲比赛，进一步密切粤台两地交流合作。**三是**组织黄埔军校同学亲属到深圳东江潮红色文化博物馆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感悟到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不怕牺牲的顽强意志。**四是**为我省广州市以外地

区健在的 10 名黄埔军校同学会员发放生活补助每人 3,600 元/年。同时，对无固定收入来源的健在黄埔同学会员另行发放困难补助费每人 3,600 元/年。每逢重要节日组织对省内健在黄埔同学会员开展慰问活动，落实了党和政府对黄埔军校同学的关怀。

（二）举办国情研修班，发挥广东统促会平台作用

在韶关市委党校举办第三期国情研修班，以“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为主题，邀请 35 位广东统促会理事及黄埔军校同学后代亲属参加学习培训。研修班根据统促工作实际、结合两岸形势、发挥红色文化优势，通过理论授课和现场讲解，推动海内外理事加深了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增强了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自信，增进了对统促工作使命任务的认同。

（三）做好期刊信息采编工作，宣传对台政策

一是办好内部出版物。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编制《广东黄埔信息》《广东统促会信息》共 23 期，出版《广东黄埔》2 期。主要致力于向我省黄埔同学和亲属宣传党和政府的大政方针及对台政策，向统战系统内的兄弟单位宣传黄埔军校和黄埔故事、弘扬黄埔精神，通报我省黄埔军校同学会和海内外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二是做好信息报送。编发广东黄埔信息 23 条，其中有 7 条被黄埔军校同学会采用，9 条被“天下黄埔”“统一之声”微信公众号采用，9 条被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采用。

四、存在问题

（一）多项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未达预期，项目管理需要加强

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纳入绩效评价考核的产出指标共 8 个，其中：全部完成的指标 3 个，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未完成不扣分的指标 3 个，部分完成的指标 2 个，产出指标得分率 80.65%。具体而言：编报《广东黄埔信息》（完成率 57.50%）、数量指标完成时效（完成率 60%），绩效指标实现值偏离目标值。究其原因，一是受到疫情及两岸形势变化的影响，部分活动无法举办；二是黄埔老人去世等不可预计因素导致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自然减少；三是履职路径不够深入，需要进一步拓展。

（二）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部分经济业务合同倒签、公务用车记录登记不齐全、第三期国情研修班培训费支出凭证有疏漏（结算费用 32 人，签到人数 29 人）、费用支出资金支付日期在先领导签批在后审批流于形式、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会计账务处理不正确、支付课酬未代扣代缴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等。

2.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年末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二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未按月反映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未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未对固定资产贴标签。

3.资金支出率方面：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按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56.78%）低于省直单位平均支出进度（62.50%），完成率 90.80%。

（三）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经济成本控制需要加强

1.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单位未制定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的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执行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制度不到位，根据省财政厅考评结果，2021 年度省黄埔军校同学会部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率为 80%。

2.经济成本控制方面：2021 年省黄埔军校同学会部门经济成本控制得分率为 78%，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较差。一是运行成本上，业务活动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在后 20 名；二是运行成本变化上，业务活动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在后 20 名。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合规意识，规范预算支出相关经济业务活动

一是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预算执行，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纠正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凭证不齐全、课酬费支出未代扣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等问题。做到支出依据充分、财务支出合规，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二是适时更新、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完整的完成资产盘点确认表及资产信息档案资料，对固定资产粘贴标签。三是提高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效率，严格预算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进度，建立健

全动态监控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监管。对预算支出与绩效目标实施“双监控”，关注结转结余资金量大的项目，监督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厉行节约，加强部门经济成本控制。**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对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机关内部绩效职责分工。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部门的核心职能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设置科学、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有关资金使用单位和人员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障预算绩效目标达到预期。加强绩效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省政府办公厅”）为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内设省政府总值班室、秘书处、会务处、综合一处、综合二处、综合三处、综合四处、综合五处、研究一处、研究二处、研究三处、建议提案处、政务信息处（省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处、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人事处、老干部工作处、保卫处、行政财务处、机关党委。下设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广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一院、广东省育才幼儿园二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门诊部。2021年末省政府办公厅共有在编人员 842 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为 77,644.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为 70,860.06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为 74,442.74 万元。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支出进度较快，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序时进度^①为 65.99%，高于全省省直部门平均序时进度 3.49 个百分点。对照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全年重点督办工作任务 260 件，完成了 100 件政治要件、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十方面 130 项具体任务和 27 项民生实事分解任务的督办落实，以及深圳

^① 按照省财政厅各季度通报的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

赛格大厦晃动处置等 3 项核查督办项目，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复核省政府办公厅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实施第三方综合评价分析，评价小组认为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能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小组也发现省政府办公厅在采购管理、绩效管理和资产管理等管理效率方面存在瑕疵，影响省政府办公厅行政效能与预算效益的最大化。据此，结合既定的指标体系，综合评定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5.94 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省政府办公厅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94	85.94%
一、履职效能	50	48.96	97.92%
二、管理效率	50	36.98	73.96%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8.96 分，得分率 97.92%。总体而言，省政府办公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综合协调、参谋助手、督查落实、后勤保障等职能，全力保障省政府各

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较好地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但是部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提供不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价得分。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36.98 分，得分率 73.96%。从 7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省政府办公厅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信息公开方面执行较好，得分率在 95%及以上；在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执行情况一般，得分率在 70%-75%之间，主要是在规范资产购置、加快废旧信息化设备资产处置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及程序未制度化，受机构改革影响单位运行成本变化较大，影响了运行成本控制成效；在采购管理方面执行较差，得分率在 60%以下，主要是采购合同签订、备案等程序履行不到位，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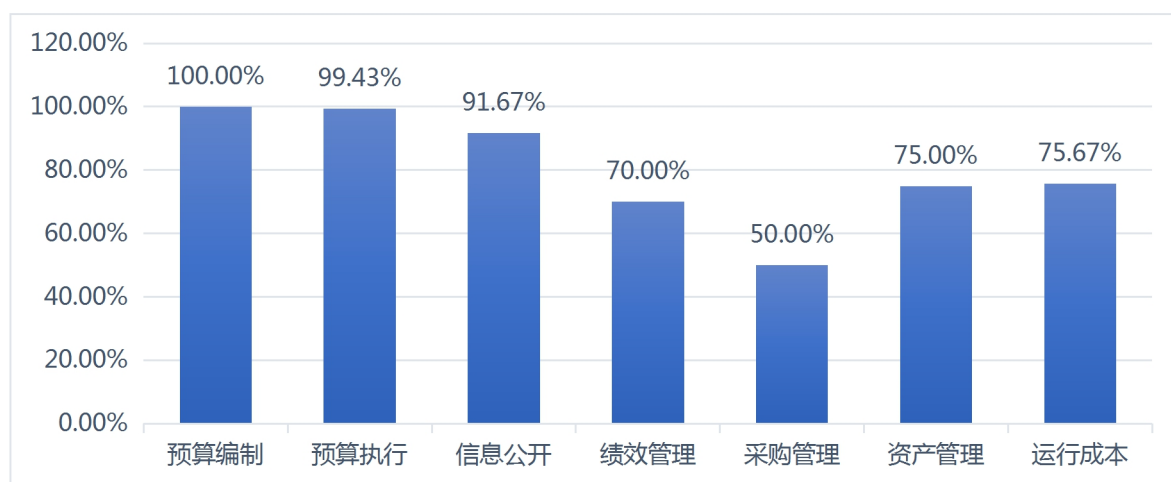


图 2-1 2021 年度省政府办公厅管理效率分析得分情况图（单位：%）

三、主要绩效

省政府办公厅聚焦办公部门职责定位，发挥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查落实、运行保障职能，不断强化“三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确保省政府高效有序运转提供了服务保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以文辅政增强实效，助力领导科学部署决策

一是信息报送的主动性、精准性进一步提高。全年刊发参阅、决策参考政务信息 545 期，快速响应并专题报送国办约稿 129 次，其中 36 篇获国务院领导批示。充分发挥省驻京办、驻沪办前沿触角作用，建立横向交流机制，采集国家部委、兄弟省市、专家智库最新政策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性依据。二是捕捉发展大局重点，做好调查研究。聚焦粤东西北教育短板、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省际边界地区发展等问题开展课题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重要文稿，其中获得省领导和国务院领导的批示共计 191 次，协助省主要领导起草的 4 篇文章在《求是》上刊载。

（二）督查督办务实有力，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是靶向施策，组成工作组专门前往潮州、汕头、清远、佛山开展明察暗访，并向有关地市提出意见建议，确保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指示批示及时落实到位。二是创新督查方式，通过电子督查系统实行清单式管理、台账式跟踪，全过程督办落实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十方面 130 项具体任务和 27 项省十件民

生实事分解任务，持续跟进督办深圳赛格大厦晃动处置、本土无症状感染者健康管理相关工作落实，认真做好观音山森林公园有关舆情批示件的核查工作。三是开通广东省政府“互联网+督查”平台，征集到群众留言 21198 条，运用大数据分析，从中发现系统性、趋势性问题，以点带面撬动解决改革堵点难点；筛选转办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留言 2174 条，进一步提升为群众办办实事能力和监督问效水平。

（三）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运转效能再上新台阶

一是优化公文运转流程，基本实现地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向省政府报送文件电子化，推动我省政府系统文件机要省内在途时间减少 1-4 天，纸质文件来文量总体减少 20%以上。二是充实完善“三个办法”，实现收文、分办、呈批、校核、发文、归档全周期一次性赋码，通过信息化手段，全过程可视化跟踪，全天候闭环式管理。三是采用整合套开、视频会、精简文稿篇幅、控制发言时长等方式优化办会，没有实质内容的会议一律不开，保障省政府重要会议、省领导政务公务活动紧跟大势、紧贴省情、紧系民心、紧凑有效。

（四）综合协调持续用力，相关改革领域工作迈出新步伐

一是积极发挥省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协调作用。组织开展规范市场秩序净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谋划推动“一照通行”、跨省通办、跨城通办、“证照分离”全覆盖等改

革任务。在《南方日报》开设“放管服”改革专栏，宣传剖析典型案例，推动各地学习借鉴。二是充分发挥数字化发展、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牵引作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全国率先破题，有序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变。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在全国率先部署，打造“一网统管”基础平台。在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中实现“三连冠”。三是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专项信访活动。创立“日清日结”、全员包案督办协办、省领导“双包双挂”、属地和责任部门“双交双办”等工作机制，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全年共推动化解信访事项 35.29 万件，按期办结率达 99.99%。李希书记等 21 位省领导带头包案，推动全省 3906 名领导干部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事项，推动全省 3906 名领导干部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事项，4491 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 29366 人次。群众对信访工作满意度大幅提升 10 个百分点，中央交办重复信访治理专项工作进度和质量跃居全国前列。

四、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的规范性不足

一是政府采购合同存在签订不及时的情形。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反映，省政府办公厅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低于 80%，说明仍有部门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二是部分采购合同备案不及

时。经复核，省政府办公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的 92 份合同中，有 24 份合同无备案公开信息，不符合在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要求。

（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化。省政府办公厅尚未基于单位的内部控制环境，将实际执行的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程序制度化，绩效管理尚未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度融合，绩效管理压力集中在财务部门，尚未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二是绩效信息公开在实践工作中未能有效执行，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内容不完整，未公开绩效指标。

（三）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省政府办公厅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17%）未达到省直预算部门的平均水准（为 99.82%），这主要是固定资产中有部分已超过报废年限的资产未能及时处置所致。反映出省政府办公厅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在规范资产购置、加快废旧信息化设备资产处置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优化采购合同管理机制，提高采购效率

一是要进一步细化采购管理职责，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

资产、使用等业务部门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二是要**提前谋划，避免因考虑不充分与供应商产生争议，进而影响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备案。采购需求部门要根据年初采购计划提前做好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合同草拟等工作，对不确定性的采购需求，要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样式中明确标记或列示，让供应商提前获知，避免后续合同纠纷。对于延续性服务类采购项目，要在合同中明确服务过渡期间的具体要求，以保障前后服务衔接。**三是要**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检查，监督并督促业务经办人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同时可将采购合同备案作为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只有在完成合同备案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才能发起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申请，有效提高备案的主动性和及时性。

（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压实主体责任

一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立相应预算绩效监管岗位，并明确其工作职责，建立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制定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让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做细绩效信息公开，将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预算、决算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倒逼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三）强化内部监督指导，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以目前的实物资产卡片数据为基础，对单位的资产开展资产清查，摸清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并根据清查结果做好报废、报损等资产处置工作，以保障账实、账账数据信息一致，夯实管理基础。二是要强化资产配置约束性，要结合国家和省对资产管理的配置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常见固定资产的配置标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三是强化定期盘点制度，摸清资产数量及新旧程度，做到管控总量，盘活存量，为配置新添固定资产提供预算依据，防止出现固定资产配置重复、搁置、使用率低的现象。

2021 年广东警官学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职能

广东警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 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省属公安本科院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是广东省公安厅，教育教学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院是广东省公安机关后备人才培养基地、省级公安民警培训基地、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和外警培训基地。主要职能为开展普通公安、法学等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成人学历教育；承担我省公安机关民警研修训练和其他业务的培训任务；开展警务科学研究，承担有关科研课题和科研任务；为我省各级公安机关提供警务实践与理论研究以及技术服务；开展校际间合作与交流。

（二）机构与人员情况

学院为省公安厅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二类，正厅级。内设机构 23 个，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0 个、教学机构 11 个、教辅机构 2 个；现有嘉禾和滨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共 373,796 平方米。事业编制定编 585 名，其中：院领导职数 8 名，含党委书记、院长各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院长 4 名，纪委书记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79 名，其中正职 25 名、副职 54 名。截至 2021 年末，全院在职人员 498 人、离退休人员 325 人。¹

（三）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

¹ 数据来源：《广东警官学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根据学院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完成高等学历教育、成人教育教学任务；完成公安在职民警培训、外警培训及安保培训等工作；完成师资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成科研任务。推进学院党的政治建设和办学能力建设，学院事业发展呈现出快步向上的良好局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完成 2021 年固定资产出租涉非税收缴工作；完成嘉禾校区引进高级人才保障项目省级改造；完成公安民警换装工作；完成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任务，学院制定了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指标。评价小组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在学院 2021 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指标并征求学院意见、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本次评价的产出、效益评价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决算数）

根据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学院 2021 年收支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07.63 万元、事业收入 11,068.76 万元、经营收入 74.66 万元、其他收入 2,437.2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37,388.2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34.39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1,125.54 万元，年度收入总计 50,948.21 万元。

2.支出情况。本年支出合计 43,42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75.32 万元，项目支出 5,437.41 万元，经营支出 14.70 万元），结余分配 59.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460.82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综合分析2021年学院部门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情况，评价小组认为：总体上，2021年学院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任务、实现了预期效益。但在财务管理合规性、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资产盘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和经济成本控制方面有待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经定量指标的量化评估与评价小组专家综合评审，评定2021年广东警官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48分，绩效等级为“良”。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9.48	89.48%
履职效能	50	46.46	92.92%
管理效率	50	43.02	86.0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6.46分，得分率92.92%。履职效能（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个方面的内容。总体来看，2021年学院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07分，得分率85.35%。15个产出指标中，100%完成的指标10个，部分完成的指标5个，产出指标得分率85.35%。未完成指标：一是“改造高级人才保障用房33间”，工程2021年12月12日开工，2022年5月（评价基准日之后）通过竣工验收；二是“当年培训在职民警人数 $\geq 8,000$ 人”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891人。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影响，计划外培训班减少；三是“引进人才人数 ≥ 30 人”指标，实际引进博硕士人数24人；四是“警服换装人数教师512人、学生1,700人”，实际完成人数为教师448人，学生1,450人。五是“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底”，前述4个指标未在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39分，得分率96.95%。8个效益指标任务基本完成，扣分点一是“疫情防控情况”“乡村振兴工作情况”2个指标值未量化，按指标分值的95%评分；二是“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科研等教学任务完成率”指标中的部分“冲补强”内容未如

期完成，如实施“带头人培养工程”中引进高水平学科带头人、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公安学和公安技术学科因教育部尚未开展全国的评估暂无全国权威排名，按指标分值的85%评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2021年学院根据省财政厅通报的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的平均支出进度为72.69%，超过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0\%$ 的满分标准。

2.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3.02分，得分率86.04%。管理效率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7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预算编制得分率为100%，学院年度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厅相关要求。二是预算执行得分率78.57%。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率为100%，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50%。扣分点是个别事项费用报销不及时、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物业租赁应收款项对账不及时等。三是信息公开得分率为100%，学院预算、决算和绩效信息按规定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四是绩效管理得分率为83.33%。扣分点是学院绩效管理制度有关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方面的内容比较笼统，仍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提高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存在不够到位的情况。五是采购管理得分率为79.40%。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率

100%。扣分点是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0分）不完善、合同备案时效性（得0分）未达到省财政厅要求、采购政策效能（得分率94%）有待提高等。六是资产管理得分率为93%。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数据质量、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100%。扣分点是资产盘点（得分率80%）信息不完整、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75%）方面存在账外固定资产的情况。七是运行成本得分率92.67%。其中“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率10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率89%）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三、主要绩效

（一）履行普通学历教育职能，输送公安专业人才

一是顺利完成高等教育学生招录和培养。2021年学院本科招生人数1,954人，在校本科生总规模共7,052人。共开设课程861门，其中专业课570门，公共必修课232门，公共选修课59门。编制编排课表258张，教学资源配置合理，完成了各项教学任务。

二是向社会输送人才。2021年本科生毕业生1,623人，已就业人数1,496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2.17%。其中公安类毕业生1,151人，已就业1,117人，就业率97.05%。完成公安专业毕业生入警工作，入警率达95.83%，为广东省各级公安机关输送新鲜血液。

三是全覆盖完成警服换装。2021年学院在职教师及公安类学生换装率达100%，其中教师448人、学生1,450人，警服质量合格率100%，完成了当年警服换装工作任务。

四是开展一流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2021年学院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4门，省级一流课程13门。认定校级一流课程26门，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个；完成了三项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其中“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由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二）推进成人教育发展，继续教育规模增长

2021年学院成人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了13,161人，同比增长53%，规模首次突破万人。2021年学院共招收了4,947名本专科学学生。此外，学院结合我省资源和发展优势，构建继续教育专家库，加强了成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

（三）开展民警培训和丰富培训资源，提高民警实战能力

一是开展民警培训。学院全年共举办培训班69期，培训人数5,057人次，其中：培训在职民警54期，共3,891人次，在职民警培训考核合格率为100%。开展“广东省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专题培训班”等非警察学员培训15期，共1,166人。

二是丰富警察教育培训资源。学院研发开设了《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系列思政课程。制定外警线上培训方案，为开设肯尼亚社会安全治理线上培训班做好了前期准备。

三是学院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培训基地顺利通过审核，成为全省第一家取得培训资质单位，达到公安部标准。

四是推进培训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政府关于“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补短板要求，嘉禾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如期交付使用，嘉禾校区政法干警楼周围环境改造工程等12个校园基础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完工，完成实验楼心理室维修改造项目，解决了安全隐患等。学生的居住环境得到改善，也满足了人才引进、“双育”教官等临时住宿需求，提供了更好的办学培训条件。

（四）课题研究取得一定成果，科研机构不断加强

一是科学研究取得成果。2021年学院获批35项科研课题，其中：国家级课题1项、省部级课题8项，省教育厅“创新强校”项目10项。当年结项课题21项，其中：国家级课题1项，省部级课题6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一般项目结项获“优秀”等次。1名教师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领导批示。

二是编撰并出版了《广警社会治理理论丛》系列研究丛书，发挥了学院智库作用。

三是科研机构管理不断加强，国内安全与社会稳定研究中心和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顺利通过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考核，均获评“良好”等级。

（五）做好信息化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

一是信息化建设升级。上线“云学习”平台，为专项工作开展理论学习提供了技术支持。实现考生刷脸入场核验，对防止“替考”等舞弊行为具有重要的作用，提升了考试过程管理效率和核

验安全性。完成IPV6升级改造和SSL证书采购项目，被省教育厅评为2021年IPV6规模部署工作积极推进单位。教学平台升级为物联网平台支持APP查询和控制服务，将教学、管理相关的信息进行数字化建设，有利于提高教学管理的质量和教学效率。

二是优化教师队伍。开展“双育计划”，选派了8名教师到公安业务部门随岗锻炼，接收8名公安机关骨干教官驻校任教，引进博士更新教师队伍。派出9名教师国内访学，支持7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开展公安实践工作，全年共有26名教师脱产参加警务实践，聘任兼职教师、教官142人，有利于将业务知识和实战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遴选出第三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8名，教师创新团队4支。

三是开展教研活动。开展优秀教研成果展8次，开展第五届教师课堂教学技能大赛，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网络课程培训，1名教师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1名教师获广东省首届本科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大赛三等奖。

四是制定了学院人事工作制度。制定了《学院人事工作制度建设方案》，并按照方案积极推进《广东警官学院职称评聘办法》《广东警官学院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办法》《广东警官学院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等制度修订。完善建立了教师干部聘用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等机制。

（六）注重实践育人和人才资助，服务保障学生成长成才

一是开展公安警务实践活动。学院共派出1,540名公安专业师生，支援全省“五一”安保执勤工作；派出治安系2019级、2020级共计500名学警支援建党百年“七一”安保执勤工作。公安实践活动有利于培养学警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群众观念，进一步提升组织能力、团队协作能力。

二是提供人才资助。全年资助学生3,144人次，完成国家奖助学金、励志奖学金等10余类资助工作，资助金额663.26万元。

四、存在问题

（一）在职民警培训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改造高级人才保障用房未按时完成

一是产出指标“当年培训在职民警人数 $\geq 8,000$ 人”，实际完成值为3,891人。虽然省公安厅计划内调训任务已全部完成，但由于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工作受到限制，计划外的办班减少，培训工作未达到预期目标。二是改造高级人才保障用房工程于2021年12月12日开工，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未完工，估算完成工作量未达到60%（完工验收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

（二）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规范性存在不足，绩效管理和采购管理需要加强

一是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个别事项费用报销不及时、物业租赁应收款项对账不及时等问题。二是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

面，存在《广东警官学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范》有关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方面的内容比较笼统等问题。**三是**采购管理方面，存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合同备案时效性未达到省财政厅要求、采购政策效能有待提高等问题。**四是**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个别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不及时、有账外固定资产等问题。**五是**经济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多元培训方式，提高项目建设时效性

一是继续推进线上线下双线混合式培训方式，灵活运用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培训、远程培训、在线评价测试等技术，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分散学习与集中教学相结合，使优质培训资源充分发挥作用，推进培训方式的转型升级和创新。保证培训线上线下能够即时切换、无缝衔接，减少疫情等客观因素对培训计划的影响，按时稳步实施培训。此外，应督促培训学员以实名注册方式进入线上培训平台，培训全过程应有记录，做好对线上、线下培训的质量管控。**二是**增强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早制定项目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高效完成工程招标、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完成验收等。

（二）加强部门预算支出管理，规范各项经济业务

一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政预算执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做

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中有关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方面的内容，提高绩效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三是**持续加强采购管理工作。完善采购内控制度，落实省财政厅有关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和采购政策效能方面的规定。**四是**加强资产管理，认真落实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时、完整的完成资产盘点确认表等资产信息档案资料，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五是**加强经济成本控制。加强对单位物业管理费、各项运行成本变化和其他支出方面的管理。

2021 年省委政研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是广东省委的决策研究综合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起草省委重要文稿，并对经济、社会、科教、党建、农村等领域的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据此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省委决策提供参考。此次被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省委政研室、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省委政研室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做好文稿起草工作；二是推动文稿起草、调查研究、信息服务以及改革办、财经办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省委决策服务；三是按照省委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省委政研室、改革办、财经办运转顺畅、发挥作用，且相关调研、改革问题研究成果得到省委领导采纳或在全省推广。

2021 年度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的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合共 5,184.0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3,133.38 万元，经费支出 2,050.71 万元；2021 年度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的整体支出决算合共 5,128.9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3,538.92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1,588.99 万元。部门整体的支出率为 98.94%，结余 421.84 万元。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出发，结合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的部门职能与支出特点，对广东省委政研室进行了三级指标体系的测量与评价。

总体而言，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2021 年度全年资金支出规范，能够严格地遵守财政部门有关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审计、运行成本控制等的各项规定，并较好完成了起草文稿、调查研究等工作。经过专家现场评价与严格的资料审核，省委政研室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8.79 分，评价等级为“良”。以下是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得分总表。

表 2-1 指标得分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终得分（单位：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48.64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00
	预算执行	5.97
	信息公开	2.50
	绩效管理	8.00
	采购管理	10.00
	资产管理	9.00
	运行成本	2.68
合计		88.79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在履职效能板块，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主要通过部门起草

文稿的数量（得分率 100%）、完成调查研究报告的数量（得分率 100%）、完成信息服务的数量（得分率 100%）、委托课题的按时结题率（得分率 100%）、省主要领导对文稿、报告的批示情况（得分率 100%）、报告获得领导的圈阅情况（得分率 100%）以及部门预算资金的支出率（得分率 86.4%）来衡量部门的整体效能，从而得出该部门的“履职效能”得分。经专家审核及现场核查，该部门在履职效能板块的总体得分为 48.64 分（满分 50 分），总体得分率为 97.28%，得分情况较好，履职情况较好，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仍有待提高。

2.管理效率分析

在管理效率板块，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预算编制（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得分率 85.29%）、信息公开（得分率 83.34%）、绩效管理（得分率 53.34%）、采购管理（得分率 100%）、资产管理（得分率 90%）和运行成本（得分率 89.34%）这 7 个维度展开。经评审，该部门在管理效率板块的总体得分为 40.15 分（满分 50 分），总体得分率为 80.3%，得分情况一般，管理效率一般。

三、主要绩效

（一）认真完成文稿起草服务任务，为省委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咨询参考

2021 年，广东省委政研室切实履行职能，落实“站位要高、落地要实”的要求，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完成文稿起草

工作，并为省委领导提供务实的政策建议。

在文稿起草方面，2021 年度，省委政研室起草有省委领导同志文稿 93 篇、省委政策文件 8 份、公文材料 20 份，其中，77 篇文稿获得省主要领导的圈阅，多篇文稿受到省主要领导的批示、表扬；省委财经办起草有经济形势座谈会相关情况签报等白头文件 6 份，编发有《财经专报》10 期，共获省领导批示 18 次，其中李希书记批示 7 次；省委改革办审议有 19 份重要改革文件，听取了 24 项改革专题汇报；部署了 10 个领域 112 项重点改革任务。总体而言，该部门 2021 年度的文稿起草工作较为到位。

（二）深入开展调研、信息咨询工作，为省委领导提供高质量决策参谋服务

2021 年，省委政研室部门整体在调查研究方面的工作较为到位。一是部门围绕种子问题、耕地问题、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美对我企业和高科技人才打压、促进共同富裕、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课题开展了共 15 项自主调研；二是利用“外脑”智库，委托高校、研究院等机构、人员，如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山大学等，就促进共同富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加强对外开放、发展线上教育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等命题进行了 19 项研究，并进行优秀调研报告资料汇编；三是组织省有关部门在科技体制创新、数字经济、公

平竞争、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农村改革、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民生供给等方面开展了专题研究。

2021 年，省委政研室共完成调查研究报告 41 件，印发摘编优秀报告 4 期，完成《广东改革信息专报》《广东改革工作简报》《广东改革督察情况》《广东改革参阅》编发共 82 期，完成《广东调研》刊载 12 期、《财经专报》刊载 10 期，充分、高效地进行调查研究，履行应尽职能。

（三）持续优化部门结构，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1 年，省委政研室加强组织建设，优化人才队伍。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坚持“两个维护”，采用了建账纳账、跟踪梳理、检视报告、闭环管理等工作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二是进行机关党支部调整，将改革办机关党支部调整为改革办秘书处、协调处、督察处 3 个党支部，并新接收一名预备党员；三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对党员的监督管理，将纪律教育常态化。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存在改进空间，执行力有待提升

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略粗，指标不够细化，预期值不够精准。二是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 年预算支出进度执行率为 83.12%，未达到 100%。三是用款支出进度不均

衡，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经费中的委托业务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出。**四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变动等因素，预算科目间存在调剂现象。**五是**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也有待加强。作为省委决策参谋服务部门，省委政研室主要工作任务是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谋服务，工作量直接由省委和省委领导安排，但仍应积极根据部门特征及实际工作需要强化绩效目标编制，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二）课题管理机制有待优化，协同联动机制需加强

新形势下省委领导对政研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政研工作责任越来越重，工作难度越来越大，新的挑战越来越多。**一是**针对课题的管理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目前，对课题的过程监控制度以及验收结果奖惩机制仍不够完善，跟踪和推进力度略显不足，未进一步调动课题承接方高质量完成课题的积极性。**二是**工作协同协作力度需加强，需进一步强化横向协调、纵向联动机制作用，在发挥省委政研室调研“龙头”作用的基础上，通过整合调研资源，积极联动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特别是与中央政研室、各省市区委政研室和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等联系力度有待加强，协作研究网络尚未健全。部门应突出主动超前、登高望远，

加强对战略性课题、长远性发展的思考和研究。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细化预算编制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合理申报财政预算项目，并合理利用项目资金，严控开支范围，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使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三是根据绩效指标体系与绩效评价情况修改完善部门绩效目标。四是建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同办公室对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全方位审核，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五是动态管理绩效目标。通过分析年中工作任务情况，从工作实际出发，在必要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适当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

（二）强化预算分析，增强执行力度

以省委决策需要为依据，提高预算分析和执行水平，高质量完成参谋服务任务，形成一批参谋服务成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性，注重绩效事中监控管理，开展季度绩效监控，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对执行进度滞后的情形，要求加快执行，确保项目能按计划执行。同时明确监管层次，对项目的

时间节点控制，并落实责任机制，明确责任主体以利于管理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确保支出与预算的对应衔接，提高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前瞻性和均衡性，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

（三）规范课题管理，加强成果转化

加强政策研究与社会互动，集思广益。**一是**建立健全重大课题社会化协作、工作督查、成果转化、调研激励等四大机制，强化委托项目的管理，建立项目评审机制，建立合理的监测评价体系 and 监测工作机制，深入做好课题研究，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政策建议，做到参之有道、谋之有策，争取多出重要研究成果。同时，将优秀成果编印出版，加强对调研精品的展示、宣传和推介。**二是**与国内其他政研室建立起联络协作网络，并与高校研究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与国家级研究机构建立起信息互通机制，第一时间获取来自国内权威学者的直接咨询意见。

（四）拓宽满意度调查，加强部门联动

坚持以省委领导满意、部门满意、基层满意为工作导向。**一是**进一步重视部门满意度调查，针对省委政研室文稿起草、调查研究、信息服务等各项工作，通过向省直单位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座谈等方式改进部门工作。如围绕部门年度开展的调查研究报告与研究课题进行评价；或针对信息刊物《广东调研》的

办刊质量与发行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二是加强省委政研室与其他省内其他部门及省外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完善联动工作机制，拓展基层调研渠道。

2021 年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

一、评价部门概要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承担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全省投资综合管理，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产业发展，对口支援及跨省区域合作，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研究，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等重要职能。设 25 个内设机构，共有 5 个直属事业单位，含省发展改革委（本级）共 6 个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编制总人数 425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99 人，占编制人数的 93.88%，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244 人，在职事业人员 155 人。离退休人员 223 人。

省发展改革委分别明确了 2021 年绩效目标及重点任务。**绩效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十四五”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贡献。**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双区”建设，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助力建设科技创新强省，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及全面完成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等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决算报告，2021 年省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较好。部门收入总计 49,501.53 万元（本年收入 46,758.5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9.0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54.02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47,612.58 万元，支出率 96.18%。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经对省发展改革委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与第三方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得到有效推进，有效推动“双区”建设，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但随着评价的深入，评价组也发现，省发展改革委在履职和管理上也存在项目前期谋划不够深入、制度机制保障不够充分有效、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 2021 年度省发展改革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54** 分，绩效等级为“良”，明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54	80.54%
履职效能	50	42.07	84.14%
管理效率	50	38.47	76.94%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50 分，得 42.07 分，得分率 84.14%。包含“整体效能”“专项效能”等 2 个二级指标，得分率分别 92%、76.28%。主要原因：一是重大课题研究未按计划完成，影响课题研究成果应用效能。二是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完善。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氢站建设资金支出率分别 84.76%、67.45%、7%，省发展改革委在项目管理效率和精准性、管理制度设计和流程把控上存在不足。

2. 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50 分，得 38.47 分，得分率 76.94%。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二级指标，其中 4 个指标得分率 80% 以上，3 个指标得分率介于[50%,75%]。评价发现省发展改革委在财务管理合规性、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主要绩效

（一）助推国家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履行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统筹协调职责，纵深推进“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一是纵深推进“双区”建设。注重系统谋划，制定我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谋划推进广州穗港智造合作区等一批功能性区域性特色合作平台建设。加强规则对接，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推行登记注册“湾区通办”，推动“跨境理财通”业务正式落地。推进互联互通，深圳机场卫星厅建成启用，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顺利开通，广佛肇高速公路全线贯通，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选址正式获批。加快重大改革，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首批 40 项授权事项基本落地，制定 22 项省级支持措施，将 103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下放深圳实施。加强宣传推介和对外合作，深入实施大湾区传播工程，联合开展“大湾区、大未来”主题宣传。二是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及时沟通请示，把握中央战略意图，推动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印发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方案，推动建立由省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省级统筹协调机制及 12 个专项小组，先后组织召开 4 次领导小组会议和多次专项小组会议部署推进，报请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措施，立足省级事权提出 61 项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牵头横琴合作区管理机构筹备组建工作，推进机构组建、人选安排、省人大授权、揭牌仪式筹备等重要工作，确保顺利挂牌运作。大力推动横琴合作区条例、总体规划、实施方案以及分线管理、鼓励类产业目录

等重点政策落地落实。协调推进前海合作区政策“扩区”，推动产业用地、产业奖补等政策覆盖到扩区后全部区域，探索行政区与经济区适度分离下的体制机制创新。

（二）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度，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发挥宏观管理和经济综合协调部门的作用，提升服务中心大局的意识能力，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完善“能耗”双控管理。制定实施我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保质保量完成国家粗钢产量压减任务。向国家部委沟通汇报，多渠道实事求是反映情况，提出完善“能耗”双控管理的意见建议，争取单列国家布局的重大石化项目能耗、增强能耗总量管控弹性及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机制。按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最新部署，及时优化调整“能耗”双控管理。二是多措并举清费减负。重点部署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口岸进出口等重点领域涉企收费，取消全省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推动延续租金减免等惠企政策。全年 4 次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完成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项目 3 亿美元应急贷款放款，全省“信易贷”发放贷款 1.65 万亿元。三是做好保供稳价。制定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实施方案，做好粮油肉禽蛋菜等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

控相关商品价格监测和保供稳价，修订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推动全省 6.65 亿元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储备项目落地，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超 150 万吨，完成 1.47 万吨省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入库和 10 万吨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

（三）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助力推动内外联动

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省发展改革委推动定期召开全省促投资调度会，每半月向各地通报投资情况，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编制省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省级政府投资 487.8 亿元，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内涝治理，加大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项目投资建设力度。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全年获得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761 亿元，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73.7 亿元，并对符合条件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比例给予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 4 个项目分两批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151.63 亿元。注册企业债券 6 支，规模 143 亿元。二是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研究制定推动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和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的政策文件，推进广州港口型、佛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东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以优质项目带动有效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用好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综

合统筹平台作用，坚持以优质项目带动有效投资。一是完善重大项目工作机制。抓好“重大项目开工年”工作，按季度全年4次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并召开总指挥部会议，逐项梳理、逐一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全年集中开工4500多个项目、总投资约4.5万亿元。强化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全年安排前期工作经费10亿元，支持174个重大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申报76个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积极争取国家指标保障我省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组织开展重点项目融资培训和对接活动。二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制定全省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赣深高铁、南沙港铁路通车运营，韶关丹霞机场建成投入使用，湛江吴川机场即将通航，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广湛铁路、广汕汕铁路、深中通道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广州、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及粤东城际等项目前期工作加速推进。三是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并推动印发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以及科学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出台加快数字化发展意见，编制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方案。推动散裂中子源二期、人类细胞谱系等5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华南P4实验室等8家实验室列入国家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十四五”规划清单。

四、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专项资金及预算项目支出率偏低。其中，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基建投资及配套）总体支出率 84.76%，当年安排的 39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支出率未达 60%，2 个项目 0 支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总体支出率 67.45%，当年安排的 174 个项目（包括 6 个延续项目）中，68 个项目支出率未达 60%，30 个项目 0 支出；加氢站建设专项资金当年整体支出 700 万元，支出率 7%。相关情况揭示省发展改革委在资金项目策划、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前期谋划不够深入

一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有待进一步精细项目审核，确保每个申报项目必须配套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有关论证文件等佐证材料。二是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报项目审核不够全面。省发展改革委提供的审核报告显示，其主要审核内容为项目是否属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提出的预算费用取数标准是否合理，而未进一步对申报单位提出的项目实施计划、预算计划的实施基础完备性、可行性发表意见。上述情况一定程度导致了部分实施条件不充分的项目列入年度预算，当年预算无法支出。三是加氢站建设专项资金前期摸查不够深入。省发展改革委未充分结合项目实施流程和条件测算年度所需预算资金。

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摸查发现全省在建或已建的加氢站 40 余家，并以此为基数测算 2021 年加氢站建设专项资金预算。2021 年资金下达后，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发现，2020 年上报的部分加氢站属于自用而非商业用途，无法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20〕2055 号）要求获得补贴，加之在 2021 年间未能明确加氢站建设的主管部门，也未明确加氢站的验收程序及要求，导致全省全年仅 3 个加氢站完成验收并获得补贴。**四是项目实施期策划不够合理。**2021 年度“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安排 6 个课题，其中 5 个课题通过合同将实施期限设置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并明确受托方需在开题后 2 个月提交研究报告初稿，相关条款不符合课题研究的基本规律。从实际情况来看，2021 年安排的 6 个项目全部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形成终稿，截至 2022 年 8 月，6 个课题均未完成终验，也同时导致 6 个课题的尾款无法在 2021 年内支出，均需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二）制度机制保障不够充分有效

一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建〔2014〕50 号）在其依据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失效后，至评价基准日尚未更新，仅靠《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无法实现对该专项资金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制度要求不够全面。《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20〕301号）仅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但未要求审核工作的方向和应关注的内容；仅要求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进行追责，未要求对低效、无效使用资金的单位、个人进行追责，不符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有关要求。三是部分专项资金或是缺少项目调剂机制，或是机制实施不够有效。未能结合前期工作不确定性较多的特性，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事中调整调剂机制，造成当年已明确不具备支出条件的项目预算资金闲置。此外，虽然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双监控”识别出11个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及配套）安排的项目在2021年已不具备支出条件并与省财政厅联动实行收回、调整及重新下达程序，但相关程序直至2021年12月22日才完成，距离国库支付系统关闭只有几天时间，重新下达的资金在当年实际仍不具支出条件。四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截至评价基准日，省发展改革委尚未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也未明确各部门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分工和责任，不符合《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到2020年，省级基本建成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

（三）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了 13 个绩效指标，定量指标 2 个，定量指标未达指标总数的 50%。其中设置“支出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2 个产出指标，未设置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未与部门职责、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有效衔接。此外，10 个效益指标皆为定性指标，指标值未体现科学严谨的计算方式，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不足。二是资产管理不够合规。省发展改革委国有资产年报中个别数据与财务数据不相符；虽然省发展改革委（本级）及下属单位已完成 2021 年资产盘点工作，但未见对资产盘点结果进行处置、总结；抽盘发现省发展改革委（本级）及 2 个下属单位存在部分资产未贴标签等情况。三是采购管理不够规范。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采购工作规则（2020 年修订）》，截至 2022 年 8 月，未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向省财政厅备案；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够及时；部分合同未及时完成备案公开。四是财务管理不够合规。省审计厅审计指出省发展改革委在预算执行、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并连续两年提出省发展改革委沉淀资金未及时清理，但是省发展改革委对审计提出的个别问题只提出了整改方向未见具体整改结果。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一是建议用好专项资金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工作经费，建立标准化项目审核流程，明确细化审核要求，引入专业审核力量，提高项目入库审核的规范性、全面性、准确性，识别申报项目固有的系统性风险，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安排资金，提高资金安排的准确性。二是建议优化新增项目的安排流程，建议充分落实项目绩效评估，重点分析财政政策实施所必需的政策环境、制度保障条件、跨部门协同机制是否一一具备，避免资金因缺乏必要的实施环境和条件闲置。三是建议合理设置项目实施期限，细化安排项目预算，确保科研项目实施周期符合科研工作的规律，实现资金预算与项目实施一体化。

（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机制

一是建议及时完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下各财政事权、政策任务的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责范围，使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体现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一体化等文件的要求。二是建议对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结合

前期工作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多的特点，构建跨年度、定总额、动态调整的管理流程，对因客观原因停滞的项目，及时收回资金并向具有成熟度的项目再安排，提高专项资金当期使用效率。三是建议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下各财政事权的事中调整机制，缩短回收、调整、再下达的流程时间，确保资金再下达后，仍能在当年度完成支出。四是建议完善重点任务管理及推进机制，明确各重点任务的工作要求、责任部门、责任人、推进时限等要素，形成要求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重点任务推进机制，提高对重点任务的管理水平。五是建议及时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工作要求、责任部门等，形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

（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率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分门别类，建立项目绩效指标库，加强绩效指标的可汇总性与可分解性，同时，并将绩效目标体系与预算分配、预算执行、责任落实等挂接，确保绩效目标在后续各类管理中具有引导性与约束性作用。同时，在当前对资金预算与项目进度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监控，为预算调整提供进一步的依据。二是强化资产管

理。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并及时完成结果处理，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盘点成效，提高政府资产年报与决算报告编制质量。与此同时，强化资产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及时更新资产使用状态，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三是强化采购管理。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尽快配合财政部门完成采购制度备案，进一步梳理采购管理流程，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流程提速。

四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执行财务管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规范性。